

課程：士師記—路得記

1. 課程安排：

本課程要求學員須盡量依時出席課堂，並於課堂前完成習作。習作內容與課堂討論有關，若沒有事前準備，恐怕課堂上難以明白。若在課堂前未能完成習作，務須在課堂後盡快完成。所有習作不須交回老師。每一課皆附有預習問題(聖經觀察問題)，有時候會有思考問題。思考問題雖然未必有標準答案，也請先作思考，訓練腦筋，免得「鎊壞」。

2. 讀經建議：

學生須於本課程時間內讀完士師記和路得記最少二次。因此請按指示閱讀經文(當然可以超過這要求，多多益善)。筆者鼓勵未有固定靈修習慣的學員可按進度溫習經文，默想經文對自己的生活或對現今的社會環境等有何指示。每天都讀一點，想一點，總比在上課前夕「狂吞」經文對我們有幫助。筆者鼓勵學員讀和合本一次，讀新譯本一次。若沒有新譯本，也可以讀其他譯本如英文譯本、思高聖經(因是天主教會的譯著，譯名會相當不同，須留意)，呂張中譯本等。

3. 功課建議：

筆者設功課之目的是為了幫助學員更有效地學習聖經，筆者估計完成經文觀察部分的功課所需要的時間(不計算讀經時間)大概約一小時，因人而異，有快有慢。學員不需要廢寢忘食地去完成所有功課，按要求盡力做便可以了。若學員已經花了超過一小時卅分而尚未完成功課的話，則不用勉強完成，當然若能完成會對學員更為有益。對推測性的問題，只要認真想過就可以了，不必一定要想出具體的意見，疑問可留待課堂上討論。聖經是神的默示，對我們的生活有莫大之益處。筆者所舉之思考問題只是一些筆者所想到的問題，各學員不必被這些問題所限制。請多在平日反省經文對自己的生活的提點，並把所領受的信息或仍有待解決的疑問與別人分享。

4. 課程進度：

10月3日	士師記導論	11月14日	13:1-16:31
10月10日	1:1-2:5	11月21日	17:1-18:31
10月17日	2:6-3:6	11月28日	19:1-21:25
10月24日	3:7-5:21	12月5日	路得記導論
10月31日	6:1-10:5	12月12日	路得記神學
11月7日	10:6-12:15	12月19日	[後備]

一、士師記導論：

所謂「導論」其實並非介紹書卷的內容，而是討論關於某書卷的資料來源、作者、寫作年代、考古發現等等關於該書卷的考究。導論問題的研究對於了解書卷的神學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然而對一書卷的神學的掌握，絕大部分因素還是本於該書本身內容。對士師記這書，我們還得要從它的文本的最後形式來了解其神學，因為最後存留在正典中的士師記才是信徒群體所承認的聖經。在這筆記中，關於士師記的導論只會集中對一些熱門的問題作摘要式的簡介。

關於士師記的作者，傳統有說是撒母耳¹，但缺乏證據，今人多否定撒母耳為士師記作者之說²。事實上經文中並沒有指出作者的身分，我們只知道作者身處的時代以色列中已經有王的出現(17:6, 18:1, 19:1, 21:25)。關於作者的時代，我們也只可以從經文描述的事件的角度來推測。士師記 18:30 提到但支派的人在但城的宗教生活的時限，「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然而，這片語所指的時間也不十分明確，只知道在作者的時代該地方已遭人擄掠。擄掠的日子有三個可能性，可以是指公元前六世紀受巴比倫王朝的擄掠，也可以是公元前七世紀受亞述王朝的擄掠，也可以是大衛王朝初時受非利士人的擄掠。首二個日期前後只差約一百年，第三個日期則約為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與前二個日期相差約四百年。另一方面，書中有些地方有擁護南國王朝(大衛—猶大家)而否定便雅憫(掃羅家)和北國王朝的傾向，但卻不能以此來斷定寫作的日期。³因為對被擄掠的時期的三個可能性都可滿足擁護猶大家的理由。也許，士師記成書的日期永遠是一個謎。⁴

士師記所記的事發生的時代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攻取迦南地之後，至撒母耳興起前的一段時間。這段日子大概是屬於後銅器時代(公元前 1550-1200)過渡至早期鐵器時代(公元前 1200-1025)。非利士人雖然並非最先擁有冶鐵技術的迦南人(最早使用鐵器的是赫人，非利士人很可能是從赫人那裡學會鑄鐵)，但他們比以色列人早使用鐵器，而且技術也較高明(士 1:19；撒上 13:18-22)。這個時期迦南地的政局主要是由城邦控制，國際舞台上沒有先前的超級大國如埃及，也沒有如後來的亞述、巴比倫等。城邦是由城市的統治者為首，並以他的城周圍的土地所組成的小國。城邦擁有自己的軍隊，與其他城邦之間互有戰爭。⁵以色列人文化水平較低，在遷到迦南地初時主要仍聚居於山地(書 11:16)。迦南人各族文化水平和軍事力量較高，主要居於平原城市。約書亞記中有以色列人與迦南人同時居住在迦南地的記載(書 15:63；16:10；17:12；18:3；士 1:19-2:3)。可見雖然約書亞記的作者說約書亞把以色列人應得

¹馬有藻《舊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出版社，1990 年十一版；1976 年初版)，頁 79。

² Raymond.B., Dillard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an, 1994), 120；David Howard M.J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Books*, (Chicago: Moody, 1993), 100.

³因為如果僅由於士師記中有親大衛家而反掃羅家傾向，就認為這就是大衛王國時期的作品，用來支持大衛家當政的話，那麼基於書中也有反北國支派的傾向，照理，這也可以成為支持士師記成書在王國分裂以後的時代。筆者認記為書中之親大衛家傾向並非是政治性的，雖然其在政治方面引出的含義不容忽視，但主要仍是神學性的：大衛為耶和華建殿，耶和華與大衛家同在(撒下 7:4-17)。而且所謂親猶大家傾向也非一面倒，這留待以後的筆者才討論。

⁴ Dillard 上引書，頁 120-121。Howard 上引書，頁 100。

⁵ Werner Keller, *The Bible as History*, 2nd ed. revised by Joachim Rehork, trans. William Neil and B.H.Rasmusse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0; reprint. Barnes and Noble Books, 1995), 157.

的地分發給十二支派(書 11:16-23)，但是當時以色列人卻還沒有完全佔領迦南地。在士師時代，民族間的衝突不時發生。士師記的作者從神學的角度來重述這一段歷史。

對於這段士師時期到底有多長這問題，事實上仍眾說紛紜。簡單把士師記中各士師的在位日子加起來，再加上和平的日子，總數約 410 年，然而這年數並不可靠⁶。約書亞記和士師記不是現代標準的歷史書。若從歷史書的角度來講，士師記的作者(並其他聖經作者)不如現代歷史家一樣講究準確記載歷史事件的原因和過程(例如對佔領耶路撒冷城的不同記載就沒有解釋彼此間的差異)，聖經作者有時連時序也可以倒過來記載(參考民 1:1；9:1；10:11)。他們可以由於神學的理由或文學的理由而犧牲歷史敘述的次序和準確性。⁷若作者並沒有意圖去交代或保留完整的歷史事件始末，則我們將所有士師時間加起來所得的數字也就不一定是士師時代的時間，而且士師和士師間之時距在經文中也沒有交代過。再者，不少士師的活動的記載都僅僅在某個支派或幾個支派間的範圍，因此雖然作者有意把每位士師的工作都看為具有整體的代表性⁸，但是有可能不同的士師都曾在同一時期活躍於不同的支派，即是說他們的工作時間有可能是彼此重疊著的。這令計算士師時期的長短十分困難。

關於時序的問題，不少學者都指出士師記 19-21 章很可能並非發生於士師記的事件的最後，而是作者有意用這件事來完結士師記(留意猶大支派在 1:2 和 20:18 的地位，並但支派在 1:34 和 18 章中的表現)。理由是非尼哈在 20:28 依然在生(民 25:1-15；書 22:10-34)，因此這事比較可能發生在約書亞死後不久。況且當時支派間的合作關係還算良好，頗不同於 3:7-16:31 中所記的時代裡支派各自為政的情況，也不見有非利士人的威脅。⁹而且 17-21 章與 3-16 章分屬不同的部分，兩者間的關連並不算直接。

考古學的發現對推測士師的時代也沒有多大的幫助。因為士師時期的長短要視乎出埃及的時間，但對出埃及的時間，卻仍有兩個主要的意見：公元前 1446(7)年和 1260(90)年。若為後者，則士師時期約只有前後一百五十年左右，這似乎不足夠安置所有士師記的事件(並加上撒母耳記上部份時間)。若為前者，則士師時期應有 300 至 350 年。由於資料有限，而且考古資料及對其的解釋的往往出入很大¹⁰，有關這段時期在世界歷史的準確位置還不十分清楚。¹¹

⁶ William S. Lasor, *Old Testament Survey*, 馬傑偉譯，《舊約綜覽》(溫哥華：國際種籽出版社，1988)，頁 287。另外，對猶太文化對數字的特質和代表性的了解，也令人對直接從算術角度來整理這些數字有所保留。關於數字和年份的含義，可參丘恩處著，《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出版，1999)，第三、四章。頁 39，55 特別與這裡所討論的問題有關。

⁷ 這方面相當惹人爭論。持平來說，贊成與反對雙方皆有不少有力的理由支持其立場。而爭論的範圍亦非僅僅是士師記或某一段經文的解釋上的問題，而是已經引伸到整個聖經觀、啟示觀、基督教之獨特性、乃至救恩論方面的問題，可見這問題所牽涉之範圍之闊。這亦表示無論在贊成或反對這意見的陣營之中，人們對此問題所引伸的其餘問題(例如聖經之權威性)的立場可以是十分不同。筆者認同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會友手冊》中「信仰綱要」第四點關於聖經權威的闡釋，聖經是全然可信的。

⁸ 這關乎作者對這些士師故事的觀點和角度，見下文對 3:7-16:31 的討論。

⁹ David Howard 上引書，頁 103。另參考 Herbert Wolf 在他的 EBC 士師記注釋裡對 17-21 章的引言，Herbert Wolf, *Judges*. in Frank E. Gaebelein, ed.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1992, electronic form 1998)

¹⁰ 雖然以色列是考古學研究相當活躍的地方，而且很多舊約地點都已被人發掘了和進行過研究，但難保新的古蹟會再出土，或者對舊有資料的新評估會出現。舉例說，1930 年代，由 A. Garstang 發掘的一個相信是古耶利哥城的遺址，其研究報告發現在稱為「第四城」的地方發現與聖經記載吻合的遺蹟，相信可能是約書亞記 6 章中記載的火燒耶利哥城事件。這令不少護教學書都引用這事來「證明」聖經可靠。不過，由 K. Kenyon 於 50 年代對耶利哥的發掘，卻發現了新的資料(但她也忽略了部份相當重要的陶瓷資料)，把 Garstang 所推算的年代提早 100 多年，並且指出在公元前 1400 約書亞時代耶利哥城只是一個廢址之跡象。(Werner Keller, *The Bible as History*, 157-168; Charles F. Pfeiffe, ed. *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The Biblical World*,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966), s.v. "Jericho (Old Testament)", 305-309.) 因此，不少近代學者把聖經中有關攻打耶利哥城並屠殺城中居民

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士師記有兩個版本。一般稱為 A 版本和 B 版本。學者對兩個版本之間的關係有多個推測，現今傾向認為兩個版本是對同一個更古老的版本的獨立修正版，而 B 版本比 A 版本保留了更古老的形態¹²。希臘譯本補充了希伯來文瑪所拉抄本中一些遺失的句子(例如 16:13)。和合本的翻譯部分參考了希臘文譯本的補充。

士師記在舊約聖經中的位置，一般是放在歷史書的第二卷。這是希臘七十士譯本的分類。在瑪所拉(及猶太教)傳統中，士師記則是屬於前先知書。¹³ 基督教傳統在經卷的數量上根據猶太傳統，而經卷排列方面卻跟從了希臘譯本的傳統。希臘傳統的分類令人著眼其「歷史」性，而猶太傳統則令人著重其信息的「神學」性。筆者認為在這些舊約書卷中，歷史和神學是分不開的，然而士師記主要仍是神學的，記述歷史只是為了傳達神學的信息。

預習功課(第二課用)：

1. 讀 1:1-3:6 至少二次，請試用不同譯本(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呂張中譯本、英譯本)。
2. 參考聖經地圖，找出不同的支派的地域，迦南各族的地域，和主要城市的位置。
3. 比較士 1:7,8；1:21；書 15:63；18:28；撒下 5:6-10。究竟誰人於何時佔領耶路撒冷城？比較士 1:10-15,20；書 15:13-19。誰人攻佔希伯崙？比較士 1:18；撒上 6:17-18，猶大人到底有沒有成功取了迦薩、亞實基倫、和以革倫並它們的四境？
4. 士 1:19 的調子與其餘不同，作者作這補充的目的何在？
5. 按照現代人對歷史記載所要求的客觀性和準確性，作者的記載算不算準確？你認為聖經作者對歷史記載的目的與現代人有沒有分別？
6. 比較士 1:22-26 與 1:4-7，猶大家與約瑟家上去攻打迦南人的城，試找出兩者之差異。比較士 1:22-26 與書 2:1-21,6:22-27。找出攻打耶利哥和伯特利的故事的差異。
7. 找出作者在士 1:27-36 中記載的重點。
8. 比較士 1:1-2，1:4，1:22，2:1。那一個動詞重覆出現？
9. 比較士 2:6-9 與書 24:28-31(並可參考不同譯本)，這段經文在所屬的背景下分別有何作用？
10. 簡述作者在士 2:6-23 中提出的要旨。分析作者所述事情的時間，看看有沒有不連貫的地方？留意士 2:20-3:4，那些人是作者心目中的讀者？對我們有何意思？

的事也看為只是一件 typological etiology。認為以色列人把日後佔領耶利哥的事算在約書亞身上，以突出約書亞作為理想領袖的地位。不過在 1987-90 年由 Bryant Wood 對耶利哥城的考古資料的整理研究，卻又再推翻 Kenyon 之結論，指出考古資料與 Kenyon 的結論不合，反而與聖經中約書亞攻城的記載吻合，而且時間約為公元前 14 世紀。可見從考古資料所作的結論不一定是「真相」，新的「真相」隨時會出現。(Bryant G. Wood, "Did the Israelites Conquer Jericho? A New Look at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6, 2 [March/April 1990]: 44-58; Walter C. Kaiser, Jr.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8), 151-154)

¹¹ 有關出埃及和士師時期在考古學的發現上較詳細的討論，可參考 Howard 上引書，頁 62-74, 102-105。並參看 Donald J. Wiseman 的專文 "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中的相關資料，收錄於 Frank E. Gaebelein, ed.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1992); 及 Walter 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104-109,143-154。在猶太人對數字的含義上的討論，可參考丘恩處，上引書，第三章。

¹² Webb, Barry G. *The Book of the Judges, An Integrated Reading*. JSOT Suppl.46.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7),15.

¹³ 可參筆者《讀經之路》主日學筆記。坊間較新的舊約導論和舊約概覽之類的書籍都會有這方面的資料。

二、引言：得地與不得地之張力¹⁴ (1:1-3:6)

- 1:1-2 約書亞死後，誰帶頭上去攻打？
- 1:3-21 猶大上去爭戰的情況和結果
- 1:22-36 約瑟家上去爭戰的情況和結果
- 2:1-5 耶和華上去責備以色列人
- 2:6-10 約書亞的時代雖好但終已過去
- 2:11-3:4 耶和華向以色列發怒
- 3:5-6 總結：以色列人背棄耶和華

士師記 1:1-3:6 是整部士師記的引言，這引言設定了閱讀後面各士師故事之角度。在這引言中作者預設了讀者了解申命記的神學和熟悉約書亞記的記載。作者嘗試在引言中回答以下的問題：「既然耶和華已應許賜迦南地給以色列人，為何以色列人不能安享迦南？這種情況將有何出路？」往後的經文都圍繞著這中心發展。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可以見到 1:1-3:6 是一氣呵成的文學單元，當中每一部分都與前後的部分密切連結著。為了方便討論，我們將這引言按內容分再為兩部份。附圖是這引言的大綱。

a. 以色列人背約 1:1-2:5

作者在這部份指出以色列人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去趕走迦南地的原居民，反而與迦南地的居民共同居住的「經過」。這一部份經文的次序不一定依時間先後，大致上是先記南國(猶大和她的同伴)，然後記北國(約瑟家和幾個其他的支派)；先記南邊的事，然後再記北邊的事(參閱聖經地圖中各地區和城市的位置)。在記事之背後，作者也藉著把猶大家(南國大衛王朝)與便雅憫支派(掃羅家)和約瑟家(北國)比較，指出猶大家的忠心和其他支派的失敗。我們可以見到作者雖然有親大衛家的傾向，然而作者對整體以色列人的描述普遍是消極負面的。

1:1 把時間定在約書亞死後，標誌著新的時代的開始。而新時代的開始由猶大支派率領(1:2)。在引言部分有四組「上去」，1:1-2 是第一組(誰人上去)，1:4-21 是第二組(猶大上去爭戰)，其後是 1:22-36(約瑟家也上去爭戰)，最後是 2:1-5 節(耶和華上去責備以色列)。這四組上去陳列了 1:1 至 2:5 的格局(見上圖)。

猶大和西緬聯盟(1:3)，因為猶大和西緬所分的地彼此鄰近。接著的經文單單以猶大來稱呼猶大和西緬聯軍，可見作者要突出猶大的角色。1:4-8 記述了猶大家如何克勝一個迦南人和一個迦南城。猶大家勝了比色王(1:4-7)，並且在比色王的自白中指出攻打迦南人的合法性(神藉以色列人討伐迦南人)。猶大完全佔領和破壞了耶路撒冷(1:8)。如果比較 1:8 和約書亞記中有關攻打耶利哥(6 章)和艾城(8 章)的記載，會發現「攻打、佔領、屠城、放火」這攻城四步曲完全一樣。作者要把猶大(家)攻取耶路撒冷的事與約書亞攻取耶利哥和艾城相提並論，表示猶大(家)承繼著約書亞的表現。不過，1:8 很可能是一個基於把約書亞作為一個典範的 type，而將後來由大衛(猶大後裔)攻取耶路撒冷的事也一起歸在這裡(即作者以 typological etiology 的方法來寫作)。¹⁵若耶路撒冷曾在約書亞死後不久就已經由猶大家「攻打、佔領、屠城、火

¹⁴這部份對經文的分析主要參考了 Webb 上引書。該書是 Webb 的博士論文，對經文的分析十分仔細和獨到。

¹⁵相似的記載可參看約亞記 11 章與 13 章中對約書亞得地之不同描述。在約書亞記 11 章中作者把約書亞描述成

燒」，則 1:22 節中耶路撒冷城應不會那麼快就有耶布斯人在那裡居住。有學者不接受 etiology 的用法，認為這講法會危及聖經的歷史真確性。他們認為 1:8 只是一個大概的情況，猶大家只是稍稍和暫時地攻陷了耶路撒冷，但沒有入住，所以很快便再由耶布斯人佔領去了。¹⁶這個經文的現象或會引起一個神學問題：到底聖經的歷史記載忠實可靠嗎？筆者在導論部分曾提過古代人對歷史文獻的要求與現代人不同。這並非說古代人不重視歷史事件的真實性¹⁷，而只是指出古代人(聖經作者)對歷史文獻的理解與今天人們的理解不同。聖經中的歷史文獻本質上是神學的，而非現代意義上的歷史。作者所探討的是神學問題而非歷史事件的問題(例如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這從作者把 1:8 和 1:22 放在一起而不覺得有需要對它們作出任何解釋也可見一斑，同樣 1:10 和 1:20 也是放在一起而沒有多作解釋。(其實按作者的寫作目的而言，在 1:4-8 中所記載猶大的事蹟正是作者要用來比較 1:22-26 約瑟家的事件，藉此來帶出一個信息，這且留待以後再討論。) 筆者的意思是：作者對歷史事件的記載主要目的是探討其神學意義，而不是要向讀者交代事件發生的仔細經過，因此聖經的記載對作者的目的而言是可靠的，若硬性要求聖經作者按照現代人的方式來寫作，則不但對作者不公平，也誤解了作品的目的和性質¹⁸。在以下的筆記中，筆者主要從文學角度去了解文本，在富爭論性的地方

一個大獲全勝的將軍，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書 11:16,23)。然而到 13 章，作者又說約書亞年紀老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13:1)。既然真的已奪了全地，怎麼會還有未得之地呢？所以在現代人眼中，11 章和 13 章看來自打嘴巴。不過如果不從現代人的歷史觀考慮而按作者寫作的目的和技巧來說，筆者認為這完全可以理解。作者在 11 章的記載的目的是：約書亞順服聽命(書 1:8)，所以能帶來「國中太平沒有爭戰(=地從戰爭中得了安息)」，這是作者用來投射一幅「安息」的圖書(參希伯來書 4:8)，後來作者記載迦勒的爭戰功績時亦用了相同的口吻(書 14:14-15)。這並不一定對應當時的歷史事實，卻有比純粹描述歷史事實更深的意思(下文述)。而在 13:1-21:45 的一段中，作者的目的是對各支派所分得的地的疆界作仔細說明(從其佔篇幅之多可見一斑)，並且各支派在得地的事上的信心和表現。13:1-7 是這段的引言，為要指出功尚未能，仍需努力。作者在 11 章把約書亞所攻佔的山地說成是「全地」，並且補充一句「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就是把日後以色列人完全佔領迦南的事都歸到約書亞的帶領中，其中一個要表達的信息是：聽命就可以安息。這就是筆者所講的 typological etiology 的寫作方法。若要重組事件「真相」的話(當然這充其量只是另一個「版本」而已，而且錯誤的憶測在所難免)，有可能如下：約書亞生前花了很多時日，打了很多戰爭，成功地攻佔山地(11:16,18)，但平原還未能成功。這得要在其他軍事領袖如迦勒、俄陀羅等帶領下，在不同的地方繼續作零星的戰爭才能漸漸進入平原。另外，也有部份以色列人可能由於認為根本不能戰勝軍力較以色列強的迦南居民(又或者是厭倦長期作戰的關係)，採取以和平的方式與迦南人同住，和平滲透，歸化迦南(士 1:19-36, 3:5-6)。不過，上面這種「案件重組」方式所建立的版本除了不一定準確之外，還存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它根本不是聖經作者對那段時期的觀點。對「歷史書(前先知書)」的釋經的原則是從聖經作者留下的文字裡找尋其對事件之觀點與意見，而並非企圖繞過作者的觀點來解釋作者所述的歷史事件。筆者認為聖經的本質原是神學的，而不是歷史的，其中對歷史的重述都是為了神學。當然讀者可以不接納筆者這裡所提出的 typological etiology 的講法，但仍得要追問一個能夠更合理地說明經文現象的解釋。我們所提出的一切假設，包括筆者 typological etiology 的提法，都要被經文所批判。這樣才不致把自己對經文的解釋高置於聖經之上。不論目前的結果如何，這部份的經文是歷來研究聖經的人所遇到其中一個難題，應該耐心研究。

¹⁶ F. Duane Lindsey, "Judges" in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ed. John F. Walvoord and Roy B. Zuck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3-1985; Published in electronic form by Logos Research Systems, 1996); Herbert Wolf, "Judges" in Frank E. Gaebelein, ed.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1992, electronic form 1998) 筆者認為這種處理方法雖亦有可能，但是似乎卻忽視了攻城四步曲所要呈現在讀者眼前的那種攻耶利哥式的「大獲全勝」的味道，也沒有充份正視「放火燒城」這句話的明顯意思和結果，並且倘若真是如此，則作者也隱藏了這種短暫性(注意 1:8-10 乃一氣呵成地寫出來)，有誤導讀者的嫌疑。筆者認為以上的處理方法在為求保住聖經的歷史準確性時，又危及了聖經的忠實性。

¹⁷ 雖然聖經基本上不是今天所講的「歷史」書，但聖經作者卻有豐富的歷史感。聖經作者的著作是對歷史事件作出重述，並給予神學的解釋。見 Joachim Rehork, "Postscript to the Revised Edition," in Werner Keller, *The Bible as History*, 387-391. 聖經歷史寫作中之神學性並不必然否定其真確性，見 Kaiser 對批判學派對聖經歷史寫作所持消極態度之批評。Walter 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1-15.

¹⁸ 把這問題推得極端一點，可以說，舊約神學不是探討舊約聖經中歷史事件的發生經過、詳情、次序等，甚至不

再補以參考註腳。

1:9-18 是猶大人「下去」的事蹟，與 1:4-8「上去」正好對稱。在這下去的段落中，作者主要記載猶大的同伴的事蹟，有迦勒、俄陀聶(是第一位記載的士師)¹⁹、基尼人，這些人和事也記載在約書亞記 14-15 章。1:18 指猶大取了迦薩、亞實基倫和以革倫並她們四境。這三座城是非利士人的城市，除了以革倫比較靠近山區外，其餘都處沿海的平原。一般認為非利士人在公元 1200 年以前還未大舉入侵迦南地²⁰，所以可能猶大人不用與強勢的非利士人爭戰就可以取得那三座城。不過無論當時非利士人是否擁有那三座城，1:19 與 1:18 正好相反。1:19 指出猶大只能佔領山地，不能佔領平原，因為平原的居民(不管他們是否非利士人)擁有鐵車，他們的武器先進。筆者認為這也是作者從 typological etiology 的角度來描述猶大的成功，以此對照約瑟家的失敗。²¹ 1:19「耶和華與猶大同在」正與 1:2,4 相呼應。1:21 指出便雅憫「沒有趕走」耶布斯人，這與猶大人「不能趕走」平原的居民不一樣。作者想指出猶大有心無力，但便雅憫人連決心也欠奉(約瑟家及其同伴也一樣)。然而這裡作者留下了一個問題：為何耶和華與猶大同在卻仍然不能趕走平原的居民？這問題要留待 2 章才有答案。

1:22 約瑟家「也」上去——猶大家帶頭，然後才是約瑟家。比較 1:4-21 與 1:22-26，可見作者突出重猶大輕約瑟的意圖。雖然 1:22「耶和華與約瑟家同在」與 1:19 雷同，但這判語是附在事件開始的階段，而 1:19 是付在事件結束，作為對猶大家爭戰的事蹟的總結，暗示耶和華由始至終與猶大家同在(1:2,19)，在 1:22-36 約瑟家的事蹟中就沒有類似的總結。為何如此？約瑟家和猶大家的事蹟有何不同呢？我們比較 1:22-26 攻伯特利與約書亞攻耶利哥城的記載(書 2 和 6 章)，會發現有以下分別：在攻耶利哥城的事上，內奸是自動提出計謀的，而故事的結果是內奸居住在以色列人當中，融入了以色列群體中；在攻伯特利的事上，內奸的計謀是由約瑟家提出的(可能背後有武力成份，然而故事重點是約瑟家與迦南人作出協議)，而結果是迦南人重建路斯城。(按：城市為迦南人的文化象徵，而作者更指出新的路斯城與以色列人同在，直到作者所處的日子——「直到今日」！)相比於猶大家完全清洗耶路撒冷，殺盡敵人，約瑟家卻只是與敵同在。相比於猶大家克勝那有名的比色王，約瑟家要承諾「以信實

是探討其真確性，而是直接按著舊約聖經的經文尋找經文的意思，和建構出經文所包含的神學思想。我們要通過作者的眼睛去認識所提及的事件，而不是從我們的角度(例如從考古學、古代文獻等等)去審查那些事件。這並不意味著舊約經文對事件的描述一定不真確，而是要指出對真確性的探討已超出舊約神學的範圍。對文本記載的真確性的評定，不能離開作者的意圖和文本的性質。一個在細節上不準確的報導可以是正確的，舉例說：「香港回歸中共後，香港政府無論在處理禽流感、處理樓市過熱(炒樓成風)、朝三暮四的母語教學計劃、殺局(取消兩個市政局)、區議會選舉民主倒退、以人大釋法來處理終審庭判決帶來的人口問題等事情上，都令港人失望。」以上這句說話並不準確，但卻是可以算為正確的。不準確的地方有：第一、雖然中國給人印象向來是黨國不分，但香港官方上仍然是回歸中國政府而不是中國共產黨；第二、儘管在以上所提的事上不少都曾引人非議，但其中反應有大也有少，殺局事件和在區議會再次引入委任制都沒有引起廣大市民的關注，反而在處理終審庭事件上政府更在輿論上獲得不少市民的支持，只是引來立法會中民主派和法律界人仕並人權組織等少數派強烈反對，因此把所有事件都說成『都令港人失望』並不符合事實。不過如果所謂『港人』不是指大多數港人，而是指關注人權和政治發展民主化的港人，並且這句話是寫在一篇向世界人權組織匯報香港回歸後的整體氣氛的文章中的話，則雖有不準確之處，但也可以接納為正確。

¹⁹ 詳見後來的筆記。

²⁰ 但最遲在法老 Ramesses III (1195-1164 B.C.E.)的時代，非利士人已經是迦南地裡一個十分強大的勢力，甚至有能力遠征埃及，不過卻被埃及軍隊打敗。這記載於尼羅河 Thebes 西邊的 Medinet Habu 廢墟中 Amun 廟宇裡的刻文和圖畫。(Werner Keller, *The Bible as History*, 174-178.)

²¹ 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譯者看來也覺得這段經文有不能協調的地方，所以在 1:18 補上一個「不」字，使變成「猶大沒有攻取…」，這可能反映譯者認為他所持的抄本遺失一個原有的「不」字。這種對經文矛盾性的觀察早於十九世紀聖經批判學興起以前，那時人還未懷疑聖經的權威。

對待(恩待)」那無名的迦南人才能成功攻佔伯特利。²²

相比 1:9-20 猶大家的同伴的戰績，1:27-36 約瑟家(北國眾支派)的戰機就更顯差強人意。瑪拿西的事蹟以「沒有趕走…」開始(1:27)和結束(1:28)。同樣，以法蓮(1:29)、西布倫(1:30)、亞設(1:31-32)、拿弗他利(1:33)、但(1:34)，都是「沒有趕走…」。這樣的結果是迦南人住在他們中間(1:29,30)，他們住在迦南人中間(1:32,33)。與他們一樣，便雅憫人也和迦南人一同居住(1:21)。作者唯獨沒有明明地說猶大與迦南人同住，雖然 1:19 也暗示了猶大也有與迦南人同住。留意 1:34-35 關於但支派的記載，但支派是鄰近南國猶大的，但是卻留到最後才描述(其他支派則是按地理由南而上，參考聖經地圖)。而且但支派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去「苦待」迦南人，而要靠約瑟家的力量。這樣安排下，作者把但支派表現為約瑟家的同伴中最不像樣，最差勁的一個(參 18 章但支派拜偶像事件)。迦南居民執意住在那地(1:27,35)，但以色列人卻沒有執意聽從耶和華的命令。

2:1 耶和華「上去」責備整體以色列人(2:4)，這恰好對應 1:1-2 整體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尋問。雖然作者在 2:1 已稱那地為「波金」，事實上那地在 2:5 才被改名為「波金」。可見作者一開始即以「哭號(波金)」來作為整段的重點。2:1-5 把軍事上和政治上與迦南人為伍昇華到宗教上的含義——以色列人與耶和華所立之約。本來耶和華與以色列有約，但以色列背約，卻與迦南人立約(1:24-25)。作者在此突出了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兩個態度和它們間的張力：第一，「我永不廢棄我與你們所立的約」(2:1)；第二，「我又說，我必不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走，他們要作你們的敵人，他們的神要作你們的網羅。」(2:3)。作者從耶和華的說話的雙面性來回答 1:19 所引發的問題(並將在 2:11-3:6 進一步回答)。作者在 2:4-5 表示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責備有後悔之意，然而其稍後即對以色列人的哀哭並向耶和華獻祭的意義作出負面的詮釋。

作者在這第一部份的開始，也是全書的開始，所展示的一片美好的境象(1:1-2)，在作者後來描述各支派的攻戰結果和迦南人與以色列人同住的情況下，漸漸變得失色。主要的轉捩點在 2:1-5 中耶和華的使者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在整個描述之中作者沒有對戰機作出評論，只留在這段耶和華的判語中。這是首次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其後在全書中還有另外兩次(6:7-10；10:10-16)類似的事件。耶和華的責備是這部份的高潮，亦總結了作者在第一章中對政治與戰機的敘述，並帶引出以後 2:11-3:6 的神學主題。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以色列人沒有完全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去攻奪迦南地，有甚麼環境因素？有甚麼主觀因素？
2. 對你來說，一個人沒有完全聽從聖經的吩咐的原因有多是環境因素？又有多少是主觀因素？你的情況又如何？
3. 為何當以色列人強盛了以後要使迦南人作苦工(1:28,30,33,35)？當時的迦南人和以色列人為何不能和平共處？
4. 「執意」者堅持到底。按你的意見，你認為以色列人為何沒有執意奪取迦南地？
5. 在一個每況愈下的時代，如何活出一個好的榜樣？士師記作者期望讀者如何回應時代？
6. 按士師記的作者所提供的角度，你認為為何作者主張要種族清洗迦南地的居民？
7. 我們是否可以因為士師記和約書亞記主張以色列人對迦南居民作種族清洗而肯定現代世

²² Webb，頁 91-97。

界裡的民族大屠殺，例如希特拉對猶太人的屠殺、巴爾幹半島裡及非洲裡各族間的仇殺、親印尼民兵對主張獨立的東帝汶人等？士師記和約書亞記是否回應這些問題的相關經文？

8. 整合你目前對舊約聖經的認識，你認為舊約對「列國」、「外族」、「列邦」、「迦南人」等等到底持甚麼態度？是屠殺淨盡？文化同化？並存不逆？宣教？還是甚麼？
9. 在現今的多元化的社會裡，幾乎在所有的事件上都沒有統一的意見。因此很多人認為根沒有所謂標準，標準只是擁有權力的人把自己的利益繙譯成一種「標準」，並要求別人跟從這套標準。於是「知識」、「真理」、「道德」等就被理解為權力的幅產品，一切的關係都只被還原為權力關係。這產生了一種極端的相對主義，認為「你看為對的事只是對你來說是對的，但請你不要把你的標準硬套在我身上。」你認為這樣的思想有沒有問題？基督徒怎樣對持這種想法呢？

預習功課(第三、四課用)：

1. 從 3:7-16:31 尋找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出現過多少遍。
2. 若以此作為整個士師故事群的分段指標的話，每個組別分別有多少位士師是記有詳細故事？有多少士師沒有附上詳細故事？作者怎樣在這些士師是怎樣安置在經文之中？
3. 在俄陀聶的故事中，那些重要字眼在 2:11-19 中出現過？
4. 在以笏故事中，有那些俄陀聶故事裡主要的元素消失了？
5. 查考其他譯本，吉甲鑿石之處是甚麼地方？這如何對你讀以笏的故事有何影響？
6. 比較第四章(敘事)和第五章(詩歌)中底波拉與巴拉的故事，看看有甚麼地方不相同。
7. 參考約書亞記 11:1-15，比較這兩件相似的事情。參考不同的註釋書或考古學書，看學者們對這兩段經文的分析及結論。
8. 比較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巴拉三個故事，分析這幾個士師的性格、工作表現。你能看出一個趨勢嗎？到底誰拯救了以色列人？故事中耶和華的角色有沒有改變？

b. 不斷背逆之果 2:6-3:6

作者在這部份勾畫出以色列人背約的一連串結果。不少人把這一段看為作者對士師時代的特徵的綜覽：犯罪—蒙拯救—再犯罪的循環。我們遂分析這一部份的經文結構和內容，尋找當中的信息。目前只先交代兩點。第一、此部份與第一部分都有類似的情節安排，可見於1:1-2:5的高潮是末段耶和華的使者的說話(2:1-3)，而2:6-3:6的高潮同樣是末段耶和華的說話(2:20-23)²³。第二、這部份在時間的跨度不限於以後所記的幾個士師的故事，乃是由約書亞還在生的時代(2:23)一直到士師時代結束(2:16-19)，即超過士師記中的故事，起碼直到撒母耳記的時代。

2:6-9的內容基本上與約書亞記24:28-31是相同的，在希伯來文的抄本中，2:6a與書24:28以幾乎完全相同²⁴。然而在語氣上2:6與前段完全接不上，新譯本的繙譯把這種情況表現出來：「約書亞遣散了眾人，以色列人就…。」讀者在1:1已經把時間定在約書亞死後，但在沒有任何交代下作者突然在2:6又將時間跳返約書亞仍然在生的時候。與其說這是一個插段，不如說是作者有意「引用」——卻不是完全抄錄——約書亞記的結束經文來形構一個具連續感的強烈對比。約書亞記的結束其實正是在24:28-31(24:32-33)只是一個關於處理約瑟的骸骨和安葬以利亞撒的附錄)，這樣，士2:6-9甚有可能是作者承接約書亞記末段的主題——揀選耶和華並與祂立約——然後以2:10來對比約書亞時代的以色列人的「依然事奉耶和華」(2:7b)和「另一代人(別的世代)」的「不認識耶和華、也不認識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事。」(2:10b)。這個對比所強調的是新世代的人不認識耶和華，離理想世代的典範(約書亞時代)甚遠！而且，作者把約書亞記中的次序改動，更帶來了一個黃金時期沒落的意義。在約書亞記裡，之序是：約書亞遣散、約書亞死、約書亞埋葬、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但是在士師記裡，次序是：約書亞遣散、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約書亞死、約書亞埋葬。²⁵希伯來人的「認識」不獨是知識的問題，也是關係的問題。立約正是體現一種獨特的關係。

2:11-3:6再沒有單獨記載某一支派的事，而是對整體以色列人作為焦點。(其實從2:1開始就已經轉為針對全體以色列人。)2:11「以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以後士師故事的重要開場白，這開場白以後把眾士師的故事分為六大段落。2:11-13重複指出以色列隨從眾巴力²⁶和亞斯他錄，離棄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重複語的出現(離棄、事奉巴力)強調嚴重性。2:14-15及2:20-3:4都強調耶和華的怒氣。2:14-15指出以色列的刑罰是受四圍仇敵的攻擊(2:14b)，並且耶和華的手攻擊他們的惡²⁷(2:14,15)，所根據的理由是從前的約(2:15)，作者的

²³ Webb, 頁117。

²⁴ 士2:6強調「以色列人各人」而書24:28只說「人」。

²⁵ Lillian R. Klein, *Triumph of Irony in the Book of Judges*. JSOT Suppl.68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8),31.

²⁶ 每城市也有他的巴力神，諸如巴力—比利土(士9:46，另參民25:3、書11:17、王下1:2)。巴力是掌管天氣與戰事的神。亞斯他錄是巴力的太太，是一位生產和肥沃的女神。巴力和亞斯他錄在烏加列的古文獻中經常出現，是迦南地的神祇。迦南宗教之系統神學不精確，一說巴力是大神El之子，El的太太是亞舍拉。另一說是巴力是最大的神。由於混合主義宗教在文化交流的時代經常出現，神祇之間的關係也具有流動性。聖經中所記的巴力和亞舍拉或亞斯他錄泛代表了迦南的男女主神，作者似乎沒有特別區分他們之間的關係。詳見 Paul J. Achtemeier, ed.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1985. s.v. "Baal", "Anat", "Asherah", "Ras-Shamra".

²⁷ 原文可譯「為了惡(for evil)」或「使之壞(to evil)」，七十士譯本的兩個版本皆譯為to evil，和合本和新譯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皆取此義。而 King James Version,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則取 for evil 之義。筆者認為無論是 for evil 或 to evil，都是回應2:11「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

意思是耶和華的攻擊是合理的。2:20-22 的主題亦是耶和華的怒氣，但以耶和華第一身說出(正如 2:1-5)，是審判的話。耶和華的話有兩方面：第一、耶和華不按先前的諾言趕走迦南人(2:21,23)，這再次解釋 1:1-36 中的情形；第二、提供留下迦南人的原因是作為試驗以色列人是否肯謹守遵耶和華的道路(2:22，參考新譯本或英譯本 2:17 和 2:19)。2:20 作者說耶和華向以色列人說話，但說話的內容卻只是「關於」以色列人，看來以色列人並非耶和華直接的說話對象²⁸，作者以耶和華第一身的話來向讀者解釋關於以色列人的事²⁹。2:23-3:4 重複上文所述的事，並交代了作者心目中的聽眾的身分(3:1)³⁰，也指出了對這群聽眾的期望(3:2『知道』『學習』)。2:23 十分有趣，作者認為由於眾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死了以後離棄耶和華，所以耶和華才沒有將迦南人(3:1-4)交付約書亞的手，好讓他們繼續存留，以試驗以色列人——「因後於果」。³¹

若我們把 2:16-19 的內容對照以後的六個士師故事，我們會發現它們之間並不配合。在士師故事裡，士師甚少教訓以色列人要聽從耶和華。反之，有士師更帶頭令以色列人拜偶像，或是自己其身不正，而且在較後期的士師故事裡士師皆是反面角色，但在 2:17-19 裡士師們卻都是正面的角色。這部份著重以色列人的反應，而士師故事著重個別士師的工作。因此，筆者認為作者把這一段放在一系列士師故事之前似乎不是為了「綜覽」後面的士師故事，比較可能的作用是為讀者設定閱讀以後故事的觀點——以色列人並沒有因為蒙拯救而悔改！

3:5-6 總結了 1:1-3:4 一段中對後約書亞時代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情況。原則上以色列應該「佔領」迦南地，但事實上卻沒有去佔領，而是與迦南人同住(3:5)，並且與迦南人通婚(3:6)，拜他們的神(3:6)，換句話說，以色列人融入了迦南文化當中，成為他們的一份子。³² 以上三點正發揮 2:1-5 裡指到迦南人將會成為「他們的網羅」，為我們設下了讀士師故事的角度。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為何以色列人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二手」的信仰經歷(2:12 列祖的神)可以勝過同輩(四圍列國)的影響嗎？這對我們教導年輕人有何啟迪？
2. 從你所參與過的迦南堂的宗教教育(包括團契、主日學、無論是教導還是被教導)，你認為怎樣才可以幫助參與的人能夠忠心於上帝？
3. 「人窮則呼天」，到底宗教信仰在人的危機中扮演甚麼角色？無宗教信仰的人又如何應付危機？在我們信主以後的經驗中，是如何處理危機？
4. 在危機中祈求上帝拯救的人懷有甚麼目的？蒙拯救(得救)是否基督徒最終目的？

²⁸這是 Webb 的觀察，Webb 上引書頁 113。

²⁹筆者認為這種談話對象的轉換是作者的寫作技巧，他將讀者(即後來的以色列人；也包括了我們)投入故事之中，親耳聽到耶和華說要試驗他們(我們)，這要喚起讀者在其處身的環境中反省讀者自己的生活表現。

³⁰這暗示是完全征服了迦南地以後的以色列人。若這推測正確，則士師記的最後成書日期最早要在大衛作王並且王國安定了以後。

³¹對接受神學上的「預定論」的人來說，他們相信耶和華預先就知道(及預定了)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將會離棄祂，所以事先在約書亞還未死前就佈下局，留下幾族迦南人好用來試驗以色列人。不過我們也可以在這種經文現象下，檢查筆者在筆記導論部份裡所提出的一種可能性。即作者對事件發生的時間的先後次序及其所引起之問題並不如我們今天那般講究——事情的因可以發生在事情果之後。若然，則聖經作者將大衛攻取耶路撒冷的事歸到士師時期也應至少是一個可能性。

³²正如非利士人從迦斐託(克里特島，愛琴海附近的大島)遷移到迦南地西南部平原定居(摩 9:7、耶 47:4)，成為迦南的一份子，以色列人也成了迦南地的一份子，而不是去奪取迦南地。

-
5. 在因惡受罰的事上，赦免和拯救如何才能免於使犯罪者在解困後轉去行惡，甚至比先前更甚？（重價的恩典如何才不至成為廉價恩典？）我們有沒有濫用恩典呢？

三、士師故事(3:7-16:31)

a. 士師的故事乃經過仔細安排

士師記 3:7-16:31 記載有十二位士師，但不是所有士師皆伴有詳細故事。某些士師幾乎只是僅僅被提及過曾有這個人出現罷了(例如 3:31)。如果我們把帶有較詳細事蹟的士師從這十二位士師中挑出來，我們會找到其中六位，分別是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巴拉、基甸—亞比米勒、耶弗他、和參孫。而其餘的六位分別是珊迦(3:31)、陀拉(10:1-2)、睚珥(10:3-5)、以比讚(12:8-10)、以倫(12:11-12)和押頓(12:13-15)。有學者³³留意到這六位士師在經文分佈上分為三組，第一組有一位士師(3:31，珊迦)，第二組有二位士師(10:1-5，陀拉和睚珥)，第三組有三位士師(12:8-15，以比讚、以倫和押頓)。而作者引入這些沒有詳細事蹟的士師時都會用一個字「(及)在他以後」³⁴，除了一次不是用「他」而直接代入了人名，就是 10:1 亞比米勒³⁵。因此，這些一般被稱為「小士師」的士師，看來是作者附於一個主要的士師故事的附錄，而並不是獨立的單元，而其中這些小士師的一些資料與其前後之大士師的故事的內容有時會有迴響，可能是作者特別安排的「餘音」。此另，除了這些小士師以外，每個士師故事都是由一段十分顯著的「編者引言」帶出，其中包括最特出的「以色列人(又繼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³⁶(3:7，3:12，4:1，6:1，10:6，13:1)，而這話明顯是 2:11 所設定的特別重複句。因此，筆者認為作者列出十二位士師很可能只是為了配合以色列十二支派³⁷，而嚴格來說，聖經作者著重的也不是十二位「士師」，而應是六個「**有士師的以色列的故事**」。

士師故事³⁸的地區性³⁹有由南向北發展的走勢，除了最後歸到南方的「但」支派。俄陀聶在猶大、以笏在便雅憫，底波拉在以法蓮山地、基甸在瑪拿西、耶弗他在約但河東基列地、最後是但的參孫。由猶太起首，漸漸北上，最後回到南方的但，這正是第 1 章記各支派的戰事大概的走勢。筆者認為這不是巧合，而是作者刻意安排的次序(並非歷史次序)。

對於士師記作者對立王的事的意見，在 17 章以後特別出現了「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這經常被認為是對立王持正面態度的經文，但是在 3:6-16:31 的士師故事中，「王」卻是欺壓百姓的勢力，不單止有外邦的王，更有亞比米勒在示劍作王的故事，而且作者似乎對以色列的領袖都並不樂觀。這方面的張力筆者留在最後才討論。

作者似乎有意把前三位士師與後三位士師作比較，例如參孫的婚姻(14:2-3)與俄陀聶(1:12-13)的婚姻。巴拉疑惑不肯獨自去作戰(4:8)，基甸疑惑耶和華會否真的把米甸人交在他手裡(6:15,36-40)。以笏以說話來引摩押王入局好去行刺他(3:19-22)，耶弗他嘗試述說歷史來

³³ 參 Webb 上引書 121-125 頁。

³⁴ 原文只是一個字。◆凶□er (and after him).

³⁵ 和合本的譯文全部把相應的人名取代了原文的「他」。

³⁶ 引文的內容並非完全相同(可能為了突出每 慢愈下的情況)，但一般包括「行惡、敵人出現、受苦、呼求耶和華」。見下文。

³⁷ 見撒上 12:11，提到有在士師記中不知名的士師「比但」。

³⁸ 為方便起見，筆者仍以士師故事稱呼這六個故事。

³⁹ 這裡所說的士師地區是按士師所屬支派的地區來計算，並非以戰場所及的地區來計算。

說服亞捫人退兵(11:12-28)。前三位不是特別有「大能」的士師，卻是正面的士師，而後三位都是「大能」的士師(參孫孔武有力，也可算是大能)，卻是反面教材。筆者在下面六個士師故事時再討論這方面比較。

在六個士師的故事中，有兩段耶和華的說話(6:7-10；10:10-16)。這兩組說話皆影響我們對接著而來的士師故事的了解。第一組說話責備以色列人不聽耶和華的話，第二組說話指出耶和華不再理會以色列，不拯救他們。若把這些元素用圖表示，就得出這樣的結構。

A. 第一段耶和華的說話(2:1-5) —— 士師故事的總背景

設下讀士師故事的基調(2:6-3:6)：以色列不悔改，一代不如一代，在宗教和婚姻上與各族聯合
六個士師故事開始，……

- | | | |
|---------------|------------------------|---|
| 1. 以色列人行…惡的事 | 俄陀轟 [3:7-11] | → 神用士師拯救以色列(典範) |
| 2. 以色列人又行…惡的事 | 以笏 [3:12-31] | → 神可以用不配得的人作士師 |
| 在他(以笏)以後 | 瑞迦 [3:31] | |
| 3. 以色列人又行…惡的事 | 底波拉—巴拉 [4:1-31] | → 神可以用卑微的人勝過仇敵
(底波拉之歌) [5:1-21] → 人當讚美耶和華的拯救
→ [以色列內部不團結] |

B. 第二段耶和華的說話(6:7-10) —— **責備以色列不聽耶和華的話**

- | | | |
|--------------|---------------------------|---|
| 4. 以色列人行…惡的事 | 基甸，亞比米勒 [6:1-10:5] | → 連士師也不信耶和華的話
→ [以色列在宗教上嚴重敗壞]
→ [以色列人與迦南人同居]
→ [立王的危機初露]
→ [內戰危機初露] |
| 在亞比米勒以後 | 陀拉 [10:1-2] | |
| 在他(陀拉)以後 | 睚珥 [10:3-5] | |

C. 第三段耶和華的說話(10:10-16) —— **耶和華立意不拯救叛逆的以色列**

- | | | |
|---------------|-------------------------|--------------------------|
| 5. 以色列人又行…惡的事 | 耶弗他 [10:6-12:15] | → 盲從人的說話之危機
→ [以色列內戰] |
| 在他(耶弗他)以後 | 以比讚 [12:8-10] | |
| 在他(以比讚)以後 | 以倫 [12:11-12] | |
| 在他(惡倫)以後 | 押頓 [12:13-15] | |
| 6. 以色列人又行…惡的事 | 參孫 [13:1-16:31] | → 與外敵通婚立約之危機 |

六個士師故事結束，轉向記述以色列內部問題……。

b. 六個故事

1. 俄陀聶(3:7-11)

俄陀聶的故事相對於其他的士師故事，不單止是最短和最概括的一個，而且在情節和氣氛上與其餘五個士師故事皆完全不同，讀者可以比較接著的以笏的精彩故事。整個俄陀聶故事中只交代了敵人的名稱和來歷，接著便宣告了士師打敗了這敵人(關於俄陀聶的其他事蹟，作者在記猶大家上去攻打迦南人時也有介紹)。因此在形式上說，它是非常獨特的，有別於其他故事。這個簡單的故事在整個士師故事段落(3:7-16:31)中有何角色呢？

假若我們抽起了關於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名字，俄陀聶的故事簡直就是 2:11-19 節的摘要。在主要字眼上，我們可以找出這樣的關係：

1. 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亞舍拉)	2:11,13	3:7
2. 耶和華的怒氣	2:12,14	3:8
3. 把以色列人交在…手上	2:14	3:8
4. 受苦	2:18	XX
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	(2:18)	3:9
6. 耶和華的靈…興起…拯救	2:16,18	3:9
7. 士師	2:16-19	3:10
8. 國中太平	XX	3:11

看來，俄陀聶的故事是要令讀者回想起 2:11-19 的情節。雖然在俄陀聶的故事裡我們看不到以色列人重覆背離耶和華的事，但從 2:11-19 的基調，讀者可以預計到 3:12 的出現。俄陀聶的故事是 2:11-19 的具體化，而俄陀聶就是士師的典範——拯救者。關於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這人，曾引起不同的猜測。米所波大米原文的意思是「兩河間的亞蘭」，而古珊利薩田這名字的意思是「雙重邪惡的古珊」，由於名字奇怪(看來是敵人給他起的名字)，而且米所波大米離開以色列很遠，所以有學者推測是手稿有誤，把以東寫成了亞蘭⁴⁰，不過這猜測並沒有稿本方面的支持。⁴¹俄陀聶的故事，是士師故事的典範。然而，正如 2:11-19 指出士師時代每況愈下的情況，以後的士師故事不斷帶出新的問題，也並非完全擁有以上的大綱，尤其是不一定有「國中太平」及「制伏了仇敵/拯救了以色列」。

關於俄陀聶，作者在 1:13-15 記載了俄陀聶如何得了他的妻子押撒，並且如何藉著押撒之建議求迦勒賜福，賜水⁴²。俄陀聶不單止是典範的士師，也是能安居在迦南的人的典範。

⁴⁰ 哈巴谷書 3:7 把古珊與米甸平排，而且亞蘭和以東在原文只差一字母，並且那字母很相似，所以若是以東，則一方面是南方的事，另一方面也較接近迦南地。參 John Dominic Crossan, "Judges" in *Jerome's Biblical Commentary*, ed. Raymond E. Brown, Joseph A. Fitzmyer and Roland E. Murph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8; Published in electronic form by Logos Research Systems, 1996)

⁴¹ 對於這事是怎樣發生，就留待考古學和護教學作回答。筆者的習慣是先接受聖經作者的講法，除了在其他證據(例如經文間之不協調)顯示這樣解不通的時候，才考慮別的可能性。即是說，聖經是 presumed innocent.

⁴² Klein, 頁 27。

2. 以笏[及珊迦](3:12-31)

以笏的故事以 3:12-15a 作為編者引言，包括「行惡、敵人出現、受壓、呼求、拯救者」，卻沒有說耶和華的靈感動以笏。以笏是左手便利的便雅憫人⁴³。便雅憫的意思原是「右手之子」(有正統、有力量的意思)，以笏卻乃耶和華興起的一位「名不副實」之士師。這亦見於他的故事，故事很可能發生於耶利哥(棕樹城)。首先，以色列人沒有派他去暗殺摩押王伊磯倫，只是派他去送貢品/禮物(3:15)。但以笏卻自己打造了一把兩刃的短劍，去行刺伊磯倫(3:16)。第二，以笏在送禮的回程時，經過「吉甲鑿石之地」，然後返回伊磯倫之處。吉甲鑿石之地可能是指是在吉甲的鑿石(偶像)之地，因為當以笏回到伊磯倫之處時聲稱帶來了「密訊」，而後來更以「神的說話」來指這密訊(3:19-20)。而這「神的說話」卻竟就是取去摩押王的性命。以上整個故事都突顯出以笏「名不副實」(甚至有點狡猾)的特性。⁴⁴

到以笏成功逃脫後，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⁴⁵才跟從他打摩押人，把約但河西的摩押人全部殺死(3:29)。在這便雅憫士師的故事裡，以法蓮人是重要的角色，在以後的故事裡，以法蓮也是極其重要的角色。

故事中以笏是正面的人物⁴⁶，故事的要旨大概如下：一位名不副實的人(配不上自己名字的人)，被耶和華興起，竟拯救了以色列人。

珊迦是亞拿之子，而亞拿是迦南地的一位戰爭女神的名字⁴⁷。作者指珊迦「也救了以色列人」，是把他與以笏看為是同一類，是拯救者。珊迦以一件不是武器的武器殺死六百非利士人，這令人想到後來的參孫。珊迦應該是當時有名的人，因為底波拉之歌(5 章)以珊迦作為時代的背景，不過士師記作者並沒有詳細記載其事蹟。而底波打的故事也不是接著「珊迦」的故事，而是連上以笏的故事(4:1)。珊迦及其他「小士師」可能只是作者為了「十二」這特別的數字而作附註的。

3. 底波拉—巴拉(4:1-5:21)

底波拉和巴拉的故事，背景是夏瑣王耶賓與以色列人之間的戰爭。⁴⁸聖經保留了兩個版

⁴³ Webb, 上引書，頁 131，註 26。Webb 認為是指右手殘廢的意思，「左手便利」字面的意思是「右手受限制」。不過另有學者基於士 20:16 指便雅憫人有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所以認為較有可能的意思是「左撇」。另外，由於右手代表正統(長子)，取引申義左手就是不正統，因此也有人推想這句話有可能是當時的俚語，指「旁門左道」之人。參 Herbert Wolf, “Judges”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及 J. Cheryl Exum, “Judges” in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ed. James L. May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Published in electronic form by Logos Research Systems, 1996). 但這三種解釋並不互相排斥，筆者傾向第二和第三解釋。

⁴⁴ 見 Webb, 128-132 及 Exum 的註釋。

⁴⁵ 雖然這只是局部的事件，但作者以整體以色列人稱之。

⁴⁶ 雖然以笏作為刺客這事實令一些福音派學者感到在倫理學上有困難，是否刺殺這行為是可容許呢？但這問題只是一些倫理學上的課題，並不是作者所關心的。筆者認為作者很可能贊成這種行為。對於這段經文的倫理討論可參考 Norman Geisler and Thomas Howe, *When Critics Ask* (Wheaton: Victor Book, 1992), 146.

⁴⁷ 士 1:33「伯亞納」就是以「亞拿」女神命名。亞拿是巴力的妻子/妹妹。「亞拿之子」這稱呼可能顯示當時迦南文化已融入了以色列人裡面，因此有人以外邦神的名字以取名，又或者珊迦是外邦人與以色列人所生的人，又或者是指他有出色的戰鬥力。較詳細資料可參一般註釋書。

⁴⁸ 約書亞記 11 章記載了一位同樣稱為耶賓的夏瑣王，約書亞打敗了他，並把城中所有人口屠殺掉，又把夏瑣城燒了(11:11)。而且按約書亞記的記載，其餘城市雖然沒有被火燒盡，但是城中的人口都被殺掉了。不少批判學者認為若是這樣，則夏瑣城應該不會那麼快又再成為迦南地的大城邦，並擁有在士師記中所述的勢力。對這問題不少學者都提出過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這兩件事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記載。考古學者 Yigael Yadin 早初把夏

本，士師記 4 章是敘事體版本而士師記 5 章是詩歌體版本⁴⁹，兩者在細節上稍有出入，重點也不同。我們先從敘事體的去了解作者所帶出的主題。

當時夏瑣城是迦南的大勢力。夏瑣王耶賓的大將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外邦人的夏羅設」有可能是「外邦人的加利利」(賽 9:1)，文獻裡沒有其他提到這夏羅設的資料。若夏羅設真是加利利，則耶賓王派西西拉駐守這地方是必然的，因為加利利的耶斯列平原土地肥沃，出產農產品。聖經特別強調耶賓王有九百輛鐵車，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4:3)。當時耶賓王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就呼求耶和華。

這個引言有三個主要的元素：以色列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外邦人欺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接著，底波拉突然在 4:4 出現。若依先前的士師故事引言格式，我們會預料作者會接著說：「耶和華為他們興起某某」(3:9,15)。雖然事實上也真的有士師興起，但是作者沒有直接從耶和華的角度來講興起士師，而只是提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打敗西西拉(4:15)，制伏了迦南王耶賓(4:22)。這個轉變是否只是寫作方式上的變化，令讀者不致感到悶氣？還是作者靜靜地讓士師之興起轉為次要(耶和華卻在當事人背後工作)，而帶出一個神學的觀點——士師並不那麼重要，耶和華才最重要？討論底波拉之歌時會再重拾這方面。

「底波拉當時作以色列人的士師」(4:4)中「作…士師」原文是「士師」一字的動詞，意思是「管治」「審判」「判斷」(4:5)。事實上，除了 2:16-19 真正稱這些人為士師外，在故事裡都沒有直接稱他們為士師。底波拉在以法蓮山地審判以色列人。她是以色列的士師，但也像是先知(=神的代言人)，在軍事拯救的事上，她須按耶和華的吩咐打發人到拿弗他利找來巴拉。耶和華的吩咐在這故事中經由一位女性(女先知)道出，耶和華好像已經已隱退到幕後。巴拉願見底波拉，但卻不願意獨自應戰，要求底波拉陪同。耶和華本來要把西西拉交在巴拉手中(4:7)，但是由於巴拉要求一位女性陪同出戰，所以底波拉遂指出耶和華會把西西拉交在一位婦人手中(4:9)，讀者可能會認為這女子就是底波拉，但是故事發展令人感到意外。底波拉是審判以色列人的人，而巴拉是戰爭領袖。底波拉陪同巴拉到了基底斯，在那裡巴拉召集了

瑣城之毀滅定在公元前 14 世紀，後來修訂為公元前 13 世紀。隨他之見，大多數學者認為夏瑣城於公元前 13 世紀曾被破壞並火燒，之後夏瑣城一直沒有被重建，直到公元前九世紀左右才再度重建過來。由於在 13 世紀之後夏瑣不再是當地很重要的城市(已被燒毀了)，所以聖經中所記有「兩次」重挫夏瑣王在考古方面未能得到證實。John Bimson 審查 Yadin 的發現，認為把夏瑣城之毀滅定於公元 14 世紀比較合理。士師記 4-5 章的戰事未曾直接涉及夏瑣城，只是削弱了夏瑣在迦南的力量，令它一落千丈，而夏瑣王當時甚有勢力。所以有學者認為士師記的戰事發生在先，而約書亞記之戰事(毀滅夏瑣)發生在後。這講法與聖經之記載次序有衝突。一般較保守的學者認為這兩個夏瑣王耶賓只是同名的兩個人，而士師記的主要戰役發生在夏瑣城被毀(14 世紀)後，尚未重建，卻餘威仍在的一個時代。這講法雖然不同於主流考古學者的意見，但為福音派學者 Walter Kaiser 所主張，他引用 John Bimson, *Redating the Exodus and Conquest* (Sheffield: JSOT Press, 1978), 185-200。最近由 Amnon Ben-Tor 帶領的考古工作發現在迦南時期的夏瑣古蹟的王宮和廟宇中有被大肆破壞的埃及和迦南神象，Ben-Tor 認為最有可能作出這種破壞的是以色列人，但這次的破壞由誰帶領則仍是個謎。Ben-Tor 把夏瑣被毀的時期定在 BC1290 以後。筆者方面，認為在目前的資料下要去重組事件發生的次序和情況仍是不可能的，聖經作者可能對事件作了過度簡化的敘述(例如為了不纏繞在仔細事件下提出神學的關懷)，而考古學也許尚未發掘到聖經事件的相關資料。我們作釋經的就停留在聖經作者所留給我們的文本之中就可以了。有關考古資料的討論可參 Pfeifer 上引書，頁 283-286; Keller 上引書頁 116; Yohanan Aharoni, Michael Avi-Yonah, Anson F. Rainey, Ze'ev Safrai,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3rd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54-55; Kaiser 上引書頁 160-161; Amnon Ben-Tor and Maria Teresa Rubiato, "Did the Israelites Destroy the Canaanite City?"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May/June 1999, 22-39.

⁴⁹留意詩歌體版本是插入在敘事體之中，因為敘事體在 5:21 才以「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完結。這顯示在最後的編者/作者手中，這兩個版本並不分開處理，而是合併為一個單元，共同組成「底波拉—巴拉的故事」。詩歌版之中沒有交代西西拉和雅億是誰，與詩歌同代的人當然知道，但士師記的讀者須從敘事體的故事中才能知道，可見詩歌體與敘事體兩個版本在作者的安排下已經組成一體，不應分割地處理。兩版本之中有差異的地方，這反映了士師記作者不著重把事件的詳情向讀者交代，也反映了作者對歷史的關注並不獨立於其神學關注。

一萬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一起上了他泊山(4:12)。這正符合 4:6 耶和華藉底波拉的吩咐。西西拉集結軍力於基順河，巴拉帶了跟隨他一萬人下了他泊山，打敗了西西拉，殺了所有敵人，唯獨剩下了西西拉，正如 4:9 所指出。4:11 預留了伏線，早已指出有一家基尼人希百住在基底斯附近。因為賓王與希百家和好，西西拉逃到了希百家(4:17)。希百之妻雅億出來接待西西拉，表面上她十分友善和殷勤，以奶代水，又願代為站崗看守。但骨子裡卻懷著殺機(像以笏的故事)⁵⁰，待西西拉沉睡之際用錘子和櫈子把他殺死。巴拉追趕西西拉，來到只看到已死的敵人。耶和華並沒有把西西拉交在底波拉手中，而交在一位離開了基尼族的一個基尼人家庭的女子手中。離開了家園的人是不屬正統的，基尼人與以色列人同居，融入了以色列，但希百一家卻離開了基尼族人，可能表示他不同化於以色列。女子是邊緣人，死在女人手上並不光彩，西西拉的死是最羞辱的死亡(士 9:54)。4:23-24 交代了這戰事的重要性，4:1-22 的主要敵人是西西拉而不是耶賓，而這裡說明了這決定性戰役對夏瑣王耶賓的影響。這故事的結語要留待 5:21，中間插入了詩歌版本。

作者的描述令我們想到幾件事。從耶和華興起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人這觀點看，到底誰才是這故事中的「士師」？巴拉打敗了西西拉的軍隊，而雅億殺死了西西拉，究竟誰作了決定性的工作？作者在這故事中歌頌的是誰？是身為耶和華代言人的底波拉，是軍事領袖巴拉，是離開了基尼本族的雅億(外族人)，還是另有他人？這些問題在詩歌裡回答了。

5:1	引言
5:2-3	呼籲君王王子頌讚耶和華
5:4-5	描述耶和華出戰時的威嚴
5:6-8	描述耶和華出戰前百姓的情況
5:9-11	呼籲各式百姓頌讚耶和華的公義
5:12-13	耶和華的百姓下來爭戰
5:14-18	記參戰之支派及不施援手者之咒詛
5:24-27	蒙福的雅億
5:28-30	疑惑的西西拉母親
5:31a	向耶和華發願

由於是詩歌的關係，第 5 章有很多地方不容易解釋，而且其中有些字的意思也不清楚。5:1 為詩歌的引言。動詞「作歌」是女性第三身單數，所以不少註釋家都認為很可能作歌的原是底波拉，而巴拉是為配合敘事體而附上的。

5:2 可能指戰爭中以色列人的表現(5:2a)，但重點是頌讚

耶和華(5:2b)，「頌讚」原文也是「祝福」。這首詩歌是向耶和華唱的。5:3 是向君王與王子的呼籲，到底君王與王子指誰，是日後以色列的君王，還是外邦列國的君王(欺壓者)？筆者相信在底波拉時代是指後者，但士師記作者可能有對前者有言外之音。然而 5:3 之重點是呼籲人聆聽以下的歌(5:3b)。

5:4-5 描述耶和華出來爭戰時的威嚴：「地震」、「天漏」、「雲漏」、「山震動」是神顯現時的異象，5:20-21 正回應這些異象。和合本和新譯本把 5:5 譯為「這西乃山…」，也可能是「這西乃的(耶和華)…」。⁵¹

5:6 起有很多地方不容易理解，大概 5:6-7 是形容耶和華攻擊敵人前的情況。5:7 的「官長停職」原指「村落完結」，應該是指村落荒涼無人居住。5:8a 大概是指由於以色列選擇了新

⁵⁰作者似乎沒有因為雅億的暗殺行動而覺得需要向讀者解釋為何這種欺詐和暗殺行種是容許及值得歌頌的。筆者認為我們可以把倫理考慮放下，讓聖經作者解釋他的觀點，我們的觀點就留待倫理學時才討論。

⁵¹眾山震動。迦南宗教相信神住在山上，眾山在耶和華面前震動可能指眾神在耶和華面前戰兢。耶和華被認為是西乃山的神。

神(眾神)，所以戰爭臨到城門(4:1)。但是 5:8b 意思不明白，不知是指當時以色列無人應戰，或是指以色列人沒有武器。

5:9 與 5:2 有首尾呼應的地方，兩者結尾皆有「你們讚美(祝福)耶和華」，而主要字眼如「百姓」、「犧牲」相同。5:10-11a 是繼續 5:9 的呼籲，著重的是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5:10 作者向三類人呼籲，騎白驥的是尊貴人(士 10:4)，坐繡花毯子的是有錢人，行路的是普通人。5:11 有些字的意思不清楚，「弓箭響聲」也可能是「分開的響聲」或者「唱歌人的聲音」。總之述說耶和華的公義作為是這裡的重點。

5:12-23 較為奇怪，其中有兩段第一身的說話不知是由誰說的。這兩段話分別展開和總結這部份，而且還包含了同樣的字眼(5:13「為我攻擊勇士」、5:21,23「我的靈阿…攻擊勇士」)。5:12 是這位不知名的人呼籲底波拉和巴拉分別興起來唱歌及攻擊敵人。5:13 若以兩個「下來」作為平衡句，則「剩餘的貴胄」和「耶和華的百姓」平衡，這就不同和合本的繙譯。⁵² 5:13b 變成「耶和華的百姓下來為我攻擊勇士」。這開展了 5:14-18 節各支派各地區人士對這戰事的參與。

5:14-18 指出了協助參戰的支派和沒有協助參戰的支派。流便支派「心中定大志」是指「在心裡尋找」，意思應是猶豫不決。至於其他人「安居」、「靜坐」等是指其偏安而不理會其他族人的生死。

5:19-23 描述爭戰的情況。迦南的眾王來集結兵力在米吉多水旁，卻「未得擄掠銀錢」(5:19)，可能已暗示迦南人戰敗。5:20 有關天象的協助帶有些神秘性，可能當時天昏地暗，而且下大雨(5:4)，基順河氾濫。5:22 可能是形容西西拉軍隊用來拉鐵車的馬正在逃跑，當時可能泥濘滿地，鐵車不利於戰鬥，以色列人遂能成功進攻擊殺迦南軍隊。⁵³ 5:23 是耶和華的使者對袖手旁觀者的米羅斯發咒詛，但米羅斯是甚麼則不清楚。但「咒詛」這主題和接下來 5:24 「得福氣」對比，而雅億和米羅斯也正好作對比。

5:24-27 描述雅億殺西西拉的情況，但重點在歌頌雅億的蒙福。

5:28-30 描述西西拉母親因兒子遲遲不歸而心中亂猜的情況。西西拉母親向好處想，但事實是往壞處實現。底波拉作為以色列的母(5:7)，為耶和華歌唱，而西西拉之母卻在無知中亂猜。

5:31 總結這首詩歌，也總結整個底波拉—巴拉的故事。

我們先比較這詩歌版本與敘事文版本在細節上的差異和重點上的分別。

在細節上的差異：第一，參與戰事的人數在敘事文裡是一萬(4:6,14)。而在詩歌體裡暗示參與戰事的可能有四萬人(5:8)。第二，參與的支派和地區在敘事文裡是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在詩歌體則是便雅憫、瑪吉、西布倫(5:14)、以薩迦(5:15)、和拿弗他利(5:18)。不參與戰事的支派則有流便(5:15-16)、基列、但、亞設(5:17)，和米羅斯(5:23)。第三，西西拉在敘事文是在睡中被暗殺，且即時死亡(4:21)。在詩歌體中沒有交代是暗殺，而且是先掙扎後才仆倒死亡(5:26-27)。

在重點上的分別：第一，敘事文著重巴拉的榮耀如何落在雅億手上，而詩歌則沒有提到這轉移。第二，敘事文著重以色列人如何打敗敵人，詩歌著重耶和華如何打敗敵人(5:20-23)。第三，敘事文著重以色列人的團結，而詩歌強調了以色列的山頭主義。

⁵² 和合本與 KJV 接近，但 NASV, NIV, NRSV, LXX text B 皆採取平衡體的譯法。筆者傾向後者。

⁵³ 見 Yohanan Aharoni *et al.*,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54-55.

作者把詩歌版加插在敘事版之中，令這士師故事帶出了幾個效果：

第一，詩歌版強調了真正搭救以色列人的是耶和華，眾人(君王、王子、眾百姓)都當讚美祂。雖然雅億和巴拉都作了很重要的事。第二，高舉幫助耶和華殺西西拉的外族人雅億，她雖不是先知也不是士師，卻是一個蒙福的人。回應敘事文中預言巴拉的榮耀歸到一女子身上的事。第三，詩歌版本減退了士師角色的重要性。這在接下來的幾個故事中再進一步發揮。事實上，底波拉故事之前的士師都是正面的，而底波拉以後的大士師都是負面，很差勁。第四，引出了以色列各支派中不團結的事實，這主題將在以後的士師故事裡作進一步的發揮。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我們有沒有因為出身寒微，或者因為自覺不配某種身分而自卑退縮？神可不可以使用小人物行大事(以笏、雅億)？
2. 香港的青年人被評為缺乏能力和信心，你怎樣鼓勵青年人積極奮進，為神謀大事？
3. 女性的社會地位今天已比從前農村社會時代提高得多，但是能夠獨當一面的人還算少數。若你是男性，而你的上司是女性(底波拉)，你會不會因她是女性而看不起她？若你是女性，你會不會因你的性別(或因此而帶來的問題)而不敢擔當重要的工作？
4. 若你是巴拉，當你用全力打勝了西西拉的軍隊，卻給再沒有能力的西西拉逃掉；並且當你追殺這敗軍之將到幾乎捉到他時，他卻被別人「冷手執個熱煎堆」，你會怎樣？一個為自己的榮耀工作的人與一個侍奉神的人在這事上會有何分別？
5. 互助互愛原是美德，但是付出代價來互愛往往就令人卻步。當自己豐富而別人有需要，或自己能安穩而別人有困難(5:17)，你會怎樣做？
6. 若亞設支派、但支派、基列的人等既已安居，何須派出軍力參與其他地區的戰事？他日若有人攻打自己的地方，自己豈不是不夠軍力對抗？你支持今日特區政府大力推行的「用者自付」原則嗎？若你要為其他有需要的人多付金錢，你願意嗎？
7. 你是否有留意別人的需要？通常是你主動發現別人的需要還是別人主動求你時你才知道別人的需要？
8. 自私和自我中心是人的天性(罪)，你同意嗎？你有留意到自己這方面嗎？你會怎樣克服這種天性？

預習功課(第五課用)：

1. 讀 6:1-10:5 一次。
2. 比較前面的故事，6:7 中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呼求帶出了甚麼回應？這與前面的士師故事有甚麼分別？
3. 基甸與摩西有甚麼地方相似？
4. 基甸在 6:13 提出的問題有甚麼重要性？
5. 在毀巴力祭壇的事上反映了基甸的甚麼性格？這性格在以後基甸的故事中有再出現嗎？
6. 作者在 6:36-40 中記載的事有何用意？這與 7:9-18 相似嗎？這些記載突出了甚麼？
7. 耶和華為何要使以色列人的戰力減為三百人？基甸的信心最後來自甚麼？
8. 7:24-8:3 中以法蓮人的事件表現了以色列人各支派中關係如何？

9. 8:4-21 中基甸作的事，是基於甚麼動機？
10. 基甸在 8:18-21 的行為與先前的性格有沒有分別？
11. 在 8:22 中百姓向基甸提出的是甚麼意向，與立王有沒有關係？
12. 基甸做以弗得的事回應了 2:1-5 甚麼地方？
13. 從 9:1-6，基甸的兒子們有否接受 8:22 中百姓的建議？
14. 約坦的比喻(9:8-15)和指摘(8:16-20)，是針對立王呢，還是針對殺人之罪，還是兩者皆有？
15. 亞比米勒在 9:1-7 的話與迦勒在 9:28 的話有何相似之處？
16. 試從 9:15,20 的角度來讀 9:22-55，你對亞比米勒與示劍人之間的戰事有何理解？作者如何解釋這事(9:22-24,10:56-57)？
17. 作者認為亞比米勒的統治是否只限於在示劍城？有甚麼理由支持你的答案？
18. 你認為亞比米勒是否士師？他為以色列帶來了甚麼？
19. 在基甸—亞比米勒的事件上，你認為作者對立王的態度如何？
20. 作者在 10:3-5 中提到士師睚珥的兒子，他們是怎樣的人？(比較 5:10)
21. 總結 6:1-10:5 這段落，作者有多少次圍繞「父親與兒子」來著墨？大衛家有沒有相似的地方？你認為這有沒有特別的意思？

4. 基甸—亞比米勒[及陀拉、睚珥](6:1-10:5)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6:1)，這開始另一段新的故事。耶和華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米甸人和其他外族(亞瑪力人和東方人)侵佔以色列人的地方，把他們趕退到山地，以色列人在山上挖洞穴和建營寨，一切的糧食和農作的牲口都被搶去了(6:3-4)。以色列人在極其窮乏下呼求耶和華(6:7)。不過，耶和華沒有再像以往一樣，興起士師來拯救以色列，反而差派了一位先知來責備以色列：「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6:8-10)

這一段對人不聽從神的話的責備為整個基甸故事定下了解讀的架構，基甸就是一個不聽耶和華的話的士師，他並非一個英雄。

耶和華的使者(6:11,22)的身分向來是解經家感到困難的地方，一方面這使者是一個「使者」，另一方面這使者又好像是耶和華本身(6:14,16)。⁵⁴ 然而這並不影響對這段經文的了解。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耶和華與你同在。」基甸對這話表示不信。他的原因很充分：若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則他們何以會遇到米甸人的侵略呢(6:13a)？基甸認為耶和華的同在是帶來福樂的，但現實是災禍，所以耶和華應該沒有與以色列人同在，祂已經丟棄了以色列人(6:13b)。耶和華的使者重覆指示基甸要靠著自己的大能去戰勝米甸人(6:14,16)。最從耶和華依從基甸的請求，接受了供物，並在基甸面前顯出了神蹟，基甸才相信與自己說話的真是耶和華(的使者)。這段對話中有幾個地方需特別留意：第一，基甸重提耶和華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事，這正好回應 6:8 先知的話。先知以出埃及的事指摘以色列人背棄耶和華，不聽從他的話，但基甸卻正好以出埃及的事來指出耶和華已丟棄了以色列，所以不相信耶和華的話，兩者剛剛相反，略帶諷刺性。第二，基甸是大能的勇士，耶和華答應與他同在，並且表示他要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然而他對這呼召感到疑惑，正如巴拉對底波拉的呼召感到疑惑一樣(4:7-8)。第三，耶和華安慰基甸不要懼怕，因為他必不至死(6:23)。但是從後來的故事可以看到，基甸所懼怕其實並不是耶和華，而是父家的人。6:25-32 正是表現出基甸懼怕人的性格。

當夜耶和華吩咐基甸除去父親為巴力所建之祭壇，以偶像的本來作柴向耶和華獻祭，表明針對巴力宗教而作。巴力崇拜正好反映了 2:3 和 6:10 的說話。基甸因為他懼怕父家的人所以在夜裡行事(6:27)。經文中指到第二隻牛(6:25,28)，可能暗示早先已有人把第一隻牛獻給巴力。這事引起了城裡的人的擾攘，事件後來引出巴力是否真神的問題(6:32)。真神會替自己爭論，不須別人代勞，這正是後來 9:23-24 和 9:56-57 的基礎。

6:33-35 是大戰的序幕，帶讀者回到故事的初段描述外族人如何侵擾以色列人，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一起聚集過河，又準備再次搶奪以色列人的生命財產。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對應先前耶和華的使者說耶和華與基甸同在)，基甸就召集了本族亞比以謝人，其

⁵⁴ 有人認為這是未降生成人的基督，但在舊約的神學中這似乎並不明顯，很可能只是本著新約聖經來對舊約困難的經文作一些猜測，不易證明。舊約學者 Walter Eichrodt 認為「耶和華的使者」這稱呼只是反映了在以色列人對神的理解的歷史過程中一種緩和對神的超然性與臨在性的表現。一方面由於耶和華是超越的神，故此與人有鴻溝，人不能直接見神的面，否則會死。另一方面，與人立約的神也向人啟示自己，所以神也與人說話。因此產生了耶和華的使者的觀念，認為神通過使者向人說話，而這使者卻有如神親自臨在人間。(Walter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2., p14-15) 不管 Eichrodt 的觀點是否準確，在經文中可以肯定耶和華的使者如同耶和華親臨在人間，而祂們之間的關係就不清楚了。

餘的瑪拿西支派的族人，並亞設、西佈倫、和拿弗他利人，聯合對抗米甸人。但在真正大戰之前(7:19-8:21)，作者安排了一段插曲(6:36-7:18)。

這個插曲圍繞著基甸對耶和華的話的信心⁵⁵，回應 6:10。整個插曲分三段，第一段乃基甸藉羊毛之乾濕來試驗耶和華會否「照著所說的話」行事(6:36a,37b)⁵⁶，接著的一段乃耶和華藉減去兵力(從 32,000 人減到 300 人)，來試驗基甸會否相信耶和華的話(7:7-11a)⁵⁷。最後的一段指出基甸仍舊害怕，不因耶和華所說的話而不怕迎戰敵人(7:11b)。基甸的信心並非來自耶和華的話(7:7)，而是來自敵人的夢話和他們對這夢的解釋(7:14-15)。基甸因為這米甸人的話，就想到了攻打米甸人的戰略(7:18)。

7:19-8:21 是記述戰事的過程，我們要留意幾個重要的地方。第一，基甸的 300 人以火和口號令敵人自相擊殺，不費一兵一卒，這正回應 7:2,4，是耶和華的工作而不是人的軍事力量叫以色列人勝利。第二，以法蓮人幫助擊殺米甸人的逃兵，令他們不能渡回約旦河東面自己的地方。但卻因為基甸沒有召他們同去對抗米甸人就與基甸爭吵(8:1)。這發展了底波拉之歌中 5:15b-17 關於以色列支派間的內部不和，而且一步比一步嚴重。第三，住在疏割和昆努伊勒的以色列人不幫助基甸，後來就被基甸所殺(8:7-9,16-17)。以色列人屠殺以色列人，這還是首次。第四，基甸報復疏割和昆努伊勒人是由於個人被譏諷(8:15)，他殺西巴和撒慕拿也是基於報殺兄弟之仇(8:19)。這是首次士師把私事滲入公事，用以色列人的力量來達致個人目的，為自己的榮辱和恩仇服務。可以說，基甸已變了質，從前要命地害怕，現在卻變得勇敢起來(8:20-21)。

可能由於基甸殺了米甸人的兩個王(8:5,21)，因此以色列人邀請基甸管理他們。雖然「管理」這字不同於「王」，但立王的意向已呼之欲出——「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8:22)。基甸不接受這個邀請，他認為「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8:23)⁵⁸。可是基甸要求造一件以弗得(即祭司袍，這裡可能指一個祭司袍的像，因為用了很多的金來鑄造)，這表示基甸選擇了作宗教領袖。作者補充了這以弗得成了日後以色列人所拜的一個偶像：諷刺的是基甸士師的工作之初是奉命拆毀巴力的祭壇，可是基甸在他工作的終結時作了這事，成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耶路巴力(基甸)克勝了巴力，卻又造了新的「巴力」。

本來在 8:28「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 40 年」之後，應該事件就告一段落⁵⁹，讀者也自然期望新的一個士師故事開始。不過基甸的故事並沒有這樣就完結，作者在這高潮以後加入了一個反高潮——亞比米勒的故事。事實上，「國中太平」這話在基甸以後再也沒有出現了。在後來的士師故事中，以色列的問題不止於外敵入侵，內部不和的問題也十分嚴重。亞比米勒的故事處處緊扣著基甸的故事，而且沒有「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

⁵⁵ 參 Exum, *Judges*. 對 6:33-7: 8 的註釋。另見 J. Paul Tanner “The Gideon Narrative as the Focal Point of Judges” *Bibliotheca Sacra* 149 (1992), no page number. (Electronic form from Logos Library System) 筆者並不完全同意 Tanner 對基甸故事的分析和對全書結構的劃分。

⁵⁶ 此段 6:36-40 以神來稱呼，下段 7:1-18 稱呼耶和華。來源批判學者認為兩組經文來自不同的傳統，不論這是否準確，在最後的經文中這兩組經文已經聯成一體了，7:15 也稱呼神。這兩部份恰好互相對照，托出基甸對耶和華的話缺乏信心的事。

⁵⁷ 當然，減去兵力的另一個理由是免得以色列人誇自己的能力(7:2,4)。但是這針對於基甸來說就是要挑戰他是否能僅僅因耶和華的話就不害怕以 300 人應戰擁有人數多如蝗蟲、駱駝多如海沙的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聯軍。故事指出，單單耶和華的話並不足以令基甸放心。

⁵⁸ 8:29 基甸「回去住在自己家裡」也表明了基甸隱退了，不作以色列的王。Webb 上引書，頁 154。

⁵⁹ 這本來是士師故事的一貫結構。

看為惡的事」作為這故事的開始⁶⁰，所以雖然亞比米勒的故事篇幅頗長，卻不是獨立的單元。亞比米勒的故事的引言是 8:33-35，這引言的重點在指出以色列人沒有厚待基甸的家。這事是指示劍人連同亞比米勒殺掉基甸的兒子們，奪取權力。整個故事皆圍繞著這殺人事件，直到恩仇了結為止。雖然故事明顯是關於基甸一家和示劍及米羅人之間的事，而且很可能局限於北部地區，但是作者卻從整體以色列人的角度來著眼(8:34；9:22,55)。

這故事有些問題十分值得探討。第一，基甸有沒有接納作王的建議？第二，約坦的比喻和咒詛針對的是甚麼？亞比米勒的故事的重點是甚麼？

亞比米勒是基甸與示劍女人所生的兒子(首次出現外族通婚的主題，也暗示了以色列人與迦南人同居)，亞比米勒的意思是「我父親是王」，這名字是基甸給他起的(8:31)，所以基甸雖然在 8:23 推辭了作王的邀請，但似乎他私底下對作王的事也並非完全沒有興趣⁶¹，不過作者並沒有給我們留下關於基甸對作王一事的心路歷程。事實上，基甸娶了有許多的妻子(8:30)，為自己積聚財寶(8:26)，這都恰好反映了申命記 17:17 對作王的人的禁誡。況且若亞比米勒在 9:2 的講話有說服力的話，基甸的兒子們必須事實上統治著部分的地方。而且，亞比米勒在俄弗拉把弟兄七十人殺在磐石上這種公開的行動(9:5)，很可能是要表明權力的轉移⁶²，所以基甸的兒子有作王的可能性比沒有作王的可能性高。因此筆者相信雖然基甸沒有接受王的稱呼，也沒有周全的作王計劃，但是基甸事實上已作了以色列的「統治者」，而其兒子也繼承了他的「統治」，所以 9:2 只說「耶路巴力的七十個兒子『管理』你們好呢，還是……」。真正公開地和具形式地「立王」要留到亞比米勒在示劍被人擁立為王才正式開始(9:6)。

約坦因為在亞比米勒帶同匪類屠殺自己的兄弟時躲藏起來，才不至於死(9:1-7)。約坦後來來到示劍城外的基利心山上向眾人講了一個諷刺的比喻(9:8-15)、用來責備示劍和米羅人殺害基甸全家(9:16-19)和下了咒詛(9:20)。在比喻中，眾樹要立王，但無一有價值的樹肯放下本份而「飄飄在眾樹之上」，橄欖樹要造油不答應(9:9)，無花果樹要結果不答應(9:11)，葡萄樹要結果釀酒不答應(9:13)，只有本身沒有功用的荊棘答應(9:15)。荊棘本來無用，也無甚可成蔭，卻很容易著火燃燒(出 3:2)。但荊棘卻要以其無用之身接受作王，而且不但對人沒有益處(無蔭)，而且一旦對它不忠還帶來日後被荊棘火燒的威脅(9:15)⁶³。約坦的比喻是用來諷刺亞比米勒為無用之人，也諷刺示劍人擁戴亞比米勒為王既沒有用也終會因此引來禍患。注意 9:16-19 提到若示劍人和米羅人沒有恩將仇報地惡待基甸一家，則他們立亞比米勒為王可以是一件快事，彼此歡樂⁶⁴。可見約坦不是針對立王，甚至不是針對立亞比米勒為王，而是針對

⁶⁰ 雖然 8:33-34 在內容上與此相似，不過 8:33-35 一段的重點在 8:35，指出以色列人(示劍人)沒有厚待基甸的家。這暗示後來亞比米勒和示劍人把基甸的兒子們殺在磐石上的事(9:16)。「巴力比土利」的意思是「立約的巴力」，這正是基甸在 6:13 所表達的疑問，耶和華是否守約？以色列何不轉向與巴力立約？(分別針對 2:1-2)

⁶¹ 基甸有否接受作王的建議這問題引來不少猜測。例如 Lindsey 認為基甸拒絕了作王以及建立皇朝的邀請。只不過後來亞比米勒不安好心才爭取作王，基甸的其他兒子可能根本沒有打算作王，9:2 亞比米勒的話只是煽動性而已(見 Lindsey 對 8:22 的註釋。) Exum 却認為雖然基甸拒絕了作王的邀請，但從其為兒子改名亞比米勒及 9:2，基甸的兒子事實上曾經管理過以色列，有作王之實(見 Exum 對 8:22 和 9:2 之註釋。) 也有人認為基甸只拒絕作王的稱號，卻接受了作王的事實。例如 Crossan 根據 8:24 和 9:2 認為基甸由於宗教的理由而不接受王的稱號，但接受其權力，他打造以弗得可能表示他以宗教領袖的身份來作統治(見 Crossan 對 8:22 的註釋。) 另外 Wolf 也注意到基甸作了很多與作王相關的事，例如：娶很多妻子(8:30)、為自己積聚財寶(8:26)、造以弗得可能也是作皇袍用。不過 Wolf 認為亞比米勒的名字之中的「我父親」(亞比)可能是指耶和華，換言之「亞比米勒」只是重覆 8:23 的話(見 Wolf 對 8:22-23 之註釋。)

⁶² 詳見 Crossan 的註釋。

⁶³ 9:22-49 正回應了 9:15 的說話。

⁶⁴ 和合本 9:16 「這就是酬他的勞」中「他」應是指耶路巴力而不是亞比米勒。

亞比米勒和胡亂推舉人作王的示劍和米羅眾人殺死耶路巴力的眾兒子這一事。這正好是引言 8:35 所說「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9:22-57 這一個段落主要是發展 9:16-19 的咒詛及其應驗，發揮了報應神學——「惡有惡報」。其中 9:15,20 的主題，「誠誠實實膏我為王」和「荊棘火燒」皆是整個段落的重點。以別的兒子迦勒煽動示劍城的人背叛亞比米勒，這是針對「誠誠實實膏我為王」。正如當初亞比米勒煽動示劍人因自己有「半示劍血統」的關係支持自己而背叛耶路巴力的眾兒子，現在迦勒也以同樣的理由來煽動示劍人支持血緣正統的「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而背叛有「半耶路巴力血統」的亞比米勒(9:28)⁶⁵。後來亞比米勒火燒示劍樓，殺了全城的人，就是回應比喻中「荊棘之火燒毀香柏樹」之說。而 9:20「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就應驗在亞比米勒以他攻示劍樓⁶⁶同樣的方法來攻提備斯城樓時被石打傷，不得好死⁶⁷。作者在整個段落之前 9:23-24 和之後 9:56-57 都特別強調神在背後的作為，比對 6:31「若是神，就讓他為自己爭論罷」，作者要指出耶和華是真神！

在引言中作者指出耶和華的先知責備以色列人不聽從祂的話，在整個基甸故事之中基甸就不相信神的話，而亞比米勒的故事就順帶指出雖然人不相信耶和華(他們都往巴力比土利去了)，但只有耶和華才是真神。基甸—亞比米勒的故事充滿了對外邦宗教的對抗性，很多情節都圍繞著「耶路巴力」這語帶相關的名字，這種對抗性在以前的士師故事(俄陀轟、以笏、底波拉)裡是少見的。在先前的三個士師故事裡，作者並沒有在故事中再發揮「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⁶⁸，但在基甸的故事裡，這個宗教性的問題得到充分的發揮⁶⁹，這為後面 10:6-16 節耶和華怒氣沖沖的一段說話設下伏線。

10:1-5 的附錄記載了兩位士師，第一位陀拉「興起」「拯救」了以色列人。另一位睚珥卻提及有三十個兒子(多子)，這些兒子騎著驢駒(富有⁷⁰)，擁有城市(亞比米勒?)。這些小士師的身分一般並不清楚，但在陀拉的簡介中的這些特徵使陀拉成為基甸—亞比米勒故事的迴響。

⁶⁵詳見 Crossan 的註釋。筆者認為這事亦暗示示劍城裡的人並不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與迦南人同居，這恰好是 2:3 耶和華所預示的。如果示劍城的人不是以色列人，則他們拜巴力比土利(9:4,46)就很自然。8:33 說以色列人在基甸死後「隨從諸巴力，以巴力比土利為他們的神」可能只是以個別的一個城(示劍)中的事來表達整體以色列的情況，這本來是作者一貫的寫作手法。不過這引來一個有趣的問題，為何作者要以一個外邦人的城來代表以色列(9:22)？瑪拿西支派亞比以謝族人本來就是巴力崇拜者(6:25-32)，基甸本來也認定耶和華丟棄了以色列(6:13)。後來當耶和華藉基甸以 300 人打敗米甸人，基甸(或他的眾兒子)也就領導了示劍一帶的地方，作者也許因此也把居住於應許之地(迦南地)的外族人也看為以色列人，雖然當地人原是迦南人。這乃是從以色列本位來理解當時的民族戰爭，把以色列定位為迦南地的正統擁有者。與這假設相關的是 6:11-8:32 稱呼基甸為基甸，而 8:33-35 為亞比米勒故事的引言就開始以耶路巴力稱呼基甸，而後來整個故事也稱呼耶路巴力。耶路巴力原是巴力崇拜者給基甸起的名，所以亞比米勒的故事是從以色列人的角度來闡述迦南人的角度。基甸的故事是從「以色列的外敵」的角度來述事，而在亞比米勒的故事裡是從「以色列的內亂」的角度來述事，而內亂的產生正是由於以色列人與迦南人同居(1:1-36)。

⁶⁶ 9:46 中的「巴力比土利」原文本來是「神比土利」，和合本參考 8:33 和 9:4 編譯。

⁶⁷ 作者特別強調人的報應。例如亞比米勒把七十個兄弟殺磬石上，而他自己又被石頭打傷而自殺死。亞比米勒攻示劍城樓時殺清所有背叛的人，自己也在攻城樓時被人殺死。

⁶⁸ 雖然在 2:11 已指到這是敬拜外邦神祇的事。而俄陀轟的故事也略提到拜諸巴力和亞舍拉。但只是輕輕一句，不像基甸—亞比米勒故事裡那麼淋漓盡致。

⁶⁹ 基甸—亞比米勒故事還帶出了與外族同居並通婚的問題，雖然作者留在參孫的故事裡才加以發揮通婚的問題。

⁷⁰ 士 5:10; 8:26.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你是否接受神賜福也賜禍這種事？通常在聚會中「講見證」的都是講蒙福的見證，是否基督徒認為神的工作只是正面積極的？或者只有正面的事才值得見證？有沒有遭禍的見證值得講述？在甚麼條件之下遭禍也值得見證？
2. 一個相信(聽從)神的人是否就會不怕人？如果一個基督徒既聽從神的指示，又懼怕人，這對他構成甚麼影響？在你的生活裡信仰的要求對你造成了甚麼壓力，你如何處理？
3. 在基甸耳中，耶和華多番多次的神蹟和說話比不上一位無名的敵人一句話。你認為這種事會否發生在基督徒身上？你試過長久不聽(不相信)神的話嗎？
4. 你試過被人無理埋怨嗎？你怎樣回答這樣的埋怨？你認為基甸 8:2 回答以法蓮人的話怎樣？若被拿弗他利人、亞設人、瑪拿西其餘族人(6:35；7:23)聽到會怎樣？當你夾在閒言閒語中間時，你怎樣控制你的說話？若基甸與以法蓮人衝突起來，你想後果會怎樣？
5. 假公濟私的問題在香港、內地、甚至世界各地都存在，你怎樣看這種行為？當私心滲入公職時，會怎樣影/響整個群體？一個問責性強的機制對這情況有沒有幫助？
6. 當惡人橫行時，你可否仍然堅信耶和華會在背後主持公道？耶和華在基甸的眾兒子死了以後才報應示劍人和亞比米勒，你認為相信神是全能又公義是否不合理性？

預習功課(第六課用)：

1. 讀 10:6-12:15 一次。10:6-16 的引言與前面 6:1-10 和 2:1-5 有甚麼地方相似，又有何不同？
[註 10:16 的心裡擔憂原本是「心裡煩悶」，是不耐煩的意思，與 16:16「煩悶要死」相同。]
2. 耶弗他被趕之後與甚麼人同行？你認為耶弗他是個怎樣的人？
3. 耶弗他回答基列長老的說話(10:7-10)表現了他所熱衷的是甚麼？
4. 在耶弗他的故事中，「說話」佔了很重要的地位，試分析在耶弗他的故事中，說話和行動的比例。
5. 試從「說話」這角度來讀 11:1-12:6。你能找出作者對「說話」這主題的編排嗎？
6. 在耶弗他的故事中，作者有沒有指出「耶和華為他們興起 XX」、「國中太平」？這與 10:6-16 有何關係？
7. 你認為耶弗他有沒有真的把女兒獻為燔祭(燒了她獻給耶和華)？
8. 耶弗他「照所許的願向女兒行了」以後，作者怎樣提及耶弗他的女兒？耶弗他自己有沒有其他孩子？
9. 試把 12:1-6 有關以法蓮人的指摘與基甸故事中的情況及 1 章作比較，以法蓮人(約瑟家)在這兩個故事中的角色怎樣？
10. 如果把六個「大士師」分成兩類，一是正面，一是反面。你會怎樣把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分類？若加上尚未出現的參孫，你認為六位士師的安排有沒有層次？
11. 有些書把耶弗他描述為一個不因出身自卑，奮發圖強的人物，你同意這種理解嗎？
12. 作者對以比讚的介紹集中在那方面(12:8-10)？若你知道參孫的故事，你認為以比讚這方面有出現在參孫的故事中嗎？
13. 作者對押頓的介紹與以比讚有何類似的地方，又與睚珥(10:3-5)有何類似的地方？

5. 耶弗他[及以比讚、以倫、押頓](10:6-12:15)

10:6-16 是新故事的引言部分。當時以色列人拜外邦眾神，作者不嫌「長氣」把這些外族人的神都寫出來，計有：諸巴力(指很多巴力，因為在不同的城市中有不同的巴力)、亞斯他錄、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的神、非利士的神。這樣一串長長的外邦神祇名單正表示一個十分多元複雜的宗教環境，並且這長長的名單令人感到這種宗教混合主義的嚴重性是前所未有的。

若我們把 10:6-16 看成僅僅是屬於耶弗他故事的引言的話，這個引言便叫人十分費解。因為 10:7 指出耶和華把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手裡。然而接下來耶弗他的故事卻只是針對亞捫人的侵擾，完全沒有針對非利士人；相反，在耶弗他之後的參孫的故事卻是針對非利士人而沒有亞捫人。筆者認為這是個引言是一個大包圍式的鳥瞰，承接著基甸—亞比米勒故事中宗教混亂的氣氛，繼續把以色列人所拜的外邦偶像完全列出來，營造大戰前夕的危機感。然後再一并帶出以後兩個士師故事中耶和華用來攻擊以色列人的外敵——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因此，在參孫的故事裡作者只套用了公式化的引言簡單地交代背景(13:1)，就直接講其故事了。筆者認為耶弗他和參孫的故事雖然是各自獨立的，但是作者引在入耶弗他和參孫的故事前安排了這一段共同的前奏，幫助我們了解他們的故事。

這引言有幾個須留意的地方。第一，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不因以往多次的蒙拯救而歸向祂，反而帶來他們忘恩的背叛(10:11-12)。第二，耶和華因為以色列離棄祂而不再拯救他們，並且挑戰以色列人向他們所選擇的別神求助，好讓這些神去拯救以色列。這表示耶和華不再記念前約，不作以色列的神(嚴重程度比 2:3 更甚)。這樣，我們可以發現耶和華在耶弗他和參孫的故事中一直引退和隱藏自己。第三，耶和華對以色列的「例行悔改」及其「只求今日拯救我們」這種市儈務實的態度已感到非常煩厭(和合本繙譯為「心中擔憂」(10:16)並不準確)⁷¹。掌握以上三點，我們會更明白耶弗他故事和參孫故事中不少容易令人費解的怪事。

10:17-18 重拾 10:8 關於亞捫人侵擾基列一帶這主題。在這兩節經文之中，作者提出當時一個困難：沒有領袖。在先前的士師故事，軍事領袖是耶和華所興起的，無論是俄陀聶、以笏、巴拉、或是基甸，但在耶弗他的故事裡，基列人尋找自己的領袖。這有兩方面的迴響：第一，耶和華不拯救他們，不為他們興起士師。第二，人主動尋找領袖，像以色列人欲立基甸為王，及示劍人立亞比米勒為王。

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11:1)，這形容叫我們立刻想到基甸(6:12)，這兩位士師都是大有能力的士師。耶弗他因為是妓女所生之子，不為正統所接納，而且有匪徒與他一同出入，這方面又令我們想到亞比米勒。事實上，耶弗他的故事在一些主題上承接並發揮了基甸—亞比米勒的故事。

11:4-11 基列人要尋找元帥和領袖，所以走到耶弗他那裡。耶弗他起初因為私人恩怨而拒絕(11:7)，但後來因為基甸長老提出的條件(作元帥和領袖)就答應(11:8)。私人事務滲入公事之中這主題已在基甸的故事中出現過，現在又再次出現。另外，在基甸的故事中，作者著重人對耶和華的「話」(6:10,17,36,37)的回應，在耶弗他的故事裡，作者的焦點轉為人的「話」。基列長老對耶弗他說：「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11:10)。耶弗他又「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11:11)在耶弗他與基列長老的對話中，人的「話」是主角，耶和華是配角，只

⁷¹ Webb，頁 45-48。

充當公證人的角色。在 10:6-16 的影響下，筆者並不認為作者藉以上的對話要表達一種敬虔的氣氛，反而是要表現一種人要當家作主，自作主張，把耶和華「擺上神臺」的世俗化傾向。人把耶和華視為人的活動的補充而已。

11:12-28 是耶弗他嘗試用說話來止息民族間的衝突，這段說話的內容對研究以色列人的歷史相當重要，不過作為士師記的一部份，我們可以不太理會當中的年份和細節。作者在 11:28 總結了這段「人的話」的結果：「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人的話落空了。讀者可以比較在以笏故事中，以笏對摩押王的對話帶來了殺死外敵的契機(3:19-23)。在耶弗他故事裡，耶弗他對亞捫王的對話卻無功而還。

11:29-40 是耶弗他制伏亞捫人的故事(11:33)，但故事的重點不落在戰爭中，相比底波拉—巴拉的故事，記載戰事的篇幅是相當的少。故事的重點是在耶弗他的「話」。11:30「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耶和華沒有主動接觸耶弗他，事實上，耶和華已在整個故事中引退(10:13)。然而祂還是主宰著歷史，「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11:32b-33a)。耶弗他的許願不是帶來勝利的條件，反之，是耶和華自己工作令耶弗他勝利(11:29,32-33)。這裡，作者要指出耶弗他許願的話帶來了悲劇。在米斯巴耶弗他曾向耶和華陳明自己的一切話(11:11)，同樣在米斯巴，耶弗他女兒因父親在戰事中許願的話而死。耶弗他的願有可能是想與耶和華作交易，以換取耶和華的幫助。耶弗他沒有因為自己無端端向耶和華起那個無理的願而後悔，反而把難處推到自己獨生的女兒身上。「哀哉，我的女兒阿，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11:35) 作者特別突出耶弗他與女兒的對話的焦點集中在「向耶和華開口」，是人的話帶來人的麻煩。作者隨後交代耶弗他的女兒為自己「終身為處女」而哀哭⁷²，而且這成了以後以色列中的規矩(11:40)。「終身為處女，沒有親近男子」的結果當然是沒有兒女，諷刺的是耶弗他自己因自己的說話也成了沒有兒女的人。

耶弗他故事中「說話」的主題還未完，在以法蓮人與耶弗他的戰事之中，也是與人的話有關。事件起因是亞捫人除了擾亂基列一帶外，也渡過約但河擾亂以法蓮的地方(10:9)，但是耶弗他沒有招以法蓮同去與亞捫人爭戰(12:1a)。由於耶弗他和以法蓮的口供不同，我們不知誰說了謊話。以法蓮的理由看來並不充分，因為耶弗他就算不招以法蓮同去也只會對以法蓮有利，為何以法蓮要因此而燒死耶弗他呢(12:1b)？耶弗他燒自己的女兒(獻燔祭)的理由是自己所說無理的話，如今以法蓮要燒耶弗他也是基於以法蓮自己所說的話。若以法蓮真的是說謊的一方，則經文就反映了一個報應：說無理之言的耶弗他也受到別人無理之言所危害。後來耶弗他打勝了以法蓮，並且從以法蓮人的口音把他們都殺掉。

在耶弗他的故事裡，雖然外敵被制伏，但作者沒有說「國中太平」，反而記載了一件十分不太平的事：耶弗他殺以法蓮人四萬二千人！雖然亞比米勒曾屠殺示劍人，但那時基甸已死，而作者只說在「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 40 年」(8:28)，基甸死後亞比米勒的日子就不再太平了。現在，耶弗他在他作士師的日子就屠殺以色列人，所以又怎能「國中太平」呢？耶和華在整個耶弗他的故事裡沒有說話，完全隱沒了。

筆者認為在士師故事中，自基甸開始，作者有一個關於立王的言外之音。眾百姓想立基甸作王，但並不完全成功。後來亞比米勒爭取作王，殺了自己的兄弟，約坦諷刺那推舉無用

⁷² 11:31 耶弗他說要把首先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燔祭是把祭牲完全的燒盡。後來作者指到終身為處女應是指由於女兒未嫁而死，所以終身未親近過男子。有人因此而認為耶弗他沒有把女兒燒了，只是不把她嫁出。這不乎合經文所用的字。這種嘗試軟化經文表面含意的做法，很多時都是基於讀者早把耶弗他定為正面的角色。筆者卻不同意這種把所有士師都看為正面角色的解釋，關於希伯來書 11:32，參孫故事的筆記會再討論。

兼好流人血的人作王的人終會不得好死。亞比米勒最終也真的殺掉示劍城的本地人，也死於屠殺別人的戰事之中。耶弗他也自己爭取作領袖，為了作領袖才肯為以色列爭戰。最後他也率領他的民(12:2「我和我的民…」)屠殺自己的同胞以法蓮人。從以上的經文發展來看，作者對王很有戒心，提出了王對人民的幾重危機：第一，好流人血，謀朝篡位。第二，嗜權好慾，假公濟私。第三，欺壓同胞，濫殺異己。事實上，在士師故事中，「王」是欺壓以色列的外邦領袖(俄陀聶→米所波大米王，以笏→摩押王，底波拉→迦南王，基甸→兩位米甸王，耶弗他→亞捫王)。可以說，作者在士師故事中對「王權」先立下了規範和警告——「王」也可以帶來災禍。這點對我們了解 17-21 章中 4 次提到的「那時以色列人沒有王…」有指導性的作用。

12:7-15 附錄了三位「小士師」。作者特別記以比讚的兒女的婚事，婚姻也在參孫的故事中有相當重要的角色。作者特別指到以比讚從「外面」(外鄉)為眾兒子娶了媳婦。「外面」到底指甚麼並不清楚，有可能是指外族。若然，則這是參孫故事的伏線。以倫沒有資料。押頓的眾兒子和孫子都是騎驢駒的，不止兒子富有，連孫子也是富有。這有可能是對世襲的王室的一種反諷。上文已指出這些小士師的名單很可能只是為湊足十二位士師，所以不用太仔細研究裡面的資料。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昔日以色列人除了拜耶和華以外，還兼拜了外邦的神。今天社會倡導經濟為主，輕視了精神的價值。在經濟發展在前提下，家庭價值、藝術價值、生態環境價值、皆可以為了發展經濟而作出犧牲。這似乎是社會的共識。若我們認同這種價值觀的話，是否意味著我們也是敬拜耶和華以外，還順服了別的意識形態？
2.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時所祈望的是從困境中解脫出來，而不求從罪惡中解脫出來。我們目前的信仰生活有沒有同樣只求罪得赦免(免除將來的刑罰)而並非從罪惡的生活中釋放出來？真實的信仰是認真獻上每天的生活，離惡行善。
3. 假意的悔改令耶和華生厭，怎樣的悔改才算是真誠的呢？
4. 倘奉神的人若追求權力慾，你認為會有怎樣的壞影響？如何測試我們侍奉時有沒有追求權力慾？耶穌教導在門徒中作領袖的要怎樣(約 13)？
5. 你試過聽信人的話而不信神的話，最後卻帶來惡果嗎？
6. 你見過有人做錯事令別人招損時，不但不認錯，還埋怨自己運氣不好，或往別人身上推卸責任嗎？你對這種人的感覺如何？你會如何與他們相處？
7. 你遇到被別人無理地拖累嗎？若你不能避免其結果，你會怎樣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可否因為信仰的緣故，而更有承受無理災禍的能力呢？保羅和耶穌給我們甚麼榜樣？

預習功課(第七課用)：

1. 從 3:5-6 節的角度讀 13:1-16:31。
2. 參孫的婚姻與俄陀聶(1:11-16)的婚姻有何分別？
3. 在參孫的故事中，作者用了一章聖經交代他的出生。請找出拿細耳人是甚麼(參民 6:2-8)。後來參孫的生活裡有甚麼地方違背了拿細耳人的規矩？
4. 作者記載參孫的第一件事是甚麼？這對我們理解參孫的故事有何影響？

5. 和合本 14:3b 「我喜悅她」原文直接是「在我眼中為正」。比較 13:1 和 16:21，你認為「眼睛」在參孫的故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6. 參孫所殺的非利士人有多少是為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而殺的？這與 14:4 有沒有關係？耶和華在故事中的角色怎樣？你認為參孫是主角還是配角？
7. 14:10-15:8 裡，參孫輸了以後下到亞實基倫殺人取衣。請查出亞實基倫是甚麼人的地方。
8. 在以上的故事情裡，誰把參孫交在非利士人手裡？誰燒死參孫的妻子？有甚麼相似之處？參孫燒非利士人的禾稼是否合理？非利士人燒死參孫的妻子和她的父親又是否合理？從這個角度看，參孫和非利士人是否相似？再比較 15:9-14 中參孫和非利士人的說話，你的結論又如何？
9. 比較 14-15 章的故事與 16-17 章的故事，你能找出兩個故事的主線嗎——例如兩者怎樣開始，猜謎在兩個故事中怎樣發展，兩者怎樣結束…？你認為這兩個故事相似嗎？
10. 在這兩個故事裡，不同的地方在那裡？參孫對自己的生死的看法有何差異？
11. 作者有沒有說耶和華興起參孫？有沒有提到「國中太平」？有否題提到「制伏了非利士人」？
12. 總結六個士師的故事，你認為士師的角色有怎樣的轉變？士師重要嗎？誰拯救以色列？

6. 參孫(13:1-16:31)

參孫的故事開始時沒有再說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呼求，與耶弗他的故事一樣，在 10:6-16 裡已交代了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呼求已經無效。

瑪挪亞是但支派的人，但支派在整個士師記中都代表了反面的角色，參孫也出身於但支派。瑪挪亞的妻子不育，後來耶和華的使者向她顯現，使她能生一個兒子，但這兒子要成為拿細耳人⁷³，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暗示這兒子不能成功使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在整個顯現故事之中，瑪挪亞對耶和華的反應比她妻子遲鈍——她妻子知道那使者是一個神人(13:6)，而瑪挪亞卻似乎對使者的神聖性一無所知(13:16,21)；她妻子知道耶和華不會殺他們，而瑪挪亞卻不知道，徒然惶恐——然而由此至終我們卻不知道瑪挪亞的妻子的名字，名不經傳的小人物佔了主要的地位，這正好是雅億的故事。參孫在不育的婦人身上出生正表明了耶和華的話必應驗(13:12,17)。耶和華雖然在大時代引退，卻仍然在小人物身上有工作。

13:24-25 指出了參孫被耶和華感動的背景：參孫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的瑪哈尼但的時候。瑪哈尼但是「但的營」，是臨時聚居之地。18:2,12 指出有一時候很多但支派的人從瑣拉和以實陶大舉北移。參孫可能是在但人北移以後仍留下在瑪哈尼但的少數人。⁷⁴

士師記中眾士師故事開始之前，作者指出「以色列人…娶迦南人的女兒為妻，將自己女身給他們的兒子」(3:6)，這就正好是整個參孫故事的脈絡。

14:1-15:20 是參孫的第一個故事，這故事與 16:1-31 有很多重覆的主題。正如以色列人中以往所發生的循環——受困苦、呼求耶和華、蒙拯救後、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參孫的故事也呈現出一種循環。這循環可從這兩組故事的主線裡看出來，故事的主線可以簡單勾劃如下：參孫看見他眼中看為正的女子，那女子為了自己的族人而要從參孫口中探聽秘密，女人以參孫對自己的愛來逼參孫透露秘密，參孫被帶到非利士人聚集的地方，參孫殺死很多非利士人，最後附註：「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 20 年」(15:21,16:31)——參孫因外邦女子之故而落入外非利士人手中，第一個故事裡參孫獲耶和華所拯救，第二個故事裡耶和華讓參孫死去。作者可能暗示耶和華既不惜讓參孫死，也可以讓以色列死。⁷⁵ 14:4 要指出耶和華在這故事裡所行的事已經繞過士師本人(耶和華沒有興起士師)，也可以說是再不管(in spite of)士師本人如何，卻仍達到自己的心意，士師已經被踢出局，雖仍在舞台上，事實只是佈景罷了。

作者在第一個故事裡花了較長的篇幅來描寫參孫的為人，有幾個地方要留意。第一，參孫行自己眼看為正的事，比較 13:1「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 14:3(「我喜悅她」原文指「我眼看為正」)，參孫的父母勸阻不力，或者勸阻無效。第二，參孫不守拿細耳人的規矩，接觸並吃了不潔之物(從死獅之中取蜜吃)，而且也帶給父母吃，她母親在不知道細情下也吃了(14:9)，但神的使者曾吩咐參孫之母也要守拿細耳人的規矩(13:4,14)。以色列人不嚴加教導兒女，使自己也陷入了網羅。第三，參孫自己輸掉了賭博，卻無理擊殺非利士人(參孫並非為了解救以色列人才往亞實基倫殺三十人，搶他們的衣服)，相比非利士人把參孫的妻子和她父親

⁷³ 奇怪的是瑪挪亞的妻子都要守拿細耳人的一些要求，例如不喝酒，不吃不潔之物。

⁷⁴ 見 Crossan 的註釋。

⁷⁵ Webb 因參孫的故事反映了整體以色列整體的遭遇，所以甚至認為士師記的中心在參孫的故事中。

燒死⁷⁶及參孫濫殺非利士人，參孫所行實與非利士人無異(比較 15:10b,11b)。第四，當參孫逃避非利士人的報復時，躲在近猶大的以坦洞裡(代上 4:32)，猶大人不欲與非利士人爭戰，反而捉拿參孫(15:11-12)。猶大已從 1:2 主領攻打迦南地的英雄角色淪為偷安於與迦南人同住的角色⁷⁷。竟以 3000 人捉拿參孫 1 人而不打非利士人。第五，參孫與非利士人結婚盟，但最終不歡而散，最後參孫與其妻子皆被同族人所共棄。婚盟在舊約中常被引來借喻宗教上的約，這次婚姻失敗也可能包含作者的言外之音。

15:14-20 是第一個故事的結局，參孫到了非利士人的利希，被交在非利士人手裡。在那裡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⁷⁸，用驢腮骨殺死了一千非利士人。作者特別指出參孫雖然殺死很多非利士人，但他自己也面臨死亡的威脅，參孫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15:18)正如耶和華在曠野使盤石出水供以色列人喝，這次耶和華也從利希的窪處裂開流出水來供參孫喝。參孫以為耶和華不應讓他死去，但這是錯的。作者在 15:20 已提早為參孫作出了總結：「參孫作以色列人師 20 年」，這些總結在以前的士師故事裡都是在士師死後才記，作者在這裡其實已提早「讓」參孫死去。接下來的第二個故事，也正是記載參孫要如何死。

第二個故事較前一個故事簡單，篇幅也較短。主要是參孫與大利拉之間的互相欺騙。在故事的開始，作者先交代參孫光顧非利士人的城迦薩的一名妓女(參孫縱慾)，而非利士人卻奈何不了擁有神力的參孫，這留下了後來非利士人的首領利用大利拉探聽參孫神力之秘密的伏線。每位首領答應給她一千一百單位的銀子⁷⁹，她就為這筆巨款向參孫探聽秘密。參孫三次向大利拉撒謊，但最後同樣如同在第一個故事裡(比較 14:16；16:15)，參孫當被她質疑對她所懷的愛時就終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大利拉。當參孫枕著大利拉的膝睡覺之際，他的髮綹被剃去。作者說：「於是大利拉剋制他」(16:19) 作者要指出克制參孫的不是非利士人的首領(16:5)，而是一個女子。參孫失去力量後遭人剜眼，這回應 14:3。參孫眼中看為正的，令參孫失去雙眼。故事的高潮是參孫求耶和華賜他力量，讓他報「剜眼之仇」。參孫由開始直到末了都沒有絲毫為以色列趕退外敵之意思，是完全自我中心的一個人。與第一個故事最大分別的地方是：在先前的故事裡，參孫認為耶和華不應讓他死去，在這故事裡，參孫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作者為此下了評語：「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人還多。」(16:30b)最後，作者重覆參孫作士師 20 年。比較這兩個故事，可見作者嘗試回答一個問題：耶和華會否特別「照顧」祂所揀選的人(參孫/以色列人)？作者的答案是——絕對不會！耶和華可以不惜除去祂所揀選的人來成就祂要作的事，被揀選者如不悔改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卻依舊任意妄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則不止這人最終不得好死，而且他死了更有益處。

作者以參孫的故事作為六個士師故事的結束，有其深意，在內容上正好對應著先知書的信息⁸⁰，在主題上也連貫於 17-21 章中「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21:25)⁸¹。

⁷⁶諷刺的是參孫的妻子怕被非利士人無理地燒死才向參孫探聽謎底，卻始終因參孫作了無理的事而被非利士人燒死(比較 14:15，15:6)。

⁷⁷在 20 章更是帶頭攻打便雅憫人的支派。

⁷⁸在士師的故事裡，「耶和華的靈降在某人身上」或「耶和華的靈感動某人」似乎表示耶和華賜下特殊的力量，不論是超凡的肉身力量或是領導群眾的魅力，不一定指受感的人與耶和華並沒有特別親密的關係。這片語共出現 7 次，俄陀彌(1 次)，基甸(1 次)，耶弗他(1 次)，參孫(4 次)。作者要指出耶和華是眾士師的工作的力量源頭，而絕對不是指這些士師的靈性高超，受耶靈感動！

⁷⁹根據 3:3 及撒上 6:16，非利士人有五個首領。

⁸⁰例如以賽亞書 1:16-31，耶利米書 7 章。

希伯來書 11:32 把很多士師看為信心的榜樣，其中包括了筆者所指的反面教材如基甸、耶弗他、和參孫。當人把希伯來書的信心看為完美的基督徒榜樣時，問題就出現了。不過整個希伯來書 11 章都是從相信應許與得著應許實現這角度來講信心(來 11:1-2, 13, 39)，因此所講的信心，只是指這些人(包括三位反面的士師)，都相信神會幫助他們制伏仇敵(來 11:33)，而且是在未曾勝利之前就相信神會使他們戰勝外敵，這乎合士師記的記載。但我們不要把這些聖經人物看為「信心偉人」，希伯來書只是說他們是「見證人」，我們所應該仰望的是耶穌基督(來 12:2)。傳統對士師記各士師的處理是從字裡行間找到可學習的地方，並有一種把士師聖化的傾向，例如會把基甸求神引證其說話的做法看為一個可效法的方法。筆者並不同意這種將聖經人物聖化的解經前設。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我們對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認真嗎？是否在工作和待人接物上皆留意是否合乎聖徒的體統？
2. 在報刊和電子傳媒上經常見到都市人離離合合，青年人的偶像歌手或明星間緋聞輩出，對伴侶不忠不信的消息終日不絕於耳，你認為現代香港人怎樣看男女間的情愛關係？
3. 你自己的愛情觀與他們是否相同？
4. 你認為信與不信是否真的不能結合？是否信徒間的戀愛就不會鬧得不愉快嗎？你對聖經舊約和新約裡看重相同信仰的婚姻這點有何看法？能否把情愛與宗教分開處理？
5. 未信主的朋友對你有吸引力嗎？你會怎樣擇偶？
6. 在我們的社會裡，性關係有非道德化的傾向。未婚性關係、婚外情、多重性關係等已突破了傳統的終身制一夫一妻關係，漸漸為人接受。未婚性關係和同居關係都不再是淫亂的同義詞。並且同性愛、雙性愛、及其他少數性身分(例如：易服)等在現今的社會裡也漸漸獲得同情，支持者要爭取社會的承認，要顛覆異性戀霸權。也許他們正存在於我們的身邊，是我們的同學、同事、和朋友。你自己如何理解這種社會風氣，你自己的意見如何？
7. 作為領袖的如果其身不正，你認為神應否繼續用他呢？參孫的故事給我們甚麼警語呢。

預習功課(第八課用)：

1. 讀 17:1-18:31 一次，按 17:6 來了解這個故事。
2. 在米迦與她母親的對話中，在宗教上和母子關係上你看到一幅怎樣的圖畫？
3. 但支派的人能夠成功取下拉億的原因是甚麼？
4. 比較這次取城的經過與攻取耶利哥城的經過。
5. 米迦祭司是怎樣的一個人？他來自何地，如何做了祭司？
6. 但支派的宗教情況怎樣？他們如何找來祭司？
7. 作者對但支派的宗教生活有何評價？

⁸¹「各人任意而行」原文的意思正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為正的事」→14:3。

8. 速讀 19:1-21，在角色和地理上有那些地方與本故事相同？

四、結語：沒有王，任意而行(17:1-21:25)

士師故事從第二章 6 節開始，到 16:31 節結束。自 17 章開始，作者也沒有再提到士師了。轉而發展了幾個在士師故事中引出的主題：覓地而居並嫁娶之事。在整個結語之中，有四次出現「以色列中沒有王」(17:6, 18:1, 19:1, 21:25)，首次與末次附有「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各人任意而行)」。若士師故事主要談論外憂，則這結語部分就是內患。除了首尾以「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呼應外，在這部份之中我們也可以找到與前部份一貫的對稱結構。首先這部份可以分為兩大故事，第一個故事是 17:1-18:31，第二個故事是 19:1-21:25。兩個故事皆從以法蓮山地說起(17:1, 19:1)，都有一個利未人(17:7, 19:1)，都牽涉到猶大地的伯利恆(17:7, 19:1)。第一個故事的利未人從伯利恆走到以法蓮山地，第二個故事的利未人從以法蓮山地走到伯利恆，但是兩者都被以法蓮山地的人接待，這在第一個故事裡是米迦，在第二個故事裡是一位老人。兩個故事都是在當事人朝往以法蓮山地的時候遇到墮落的事，在第一個故事裡是宗教的敗壞，在第二個故事裡是基比亞匪類的姦淫暴行。在兩個故事裡人在爭戰前都求問耶和華，第一個故事在米迦的屋子裡問祭司，第二個故事在伯特利求問神。兩個故事的結束都是攻城、燒城和修城居住(18:27,28 vs. 20:48; 21:23)，第一個故事是外邦城拉億，第二個故事卻是自己人的城(便雅憫支派)。

a. 覓地事件所表現之內憂(17:1-18:31)

這一段的主題是覓地而居：一位利未人覓可住之處，一支派的人也覓可居之地。但在正式引入尋地這主題前，作者先介紹了一位主角：米迦。米迦的母親因為被人拿去了一千一百銀子(數目恰巧與大利拉出賣參孫後從每位非利士族長那裡取得的數目相同)，就咒詛那偷錢的人。然而當她知道是自己的兒子米迦偷錢的時候，她立刻祝福米迦：「願耶和華福與你。」咒詛與祝福原是十分嚴肅的事，五經中以神的祝福和咒詛來警戒以色列人，現在以色列人卻完全濫發祝福與咒詛。在這簡短的幾節經文裡，作者經已把以色列裡種種墮落混亂的情況描繪出來了。第一，孩子偷父母的錢(17:2)。第二，長輩輕率祝福與咒詛(17:2)。第三，人雖說要「分出這銀子」獻給耶和華(17:3)，但留給自己的銀子卻是更多。第四，人造偶像來獻給耶和華，混合型宗教。第五，人在屋內供奉偶像(17:4)。第六，人自立祭司(17:5)。作者這樣總結：「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這評語也為讀經者閱讀這故事作好準備。在整個故事裡，只有故事中的角色在談論耶和華，作者從沒有評論和描述耶和華的工作，事實上耶和華已淪為眾角色口裡的一個異化了的談論對象。

這故事接著便圍繞著米迦的家來發展。故事的結構有兩個循環，第一個循環是尋居地的利未人到訪米迦的家，米迦跟這利未人議定條件後，僱用他為家族祭司。第二個循環是尋居地的但人到訪米迦的家，遇到受僱的祭司，後來回訪時跟這祭司議好條件後，僱用這利未人為支派的祭司。在第二循環中加入了但人奪取拉億城的經過。在整個故事的結束時，作者特別把焦點於在但支派的宗教上，因此筆者分三方面來看這故事如何帶出但支派的宗教背景。

1. 利未人約拿單

利未人原本沒地，分佈於其餘十一支派，靠供奉的事奉為生。17:7 的利未人在出場時作

者沒有交代他的背景，但是後來記這利未人的名字為「約拿單」，是屬摩西的兒子革舜家族的後裔(18:30)，是一個可以任祭司的利未人。這利未人本是屬猶大族的，但他不安份守己，離開伯利恆，要尋找「一個可住的地方」(17:8)。他到了米迦的家，米迦以工錢招攬這利未人，但利未人原是只在祭祀的事上受十一奉獻的供養，而不是受薪的。然而利未人「情願與那人(米迦)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17:11)但支派的深子來到時，他也為他們報平安。後來但人向他招攬，提出以他為整個支派的祭司作條件(18:19)，他就立刻出賣了米迦，跟隨但支派的人去了(18:20)，於是成了但支派的祭司。作者指出：但支派的祭司是一個機會主義者，毫不忠心，也不重視宗教信仰的莊嚴和神聖，只是一個吃宗教飯的人。

2. 米迦

米迦是個賊，從母親那裡偷了錢，也從那筆錢造了神像。他以工錢引誘利未人約拿單作他家的祭司。雖然他看待這利未人如同自己的兒子(17:11)，但正如他偷了母親的銀子，這利未人也從他手中偷了祭祀用的工具和神像(18:20)，跟隨但支派去了。他以為有了一個利未人作祭司會帶來耶和華的賜福：「我知道耶和華必福與我，因為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17:13)但是耶和華並不受人控制，米迦所招的是禍而不是福。米迦雖然想追回他所造的像和那利未人，但是卻打不過但支派，只好回頭。作者指出：這個賊人米迦所造的像和以弗得並其他的宗教用品都被拿到但支派那裡(18:31)，成為但支派的宗教和偶像。

3. 但支派的人

但人因為還未有定居之地⁸²，所以派五位探子去打聽可居之地。這些探子住在米迦的屋，受了米迦的接待。他們發現了利未人，也知道這利未人是受僱的(18:4)。在探知到拉億城⁸³是一個安居無慮之地(18:7)，百物俱全，一無所缺(18:10)，而且離開西頓遠(18:7)，沒有救兵。所以就回到瑣拉和以實陶呼籲支派的兄弟去攻擊那城(18:9-10)。相比探子打探耶利哥城的事，但支派的探子願意攻打拉億不是因為信靠耶和華，而是因為估計容易攻下。於是但支派派出了六百戰士來攻打拉億。當那五個探子回到米迦的地方時，不但不感謝米迦先前的接待，還偷去了「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18:17)，也把祭司招攬去了(19:20)。但人把拉億取下，殺了居民，放火燒城，修城居住，給那城起名為「但」。作者要指出：但支派是忘恩負義之輩，尤如一幫匪徒流氓，他們的祭司是個貪名貪利的機會主義者，他們的宗教是混雜的，他們的神像是搶來的，並且也是用偷來的銀錢去鑄造的⁸⁴。

4. 小結

筆者認為作者以但支派覓地的過程所牽涉到的敗壞的事來說明以色列人在宗教上混雜，宗教領袖腐敗，各人以怨報德，互相欺負，不忠不誠，投機好利——正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⁸⁵。

⁸²因此這故事很可能發生在士師時期之初段，只是作者選擇以此作為結語。

⁸³約書亞記 19:47 可能保留有另一個傳統，稱拉億為利善。

⁸⁴不一定是用那些銀子來作物料，但卻是用了米迦所那偷來的銀錢來叫銀匠造出來。

⁸⁵對於作者針對但支派的原因，有不同的猜測。這些猜測多少都涉及士師記成書時代的問題，而且它們都很難定準，也對了解士師記的信息沒有很大的幫助。筆者也不作交代，只需留意作者從第一章就已經對但支派有負面的評價就是了。

預習功課(第九課用)

1. 以「各人任意而行」的角度讀 19:1-21:25 的故事。
2. 事件的起始與結束是甚麼事？那利未人之妾在家鄉住了多久，最後便雅憫人在「臨門磐」住了多久？這段頭一節和尾一節分別是甚麼？
3. 有那些人接待那利未人？有那些人不接待？
4. 為何那利未人不想進外邦人的城？他選擇到甚麼地方？結果怎樣？
5. 比較基比亞事件與創 19 章，各人的表現與羅得有何分別？
6. 到底利未人的妾在何時才死去？利未人的反應給你怎樣的感覺？
7. 利未人複述事件的始末與事實有沒有分別？有那些地方是被他省去了。
8. 以色列人如何解決在米斯巴所起的誓？作者在記述這事件中有沒有加以評論？
9. 在整個爭戰的事上，那些地方與第 1 章相似？有甚麼事在第一章也有題及過？

思想問題(本課用)

1. 為何米迦認為得了一個利未人作祭司就表示耶和華會賜福於他，他是按甚麼原則來推論？你認為我們有沒有用過這種錯誤的原則來評估信仰的情況？
2. 士師記的作者描繪了宗教墮落的圖畫，你認為現代的宗教墮落是以怎樣的形式出現？
3. 當祭司把宗教當作一份賺錢的職業時，他自己便成了商品。你認為這種祭司的職業操守怎樣？在其他的行業裡又怎樣看自己的職業？
4. 那利未人祭司從米迦的家庭祭司跳槽到但人的支派祭司，你認為他的考慮是按甚麼原則來決定呢？你是否同意那種原則？你考慮轉職時所按的原則是甚麼？
5. 一個民族(社會、國家)如果只著眼外憂而忽視內患，會有甚麼問題？香港目前的內患是甚麼？你的家庭中有沒有內患呢？
6. 如果可以改善人民的質素？

b. 嫁娶事件所表現之內憂(19:1-21:25)

嫁娶事件的開始與結束都涉及婚姻之事，故事開始是一利未人的妾離開他(因此沒有妾)，而結束是便雅憫族的人沒有妻子。整個故事都是環繞著婚姻嫁娶而發揮。讀者可以留意這故事與覓地的故事的開始有不少相似的地方，這在上一課中已討論過。現在我們可以稍加留意這故事本身的對稱性。

沒有妻子的利未人

利未人的妾往伯利恆父家住了四個月

妾的父家挽留利未人兩天，第三天才挽留不了

基比亞匪類要求老人交出利未人，基比亞人不聽從勸告

姦淫事件發生

以色列團結如同一人討伐基比亞人之惡行

姦淫事件重提

以色列人要求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匪類，便雅憫人不聽從勸告

以色列人兩天敗於便雅憫人，第三天才勝過了

便雅憫支派中剩下的人往臨門磐住了四個月

沒有妻子的便雅憫人

故事說及一個利未人，有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妾，行淫離開他⁸⁶。而這利未人帶著僕人和兩匹驢(有錢人)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去」(19:3)。這顯示這利未人很希望再重拾舊情。作者用了不少篇幅來表示這女子的父家是如何好客和熱誠接待這利未人：「歡歡喜喜的迎接他」(19:3b)、留他住上三天(19:4)，三次挽留他(19:5,7,8)，再想多留他一天(19:9)。但是那利未人不願再留，就在日頭偏西的時候(新一天開始時)離開了伯利恆⁸⁷。

利未人的僕人因為在他們到達耶布斯城⁸⁸時天已快天黑，所以建議入非以色列人的城暫住一宵(19:11)，不過利未人認為不可以進去非以色列人的城，所以就往基比亞去，基比亞是便雅憫人之城。在基比亞城裡，他們要「坐在城裡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19:15)作者似乎作出了一個比較：伯利恆人接待客旅，而基比亞人不接待客旅⁸⁹。反而是一位寄居於基比亞，與那利未人同鄉⁹⁰的以法蓮老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裡的街上」(19:17)，就接了他們回家。作者補充了關於利未人的情況：他有糧草可供驢吃，也有餅酒可供己用，完全不會令接待他的人吃虧⁹¹。這一補充更顯出基比亞城的便雅憫人不接待客旅是完全理虧的。

⁸⁶ Webb 和 Exum 皆指出「行淫」有可能只是指「離開他」，有些英譯本如 RSV 甚至意譯為“*She is angry with him.*”

⁸⁷ 猶太傳統以日落為一天的開始，創世記的講法是「有晚上，有早晨」，晚上為一天的始。所以伯利恆人挽留了利未人兩天，第三天才挽留不了。

⁸⁸ 伯利恆離耶路撒冷不遠，很快便到達。

⁸⁹ 大衛正是伯利恆人(撒上 16:1)，掃羅正是基比亞人(撒上 10:26)。所以有學者認為這故事有反掃羅家的含意。筆者同意可能真有這種言外之音，但這種意圖畢竟不是這段故事在士師記中的重點。

⁹⁰ 士 19:18

⁹¹ 士 19:19

那以法蓮老人盡了地主之宜，提供了一切的物資，「他們就洗腳吃喝」，正如羅得在所多瑪城接待天使所作的一樣，以法蓮老人也接待了利未人和他的妾和僕人。

作者接著記的事也正是對比著創 19 章所多瑪的事件。那時有匪類出來⁹²，要屋主把利未人交出來，要強姦他⁹³。屋主盡主人家的責任保護客人(利未人)，提出讓自己的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侍代替。在屋主的眼中，利未人的妾並非客人。但利未人眼中又如何？當「那些人(匪類)卻不聽從他(老人)的話」時，「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19:25)。利未人為保護自己，就犧牲了他的妾侍。經文一開始時指出那妾離開這利未人(行淫)，現在這利未人為保自身清白就把她交給匪類淫辱，「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作者對利未人的描寫顯出他很冷漠，當他的妾被人強姦時，他可以睡覺到天亮。當他早晨起來時，他毫不關心妾侍的遭遇，「(他)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19:27)。他準備繼續上路。當他看到他的妾手搭在門檻上仆倒在房門前，他只是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作者的描繪非常非常冷酷⁹⁴。作者並沒有說那時候該婦人是已經死了，還是昏了過去，只說那婦人並不回答，有可能是婦人在失救之後才死去，甚或有可能是那利未人把重傷的她殺死⁹⁵。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譯者(text A 和 text B)在 19:28 都加了一句話，指那婦人已死。不過這沒有古抄本的支持，或許是出於從 20:5 推斷出來⁹⁶。利未人把婦人馱在驢上帶回家去，把她斬為十二塊，召來所有以色列人。利未人選擇到基比亞留宿而不到耶布斯，是因為耶布斯是外邦人的地方，但是他在基比亞所遇到的，卻竟然是罪惡之城所多瑪一般的遭遇。以色列人的城竟如同因罪惡甚重而被神毀滅的外邦城！

以色列集合了四十萬人在米斯巴(20:2-3)，聽那利未人講述基比亞的兇淫醜惡的輪姦事件(20:4-6)。利未人把事件簡單交代，但卻把基比亞人想強姦自己說成是想殺死自己⁹⁷，也沒有提到自己把妾拉出去交給他們去強姦，把自己的一份責任卸去了。聽過見證後，以色列人如同一人，要討伐基比亞(20:11)。

以色列人勸便雅憫人交出基比亞，要「除掉這惡」(20:13)，但便雅憫人不接受，於是兩軍對待，四十萬以色列聯軍對二萬六千多人便雅憫軍。以色列人上到伯特利求問耶和華，「誰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這完全是第一章中以色列人要與迦南人爭戰奪地時所說的話⁹⁸。耶和華的回答也同樣是「猶大當先上去。」(20:20 vs. 1:2) 但是第一仗就被便雅憫人殺了二萬二千人，以色列人仍然堅持爭戰，但爭戰之先在耶和華面前哭號和尋問⁹⁹。第二天，以色列

⁹²匪類原意是 son of Belial，即魔鬼之子。

⁹³這並不是性慾的宣洩，而是一種主權的宣示。在古代亞述和希臘都有記載這種行動，以性侵犯來表示強大的權力。尤以肛交代表征服對手，使之臣服於己。不少研究同性戀問題的人都指出這種行動的社會性意義。聖經看這種行動為苦害客旅及淫亂，並不單從性愛方面或單從社會政治方面來作評價。筆者也同意強姦的意義主要是一種權力和人格的侵犯問題而不是性愛的問題。

⁹⁴作者在這事裡稱利未人為「主人」，在伯利恆的場境裡稱他為「丈夫(男人)」，在後來 20:4 也稱為「丈夫」。所以有學者認為作者在這強姦故事裡要突顯利未人的無情。可參 Wolf 及 Exum 之註解。

⁹⁵詳見 Exum 和 Webb，189-190 之分析。

⁹⁶和合本在 19:29 和 20:6 的「屍身」在原文裡不存在。

⁹⁷如果那妾是因姦而死的話，則利未人也沒有講大話。總之基比亞人之行為都是侵犯性的，只是嚴重程度到那裡而已。

⁹⁸其實這內戰應該發生於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不久，即與第一章的時間相差不遠，因為非利哈仍侍立在約櫃前作祭司。

⁹⁹士師記第一章記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爭戰後，因為不聽耶和華的話，而受耶和華責備，之後在伯特利(波金)哭號。作者在臨結束士師記後也提到以色列人的哭號，不過是自己人打自己人。猶大家率先與迦南人爭戰，也率先與自己人爭戰。

人再與便雅憫人打仗，然而第二仗也敗了，而且再死了一萬八千人。於是以色列人又再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而且禁食和獻祭。耶和華藉非尼哈預言第三天會把便雅憫人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裡(20:28)。以色列人在第三大終於打敗便雅憫人，殺了約二萬五千便雅憫軍人¹⁰⁰。便雅憫人剩下六百人，在臨門磐那裡住了四個月。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20:48) 作者的描述帶出了士師記第一章中猶大家攻佔迦南人城時，屠殺城中的一切居民，又放火燒城的做法。現在，於士師記結尾時，作者又記載了以色列人用同樣方式對待自己人¹⁰¹。

第 21 章有獨立的結構，是 19-20 章故事的續集。其結構見附圖。

米斯巴事件之後話(21:1)

第一回合：

以色列人往伯特利對神說話(21:2-4)

痛哭
嘆息以色列人少了一支之事
獻祭

彼此相問→ 既然起了誓，現在怎麼辦？(21:5-7)

又彼此問→ 議計殺人搶女子(21:8-11)

計劃成就(21:12)

第二回合：

全會眾打發人往臨門對便雅憫人說話(21:13-15)

說和好的話
呈獻女子
後悔耶和華使以色列有了破口

長老說 → 既然起了誓，現在怎麼辦？(21:16-18)

長老又說→ 議計往示羅搶女子(21:19-22)

計劃成就(21:23)

米斯巴事件後話完結(21:24)

結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起誓不把女兒給便雅人為妻，他們發現他們的誓言會令便雅憫支派的人滅族，於是後悔。為了解決這個困難，以色列人找出沒有參戰的住基列雅比的以色列人，殺盡了他們，連婦人連孩子都殺掉，只留下未出嫁的四百個處女，把他們送給住在臨門磐的六百便雅憫人，又教唆其餘的便雅憫人到示羅搶別的女子為妻。便雅憫人因而得女子為妻，回到自己的地業，重修城邑居住。作者以一貫結語對這件重婚姻到

婚姻的事件作出評價¹⁰²：「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這實在是十分諷刺的，因為這些因便雅憫人強姦利未人的妾的那事而討伐便雅憫的基比亞人的以色列人，現在卻正做了基比亞人所做的事，並且做得更大規模：強搶了四百婦女，又教唆其餘的人在耶

¹⁰⁰ 經文似乎保留了兩個版本(或者描述事件兩次)。人數於第一版本合計二萬五千一百人(20:35)，第二版本計一萬八千加五千加二千，共二萬五千人(20:46)。第二版本對戰事的記述比較詳細，兩軍共有四次接觸。

¹⁰¹ 用屠城和燒城的方法對付自己人或許也是作者所不認同的做法(也許是過份的殺戮)，不過 21 章尾「各人任意而行」所指的亦可能只是基比亞事件及後來處理誓言和便雅憫人無妻的無賴做法而已，見筆記下文。雖然我們有理由相信第 1 章的事件與這裡攻便雅憫的事件的發生時間相距很近，因而兩件事件本身並沒有一種由美好(1 章)至墮落(20 章)的過程。但作者在士師記中一頭一尾的記載位置卻可能想帶出這種氣氛。我們應該以文學的角度來了解作者要帶出的信息。

¹⁰² 筆者估計作者可能不認同以下幾點：1) 最初以色列人應對不參戰者起那樣的誓言，2) 為了補救自己所起的誓言而屠殺所有基列雅比婦人和孩子，搶別人未嫁的女子，以不神聖的理由進行「聖戰」，3) 以色列長老教唆便雅憫人再搶上示羅守耶和華的節期的女子為妻，並以為這樣子就沒有違反所起的誓言。不過由於作者沒有明說這一連串事件中那些事算為「各人任意而行」，所以我們對事件的解釋就不能太過絕對化。從 21 章的結構來講，似乎必須包括搶人家的女子為妻這方面。

和華的節期搶別人的女兒為妻。¹⁰³

筆者曾指出士師記有興猶大家而貶約瑟家的傾向，但是這種傾向只反映在部分經文裡，若我們考慮整本士師記，則可見猶大家的形象並非從頭到尾都是正面。在參孫故事中猶大人為免與非利士人爭戰而綁參孫，猶大族的利未人不尊重職份，在結尾時猶大家是帶領以色列人打便雅憫，但卻戰敗。¹⁰⁴

士師記作者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來統攝 17-21 章，令讀者容易認為士師記作者對立王有正面意見，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基甸和耶弗他的故事裡對立王的戒心和其中可能對大衛家的影射，則這個對王的要求並不是一個普通的王，更可能是彌賽亞，或是出埃及記 19 章的神學——耶和華作以色列的王(神)，以色列作耶和華的子民。這種立約的方程式，是與當時宗主國和附庸國之間的約平衡，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王，以色列是子民。若我們這樣理解 17-19 章的話，則作者所指向的王，就是西乃之約中的耶和華。這理解與撒上 8 章相同，並不存在士師記與撒母耳記在立王一事上持對立意見的觀點。

¹⁰³ Webb, 196 頁圖表。

¹⁰⁴ Webb, 202 頁。

士師記簡要

士師記以「士師」為名，容易令人誤以為書中的士師乃其主角。這影響了讀者對這卷書的理解。如果以書的主題和結構來分析，則士師記的重點不在於士師，乃在於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偏行己路的結果：不能得地安居。作者一開始就指出以色列人本來要在迦南地覓地而居，按耶和華的目的審判迦南地的居民，將他們趕出迦南地。但由於以色列人沒有聽從跟他們立約的耶和華之命，於是耶和華也沒有按原先的話把迦南地完全賜給以色列，留下幾族迦南人來試驗以色列對耶和華的忠誠。不過，以色列人在試驗中失敗了，他們沒有像他的列祖和約書亞的榜樣，很快便轉向追隨迦南人的文化，學習他們的宗教，跟他們混合，與他們同居。

接著作者轉以用六個故事代表以色列人在試驗中的表現。耶和華因以色列拜外邦的神而將以色列交在外族的手裡，受外族欺凌。然而耶和華並沒有完全放棄以色列，當以色列人後悔，向耶和華呼求時，耶和華便拯救他們。耶和華可以使用偉大的士師來施行拯救，如俄陀聶，但也可以用小人物如以笏、雅億。事實上，在士師底波拉的眼裡，耶和華才是那真正的拯救者，這在她作的歌中可清楚看見。然而，以色列人看不見耶和華才是最重要的因素，他們倒將希望放在某時某刻解救他們的士師身上，單單看到「大能的勇士」，看不到回轉歸向耶和華才真最重要。基甸和耶弗他都是大能的勇士，他們都是強悍的軍事領袖。然而諷刺的是基甸身為士師卻不相信耶和華的說話，而耶弗他雖然追求個人權力，但以色列人卻倒肯照他的話行。以色列人選擇不聽耶和華的話，轉而聽從他們當中興起的魅力領袖，因為這些領袖可以使以色列人從壓迫中暫時解放出來，以色列人看不見歸回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之重要。參孫正是以色列人的例子，偏行己路。他以為自己既然是耶和華所立的大能士師，也對自己特殊的力量有恃無恐，不從教訓中學習，倒繼續行惡，最後耶和華讓他死去，反而更有利。這六個故事都指向以色列離棄與耶和華所立的約，尋求脫離耶和華而自足自強的危機。

作者重拾覓地而居之題材，藉一個尋覓安居之地的故事帶出以色列在宗教和道德上惡劣的情況。又以一個婚姻嫁娶的故事帶出以色列內部已經與所多瑪無異，不但個別人仕無法無天，而且這種個別性的墮落已經發展到帶來嚴重的內戰，若繼續下去則後果不堪想像。並且執法者本身也自身難保，解決一個問題卻帶出更大的問題。作者指出問題的癥結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這正是以色列人棄絕了耶和華他們的王，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

預習功課(第十課用)

1. 讀路得記一次。
2. 找出書中有多少「恰巧」。
3. 你認為 4:17 及後面的家譜對理解路得記的神學有何功用？
4. 參考姚慶生牧師撰「路得記投入法查經角色準備及組員分享」，投入角色中(有興趣也可以真的作角色扮演)。

士師記參考文獻

1. Achtemeier, Paul J. ed. *Harper's Bible Dictionar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5.
2. Aharoni, Yohanan., Avi-Yonah, Michael., Rainey, Anson F., Safrai Ze'ev.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3rd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3. Ben-Tor, Amnon and Rubiato, Maria Teresa. "Did the Israelites Destroy the Canaanite City?"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May/June 1999, 22-39.
4. Crossan, John Dominic. "Judges" in *Jerome's Biblical Commentary*. ed. Brown Raymond E., Fitzmyer Joseph A. and Murphy Roland E.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8.
5. Dillard, Raymond. B. and Longman III Tremp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an, 1994.
6. Eichrodt, Walter.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London: SCM, 1967. repri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7. Exum, J. Cheryl. "Judges" in *Harper's Bible commentary*. ed. James L. May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8.
8. Geisler, Norman and Howe, Thomas. *When Critics Ask*. Wheaton: Victor Book, 1992.
9. Howard, David M. J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Books*. Chicago: Moody, 1993.
10. Kaiser, Walter C. Jr.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8.
11. Keller, Werner. *The Bible as History*. (2nd ed) Revised by Joachim Rehork. Trans. William Neil and B. H. Rasmusse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0; reprint. Barnes and Noble Books, 1995.
12. Klein, Lillian R. *The Triumph of Irony in the Book of Judges*. JSOTSuppl 68. Sheffield: Almond Press, 1988.
13. Lindsey, F. Duane. "Judges" in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ed. John F. Walvoord and Roy B. Zuck.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3-1985.
14. Pfeiffe, Charles F. ed. *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The Biblical World*.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966.
15. Tanner, J. Paul. (1992) "The Gideon Narrative as the Focal Point of Judges" *Bibliotheca Sacra* 149: no page number.
16. Webb, Barry G. *The Book of the Judges, An Integrated Reading*. JSOTSuppl 46.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7.
17. Wolf, Herbert. "Judges" in Frank E. Gaebelein, ed.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1992.
18. Wood, Bryant G. "Did the Israelites Conquer Jericho? A New Look at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6, 2 [March/April 1990], 44-58.
19. 丘恩處著，《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出版，1999。
20. 馬有藻《舊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出版社，1990年十一版。
21. 楊以德著 (Young, E. J.)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周天和，顏路裔，胡聯輝合譯·《舊約導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77。
22. 賴桑等原著 (Lasor, William S. et al.) *Old Testament Survey* 馬傑偉譯，《舊約綜覽》溫哥華：國際種籽出版社，1988。

路得記簡介

路得記在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裡緊接著士師記，後接於撒母耳記。經卷類別方面是歸入了歷史書，這編制反映在一般的聖經譯本裡。在猶太人的瑪所拉傳統中，路得記與詩篇、箴言等一同歸入聖卷集裡，其中路得記特別與雅歌、傳道書、哀歌、以斯帖記在現代希伯來聖經中合稱為「五卷」，分別在五個傳統節期中誦讀。這種分法不單是習慣上的分別，也反映了兩種理解路得記的進路。把路得記看為歷史書，則會著重她的歷史事件。把路得記看為聖卷，就比較著重她對信仰群體的神學意義。

路得記按文體來說是一篇傳記。其中有三位主角：拿俄米，路得，波阿斯。而其信息也可以從這三位人物的互動裡演繹出來。第一，三位主角都是惡劣的時代中的忠信人，我們可以從「忠信」的角度來欣賞這篇傳記，從裡面人物的忠信引申到神在事件背後的忠信。第二，從家族的存亡來看，我們可以留意到一個將會絕後的家庭如何在神的保守下重獲子孫(況且這子孫居然是能夠扭轉以色列國運的一位)，這故事與創世記 38 章的情況產生迴響。第三，作者把大衛的家譜放在故事的結束，國家英雄的出身原來有這樣一個故事。在歷史大事的背後原來經常隱沒了許多不知名的小角色(甚至竟是外邦女子)，沒有這些小角色就沒有那些大英雄。第四，從人生的苦與樂來讀路得記，當我們投入角色裡的遭遇裡，我們往往會被角色的遭遇所感動，在眾多人生的恰巧中仍不怨天、不尤人，用堅忍和耐心抓緊每一個機會。

到底神對人生活的介入是否必須是超自然的，例如：跳樓不死，神醫活命。一些平常的事，就算僅僅是人與人的相逢、對話，等是否也可以是神暗中的工作？當事人在經歷幸運與不幸時是否能夠看穿事件的將來？我們從讀者的角度來看整個故事時，我們可以有超越故事中人物的眼界的優勢，然而我們看我們自身的處境時就再沒有這種優勢，不過我們是否仍然可以為自己下一種樂觀積極和執著的精神生活，並把一切都仰賴神？這都只是一些路得記帶給我們的提示。路得記值得我們多番玩味，她當中豐富的元素會感染我們，給我們許多鼓勵。

我們會探討三位主要人物的表現，從中引出路得記的一些信息。

拿俄米

拿俄米是猶太人的妻，因饑荒的緣故到摩押地居住。兒子娶得摩押人路得和俄珥巴為妻。但兒子們早死，未有子孫，因此家族算是必然無後。拿俄米因猶大地有糧而要回猶大，雖然兩個媳婦都不想離開她，但她卻想打發她們回自己的地方再嫁人，使得她倆可以有後。她關心兒婦的幸福，寧可沒有人在身邊照顧自己。回到家鄉，當知道路得往拾麥穗的田是屬親屬波阿斯所有，便吩咐路得常留在波阿斯的田地，並且教導她如何可以投靠這位親屬，她老是記掛著如何能為路得找到安身之處享福。拿俄米盡了她諸般的義，也過於應盡的義。

路得

路得本來可以與她的嫂子俄珥巴一同回到摩押地，但她卻願意一心跟從奶奶拿俄米，寧願離開自己家鄉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照顧一個無依無靠的老人。她在猶大地從早到晚在田裡收拾麥穗，以供養自己和奶奶。她一心照顧奶奶，沒有跟從別的少年人。她若嫁了別人，她丈夫的家族就會絕後了。後來當波阿斯對她加以照顧時，她也禮貌回答，更把吃剩的餅帶

給拿俄米吃，反映她時常掛念她的奶奶。當拿俄米吩咐她投靠波阿斯，她照樣聽命於奶奶，但波阿斯極可能已是一位老人家，而路得卻尚年輕。不過路得若能從拿俄米夫家的近親處得孩子，則這孩子也可歸入以利米勒家名下，即路得的夫家就不致於絕後，產業也得留存。路得處處順服奶奶，為夫家留後。路得盡了她諸般的義，也過於應盡的義。

波阿斯

波阿斯是一個環境不錯的農主，卻對下屬十分體貼。對軟弱孤寡特別關心，知道路得拾麥穗養奶奶時，更給路得提供飲食，又吩咐僕人加倍照顧這位寡婦，留下多些麥穗。他雖貴為農主，卻仍然親力親為參與簸大麥，十分勤力。他不僅慷慨施捨，當路得按拿俄米的指示來投靠他時，他也處處為路得著想。當親屬當盡的本份帶到面前時，他立刻肯盡其本份，沒有斤斤計較，而且還再送了六簸箕大麥給路得。然而他也尊重另一位比他更有權盡這本份的親屬的權利，按照規矩讓那人先選擇。波阿斯也是盡了他諸般的義，也過於應盡的義。

結果

三位待人忠誠，力盡己義的人物，在不知不覺間，竟作了以色列最有名的王的祖先。人在絕境中，豈知道那正是神要作工的時候呢？神卻從人的絕境中興起祂的工作，雖然當事人並不曉得日後神要透過他們所做的事。

思想問題：

1. 人在苦境之中仍能彼此掛念，以對方的需要先於自己的需要，你認為這種情操如何培養出來？
2. 我們的家庭關係怎樣可以培養成路得和拿俄米那樣好？
3. 在人看來平凡的生活中，神默默地進行祂的工作，這對你有何提醒？
4. 你有小看你目前的生活小節嗎？你在小節上是否對人忠誠？有沒有因為自己是小角色而放鬆生活的操守？
5. 當遇上人看為的絕路時，你對神的信心仍可以支持你嗎？
6. 你怎樣幫助身邊有需要的人？波阿斯的榜樣給你鼓勵嗎？

各人任意而行之士師記

查經課程綱要

內容：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十二支派沒有遵行與約書亞所立的約，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上帝，去事奉諸巴力；又沒有擰出迦南人，把他們滅絕淨盡，以致他們成為以色列眼中的刺，在所住的地方擾害他們，使他們極其困苦。耶和華興起士師，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的手。但不久他們又故態復萌，如是升平-墮落-苦難-拯救，循環不息，各人任意而行，直至主前十一世紀中葉。

目的：在一個“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事”的世代裏（士二：10），我們從耶和華所興起的士師身上，如“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這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十一：32，33，38）學習做一個“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的門徒。（來十二：1 - 2）

第一課	引言 - 背景、作者、日期、文 體、思路、讀《士師記》須知 等	第二課	士一：1 - 36 約書亞死後（一）- 沒有把迦 南人全然趕出
第三課	士二：1 - 5 在波金的警告與哀哭	第四課	士二：6 - 三：6 約書亞死後（二）- 以色列民 叩拜別神
第五課	士三：7 - 31 士師 - 俄陀聶、以笏、珊迦	第六課	士四：1 - 24 士師 - 底波拉和巴拉（一）

第七課

士五：1 - 31
士師 - 底波拉和巴拉（二）

第八課

士六：1 - 40
士師 - 基甸（一）

第九課

士七：1- 25
士師 - 基甸（二）

第十課

士八：1 - 28
士師 - 基甸（三）

第十一課

士八：29 - 九：57
亞比米勒

第十二課

士十：1 - 18
士師 - 陀拉、睚珥、耶弗他（一）

第十三課

士十一：1 - 40
士師 - 耶弗他（二）

第十四課

士十二：1 - 15
士師 - 耶弗他（三）、以比贊、以倫、押頓

第十五課

士十三：1 - 25
士師 - 參孫（一）

第十六課

士十四：1 - 20
士師 - 參孫（二）

第十七課

士十五：1 - 20
士師 - 參孫（三）

第十八課

士十六：1- 31
士師 - 參孫（四）

第十九課

士十七：1 - 13
無法無天的世代（一）

第二十課

士十八：1 - 31
無法無天的世代（二）

第二十一課

士十九：1 - 30
無法無天的世代（三）

第二十二課

士二十：1 - 48
無法無天的世代（四）

課前準備：

請讀士師亞記至少三遍。

有什麼疑難的問題嗎？請預備在上第一課時和大家分享。

默想：

晚清著名史學家龔自珍說：“欲知大道，必先為史。”北宋史學家司馬光撰寫《資治通鑑》的本意就是“專門擷取事關國家興衰存亡。。善良可以成為楷模，邪惡可以作為警戒的資料”，寫給以皇帝為代表的統治階級閱讀。同樣的道理，舊約的歷史書所記載的許多事，也是要作為鑒戒，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不要重蹈覆轍。（林前十：11）

我們都知道《約書亞記》是一部幾乎是“逢戰必勝”的歷史書。但最令人驚訝的是，當約書亞“那個世代的人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10）我們不禁要問：怎麼可能？那些歸耶和華為聖的祭司和利未人，那些作父母親的，難道沒有將律法約文教導新一代嗎？那許許多多的被豎立的石頭見証在哪里了？（書四：20 - 24，二十四：25 - 27）

《士師記》是一部在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後，脫離不了“行惡-奴役-呼救-拯救”這個框框的歷史書。這部以色列人的興衰治亂的歷史書正好是一面鏡子反映了一個還未重生的基督徒每日在善惡之間的掙紛，如保羅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8 - 19）以色列人要怎樣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誰又能把我們從這善惡之間的掙紛，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八：24）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二：16）他們是什麼人？神人摩西沒有了，大將軍約書亞沒有了。。現在的士師全是無名小卒，如以笏、珊迦、耶弗他、基甸。他們的出身有村夫、俗婦、私生子等。他們用的兵器是牛棍、空瓶、驢腮骨、錘等。難道以色列這個神權統治的國家，上帝說他要住在他們中間，要作他們的上帝的（出二十九：45），就由這班無名小卒來管治嗎？周圍的鄰國如摩押、亞們、米甸、非利士、亞蘭人。。會不會笑掉了大

牙。我們這些無名小卒又是誰？教會沒有大牧師，沒有宏偉的教堂，沒有風琴。。。上帝的國在這裏嗎？

荀況曾說過：“如果想瞭解聖人之道，就要觀察其中的出類拔萃者，後代賢王即為其例。”像漢朝的文帝、宣帝、唐朝的太宗，正是孔子所說的“我無可非議”之輩。但要瞭解上帝之道，我們可不能單看《摩西五經》和《約書亞記》，以為《士師記》乃流氓市井之輩的傳說。其實，上帝怎樣重用摩西和約書亞，上帝也一樣的重用士師；上帝怎樣把自己啟示在《摩西五經》和《約書亞記》，上帝也一樣的把自己啟示在《士師記》。願我們都能以謙卑的心來查考這本書卷。

第一課 - 引言

經文：士二：16 - 23，二十一：25

主旨：認識士師記的背景、作者、文體、主題、讀《士師記》須知等。

1. 什麼是士師？

士師的原文是 *soptim*，英文是 *Judges*。在這本書之前，我們都沒有看到以色列人中有這樣一個職分。士二：16 - 18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競隨從叩拜別神。。。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是第一次提及“士師”，從這裏我們約略可以推斷這是一個怎樣的職分。

與“長老”不同的是，士師除了有法律方面的裁決權外，他還有一般的行政權力，以及是一個軍事領袖。換句話說，他的地位是介於長老和君王之間，是以色列中統治百姓和仲裁社會糾紛的一個領袖。這並不意味著他是整個以色列的統治者，很有可能他不過是一個地方的首領罷了。當以色列有了自己的君王後，我們就再也看不到士師的名字了。撒母耳也被稱為士師，他是每年巡迴不同的地方施行審判的（撒上七：13 - 17），他應當是最後的一名士師。

2. 士師記在舊約正典的地位：

根據猶太傳統，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是以三部分組成：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律法書是摩西五經；先知書又分為前先知書，有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上下、列王記上下，和

後先知書，有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十二小先知書；聖卷是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路得記、傳道書、耶利米哀歌、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所以，士師記是被列為前先知書的第二卷，前先知書所記載的是以色列人從征服和定居迦南到王國建立和滅亡的歷史。

至於英文聖經的排列法，則是根據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這種譯本將舊約分為摩西五經、歷史書(書 - 斯)、詩歌書(伯 - 歌)、先知書(賽 - 瑪)四大類。士師記是被列為歷史書的第二卷。

3。士師記的年代：

由於以色列人出埃及有早年派（主前十五世紀）和晚年派（主前十三世紀）的兩種說法，所以士師記所發生的年代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我先請大家溫習《出埃及至西乃山》第一課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法老王是誰？》這份文件。表一把早年派和晚年派的年代作個比較：

表一

事件	早年派	晚年派
亞伯拉罕出生	2166BC	
以撒出生	2066BC	
雅各出生	2006BC	
約瑟出生	$1898+17=1915BC$	
約瑟被賣下埃及，在波提乏家中，以及在獄中	$1885+13=1898BC$	1950 - 1550BC
七年大豐收，約瑟從埃及獄中釋放，在埃及位居第二	$1878+7=1885BC$	
七年飢荒開始	$1876+2=1878BC$	
雅各和家人下埃及	$1446+430=1876BC$	約 1700BC (1260+430)
以色列人出埃及	$966+480=1446BC$	1260/1250BC
過約旦河，入迦南	$1446-40=1406BC$	
約書亞在迦南戰役	1406 - 1399BC	
士師記年代	1390/1350 - 1050BC	1210 - 1042BC
以利、撒母耳	1144 - 1020BC 或 1102 - 1042BC	

掃羅	1042 - 1010BC	1042 - 1010BC
大衛	1010 - 970BC	1010 - 970BC
所羅門開始作王	971BC	971BC

一、早年派的推算法是根據以下幾節經文和歷史資料：

A。王上六：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B。士十一：26 “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什麼沒有收回這些地方呢？”

C。所羅門王登基在 971BC；掃羅作王在 1042BC。

從王上六：1，我們知道出埃及是在 $966 + 480 = 1446BC$ 。從士十一：26 可以推算出耶弗他作士師在 $1406 - 300 = 1106BC$ (1406 年是過約旦河的年份)。從士二：7，約書亞死後，還留下一些長老管理以色列。這些長老在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時，不會超過二十歲。如果他們活到一百一十歲（如約書亞，書二十四：29），則長老中年紀最大的人，死時應當是 1354 BC（生於 1464 BC）。所以，第一個士師俄陀聶跟古珊利薩田的爭戰必定發生在 1354BC 之後。因掃羅是在 1042BC 作王，所以最後的士師不管是參孫（約 1105 - 1085BC），以利（約 1144 - 1104BC），還是撒母耳（約 1104 - 1020BC），都應該是在 1042BC 之前。

二、晚年派的推算法跟早年派不同。他們不把王上六：1 的 480 年當作是實際的年數，而是十二個四十年的世代；他們也認為士十一：26 的三百年是不可靠的數字，因為耶弗他不過是一個妓女的兒子，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是他隨口說出的一個數字。

晚年派是根據出一：11 說：“於是埃及人派督工的轄制他們，加重擔苦害他們。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Pithom）和蘭塞（Raamses）。”他們認為這兩個積貨城是蘭塞二世在位的時候才存在；他們也把古代近東的合約格式，跟摩西之約的格式相比，認為這是十三世紀的產品。他們的結論是出埃及是發生在 1260/50 BC。至於士師記的年代，他們是根據馬尼他石柱（Meneptah，1224 - 1215BC）的記載，知道他在位第五年（即 1220 年，有說是 1209/1208 年），曾在迦南擊敗以色列人，於是推論士師記適於 1210BC，並以掃羅作王時的 1042BC 作為另一下限。

讀《士師記》須知：早年派士師記（1390/1350 - 1050BC）的年數約有 340/300 年；晚年派士師記（1210 - 1042BC）就算減去以利、撒母耳的年數，最多是 168 年。但若把所有士師的年數加起來（如表二所示的 296 年），不管是早年派，還是晚年派的士師記，都比這個數字大。**所以，聖經學者都幾乎一致認為士師的管治不是一個接一個的，以色列人**

受欺壓，與一些土師的興起，其間年代會有重疊。這是因為有的土師很可能會在某一特定地理範圍內管治。

	土師	支派	欺壓者	受欺壓的年數	作土師的年數	經文
1	俄陀彘(Othniel)	猶大	米所波大米人(古珊利薩田，Cushan-rishathaim))	8	40	士三：7-11
2	以笏(Ehud)	便雅憫	摩押人(伊磯倫王，Eglon)	18	80	三：12 - 30
3	珊迦(Shamgar)	拿弗他利(?)	非利士人	?	?	三：31
4	底波拉(Deborah)	以法蓮	迦南人(耶賓王，Jabin)	20	40	四：4-五：31
5	基甸(Gideon)	瑪拿西	米甸人	7	40	六：11-八：35
6	陀拉(Tola)	以薩迦	(自相殘殺)	?	23	十：1 - 2
7	睚珥(Jair)	基列	(自相殘殺)	?	22	十：3 - 5
8	耶弗他(Jephthah)	基列	亞們人	18	6	十一：1-十二：7
9	以比贊(Ibzan)	伯利恆	-	?	7	十二：8 - 10
10	以倫(Elon)	西布倫	-	?	10	十二：11 - 12
11	押頓(Abdon)	以法蓮	-	?	8	十二：13 - 15
12	參孫(Samson)	但	非利士人	40	20	十五：2-十六：31
總年數				111 (?)	296 (?)	

表二

晚年派的 Professor K A Kitchen，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埃及學 (Egyptology)教授，在他最新出版的《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2003,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UK)，將士師管治的時間順序和地理範圍繪成一表 (表三)，提供不少寶貴的資料。

4。作者：

按猶太人的法典他勒目 (Talmud)的說法，士師記、路得記和撒母耳上下都是撒母耳所寫的。從士師記裏，我們找不到其作者的內部憑証。

5。寫作日期：從士師記的內容可以看出，它是在以色列人的王朝初期，即掃羅作王 (1042BC) 以後，但在大衛攻佔耶路撒冷 (約 1004 BC)以前寫成。

6。寫作目的：

過去在神人摩西和大將軍約書亞的帶領下，以色列民都誓言要遵守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但在約書亞功成身退之後，上帝賜下律法給以色列民的真正目的就逐漸顯明：上帝是要以色列人試著遵行律法條文的時候，發現自己根本不可能遵守，換句話說，人不能靠律法稱義。所以，我們看到以色列在迦南的戰役中，落在“犯罪 - 受苦 - 哀求 - 拯救”的惡性循環的圈子裏。上帝需要興起士師來拯救以色列民脫離敵人的手。其實，上帝借著摩西在西乃山所頒布的律法，不過是影子，是那更高超一層本體的道 (基督本身) 的投射。正如摩西和約書亞是預表以後要來的基督，士師的拯救也是預表基督的救贖。

7。歷史背景：(本課程以早年派出埃及的說法為依據)

這是約書亞記的延續著作。約書亞雖然進入迦南後，南征北伐，所向無敵，但是他仍留下大部分的地區給以色列人的支派去占領。士師時代，剛好是後銅器時代的結束，進入鐵器時代 (約 1200BC)，迦南人四圍的鄰國紛紛興起，擾害以色列民。從愛琴海一帶來的非利士人也大舉侵入巴勒斯坦沿岸，他們顯然擁有製造鐵器的技術，對以色列民構成主要的問題。主前十四世紀的亞瑪拉 (Amarna) 土堆的書信記載了當亞門諾裴斯三、四世 (Amenhotep III, IV) 統治下的埃及，迦南有互相殘殺的戰事及侵略事件，這正是士師記給我們的印象。

8。內容概要：

約書亞將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後，曾命令他們要繼續占領其他未得之地。但在他死後，他們並沒有完全照上帝旨意將迦南人滅絕淨盡，不是貪圖一時的太平，就是利用仇敵服役，以致被仇敵同化，敬拜他們的偶像。因以色列人違背了他們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上帝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他們交給周圍的敵人，以災禍攻擊他們，使他們極其困苦。當他們向上帝呼求，上帝便在他們當中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虎口，治理他們。但他們不久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上帝再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如是循環不息，至少有

七次之多。總結一句就是，士師時代是一個靈性黑暗，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這種光景持續到撒母耳時代，他們要求“王”代替“士師”的管理，這樣以色列就開始了“王國時代”。

9. 簡綱：

- A。士一：1- 三：6 約書亞死後，士師時代的成因。
- B。士三：7 - 十六：31 士師時代 - 七個循環的欺壓和拯救。
- C。士十七：1 - 二十一：25 士師時代 - 宗教、道德的混亂和無政府狀態。

10. 文體：記敘體

默想：

出十九：5-6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當耶和華上帝揀選以色列人的時候，原意是要建立一個神權統治的國家。為什麼不是民主政體 (Democracy)呢？這個觀念源自法國哲學家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他說：“人生而平等，但某些制度的存在使人處處不平等。”所以，他主張：

“除非大家一致同意，否則沒有一個人有權柄管理另外一個人，並把自己的意念、權柄加諸在別人身上、干涉別人的自由。”從這個觀念引申出來的民主政體本來是不錯的，因為罪人需要有一個東西來控制其他的罪人，不然的話，罪會蔓延成不可收拾的地步。但同樣的原因，罪人也可以利用“民主”，以多數來壓倒少數，甚至制定新的法律，結果可想而知，將會比沒有“民主”更糟透。

申十七：14 - 15，18 - 19 “到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你總要立耶和華你上帝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上帝，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在沒有進入迦南應許之地前，上帝早已知道以色列民會“厭棄他，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撒上八：5 - 7）士師是耶和華所興起的，經過了約三百年的管治，以色列民把所遭受的一切災難和困苦，歸咎在沒有一個王治理他們，像四圍的列國一樣。他們卻看不到自己的背道離教，才是真正的因由。

在《道德經》裏，老子提出“無為之治”的政治主張。在他看來，天下萬物由“天之道”“生之，畜之；生而弗恃；長而弗宰。”這種聽任萬物自生自長，就是“天之道”的

“無為”。所以他認為，“人之道”應該效法“天之道”的“無為”，聽任百姓自作自息，按照天道自然的規律，“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誰來實行“無為之治”呢？老子把希望寄託在體“道”的“聖人”，或“侯王”身上。

神權統治？民主政體？君主政體？還是“無為之治”？你的意見如何？

第二課 - 約書亞死後（一）- 沒有把迦南人全然趕出

經文：士一：1 - 36

主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群龍無首，各支派分頭出擊，沒有把敵人全然趕出。

1。士一：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 29 節記載了約書亞的死，說“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跟摩西的死不同的是，約書亞沒有求問上帝指定一個繼承人（民二十八：15 - 23）。**為什麼？有的人也許會說，約書亞是一介武夫，只會舞槍弄棒，南征北伐，不像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七：22），懂得把以色列人從一盤散沙組織成一支有效的作戰部隊。這樣的猜度不是不可以，但最好適可而止。其實上帝早有他的計劃，他不安排一個接班人是有目的的。士二：21 - 23 說：“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為要借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過去當以色列人受埃及人奴役，在曠野漂流，和第一次踏足迦南地，面對強大敵人的時候，上帝知道他們的迫切需要，除非有一個領袖率領，不然他們一定四分五裂，被敵人吞吃，死無葬身之地。但現在的情勢不同了，自從約書亞率領以色列軍南征北伐後，迦南地的敵人已經聞風喪膽，心都消化；**書十二章**記載了約書亞所擊殺的諸王共計三十一個，這裏的擊殺並不表示城邑也被燒毀，除了艾城和夏瑣被燒毀外，其他的城邑還是存留，有的還被敵人重奪，如耶路撒冷。約書亞也把迦南地分給各支派，命令他們要將敵人滅淨殺絕，並在臨終前在示劍與他們立約，要他們除掉中間的外邦神，誠心實意地事奉耶和華上帝。**所以，我們可以說，整個大環境已經改變了，現在是上帝試驗以色列民的時候，看他們是否真的守約，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他。**這個時候，以色列有足夠的軍力來對付迦南的敵人，但在試驗中，上帝卻要他們看到，“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必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書二十四：20）爭戰不

是靠軍力，乃是靠耶和華。這是我們查考《士師記》時，必須銘記在心的。

2。士一：1 - 7 “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2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3 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 於是西緬與他同去。4 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5 又在那裏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6 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7 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 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

讓我再囉嗦一下。在士師還沒有出現在“舞臺”之前，作者先把約書亞死後的迦南背景呈現在讀者的眼前，結構是這樣的：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 敵人妥協	士一：1 - 二：5	士師興起 士三：7 - 十六：31	離教背道 的實例	士十七：1 - 十八：31	總結 士二十一： 25
	信仰上背 道離教	士二：6 - 三：6		支派間的 爭戰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現在我們看的是以色列人在爭戰上怎樣與敵人妥協。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 這裏的“以色列人”是個怎樣的稱呼？是誰代表“以色列”？過去我們知道這是摩西，或是約書亞，但現在是誰？可能是其中一個長老，我們不知道。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當時的十二支派雖然都被分配了土地，但他們還能團結起來，以示羅的會幕為敬拜的中心（書十九：51）。**經過了這些年日的爭戰，他們在外邦人的眼中又是一個怎樣的族群呢？**從埃及人的文獻中顯示，馬尼他王（Menepthah，1224 - 1215BC）在位的第五年時（1220BC），把他在巴勒斯坦戰績刻在亞門諾裴斯三世（Amenhotep III，1413 - 1377BC）所樹立的一塊黑色花崗石柱上。在被他擊敗的外國人中包括了呂彼亞（Tehennu）的居民和以色列民。其中一行說：

“因雅（Yenoam）變為荒場，
以色列人命運悲慘，他們的種子也不復存在。
巴勒斯坦在埃及面前成了無抵抗能力的寡婦。。”

這是很誇張的記載，但在一連串的名字中，以色列是唯一以肯定的字顯示是“人”而不是“地”。這暗示在主前十三世紀，以色列人在西巴勒斯坦是有一定勢力的，不過他們還未完全安頓下來。

“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 從

“求問”的用字，我們相信是長老來到會幕，透過大祭司所用的烏陵與土明（出二十八：30，民二十七：21）向耶和華求問。約書亞的大本營是在約但河谷的吉甲（書四：19，十：15，十四：6），他死後，十二支派可能還以此地為軍事中心。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Canaanites)和比利洗(Perizzites)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Bezek)擊殺了一萬人。”--十二支派中，猶大人數最多，得地業也最廣（書十五：1-63），上帝命令他們先上去攻擊迦南人，奪取土地。西緬支派的地業是在猶大支派地業之內（書十九：1-9），這是猶大要與西緬聯手上陣的原因。我們對比利洗人所知不多，他們和迦南人應該都是當地的原住民。這裏的“比色”（Bezek）不是撒上十一：8的“比色”，後者位於約但河西岸約17公里，示劍以北，離開猶大地業很遠的一個城。前者的位置不明，可能是猶大山地的一座城。

“又在那裏遇見亞多尼比色(Adoni-bezek)，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亞多尼比色”可指比色的王，也有解經家說是耶路撒冷的王“亞多尼洗德”（書十：1，Adoni-zedec，但他被約書亞殺死在瑪基大洞，書十：26）。總之，猶大和西緬一出師就凱旋歸來，但好戲還在後頭。

3。士一：8-10 “8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9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爭戰。10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侖的迦南人，殺了示篩(Sheshai)、亞希幔(Ahiman)、撻買(Talmai)。希伯侖從前名叫基列亞巴(Kirjatharba)。”

書十：1-43和十二章記載了約書亞擊殺了耶路撒冷王和希伯侖、底璧等城，但在士師記，我們再度看到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放火燒城。從下文的第21節，我們看到“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以及撒下五：6-10說大衛王攻取耶路撒冷，可知耶路撒冷的爭奪戰在士師時代是沒有停息過。來到所羅門王時代，我們還看到耶布斯人沒有被滅盡。（王上九：20）至於猶大擊殺希伯侖的示篩(Sheshai)、亞希幔(Ahiman)、撻買(Talmai)，他們都是亞納族的族長（20節），是迦勒所擊殺的。（書十五：14）。希伯侖從前名叫基列亞巴(Kirjatharba)，意思是“亞巴的城”，這可能是亞納族所敬奉的神。

4。士一：11-15 “11他們從那裏去攻擊底璧(Debir)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Kirjathsepher)。12迦勒(Caleb)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Achsah)給他為妻。’13迦勒兄弟基納斯(Kenaz)的兒子俄陀聶(Othniel)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14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什麼？’15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從上文和這段經文的記載，與約書亞同輩分的迦勒還在。在書十五：10 分地的時候，他已經八十五歲。約書亞是死於一百一十歲（書二十四：29），所以這裏記載的迦勒事件未必是約書亞死後的事。從士師記的結構來看，我覺得這一章所記載的只是上帝興起士師前，支派如猶大在迦南與敵人爭戰的一個小總結。

底璧（Debir）在哪里？請看圖一。書十：38，十二：13 都有提到約書亞把那裏的王和城中的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按考古學家的說法，底璧就是希伯侖西南八裏的 Khirbet Rabud，在主前十四/十三世紀有人居住，後被毀，在主前十二世紀再度有人煙。我們無法肯定現在這場戰役是屬於過去約書亞的，還是迦勒所發起的。基列西弗（Kirjathsepher）的意思是“著作之城”，可能是迦南的一個行政中心。

從士三：7 - 11 的記載，俄陀轟（Othniel）是上帝興起的第一位士師。在他奪得底璧後，迦勒把應許的女兒押撒（Achsah）嫁給俄陀轟，她是一個非常精明的女性，勸丈夫向父親求一塊田，自己則向父親求水泉，因為底璧是在南地，灌溉系統全然靠水泉。

5。士一：16 - 21 “16 摩西的內兄（注：或作“岳父”）是基尼人（Kenite），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往亞拉得（Arad）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17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Zephath）的迦南人，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Hormath）。18 猶大又取了迦薩（Gaza）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Askelon）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Ekron）和以革倫的四境。19 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侖給了迦勒，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衲族（Anak）的三個族長。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這裏記載的仍然是猶大和西緬支派聯合起來攻取其他屬於他們的分地。最後一次記載摩西的岳父葉忒羅，米甸的祭司是在出十八：27 或民十：29 - 32。他的子孫是基尼人（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有關，撒上十五：6）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大概是耶利哥城，往亞拉得（Arad）以南的曠野去居住。（看圖一）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Zephath）的迦南人，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Hormath）。” -- “盡行毀滅”的原文是 haram，意思是在聖戰中把全城的人殺滅，獻給耶和華。“何珥瑪”（Hormath）正是“歸於耶和華”或“毀滅”的意思。（民二十一：3）

“猶大又取了迦薩（Gaza）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Askelon）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Ekron）和以革倫的四境。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 -- 這三個城市都在地中海沿岸的平原地區，屬於非利士人的城邑。非利士（Philistines）是什麼人？請看《石頭還在呼喊》的《非利士人從哪里來？》。原來古埃及是第一個跟非利士人打交道的國家。蘭塞 II（Ramesses II，1279 - 1224BC）和他兒子馬尼他（Merneptah，1224 - 1215BC）兩個法老在任期間，就曾跟他們打過戰。埃及稱他們為“海上之民”（The Sea People）。他們似乎源自愛琴海地區，乘船侵入埃及尼羅河畔、地中海沿岸的赫人（Hittites，在土耳其）地區、迦基米（Carchemish）、塞浦

魯士（Cyprus）和迦南地。出沒的時間大約在銅器時代後期(1400 - 1200BC)和鐵器時代前期(1200 - 1150BC)，剛好是聖經的士師記時代。在埃及蘭塞三世(Ramesses III)當法老的時候，他就曾在 1175BC 一場損失慘重的海戰中擊退他們，逼使他們把注意力轉向巴勒斯坦西南面的海岸地區。在這裏，他們建立了迦薩、迦特、亞實基倫、亞實突和以革倫五城聯邦。非利士人從赫人中學到煉鐵的技術，在 1200BC 赫人的勢力衰退後，非利士人就壟斷了鐵的供應事業，用鐵製成各種農具，更有鐵制的兵器和戰車。在整個士師時代，他們時常攬擾以色列人，上帝就興起參孫對付他們（士十三-十六章），但要到大衛時代才把他們治服（撒下八：1）。這裏說“耶和華與猶大同在”，卻又說“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並不表示耶和華比不上鐵車，是顯示猶大支派沒有殺敵的決心，下文的其他支派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才看到“XXX 沒有趕出 XXX 的居民。。”句子的格式（士一：27，29，30，31，33）。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 **我在第 8 節已解釋，耶路撒冷的爭奪戰在士師時代是沒有停息過。這一再顯示支派未能把敵人滅絕淨盡，甚至留下敵人作苦工，以致陷入他們的網羅（申七：16）。**

6。士一：22 - 29 “22 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Bethel）。那城起先名叫路斯(Luz)。24 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恩待你。’ 25 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26 那人往赫人(Hittites)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27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Bethshean)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他納(Taanach)和屬他納鄉村的居民，多珥(Dor)和屬多珥鄉村的居民，以伯蓮(Ibleam)和屬以伯蓮鄉村的居民，米吉多(Megiddo)和屬米吉多鄉村的居民。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28 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Gezer)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1 - 21 節記載的是南部猶大、西緬和便雅憫三支派與敵人爭戰的小總結。這裏記載的則是約瑟一家（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在中部的爭戰。

在書十二：16 伯特利王是約書亞所擊殺的王之一。這裏再度記述約瑟家如何擊殺城中的居民，理由和上文猶大擊殺耶路撒冷和底璧一樣。我們不知道何以作者對約瑟家的智取伯特利這麼有興趣，但重要的是，瑪拿西和以法蓮兩支派都沒有把敵人滅絕淨盡，反而留下餘口，允許迦南人做苦工，成為他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書二十三：13）

7。士一：30 - 36 “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Kitron)的居民和拿哈拉(Nahalol)的居民。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苦的人。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Accho)和西頓(Zidon)的居民，亞黑拉(Ahlab)和亞革悉(Achzib)的居民，黑巴(Helbah)、亞弗革(Aphik)與利合

(Rehob)的居民。32 於是，亞設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Bethshemesh)和伯亞納(Bethanath)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34 亞摩利人(Amorites)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35 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Heres)和亞雅倫(Aijilon)並沙賓(Shaalbim)。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36 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Akrabbim)，從西拉而上。”

這裏記載了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但在北部的情形（請看圖二）。他們跟南部和中部的支派一樣，與敵人妥協，沒有趕逐和滅絕他們。但支派甚至被亞摩利人強逼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以後他們還要搬遷到拉億(Laish)(士十八：29)。

總結一句：約書亞死後，以色列各支派都沒有將敵人滅絕淨盡，他們允許敵人留下作苦工，以致成為他們的網羅和機檻。以色列的上帝看到這種情形，他有什麼話要說？我們下一課再見。

默想：

如果約書亞栽培了一個接班人，多好啊！以色列就不會群龍無首，各支派分頭出擊，被敵人纏著來打。我在開頭已經解釋，上帝不替以色列人立一個首領是有目的，這裏就不再說了。

我要問的是：教會要為牧師預備一個接班人嗎？還是要等到牧師離職或退休，才找接班人？_____

第三課 - 在波金的警告與哀哭

經文：士二：1 - 5

主旨：因以色列民的背約，上帝的使者在波金警告他們；以色列民因不能得地為業而哀哭。

1。我在上一課解釋了上帝何以不為約書亞預備接班人，因為上帝要試驗新一代的以色列民，“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士二：22）在教會裏，我們可別把這當作是上帝定的規條，牧師傳道人做到老死，也不栽培接班人，以為上帝自有安排，我

們不用操心。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說法。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主任牧師不願意把工作授權給其他的牧師傳道人，以致後者得不到應有的栽培和發揮才能的空間。最要不得的是那些開口閉口說“隨從聖靈而行”，什麼都不規劃和組織的傳道人，以為這就是老子主張的“無為而治”。其實，老子主張的“無為而治”是一個完成的目標，是必須有很多條件配合，而不是一開始就採取的手段。不久前（2004年尾）在報章上讀到有關巴勒斯坦民族權力機構主席阿拉法（Yasser Arafat）逝世後，由於他生前獨攬大權，導致現在選舉接班人的時候，發生內部紛爭的擔憂。既然上帝揀選我們參與國度的事業，上帝不是把我們當作是木偶來操縱，而是給了我們智慧聰明作他的同工。所以，作為傳道人，基本的管理學知識是一定要有的。

2。士二：1 - 5 “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Gilgal)上到波金(Bochim)，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3 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注：就是“哭”的意思），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 -- 既然“使者”要從吉甲上到波金，他一定是先知，而不是天使。“吉甲”（Gilgal）是約書亞的軍事大本營，但“波金”是什麼地方？

“波金”（Bochim）的原文是 habbokim，意思是哭泣，故有人說是創三十五：8 伯特利下邊的橡樹，名叫亞倫巴古（Allon-bachuth），就是哭泣的橡樹；有的人乾脆說“波金”就是伯特利。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約十六公里，示羅的西南約十五公里，地處中央山脈的中心。在《約書亞記》，我們知道會幕是在示羅，以色列人都是聚集在那兒求問耶和華（書十八：1，十九：51，二十一：2，二十二：12），但從士二十：18開始，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改在伯特利求問，王上十二：29 記載了南北國分裂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把鑄造的金牛犧放在伯特利，先知們如阿摩司都有提到以色列人往伯特利犯罪的事（摩四：4）。從這段經文的記載，伯特利已經成為以色列人敬拜耶和華的地方。

“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 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 這是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警告。為什麼要警告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在與敵人爭戰，奪取分地的時候，沒有守約。什麼約呢？就是與耶和華所立的約。這個約記載在那裡？在《出埃及記》、《申命記》和《約書亞記》。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法老王是誰？》一文裏，曾把 Professor K A Kitchen，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古埃及學（Egyptology）教授，研究約文的心得與大家分享。（《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2003,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UK）我把它抄錄在這裏，方便大家的閱讀：

西乃之約（The Sinai Convenant）是上帝透過代言人摩西和以色列民在西乃山所立的約（記

載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四十年後，此約在摩押平原上再次被更新（記載在申命記）；約書亞征服了迦南後，再次和以色列民更新此約（書八章約略提及，二十四章是摘要）。我們沒有約文的正本，記載在聖經的僅是頒布的條文（enactment）。條文的格式未必是按著正本的格式記載下來，但我們還是可以約略看出原來的格式（表一）。

格式	出埃及記/利未記約文的格式	申命記約文的格式	約書亞記二十四章約文的格式
1。標題/序文 (Title/Preamble)	出二十：1“上帝吩咐這一切話說：”	申一：1 - 5“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	書二十四：2“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
2。歷史性的開場白 (Historical Prologue)	出二十：2“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申一：6 - 三：29“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曉諭我們說：”	書二十四：2- 23“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 ”
3。一般和明確的規定 (Stipulations)	基本：出二十：3 - 17（十誡） 明確：出二十：22 - 26，出二十一到二十三，出二十五到三十一。	引言：申四章 基本：申五章 明確：申六-十一章，十二-二十六章	要點：書二十四：14 - 15
4A。存放條款 (Depositing Text)	出二十五：21“。。放在櫃裏”（申十：2）	申三十一：9，24-26“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約櫃旁。。。 ”	書二十四：26“都寫在上帝的律法書上。。。 ”
4B。宣讀條款 (Reading out)	出二十四：7	申三十一：9 - 13“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	
5。見証 (Witness)	出二十四：4“立十二根柱子”	申三十一：26“將這律法書。。。見証以色列人的不是。” 申三十二章	書二十四：22“你們自己作見証吧。” 書二十四：27“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証。”
3。明確的規定（繼續）(Stipulations)	明確：利十一到二十，二十七		
6B。祝福	遵行：利二十六：3	遵行：申二十八：1	遵行：書二十四：

(Blessings)	- 13	- 14	20
6C。咒詛 (Curses)	違反：利二十六： 14 - 43	違背：申二十八： 15 - 68	違背：書二十四： 19 - 20

十誡是西乃之約的整個核心，是上帝頒布給以色列民，命令他們要謹守遵行。我把十誡抄錄在這裏，方便大家參考：(出二十：1- 17)

- 1 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 2 “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象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 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 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 13 不可殺人。
- 14 不可姦淫。
- 15 不可偷盜。
- 16 不可作假見証陷害人。
-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驥，並他一切所有的。”

緊隨十誡的頒布，就是一連串給以色列民的警告，記載在《申命記》第六至八章。“耶和華你的上帝，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事奉他。。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唯恐耶和華你上帝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擡出你的一切仇敵。。。耶和華你上帝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耶和華你上帝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

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申六：10，13 - 19，七：1 - 5）

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給以色列民的警告是：迦南是上帝起誓應許給以色列民的，上帝絕對不會廢棄與他們所立的約。現在是以色列民背棄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沒有把敵人滅絕淨盡，沒有拆毀他們的祭壇，反而容讓敵人留下，與他們立約。因此上帝“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這是過去上帝一再警告以色列民的用語（出二十三：33，三十四：12，民三十三：35，申七：16，25，十二：30，書二十三：13）。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注：就是“哭”的意思），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百姓哀哭的原因是什麼？是他們知罪悔改嗎？不是的，不然就沒有《士師記》了。**他們哀哭的是，上帝說他必不將敵人從以色列民面前趕出，這意味著以色列民將不能得地為業。**他們不在乎自己與上帝的關係，他們在乎的是自己是否擁有產業。用現在的話來說，他們要積攢的是地上的財富，他們不在乎天上的財寶。所以，以後當他們被敵人欺壓的時候，他們的呼求耶和華上帝，並不表示他們誠心悔改，只不過是走投無路時，向天呼叫罷了。這也是今日世人的光景。

警告之後，若不悔改，就是審判。我們下一課再見。

默想：

對於這些背約的以色列民，雖然上帝屢次警告他們，他們還是頑梗不聽。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注：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8 - 13）

請問：上帝與以色列民所立的舊約還有效嗎？_____

第四課 - 約書亞死後（二）- 以色列民叩拜別神

經文：士二：6 - 三：6

主旨：約書亞死後，以色列民棄絕耶和華，轉而叩拜迦南的神靈巴力和亞斯她錄。

1。我再提醒大家《士師記》的結構：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士一：1 - 二：5	士師興起 士三：7 - 十六：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七：1 - 十八：31	總結 士二十一： 25
	信仰上背道離教	士二：6 - 三：6		支派間的爭戰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上兩課，我已經介紹了士師興起之前的部分光景，就是以色列民背棄了與耶和華上帝所立的約，沒有把敵人滅絕淨盡，拆毀他們的祭壇，反而容讓敵人留下，與他們立約。今天我要和大家繼續查考士師興起之前的另一種光景，就是以色列民在信仰上的背道離教。

2。士二：6 - 10 “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占據地土。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8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 (Timnath-heres)，在迦實山(Gassh)的北邊。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這段經文幾乎是書二十四：28 - 31 的翻版，有的人認為它才是《士師記》的真正開頭，故有人認為《士師記》是經過後人從不同版本編輯而成。但我們實在不用懷疑作者這種安排，他的目的是強調約書亞死後，以色列民首先因毀約，沒有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將敵人滅絕淨盡，接著他們更變本加厲，與敵人通婚，並叩拜敵人的假神，犯了屬靈的姦淫之罪。毀約和妥協是因，叩拜敵人的假神是果。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給的警告在先，當以色列民執迷不悟，不肯悔改的時候，接踵而來的就是耶和華的審判。這種平行的結構是非常合理的。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 -- 我在《約書亞記》[第二、十七和二十四課](#)有談到關於約書亞年紀的問題，除了七年的爭戰是比較可信之外，我們實在很難推斷他是在什麼時候接任摩西的職位，在爭戰後又存活了多久。按出埃及早年派的說法，迦南的七年爭戰是在主前 1406 - 1399 年 (看《[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的法老王是誰？](#)》一文)，約書亞去世大概是在 1390 - 1350 之間，從 1300 BC 開始，那些認識約書亞的長老大概都已離世了罷。

“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 要經過多少世代，人才會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呢？這又是一個難以判斷的問題，也許是兩三代吧，若一代是四十年，我們可以估計在一百年裏，大部分的以色列人在主前 1200 年就已經忘記了過去和耶和華立約的事。換句話說，約書亞離世後，各支派就開始在所分得的地業與敵人爭戰，但由於與敵人妥協，他們沒有完全趕逐敵人，讓敵人住在他們中間。在這段時間裏，他們可能和敵人相安無事，偶然或有爭戰，但時過境遷，以後在迦南出生的兩三代以色列人，開始對過去的歷史模糊起來，他們“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新的世代不認識耶和華上帝要歸咎誰呢？我想這是前代失職之咎。為什麼呢？因為申六：4 - 9 說：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帶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申六：20 - 24 也說：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上帝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跡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

看來那些作父母的，並沒有接著這些話教導他們的孩子。作為基督的信徒，我們一定要把純正的信仰一代傳一代；現在大家應該明白，為什麼保羅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輶。。。”（林後六：14）

“不知道耶和華。。。”還有更嚴重的後果。請看下文。。。

3。士二：11 - 13 “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上帝，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13 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

士三：5 - 6 “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 這是舊約聖經第一次這樣說以色列人。以後在歷史書裏，只要有人被貼上這個標簽，我們就知道他是一個“大壞蛋”。

“去事奉諸巴力。。。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並事奉他們的神。。。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 -- 這是解釋什麼叫作“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巴力 (Baal)和亞斯她錄 (Ashtareth)是什麼神？**這是迦南人的神。迦南人的宗教是原始的和降格的多神論，他們的神通常是與感官和多產方面有關，多是淫穢的，教人狂歡。迦南人最敬重的神是 El，被譽為萬神廟的領袖，被尊崇為“人的父親”。他的妻子是 Asherat，亞舍拉，是諸神的輔導者。他們的後裔就是生殖力崇拜的對象巴力 (Baal)，有時又稱為 Haddu 或 Hadad，是暴風和雨神的意思。巴力繼承了 El，作為萬神廟的王，亞舍拉也成了他的妻子。在迦南人的心中，巴力是“至高的神”，是宇宙的神。從出土的烏加列 (Ugarit)文獻中，那裏有整套關於迦南宗教的神話故事，如巴力和他的妻子 Anat 和另一神 Mot 的鬥爭。迦南人宗教的腐敗性質可從他們崇拜 Anat 的儀式中看出。在崇拜儀式中，她被稱為 Astarte，Asherah (亞舍拉，士三：7) 和 Ashtoreth (亞斯她錄)，這個表現生殖力的女神是結合了處女和生命的生育者，常以誇張性徵的裸體女神出現。在禮儀進行時，有賣淫，把小孩獻祭，以淫蕩的方式敬拜等敗行，跟希伯來人的敬拜方式有天淵之別。下圖是考古發掘出來的迦南神像（左邊是巴力，右邊是亞斯她錄）：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 (Canaanites)、赫人 (Hittites)、亞摩利人 (Amorites)、比利洗人 (Peizzites)、希未人 (Hittites)、耶布斯人 (Jebusites) 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 -- 這是完全違背了申七：3 - 6 的命令：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象，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象。因為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如果耶和華再不出手幹預的話，整個希伯來族就要被迦南人同化了！

4。士二：14 - 15 “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 -- 這是當以色列民違背約文的條款時，他們所要受的懲罰和咒詛（申二十七：11 - 26，二十八：15 - 68）：

“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來去。。。所以你必在飢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申二十八：25，48）

5。士二：16 - 18 “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嘆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

“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嘆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 請問“耶和華後悔”是什麼意思？這是“士師”（英文 Judges，希伯來文 soptim）第一次出現的地方。我在[第一課](#)解釋了“士師”的職分。

6。士二：19 - 三：4 “19 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他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22 為要借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 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1 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2 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Philistines）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Canaanites）、西頓人（Sidonians），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Hivites），從巴力黑們山（Baal-hermon）直到哈馬口（Hamath）。4 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借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 -- 我在[第二課](#)解釋了這是耶和華不安排約書亞的接班人的原因。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 (Philistines)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Canaanites)、西頓人(Sidonians)，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Hivites)，從巴力黑們山(Baal-hermon)直到哈馬口(Hamat)" -- 請看[圖一](#)的地理位置圖。哈馬口不在圖上，它是在大馬色以北約 70 公里的地方。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看到了《士師記》裏循環式的歷史觀 (Cyclic Philosophy of History)：罪行 - 奴役 - 呼求 - 拯救 - 平靜。下文的三章至十六章記載了七個這樣的循環。

默想：

過去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我們看到以色列人鑄造金牛犢，視它為“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三十二：4)。

現在我們看到以色列人棄絕耶和華上帝，轉而熱衷於叩拜迦南人的神靈巴力和亞斯她錄。考古學家在撒馬利亞發現一組有六十三件的陶片 (稱作 Samaria Ostraca)，記載北國以色列在約阿施 (Joash)和耶羅波安二世(Jeroboam II)期間向王繳納酒與油為稅的名單，納稅者的名字有“巴力”的，與含有“耶和華”的，比例竟達七與十一之比；與此同期的南國猶大名單 (如 Arad Ostraca)，卻沒有一人以“巴力”加在自己的名字上。

請問大家，何以迦南人的神靈崇拜是如此吸引以色列人？_____

第五課 - 士師 - 俄陀聶、以笏、珊迦

經文：士三：7 - 31

主旨：上帝興起士師俄陀聶、以笏和珊迦拯救以色列人。

1。我在上一課問大家：**何以迦南人的神靈崇拜是如此吸引以色列人，以致他們會離棄耶和華上帝？**請問你的答案是什麼？過去在西乃山下，當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沒有下來的時候，以色列人就鑄造了一隻金牛犢，把它當作是耶和華上帝來膜拜。這樣的膜拜方式是

學自埃及人的，因為他們在埃及為奴了四百年，耳濡目染，“有樣學樣”。今天的英國博物院收藏了一隻身上刻有文字的公牛犢模型，它代表埃及孟斐斯（Memphis）的神靈亞皮斯（Apis）；這種公牛崇拜與多產觀念有關。如何膜拜呢？“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6）“玩耍”的希伯來字是sahaq，表示淫亂不道德的意思；他們當時唱歌跳舞（出三十二：18-19），放肆起來，淫亂的勾當也就同時發生了。民二十五章記載了在“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巴蘭給摩押王巴勒的獻策下，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民二十五：2）這讓我們清楚看見，以色列人如此容易被外邦人的神靈崇拜所吸引，不是因為別人的神特別吸引他們，乃是這些崇拜禮儀裏的淫亂縱欲把他們一個個勾引，以致他們離棄了真神耶和華。現在大家應該明白，為什麼耶和華上帝要命令以色列人把迦南的敵人滅絕淨盡了吧？（申七：1-6）

《十二使徒遺訓》3：3說：“我的孩子哪，不可放縱情欲，因為情欲是淫亂之媒；不可出言輕薄，不可眼角傳情，因為姦淫的事都是由此而生的。”以色列人縱情私欲，就追隨了外邦人的神，棄絕了耶和華，我們可別重蹈覆轍，走上這條滅亡之路。

2。士三：7-11 “7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8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9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轟。10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11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轟死了。”

我在前幾課說，《士師記》的結構是：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士一：1-二：5	士師興起 士三：7-十六：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七：1-十八：31	總結 士二十一：25
	信仰上背道離教	士二：6-三：6		支派間的爭戰	士十九：1-二十一：24	

但也有解經家不以為然，他們認為《士師記》的結構應該如下：

士一： 1 約書亞死	士一：1-二：5 士師時期在爭戰上與敵人妥協的概括介紹			士二十一：25 總結	
	士二：6-三：6 士師時期在信仰上背道離教的概括介紹				
	士三：7-士十六：31 士師的故事				
	士十七：1-十八：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九：1-二十一：24 支派間的爭戰				

換句話說，他們把士一：1 - 三：6 當作是整個士師時期的概括介紹，而不是士師興起前的光景。這樣一來，士師時期就從三：7 開始算起，大約是主前 1200 年，這是根據出埃及及晚年派的說法。

根據我[上一課](#)的分析士二：10：“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我們也可以推算大部分的士師都是在主前 1200 年之後才出現在歷史的舞臺上。

現在查考的這一段經文，談的是第一個士師俄陀聶（Othniel），他是迦勒（Caleb）兄弟，基納斯（Kenaz）的兒子。我們在[士一：11 - 15](#)已經讀過他的事跡，他接受迦勒的挑戰，攻打底壁城（Debir），贏得美人歸，就是迦勒的女兒押撒（Achsah）。這件事一定是發生在約書亞還在或死後不久的時候。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士師記》裏的歷史循環：行惡 - 奴役 - 呼救 - 拯救 - 平靜。

A。**行惡**：“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去事奉諸巴力（Baalim）和亞舍拉（Asherah）。” -- 有關巴力和亞舍拉的崇拜，請看[第四課](#)。

B。**奴役**：“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Mesopotamia）古珊利薩田（Cushan - rishathaim）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 -- 誰是古珊利薩田？他是美索不達米亞王，King of Aram-Nataraim。Aram-Nataraim 的原意是“兩河之間的亞蘭”（創二十四：10），它包括了大部分的古代亞述帝國；它的南面延伸著那後來被稱為巴比倫的肥沃沖積土低地。（請看[圖一](#)）在創十四章，我們曾看過來自這區域的四王與巴勒斯坦死海附近的五王爭戰的事，那是發生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古珊利薩田從北入侵巴勒斯坦是很有可能的事，雖然在古代的文獻裏沒有記載著個人的名。有的解經家認為“亞蘭”（rm）和“以東”（dm）的原文只相差一個字母，而這兩個字母在原文是極為相似（參撒下八：12 - 13，王上十一：15，王下十六：6），因此文中的“亞蘭”應是“以東”才對，因為以東比較靠近猶大支派的地業，俄陀聶與他們爭戰比較有可能。“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 -- 以色列受古珊利薩田的奴役，不是單單猶大支派。

C。**呼救**：“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 -- 就像在埃及受奴役的時候，以色列人“嘆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上帝。”（出二：23）

D。**拯救**：“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 -- 在《出埃及記》，我們看到“上帝聽見他們的哀聲，就紀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出二：24，三：8）當時，上帝興起神人摩西拯救以色列人。現在上帝則興起士師俄陀聶與敵人爭戰，勝了他們。俄陀聶與摩西和約書亞相比，可說是小巫見大巫，但他們有一共同點，就是“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能成就大事。

E。**平靜**：“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 -- 就是一代人的平靜，直到俄陀聶死了。

3。士三：12 - 30 “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Moab）伊磯倫(Eglon)強盛，攻擊以色列人。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Ammon)和亞瑪力人(Amalek)，去攻打以色列人，占據棕樹城。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Gera)的兒子以笏(Ehud)，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托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1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裏面。17 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18 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19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Gilgal)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回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20 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以笏說：‘我奉上帝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21 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22 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23 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24 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25 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26 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Seirath)。27 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Ephraim)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28 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30 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這段經文記載了第二個士師以笏（Ehud）的事跡，他是便雅憫人基拉(Gera)的兒子。我們仍然按著歷史循環：行惡 - 奴役 - 呼救 - 拯救 - 平靜來分析這段經文。

A。**行惡**：“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什麼事？當然是忘記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

B。**奴役**：“耶和華就使摩押王（Moab）伊磯倫(Eglon)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伊磯倫招聚亞捫人(Ammon)和亞瑪力人(Amalek)，去攻打以色列人，占據棕樹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請看圖一。摩押、亞捫、亞瑪力都是我們在查考摩西五經時讀過的迦南的鄰邦（摩押 - 民二十二章；亞捫 - 民二：19，二十一：24，申二十三：3；亞瑪力 - 出十七：8，民十三：29）。現在他們聯合攻打以色列人，占據了棕樹城（可能耶利哥，士一：16）。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我要問大家：從約書亞進入迦南地後，迦南地就幾乎沒有安寧過一天，總是打打殺殺；當時的古埃及是整個區域的霸主，在他們的文獻裏，有沒有記載巴勒斯坦的動亂呢？我在《約書亞記》第一課曾提到約書亞南征北伐時，埃及的法老可能是杜得模西士四世（Tuthmosis IV，1419 - 1386 BC），他是個沒有多大作為的法老。在那短短的掌權時期，他忙於在國內大興土木為自己留名青史，歷史書沒有提到他對外有任何重大的戰役。繼任的是亞門諾裴斯三世（Amenhotep III），在他的統治下，埃及是其歷史上的巔峰時代，他娶了數位亞洲公主，借此與亞洲列強保持友好關係。接任他的是亞門諾裴斯四世（Amenhotep IV），他建都于阿克他頓（Akhetaton），就是現今開羅以南約二百英里的亞瑪

拿 (Tell el-Amarna)。從一八八七年發現的主前十四世紀亞瑪拿土堆的皇家案卷和書信，我們知道在亞瑪拿時代初期，埃及的勢力早已延伸到巴勒斯坦，為了確保地方上的族長對自己效忠，埃及人在迦薩 (Gaza)和約帕 (Joppa)設立統治中心，由特使行使政府的權利。只要地方政府不影響向埃及的進貢，不阻止奴隸輸進埃及，埃及是不會幹擾他們。這種制度在亞門諾裴斯四世時受到嚴重的考驗，因為他不是一個精明能幹的君王，所以迦南時常有動亂發生。部分亞瑪拿泥版是迦南族長寫給埃及的信，內中投訴互相殘殺的戰事及侵略事件，其中一封是耶路撒冷的副總督講述哈皮魯人 (Habiru，發音幾乎與希伯來 Hebrew 一樣，故學者有認為這是聖經中的希伯來人)成功侵略了數個迦南城邦。這些文獻為希伯來人占領迦南地的實況，提供很寶貴的資料，也顯示亞瑪拿時代開始了埃及政治沒落的時期。來到主前十三/十二世紀初的新王朝時代，埃及人在迦南地建了堡壘，使軍隊可以在動亂的初期就能把亂事及時平息。這時我們開始在埃及文獻，如蘭塞二世 (Ramesses II)的軍事和行政記錄上看到以東 (Mount Seir)，摩押 (Moab)等名字。最出名的馬尼他王 (Menephtah, 1224 - 1215BC)石柱記載了他在位第五年 (約 1220，有說是 1209/1208)，在巴勒斯坦擊敗了以色列人，這是“以色列”名字第一次出現在古代文獻上。書十五：9 和十八：15 提到的尼弗多亞的水源，Spring of the waters of Nephtoah，有解經家認為原文應是 Spring of Menephtoah 或 Spring of Me(re)nptah，就是“馬尼他王的水源”；現在耶路撒冷西北的 Lifta，還注明了這地方。換句話說，當年的馬尼他軍隊曾在那裏建立了一個橋頭堡，以防迦南人和以色列人作亂。馬尼他的文獻中也有記載在 1211 年 BC，“the troop-commanders of the Wells of Merenptah that are (in) the mountain-ridges”。 “馬尼他王的水源”之說應該不會錯吧。

C。呼救：“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

D。拯救：“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Gera)的兒子以笏 (Ehud)，他是左手便利的。。” -- **士師裏，有六個是“大”士師，有六個是“小”士師。** “大”是作者用了一些篇幅記載他們的事跡；“小”是作者用一兩行就把他們的事交待了。這一課的三位士師，俄陀聶和以笏是大士師，珊迦是小士師。

15 - 29 節記載了以笏如何刺殺摩押王伊磯倫，情節有點像“荊軻刺秦王”，不同的是以笏成功了，荊軻卻被分屍示眾。這段經文所描述的故事很有吸引力，充滿了懸疑和諷刺，極富幽默感。我相信大家一讀就明，除了以下幾個詞，我就不浪費時間來解釋了。“伊磯倫”的原意是“小肥牛”，他也的確是肥胖如牛；“鑿石之地” (quarries)可能指的是吉甲 (Gilgal)，那裏有紀念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石頭。(書四：19- 20) “西伊拉”位置不明，大概在以法蓮山地。

E。平靜：“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 這是士師時代裏最長的太平時間。

4。士三：31 “31 以笏之後，有亞拿 (Anath)的兒子珊迦(Shamgar)，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

“以笏之後。。” -- 士四：1 說：“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

事。。。所以，珊瑚很可能是出現在以笏去世之前。

“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 -- 這是一根八英尺或十英尺長的棍子，一端有鐵錐，另一端有鐵刃，可作武器用。士一：18 曾提到非利士的城鎮，現在是第二次提到他們，以後我們還要看到更多的非利士人攬擾以色列民。這似乎是一場小戰役，沒有牽涉所有的支派。

默想：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 ”（來十一：32 - 33）

當《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舉例說明哪些是有信心的舊約人物時，他除了想起亞伯拉罕、摩西等信心偉人之外，還提及士師如基甸、參孫、耶弗他。。像“小”士師如珊瑚，在《士師記》裏只有一節的記載，相信誰也記不起他的名字。但上帝記得，聖靈默示作者把珊瑚用趕牛的棍子當武器，打死六百非利士人的英勇事件記錄下來。

我們時常聽人說：“我不過是個家庭主婦”、“我只是個看門的”、或是“我只是個普通的學生”這一類的話。我們千萬不要低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作用。你看士師珊瑚，他成為上帝選中的人，拯救以色列人，因為在上帝的眼中沒有“小人物”。上帝用珊瑚手中的趕牛棒就能打死幾百個敵人，而不是從支派裏挑選出精兵和馬匹來幫助他，好讓榮耀單單歸與上帝。

使徒保羅教導說，上帝選擇和使用的人，是世人以為愚拙、軟弱、卑賤，而且輕看的人。他讓有智慧的和強壯的羞愧，“使一切有血氣的，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9）

如果你也認為自己不過是個“小人物”，請看看上帝怎樣用珊瑚吧。上帝願意使用你的程度，超乎你所能想像的。

第六課 - 士師 - 底波拉和巴拉（一）

經文：士四：1 - 24

主旨：以色列人被迦南王欺壓，上帝興起士師底波拉和巴拉，把敵人擊殺。



1。從上一課，我們已經看過上帝興起的三位士師，就是俄陀聶、以笏和珊迦。

A。俄陀聶 (Othniel) - 屬於“大”士師，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在猶大和南地活動，擊殺了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為以色列帶來太平四十年。

B。以笏(Ehud) - 屬於“大”士師，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在中部便雅憫一帶活動，善於用刀，擊殺了摩押王伊磯倫，為以色列帶來八十年的太平。

C。珊迦(Shamgar) - 屬於“小”士師，是亞拿的兒子，在西南的非利士一帶活動，用趕牛棍擊殺了六百非利士人，他和以笏大概是同期的人。

說到他們的年代，除了俄陀聶可能在約書亞和長老死後不久出現之外，以笏和珊迦大概出現在十二世紀初（請參考《士師管治的時間順序和地方範圍》）。不管他們是“大”，還是“小”士師，比起過去上帝重用的摩西和約書亞，他們可說都是“小人物”。我們沒有看到他們行什麼神跡奇事，他們擊殺敵人的兵器也不過是刀和趕牛棍之類的東西。但可以肯定的是，“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士三：10）是他們被揀選作士師的特徵。除了記載他們與敵人的打殺外，我們也看不到在和平時期，他們是怎樣治理以色列。他們是否有遵照摩西的吩咐，教導以色列民遵行律例典章，我們都沒有一點資料。《士師記》只告訴我們“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三：7，12），從來沒有提到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所以我們相信，就算是太平時期，他們也未必完全敬畏耶和華，誠心誠意地事奉他。

換言之，摩西和約書亞用兩三代的時間建立以色列，以色列卻在接下來的兩三代離棄了耶和華。在 2004 年聖誕佈道會上，唐崇榮牧師說：若基督徒不傳福音，只要兩三代的時間，什麼都完了！他說的話不是沒有道理的。

2。士四：1 - 3 “1 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 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 (Hazor) 作王的迦南王耶賓 (Jabin) 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 (Sisera)，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 (Harosheth)。3 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

這又是另一個歷史的循環：

A。行惡：“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B。奴役：“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 (Hazor) 作王的迦南王耶賓 (Jabin) 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 (Sisera)，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 (Harosheth)。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 -- 上一課以色列人遇到的都是外來的敵人，現在的卻是本地的迦南人。夏瑣在何處？在《約書亞記》第十五課，我們曾看過這個地方，它位於加利利湖西北約十四公里，離約旦河約七公里，控制了大馬色與埃及間的通商的孔道，也是自北方進入迦南地的門戶，所以很早就成為北方的政治和經濟中心，

也是一座防守堅固的大城；在主前十八至十七世紀的米所波大米的馬裏（Mari）文獻已經提到這個大城；主前十四世紀的亞瑪拿（Amarna）文獻也顯示這裏是迦南主要城邦。（請看[圖一](#)和參考[夏瑣的考古資料](#)）。耶賓（Jabin）被稱為迦南王，很可能是因為夏瑣是當時最大的城邦，耶賓是代表迦南人而被稱為王。他的將軍是西西拉（Sisera），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Harosheth）。夏羅設在何處？（請看[圖一](#)）它在以斯得倫平原（Plain of Esdraelon）最西端，基順河（Kishon）西岸，迦密山脈的一處隘口，同時是自亞柯（Acco）港口往以斯得倫平原，以及由沙倫平原（Sharon）往大馬色方面的交通孔道，位置十分重要。耶賓王又是誰？在書十一：1-14，我們已經看到約書亞把耶賓王殺了，還把夏瑣焚燒，現在這個耶賓王又是誰？我在《[夏瑣的考古資料](#)》已經解釋，此耶賓非彼耶賓，只不過是同名罷了，也可能是一個稱號。考古資料顯示，在主前二千年，夏瑣已是一個大城，城堡居高臨下，掌控廣闊的下城，書十一：10說：“素來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絕非虛言。據1955年和1969年兩次的考古報告，証實在這裏至少有二十個層面，曾遭多次的被毀和重建。在主前1400年（有說十三世紀），此城徹底被燒毀，可能是約書亞所為。現在的耶賓王大概是在夏瑣舊址附近稱王，在《士師記》第四章他有三次被冠以“迦南王”（第2, 23, 24節），以強調他在迦南的領導地位。“有鐵車九百輛”--鑄鐵技術是非利士人引進巴勒斯坦，在士一：19早有提及，故有解經家把耶賓王/西西拉和非利士掛鈎，認為他們是非利士人。

C。呼救：“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

3。士四：4-24 “4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Deborah），是拉比多（Lapidoth）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5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Ramah）和伯特利（Bethel）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6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Naphtali）的基低斯（Kedesh），將亞比挪庵（Abinoam）的兒子巴拉（Barak）召了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Zebulun）人上他泊山（Tabor）去。7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Kishon），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8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9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裏。’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10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11摩西岳父（注：或作“內兄”）何巴（Hobab）的後裔基尼人（Kenite）希百（Heber），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Zaanaim）的橡樹旁支搭帳棚。12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他泊山了。’13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全軍，從外邦人的夏羅設出來，到了基順河。14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15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16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17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Jael）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18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19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20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

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沒有？>你就說：<沒有。>’ 21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裏拿著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鬚邊釘進去，釘入地裏。西西拉就死了。22 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

‘來吧，我將你所尋找的人給你看。’ 他就進入帳棚，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橛子還在他鬚中。23 這樣，上帝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了。24 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

這是歷史循環裏 “**拯救**” 的描述。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 (Deborah)，是拉比多(Lapidoth)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Ramah)和伯特利(Bethel)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 -- 過去的三位士師，都是在以色列受到敵人欺壓之後，耶和華才興起的。底波拉則不同，她是先知，又是士師，還負起 “判斷” 的職責。五經裏曾稱呼亞倫的姐姐米利暗為女先知 (出十五：20)，我們看到她過紅海後，作歌頌贊耶和華；除了在民十二：1 - 16 看到她因毀謗摩西而被上帝懲罰之外，我們對她作先知的職分一無所知。底波拉應該是行使女先知職分的第一個人吧，因為第 6 - 7, 9 和 14 節的說話都有神諭的意思。她是住在耶路撒冷以北，約 8 - 10 哩的以法蓮山地拉瑪(Ramah)和伯特利(Bethel)中間。

“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Naphtali)的基低斯(Kedesh)，將亞比挪庵(Abinoam)的兒子巴拉 (Barak)召了來。。。 -- 基底斯在那裏？這是在夏瑣以北約 11 公里，不同於第 11 節的基低斯，後者是以薩迦的基低斯，在他泊山的南麓(請看圖一)。巴拉 (Barak)是士師嗎？《士師記》沒有明言，但來十一：32 則說他是士師，他似乎跟珊迦 (士三：31) 的身份一樣，在需要的時候被上帝使用，擊殺敵人。

“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Zebulun)人上他泊山 (Tabor)去。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Kishon)，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 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 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裏。’ ” -- 上帝是透過女先知底波拉呼召巴拉率領幾個北部支派的軍隊，如拿弗他利、西布倫 (可能還有以薩迦，以法蓮等，士五：14 - 15)，在他泊山聚集，上帝再引出西西拉往基順河，在那裏任由以色列軍宰殺。我們不知道巴拉何以要底波拉同上戰場，說他信心不足似乎不正確，因為《希伯來書》的信心榜上有他的名字 (來十一：32)。總之，他的遲疑使他應得的榮耀讓給了一個婦人，就是雅億。“他泊山” (Tabor)在以斯得倫平原的北端，距離基順河的發源地約 16 公里；山下有從夏瑣而來通往米吉多平原的大道，所以具有軍事價值的據點；山頂平坦寬闊，長 1200 公尺，寬 410 公尺，適宜聚集軍隊之用。

“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 -- 這裏的基低斯是以薩迦的基低斯，在他泊山的南麓。(請看圖一)

“摩西岳父（注：或作“內兄”）何巴(Hobab)的後裔基尼人(Kenite)希百(Heber)，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Zaanaim)的橡樹旁支搭帳棚。” -- 這是為下文所提及的婦人雅億是何許人埋下伏筆，她是希百的妻子（士四：17）。撒拿音在他泊山東北約13公里。聖經上次提到摩西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是在民十：29。基尼人通常住在巴勒斯坦的南地（士一：16），現在希百家卻出現在北部的撒拿音，可能是和他們的作業有關，因為他們是以銅鐵業為生的。士四：17說希百和西西拉有交情，可能是維修後者的鐵車而建立了關係吧。

“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全軍，從外邦人的夏羅設出來，到了基順河。。。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麵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 -- 像這樣的描述戰役，我們只能說這是一個神跡，不然以色列的步兵怎能與鐵車對敵。從士五：21- 22提到基順河把敵人沖沒，壯馬踢跳奔騰，可見這是耶和華上帝出手幫助以色列人擊殺西西拉的馬軍鐵車。

“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Jael)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 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 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沒有？>你就說：<沒有。>’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裏拿著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鬚邊釘進去，釘入地裏。西西拉就死了。” -- 聖經將一個“弱”女子雅億的擊殺大將軍西西拉的細節如此詳細記述是少有的，以至有人強解，說“進來”原文作象徵性交的邀請；西西拉要求雅億給他水喝是男女性歡娛的意思；“帳棚門口”象徵子宮開口。。。我們千萬別學他們的解經。這裏強調的是，有上帝同在，就算一個大將軍也不是一個弱女子的對手。

4。士五：31 “。。。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這是歷史循環裏的 **“太平”** 。

5。總結：

這一章記載了《士師記》裏很多“第一”：

底波拉 - 第一個女士師，女先知；

聽判斷 - 第一次記載了士師作判斷的職事；

夏瑣王 - 第一次被迦南內地的敵人欺壓；

巴拉 - 第一次男人的榮耀被女先知底波拉和弱女子雅億所蓋過；

西西拉全軍覆沒 - 《士師記》的第一個神跡；

九百輛鐵車 - 第一次出現在戰場。

下一課，我們要查考聖經歷史裏一首長篇的古老戰歌。下次見。

默想：

“女人，你的名字是弱者！”這是莎士比亞借哈姆雷特的口說過的一句流傳幾百年的話。女人的名字真的是弱者嗎？

從猶太人的眼光來看，女人似乎真的是弱者。猶太的婦女沒有合法的權利，他們被輕看，不被當作人，只當作一件物品看待。她只不過是父親或丈夫隨意處置的一件財產。猶太人在他們慣用的早禱文中，為了他們不是外邦人，不是奴隸，也不是婦女而感謝上帝。

但聖經裏的女人絕對不是弱者。主耶穌家譜裏就有幾個女人，你能說出她們的名字嗎？新約書信裏也有不少尊貴的女人，你能說出她們的名字嗎？_____

當以色列人離教背道的時候，上帝在興起的士師中，有一個女士師底波拉。上帝在一場戰役中，也用了一個女人雅億，手裏拿著錘子，將橛子從鬚裏釘進去，釘死大將軍西西拉。女人的名字絕對不是弱者！

第七課 - 士師 - 底波拉和巴拉（二）

經文：士五：1 - 31

主旨：大敗迦南敵人後，底波拉和巴拉作歌頌贊耶和華上帝。

1。如果你是統領以色列軍的士師，你要率兵跟迦南王耶賓交戰嗎？沒有人要打沒有把握的仗，這是普通常識，不用戰略家告訴我們。當時的以色列人有把握打贏這場仗嗎？

讓我先分析當時的情況。耶賓的將軍西西拉有鐵車九百輛，駐紮在夏羅設，把守以斯得倫平原（Plain of Esdraelon）的西端入口，控制了由沙倫平原（Sharon）往大馬色方面的交通大道，其位置的要是不言而喻的。以斯得倫平原幾乎把以色列攔腰砍為兩截，受影響最深的當然是周圍的拿弗他利、西布倫和以薩迦三個支派。他們都是山地的居民，現在平原地區完全被迦南王耶賓掌控，截斷了他們與來往大道的商人車隊的貿易關係，等於被掐住喉嚨，坐以待斃。**所以，以色列人是被逼上戰場的。**問題是：他們有把握打贏嗎？

西西拉將軍有鐵車九百輛，在裝備上可說銳不可擋。戰略家孫子說：“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意思是：在戰爭進行當中特別獎賞那些能夠奪取敵方戰車的人。。可見戰車對一場戰役的勝敗有多麼大的影響。以色列人全是手拿刀槍的步兵，雖說有整萬人（士四：10 說“一萬”，五：8 說“四萬”），但都是臨時從各支派召來的士兵，怎能和鐵車對敵？

再說，當時的以色列是一個很鬆散的聯邦組織，群龍無首；底波拉是一個女流之輩，不是什麼巾幘英雄，她雖被稱為士師，職責似乎著重“聽判斷”（士四：5），而不是作統帥。巴拉是大將軍嗎？看來也好不了多少。從他率軍下他泊山迎戰西西拉的鐵車（士四：14），他犯了兵家大忌，在平原上以步兵和鐵車較量，等於以卵擊石。但至少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在底波拉呼召他率兵對敵的時候，他猶疑不決，除非底波拉與他同去，否則他不肯領兵殺敵。就算巴拉不是什麼大戰略家，我相信他還能事先預測戰況，推算戰局，在沙盤上做一番研究檢討的功夫，知道以色列在這場戰役的勝數不高，他不想打沒有把握的仗。

所以我說，以色列人能夠在以斯得倫平原上的戰役傳出捷報，實在是天顯奇跡啊！在以色列遭受迦南敵人欺壓的時候，上帝使用一個女先知底波拉，作為他的代言人，傳講他的信息，呼召巴拉從拿弗他利的基底斯出來，率領以色列軍迎戰西西拉的鐵車。以色列軍以他泊山作為集結地，上帝誘使西西拉從夏羅設出兵，進入以斯得倫平原，在他們看到巴拉領兵下山，以為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可以把以色列打得落花流水的時候，上帝行神跡奇事，在非雨季時降下暴風雨，使基順河水漲（士五：20- 22），把鐵車陷在泥沼，動彈不得，任由以色列兵宰割。西西拉在逃亡的時候，落在一個婦人雅億的手裏，被她用錘子，將橛子從他鬚邊釘進去殺死。這是一場聖戰，這是一個神跡，只要耶和華上帝出手幫助，以色列人必打勝仗。

2。士五：1 “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作歌，說。。”

“那時” -- 表示在打勝仗之後，底波拉和巴拉作這首勝利之歌，更有可能是底波拉親自寫成（士五：7 - 9 的“我”第一人稱），不過和巴拉一同歌唱。

第四章是以記述文體描繪那場戰役；第五章則是以詩歌文體來描述。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認為這首詩歌和出十五：20 - 21（米利暗的歌）是聖經中最古老的詩歌，約主前十二世紀末的作品。這一篇詩以極其簡潔，生動華美的詞句，將勝過西西拉的大功，完全歸給耶和華上帝。“耶和華”的名在全詩三十節裏出現了十三次之多，歌裏呼籲以色列人頌贊耶和華上帝（第2，3節），述說耶和華上帝大能和公義的作為（第4，5，11節）；對於那些站在耶和華一方的人，如支派和婦人雅億，詩裏極度贊揚他們（第14 - 15，24 - 27節），但對於那些不站在耶和華一邊的人，不管是以色列的支派（第15 - 17節），還是敵人如西西拉和他的母親（第23，27 - 30節），都極盡諷刺和笑罵。

由於古時的詩歌多以口傳的形式存在，然後才以文字形式出現，所以記錄下來的難免會有一些意義不能確定的字，造成解釋上的困難。全首詩歌三十節中，有二十二節的經文有難字，其中第2，10，11，13，14，21和22節的意義更是很難理解。有不少聖經學者嘗

試用各種方式，如增刪字母和元音符號、重新間隔輔音群（consonant cluster）、重新排列句子。。想把詩歌的真面目還原過來，但都不是很成功。這一章的馬索拉版本共有 1485 個希伯來字母，學者如 Burney (1918) 刪了 158 個字母，修正了 33 個，加添 17 個輔音和 10 個母音，總共作了 14.7% 的更改，可見經文的難處。雖然我們不能把每一節的難字弄清楚，但我們仍然可以將詩歌分段，明白它的大意，這已經足夠了。

- A。士五：2 - 3 應當頌贊耶和華上帝。
- B。士五：4 - 5 回顧過去耶和華拯救的作為。
- C。士五：6 - 8 現在處在水深火熱的情況。
- D。士五：9 - 11 有忠信的甘心犧牲。
- E。士五：12 - 18 被召的各支派反應不一。
- F。士五：19 - 22 迦南軍隊大敗。
- G。士五：23 - 27 賛美雅億的擊殺西西拉。
- H。士五：28 - 30 冷嘲熱諷西西拉的母親。
- I。士五：31 作為總結的咒詛與祝福的禱告。

3。士五：2 - 3 “2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3君王啊，要聽！王子啊，要側耳而聽！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

詩歌一開頭就呼籲以色列民應當頌贊耶和華上帝，先知底波拉把大獲全勝歸功於耶和華上帝。

4。士五：4 - 5 “4耶和華啊，你從西珥（Seir）出來，由以東（Edom）地行走。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5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面，也是如此。”

這是回顧過去耶和華上帝拯救以色列人的作為；現在為以色列人爭戰的就是這位上帝。

5。士五：6 - 8 “6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7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8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藤牌槍矛呢？”

這裏描述底波拉興起之前以色列被敵人欺壓，處於深水火熱的情況。士四：14 的人數是一萬人，指的是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人數；這裏的“四萬”可能包括以法蓮、瑪拿西、便

雅憫和以薩迦的人數。

6。士五：9 - 11 “9 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10 騎白驥的、坐繡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11 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他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

“騎白驥的”是罕有的，可能是統治階級；“坐繡花毯子的”可能是富有的人；“行路的”應該是窮人吧。他們都回應戰爭的呼籲，甘願犧牲自己上前迎敵。底波拉再次呼籲以色列人頌贊耶和華上帝，因為他要介入這場戰爭，為他的百姓申冤，將他們從敵人的手中拯救出來。

7。士五：12 - 18 “12 底波拉啊，興起！興起！你當興起，興起，唱歌。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啊，你當奮興，擄掠你的敵人。13 那時有餘剩的貴□和百姓一同下來。耶和華降臨，為我攻擊勇士。14 有根本在亞瑪力人的地，從以法蓮下來的，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有掌權的從瑪吉下來。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15 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眾人都跟隨巴拉，沖下平原。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16 你為何坐在羊圈內，聽群中吹笛的聲音呢？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設大謀的。17 基列人安居在約旦河外。但人為何等在船上？亞設人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18 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

當各支派被召出來與敵人爭戰的時候，他們的反應不一。樂意參戰的支派有拿弗他利、西布倫、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可能是瑪吉）、以薩迦；那些不回應的支派，如但、亞設、流便則被冷嘲熱諷。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以色列是一個鬆散的聯邦。但我們也不要忽略，在整首詩歌裏，“以色列”的名字一再地出現（第2, 3, 5, 7, 8, 11等等）。考古學家發現的馬尼他石柱（Menephtah Stele），證明瞭當埃及馬尼他法老在位第五年（約主前1220年），他擊敗的外國人當中有在迦南地的“以色列”民。“以色列”的確是一個存在的實體。

8。士五：19 - 22 “19 君王都來爭戰。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Megiddo)水旁的他納(Taanach)爭戰，卻未得擄掠銀錢。20 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21 基順(Kishon)古河把敵人沖沒。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22 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

耶和華上帝行神跡，把迦南大軍殺得落花流水。“他納”在他泊山的南北約24公里，米吉多的東南約8公里，是由北進入中部必經之三個交通孔道之一，自古都是軍家必爭之地。迦南軍隊大概先在這裏集結，然後向基順河推進。

9。士五：23 - 27 “23 耶和華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24 願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25 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26 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

頭，把他的鬚角打破穿通。27 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僕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那裏曲身，就在那裏死亡。”

“米羅斯”是什麼地方，我們不能確定，可能是一個和以色列有互助合約的迦南城；在危急關頭，沒有出手相助而被咒詛。這裏把米羅斯的被咒詛和婦人雅億得福氣作一強烈的對比。

10。士五：28 - 30 “28 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裏往外觀看，從窗櫺中呼叫說：‘他的戰車為何耽延不來呢？他的車輪為何行得慢呢？’29 聰明的宮女安慰她（注：原文作‘回答她’），她也自言自語地說：30 ‘他們莫非得財而分，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西西拉得了彩衣為擄物，得繡花的彩衣為掠物。這彩衣兩面繡花，乃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

這裏以冷嘲熱諷地口氣把西西拉的母親在宮中的等待和雅億在帳棚的擊殺西西拉作一對比。

11。士五：31 “31 耶和華啊，願你的這樣滅亡！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

這首詩歌以一個禱告作為總結。

“這樣，國中天平四十年。” -- 女先知底波拉給以色列帶來一代的和平。

默想：

底波拉的故事在全本聖經中是很獨特的，這裏特別強調了女性在成就上帝的事上有崇高的地位，這是古時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難以想像的。

以後的文士在抄寫聖經的時候，他們很難接受這樣一個事實。有聖經學者，如 Prof Thomas F McDaniel of The Ea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說，士五：1 的原文可能是“底波拉令巴拉唱。。。” (then Deborah made Barak sing) 而不是“底波拉和巴拉作歌。。。” (then sang Deborah and Barak)。文士在巴拉的名字之前加上一個連接詞 (conjunction) - 母音 u，就改變了整個句子，貶低了底波拉的地位。不管這是否真確，底波拉在以色列那段“各人任意而行的日子”裏，真的是“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

第八課 - 士師 - 基甸 (一)

經文：士六：1 - 40

1。我在上一課說：“底波拉在以色列那段‘各人任意而行的日子’裏，真的是‘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可惜的是，底波拉一從舞臺消失之後，以色列的屬靈光景就一落千丈，日頭不再出現，整日陰陰霾霾，最後落入黑暗的時代。在以後所興起的士師中，除了基甸還能帶來國中太平四十年外，其他的士師都不過是好漢一條，打打殺殺，不但不能給以色列人什麼屬靈的引導，自己的靈命也乏善可陳。從基甸開始，我們看到作者用更長的篇幅來記述士師的生平，但長篇並不表示他們有什麼了不起。事實上，一兩句好的評語，往往比長篇累贅的記述好得多，如主耶穌稱贊百夫長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路七：9）他又贊那個僕人：“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二十五：21）當那日我們站在主耶穌面前交賬的時候，主會給我們這樣的評語嗎？

2。士六：1 - 6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Midian）手裏七年。2 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3 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Amalekites)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4 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5 因為那些人帶著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6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

我們對米甸人（Median）知多少？米甸人是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Keturah)所生第四子的後代（創二十五：2，4），居於亞拉伯半島的西部，阿卡巴灣東岸的地區。他們是遊牧民族，活動範圍很廣，四出放牧、經商和移民，甚至侵擾別人。創三十七：28 記載了約瑟的哥哥們把他賣給路過的米甸商人。在《出埃及記》，我們都知道摩西有四十年為了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出二：15）；摩西的岳父葉忒羅是米甸的祭司（出三：1）。民二十五和三十一章記載了摩西吩咐百姓，要他們攻擊米甸人以報後者在毗珥的事上誘惑以色列民。現在我們看到米甸人侵入迦南，壓制以色列人；士六：33 說他們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Jezreel）安營（看圖一），可知米甸人侵入迦南的深度。《士師記》以後的經卷很少提及米甸（王上十一：18，賽六十：6），換句話說，米甸最活躍的時期是在主前十四世紀（1300BC）至十二世紀，從約1100BC，米甸就消失在歷史的長河中。考古學家在阿拉伯半島西北的Qurayya所發現的陶器，又名米甸陶器，也印証了米甸出現在那一時期。陶器的製造者參與了埃及在阿卡巴灣北部，西乃半島東部的Timna銅礦開采，米甸陶器也在那裏出土，屬於法老王Sethos I (1295/1290 - 1279BC)至蘭塞五世（Ramesses V 1147 - 1143BC)統治時期的陶器。過後，埃及人從那裏撤離，米甸人（或Qurayyaites）不久也在歷史上消失得無影無蹤。

我們對亞瑪力人（Amalekites）又知道多少？他們是遊牧民族，主要集中地大約是從埃及小河到阿卡巴灣頭之間的一片山地，也有散居在南地的。亞伯拉罕時代，他們已經出現在加低斯（創十四：7）；以後以掃的孫子，名叫亞瑪力的族長，也是在該地區活動，被稱為亞瑪力人（創三十六：12），這兩個來源不同的民族，似乎混合為一。以色列人出埃及

的時候，亞瑪力人在利非訂攻擊他們（出十七：8），耶和華要以色列人世世代代與亞瑪力為敵，把他們的名從天下全然塗抹（出十七：14 - 16）。現在我們看到亞瑪力人聯同米甸人壓制以色列民，但在大衛王朝後（撒下八：12），亞瑪力人也從歷史上消聲匿跡（主前十世紀之前）。

“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Amalekites)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因為那些人帶著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 -- 以色列人被敵人欺壓得走投無路，真是苦不堪言。這裏的“東方人”泛指約但河東阿拉伯各支派，他們可能進入迦南尋找長居地。

“人和駱駝無數。。。” -- 講到駱駝（Camel），信不信由你，那些懷疑派不信者竟然用它大作文章。我們都知道在亞伯拉罕時代，駱駝已經被馴養（創十二：16，二十四：10-11）。但由於學者從經外文獻找不到駱駝的資料，懷疑派就妄論說聖經的記載是弄錯了年代（anachronism），其實駱駝要到主前1100年才被馴服。但石頭還在呼喊！1912年，在埃及Aswan附近的岩石畫上，發現有一人用繩子拉住一頭乘騎用的駱駝（dromedary），從旁邊的象形文字，G Moller 和 G Schweinfurth 分別推斷這是主前2320 - 2150年的岩畫，証實了駱駝早在主前2200年就已經被馴化。除了從埃及得到的資料外，1977年考古學家Edith Porada研究一件從敘利亞發掘的圓柱形印鑑（cylindrical seal），找到在一頭雙峰駱駝上騎著兩個像是人的圖畫，這個印鑑屬於主前18世紀的物品。考古學家還在別的地方如波斯灣附近Oman外的一個島上城市Umm an-Nar找到駱駝的骸骨；在伊朗的Shahr-i-Sokhta找到一個藏有駱駝糞和毛的甕，這些都是主前2700 - 2500年的古物。聖經的記載是不會有錯誤的，哈利路亞！

3。士六：7 - 10 “7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8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9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10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裏。。。” -- 從作惡，奴役到哀求，這是另一個循環。在舊約的大小先知還沒有正式上場前，我們只看過亞伯拉罕被稱為先知（創二十：7）；摩西是先知（申十八：15）；女先知米利暗（出十五：20）和底波拉（士四：4）。這裏的“先知”是無名氏，他被上帝差遣對以色列人說話。**我要弟兄姐妹們注意的是：**每逢先知責備以色列人的時候，十之八九他們都是重提過紅海、出埃及的故事，以及《申命記》裏上帝給以色列民遵行誡命就蒙福祉，違反誡命就受刑罰的警戒。有的聖經學者稱這是申命記派思想，源自主前750年，北國的利未人鑿於國家積弱受外侮，為振興國家團結全民一致事奉上帝，所編訂的一項法典（申十二至二十六章），學者稱為“申典”（代號D，其他為耶典J，神典E和祭典P）。此典在北國滅亡後被帶到南國，加上了申二十七1 - 26節和二十八章1 - 68節；被擴後再加上一些申

命記派學者的編輯和修訂，才完成現在舊約的《申命記》。這學派認為《士師記》是被擄初期才由申命記派按其編輯框格，完成初稿，並在被擄後期再獲申派的修訂，才成了現今的《士師記》。這種說法是懷疑派的學者所提出，我們千萬不要被誤導。（請看《[疑難解答](#)》第69題）

4。士六：11 - 24 “11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Ophrah)，坐在亞比以謝族人(Abi-ezrite)約阿施(Joash)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Gideon)正在酒榨那裏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 13 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那裏呢？現在他卻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 14 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 15 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 16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 17 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証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 18 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歸回，將禮物帶來供在你面前。’ 主說：‘我必等你回來。’ 19 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面做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20 上帝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盤石上，把湯倒出來。’ 他就這樣行了。21 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盤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22 基甸見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覲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 23 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 24 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Jehovah-shalom)（注：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這裏記載了士師基甸被呼召的過程。過去當耶和華興起士師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他們的遲疑；現在不同了，以色列人已經掉入靈性的深谷，連上帝認為可以用的人，在回應上帝的呼召時，也是那麼的遲疑不決。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Ophrah)，坐在亞比以謝族人(Abi-ezrite)約阿施(Joash)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Gideon)正在酒榨那裏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 -- “俄弗拉”的位置不能確定，可能在耶斯列平原 (Jezreel)東南偏南（看圖一），這裏應屬於瑪拿西支派，因為亞比以謝是瑪拿西的一族（書十七：2）。從基甸在酒榨那裏打麥子，可見他是多麼害怕米甸人，因為打麥子應該是在敞開的禾場上，用牛拉著輶子壓在麥秸上，使麥粒脫下。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 -- “耶和華的使者”在23節改為“耶和華”。在靈性如此低落的時代，耶和華的使者要親自出現來呼召基甸。結果如何呢？

“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那裏呢？現在他卻丟棄我

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証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 -- 基甸並不相信跟他說話的是耶和華的使者，他要一個確証上帝恩待的憑據。我們又怎能怪他這樣做呢？**在現今的時代，我們還要上帝給我們這樣的憑據嗎？**

“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面做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上帝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盤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盤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 --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利九：24）這是上帝給基甸的証據。

“基甸見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觀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Jehovah-shalom）（注：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 基甸看見耶和華使者的驚懼給我們什麼啟迪嗎？不管是舊約還是新約，當人面對上帝或其使者的時候，總是驚懼萬分而僕倒在地，理由是什麼？“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彼得給了我們答案。**今天有的人動不動說看到異象，或從上帝那裏得到啟示，或說上帝的靈降臨在身上，但卻一點驚懼都沒有，這才是可怕的事。**基甸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自從摩西建立會幕，我們已經沒有看到有人建立祭壇了，還記得過去有誰為耶和華立壇的嗎？（創八：20，十二：7，二十六：25，三十三：20，三十五：7，出十七：15）

5。士六：25 - 32 “25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注：或作“和”）那七歲的第二隻牛，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26 在這盤石（注：原文作“保障”）上，整整齊齊地為耶和華你的上帝築一座壇，將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 27 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28 城裏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壇上，29 就彼此說：

‘這事是誰做的呢？’他們訪查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做的。’ 30 城裏的人對約阿施說：‘將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 31 約阿施回答站著攻擊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為巴力爭論嗎？你們要救他嗎？誰為他爭論，趁早將誰治死！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 32 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

這裏記載了基甸拆毀巴力的祭壇，不是他自動自發做的，乃是耶和華上帝試驗他，看他是否順服。“巴力的壇” -- 以色列人竟然跪拜迦南人的主神巴力；“壇旁的木偶” -- 原文的音譯是“亞舍拉”（Asherah），是供奉女神的象徵性標誌。這些都是異教禮拜儀式中的一部分，以色列人已經公開祭拜巴力，完全離棄了耶和華上帝。當基甸拆毀這個壇和砍下木偶時，以色列人竟然要治死他。面對這種困境，約阿施很有智慧地為基甸解圍，他說：

“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當然巴力這塊木頭是不會說話，也不會與基甸爭論！

“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 -- “耶路巴力” (Jerubbaal) 對巴力來說是貶義，等於告訴別人，巴力是假神，因為巴力不能對付基甸。

6。士六：33 - 40 “33 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34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35 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36 基甸對上帝說：‘你若果照著所說的話，借我手拯救以色列人，37 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幹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借我手拯救以色列人。’ 38 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39 基甸又對上帝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幹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40 這夜上帝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幹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這場生死戰發生在耶斯列平原，我們要留到下一課在查考。何以在大戰之前，基甸又再次試驗上帝呢？既然上帝的靈都降臨在他身上，他也放膽地號召族人和支派聚集抗敵，為什麼還要試驗上帝呢？老實說，我真的不明白。總之，上帝實在恩待他，再次給他証據，讓他知道上帝與他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士六：16）我再問大家一次：**在現今的時代，我們還要上帝給我們這樣的憑據嗎？**

默想：

耶和華對他（基甸）說：“你放心，不要懼怕。。。”（士六：23）

懼怕上帝，敬畏上帝是應當的。但懼怕敵人，則是不對的。你看以色列人懼怕米甸人，要在“山中挖穴、挖洞。。。”（士六：2）；你看基甸的一再試驗耶和華上帝，在敵人面前裹足不前。

“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可五：36）- 我們都有各式的恐懼，基甸的故事告訴我們要有信心，若上帝要我們去做某件事，就必然賜下我們所需的勇氣和能力。

第九課 - 士師 - 基甸（二）

經文：士七：1 - 25

主旨：耶和華上帝按他的方法幫助基甸打贏米甸的大軍。

1。士師基甸的故事占了聖經三章的篇幅。“怕”這個字在三章裏共出現了五次（士六：23，27，七：3，10，八：20）。以色列人怕米甸人，要在山中挖穴、挖洞躲起來；基甸怕米甸人，躲在酒榨那裏打麥子；基甸因覲耶和華的使者而懼怕；他又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再白晝拆毀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以色列軍中有二萬二千人因懼怕膽怯米甸而離開戰場；基甸獨自怕下到米甸營裏去，要帶僕人同行；基甸的兒子益帖害怕，不敢拔刀殺米甸的領袖。不久之前（2005年一月），我在互聯網上看到這篇短文：

“在英國伯爾城 (Bray) 某旅店的石門上，曾刻有一句很有意思的格言，「懼怕叩門，信心回答沒有人在。」一個人對上帝有信心、懼怕便除去，內心有平安，這是我（作者）的體會。

一位世界知名的走鋼線特技員加爾 (Karl)，不幸在 1987 年在波多黎各一次走鋼線表演時，從高空跌下來，結束了生命。他的太太同樣是走鋼線的特技人在事件發生後告訴傳媒說：「這三個月來，加爾終日害怕自己會跌下來，結果他真的跌下來，他將太多精力放在自己害怕的事，反而忽略了可以怎樣成功走過去。」

許多人懼怕失敗，結果真的失敗。過去我也經歷過不少懼怕，在我面前仍會有懼怕，只是我相信天地間有位真神，有他同行，我便不為懼怕所勝，我也能控制著自己的怒氣，作情緒的主人。在人生的鋼線上，我相信有上帝同行，我不會掉下來；若然真的跌下，也有他的托住。”

總之，在上帝的戰爭中，秘訣是：“不要怕，只要信。”只要信靠就必定能勝利。這大概就是基甸所要學的功課。

2。士七：1 “1 耶路巴力(Jerubbaal)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 (Harod) 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Moreh)。”

基甸和米甸人決戰的地方是在耶斯列平原 (Jezreel) 上（請看圖一）。基甸的軍隊在哈律泉旁安營。哈律 (Harod) 泉是一條溫泉小溪，位於基利波山的北麓，哈律河的上流，伯善以西約 15 公里，摩利山 (岡) 之南約 7 公里處。米甸的軍隊則聚集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 (Moreh)。摩利岡是一個小山崗，位於米吉多東北約 16 公里，耶斯列城之北約 6 公里，米吉多平原的東端，山頂拔 515 公尺，東西長約 4 公里，南北寬約 1.5 公里，哈律泉在其南約 7 公里。

3。士七：2 - 8 “2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3 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 (Gilead) 回去。>’ 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4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裏為你試試他們。我指點誰說：<這人可以同你去。> 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 他就不可同你去。’ 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

水，象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6 於是，用手捧著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 8 這三百人就帶著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歸各的帳棚，只留下這三百人。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平原裏。’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 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 -- 耶和華主動地要基甸把軍隊的人數減少，以免他們在勝利後把榮耀歸給自己，不歸給耶和華，這是過去以色列和敵人交鋒時，從來不曾發生的事。以色列人從來不敢輕敵，就算有耶和華作他們的大將軍，他們也不忘兵法中的“倍數之比”（《孫子兵法》有說：“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如《約書亞記》第八章的取艾城。耶和華不錯曾說過：“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申三十二：30）但這不表示以色列人可以不理兵法，隨便上陣應敵。可是現在的情勢不同了，以色列人已經不認識耶和華上帝，如果他們靠兵力打贏這場戰，他們真的會以為“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Gilead)回去。’ 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 -- 聖經其他地方提到的“基列山”都在約但河的東面，而現在基甸的軍隊卻在約但河西的耶穌列平原上。有的解經家認為應該是“基利波山”。懼怕膽怯的人竟然占了 68.75%！可見他們被米甸人欺壓的程度！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 -- 士八：10 告訴我們敵人的兵力約有 $15000 + 120,000 = 135,000$ 人。用一萬人打十三萬五千人，怎樣打？但耶和華上帝還嫌多，要基甸把人數再減。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裏為你試試他們。我指點誰說：<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 -- 耶和華上帝要親自揀選他的人來打這場仗。

“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於是，用手捧著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 -- 這裏有解經的難題。“像狗舔的”又怎麼可能是“用手捧著舔水”呢？所以有解經家認為“用手捧著”應指那些跪下喝水的人，可能是抄寫的錯誤。總之，揀選的標準是由耶和華訂立，用舌頭舔水的可能是比較警醒的人，只有三百人符合標準。三百人怎樣和十三萬五千人打？

4。士七：9 - 15 “9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裏去，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10 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Phurah）下到那營裏去。11 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 於是，基甸帶著僕人普拉下到營旁。12 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

海邊的沙。13 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做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 14 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上帝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 15 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上帝，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 ”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裏去，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Phurah）下到那營裏去。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 ” -- 在大敵當前，上帝知道基甸心裏懼怕，所以特別安排這次夜間的偵察。基甸在敵營中所聽見的夢和夢的講解，完全是一個神跡。

“就敬拜上帝，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 ” -- **耶和華上帝的確是一個偉大的鼓勵者。**在基甸面對如蝗蟲過境般的強大敵手而心裏驚懼的時候，他讓基甸看到上帝的真實和大能，從上帝那裏重新得力，知道必定打贏這場戰爭。

5。士七：16 - 23 “16 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裏，瓶內都藏著火把。17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看我行事，我到了營的旁邊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18 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19 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來到營旁，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20 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21 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三百人口喊，使他們逃跑。22 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Zererath）的伯哈示他（Beth - shittah），直逃到靠近他巴（Tabbath）的亞伯米何拉（Abel-meholah）。23 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

從這段落，我們看到何以耶和華上帝揀選基甸作士師。基甸不單是一個大能的勇士，他還是一個軍事策略家。他懂得怎樣把有限的資源 - 三百人，組織起來，分成三隊，在夜間發動突襲，使敵人因為驚慌、恐懼而潰敗。他的戰略是：讓每個人配備一支號角和一個內藏火把的瓶子，然後出其不意的憑號角突然傳出的吵雜聲和火把的烈焰，達成心戰效果。

“三更之初” - 夜晚分為三更，每四個小時為一更，所以“三更之初”應是凌晨二時。

“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Zererath）的伯哈示他（Beth - shittah），直逃到靠近他巴（Tabbath）的亞伯米何拉（Abel-meholah）。” -- 請看圖一。這都是約但河東的地方。追趕他們的有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支派的人，他們是從開頭就跟隨基甸的支派（士六：35）。

6。士七：24 - 25 “24 基甸打發人走遍以法蓮山地，說：‘你們下來攻擊米甸人，爭先把守約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Beth-barah）。’ 於是，以法蓮的眾人聚集，把守約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25 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一名俄立（Oreb），一名西伊伯（Zeeb）。將俄立殺在俄立盤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榨那裏。又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旦河，到基甸那裏。”

基甸開始的時候沒有立刻號召以法蓮 (Ephraim) 支派參戰，可能是他們的分地離開耶斯列平原較遠。現在米甸人逃到約但河東，過河的渡口在他們的境內，所以基甸才叫他們把守渡口。他們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一名俄立 (Oreb)，一名西伊伯 (Zeeb)，將他倆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裏。

以法蓮支派在戰事快要結束的時候才被召集參戰而發怒。後事如何，我還是留待下一課再和大家分享。

默想：

在上這課之前，我說：“**在上帝的戰爭中，秘訣是：‘不要怕，只要信。’** 只要信靠就必定能勝利。這大概就是基甸所要學的功課。”

在路十二：4 - 7 節，**主耶穌告訴我們該怕的是誰**。他說：“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不要怕他們。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但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就是你們的頭發，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解經王子坎伯摩根 (Dr G Campbell Morgan) 在詮釋這段經文時說：

主耶穌告訴門徒，要脫離虛假的懼怕，心中應該充滿真實的畏懼。他說，那殺身體的不要怕他。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生活的哲學。主沒有說，不要怕那殺你的；主是說，不要怕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什麼的。“以後”這詞頗醒目，也發人深省。殺身體“以後”，還有其他的東西嗎？如果有人殺了我的身體，難道我還不死嗎？主說：人可以殺身體，但他們只能作到這點，以後的事他們就無能為力了。主實際上說，如果一個人殺了別人的身體，他就束手無策了，他再也不能造成其他的傷害了。顯然這是他走向十字架時的態度、語氣。他知道他們要殺他的身體，卻絲毫傷不了他。

但是，有一種懼怕是正當的，就是懼怕那殺了以後，又能丟在欣嫩子穀（位於耶路撒冷城外，是焚燒垃圾之處）的。主將這個地點提升到屬靈的範疇，他說，有一位上帝，他能將人拋入地獄裏，你們當怕的是他。。。。不要怕那殺身體的，要敬畏上帝。因為你們認識上帝，所以就可以不懼怕人。。

弟兄姐妹，在你心中有什麼虛假的懼怕嗎？定睛在主耶穌的身上吧，你就可以經歷基甸在戰場上所經歷的。

第十課 - 士師 - 基甸 (三)

經文：士八：1 - 28

主旨：基甸大敗米甸人後，一片好心想要立一個“金像”代表上帝，結果反將百姓引入邪淫之中。

1。從士師基甸的身上，我們不只學到“不要怕，只要信”的功課，其實今日的教會還可以從中學習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在路十四：25 - 35 節，當耶穌談到作門徒的代價時，眾人對他提出的條件如此嚴格，感到非常驚訝。解經王子坎伯摩根 (Dr G Campbell Morgan)在他解釋這段經文時說：

“他（耶穌）看到他們的表情，知道他們的心思，他實際上說，我告訴你們為什麼我把條件定得如此嚴格。我來世上是為了建造，為了爭戰。我要跟從我的人始終站在我旁邊，直到樓蓋好了，戰爭勝利了。耶穌關心‘質’遠勝過‘量’。如果今日上帝的教會也學到了這個功課，教會的會眾可能就被淘汰不少了。我們若不再吹噓自己的教會有多龐大的會眾，我們就能很快得到潔淨。

這裏也適用基甸的故事。上帝使用三百個真誠的壯士來成就的事，遠勝過三萬二千個烏合之眾所能作的事。主所要的人，是他能靠得住的人，能夠和他一起辛勤砌磚，一起冲锋陷陣，直到他贏得戰爭，建好他的城為止。那就是他定下嚴格條件的原因。”

2。士八：1 - 3 “1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 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2 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 (Abi-ezer)所摘的葡萄嗎？3 上帝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Oreb)和西伊伯(Zeeb)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 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當基甸號召以色列人迎戰敵人的時候，他其實沒有號召所有的支派，只是耶斯列平原周圍的瑪拿西、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人（士六：35）。可是當米甸人被殺退，逃跑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 (Abel-meholah)的時候，因靠近以法蓮管轄的地方，所以基甸打發人叫以法蓮下來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攔截敵人的退路。以法蓮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殺了他們，將他們的首級帶到基甸那裏（士七：24 - 25）。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

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 -- 在以色列的眾支派中，以法蓮支派佔有廣大的中間山區的戰略地帶，還擁有示羅作為敬拜的中心。他們有點像老大哥的地位，在支派中只有南部的猶大可以和他們抗衡。在追殺米甸敵軍的時候，他們很不滿基甸這麼遲才召集他們，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得到分配戰場上奪回的戰利品。總之，這裏有一個很大的危機，如果基甸處理不當，就會把已經鬆散的支派聯盟更加的削弱。以後，我們在士十二：1 - 6，還要看到一次以法蓮支派不滿士師耶弗他沒有招他們同去對抗亞捫人。

“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 (Abi-ezer)所摘的葡萄嗎？上帝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Oreb)和西伊伯(Zeeb)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 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 基甸的回答實在很有智慧聰明，以外交手腕貶低自己的功績，把擒獲敵人領袖的功勞歸給以法蓮人，這樣就平息了以法蓮人的怒氣。有的人說，從這裏可以看到基甸是一個謙卑，全無個人的權力野心，究竟是否如此，我不敢斷言，但比起士師耶弗他，基甸的回答是柔和得體，正如箴言十五：1 說的：“柔和的回答使烈怒消退。”

3。士八：4 - 9 “4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旦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5 基甸對疏割人 (Succoth)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Zebah)和撒慕拿(Zalmunna)。’ 6 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 7 基甸說：‘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就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打傷你們。’ 8 基甸從那里上到毗努伊勒 (Penuel)，對那里的人也是這樣說；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9 他向毗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 ”

疏割 (Succoth)在何處？請看圖一。它在約但河東，示劍以東約 32 公里，雅博河的北岸，屬於迦得支派的一城（書十三：27）。至於毗努伊勒(Penuel)，它在疏割以東約十公里，在雅博河的南岸（創三十二和三十三章記載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曾到過這兩地）。何以這兩地的居民不願出手幫助基甸呢？從他們的回答，我們可以看出他們是譏笑基甸，也許他們瞧不起基甸；或許他們認為基甸的追擊米甸人，只是為了報家族的仇（士八：19），與他們無關，特別是他們的分地是在約但河東；也有可能是他們害怕米甸人會卷土重來，迫害他們。從基甸的回答，我們可以看出，他把疏割和毗努伊勒兩城視為不忠與背叛，他警告會用野地的荊棘責打他們。我們再次看到，以色列各支派的聯盟關係是非常脆弱。

4。士八：10 - 12 “10 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 (Karkor)，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被殺約有十二萬拿刀的。11 基甸就由挪巴(Nobath)和約比哈(Jogbehah)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殺敗了米甸人的軍兵，因為他們坦然無懼。12 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驚散全軍。”

加各 (Karkor)的位置不詳，大概是在死海以東一百八十公里。先前耶斯列平原一役，已經把米甸人殺得“雞飛狗走”，現在基甸率領的三百人乘勝追殺米甸二王的一萬五千人大軍，捉住了二王。

5。士八：13 - 17 “13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陣上回來，14 捉住疏割的一個少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15 基甸到了疏割，對那裏的人說：‘你們從前譏諷我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嗎？>現在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裏。’16 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注：原文作“指教”）疏割人；17 又拆了麁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里的人。”

“希列斯坡”的位置不詳。“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 感謝主，我們清楚看到在主前十二世紀，少年人可以“寫字”，我們千萬不要懷疑當時沒有文字書寫。基甸實踐自己先前恐嚇的承諾，刑罰了疏割的首領長老，並且拆了麁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里的人。

6。士八：18 - 21 “18 基甸問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Tabor)所殺的人是什麼樣式？’回答說：‘他們好像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19 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20 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Jether)說：‘你起來殺他們。’但益帖因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21 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帶的月牙圈。”

基甸的追殺米甸二王，除了是把以色列民從米甸人的欺壓下解救出來，也是為了報家族的血仇。聖經在記載這起事件時，沒有任何評論。你認為基甸叫童子益帖處決二王的做法是正確的嗎？

7。士八：22 - 28 “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23 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24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都是帶金耳環的。）25 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26 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所帶的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金鏈子。27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ephod），設立在本城俄弗拉(Ophrah)，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28 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頭。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

“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 基甸打敗米甸人，凱旋歸來後，以色列民把基甸視為大英雄，要立他為王。有的解經家認為這是王國時期的神學思想的反映，所以《士師記》的寫作時期絕對不是主前十一世紀之前。這樣的說法是很難令人信服，其實從《士師記》的前幾章，我們已經看到以色列民的靈性很低落，現在他們要立基甸為王治理他們，像周圍的鄰邦一樣，是因為他們“厭棄我（耶和華），不要我（耶和華）作他們的王。。。”（撒上 K：7 - 8）這也是摩西早已預言的（申十七：14）。從基甸的拒絕作王，我們可以看到他還有一點敬畏耶和華上帝，但從他的製造以弗得，我們就清楚知道他對上帝的認識是很膚淺，他對以弗得是什麼根本就一竅不通。

“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ephod），設立在本城俄弗拉(Ophrah)，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 聖經第一次提起以弗得，是在出二十五：7，製造法則在出二十八：6 - 12。解經家懷疑製造以弗得需要那麼多金子，所以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偶像，所以才會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基甸一片好心想要立一個“金像”代表上帝，結果反將百姓引入邪淫之中。等到基甸一死，人們自然又回過頭去敬拜巴力。(士八：33)

“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頭。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 -- 蓋棺論定，作為土師的基甸，還給以色列帶來四十年的太平日子。以後的土師，靈性每況愈下，我們也不再看到這樣的日子了。

默想：

“這（以弗得）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士八：27）

基甸製造以弗得完全是出於好意，他犯錯是因為行動之前沒有先求告上帝。我們也要小心，別讓任何事物引誘我們的目光離開上帝，否則這將會導致我們和別人偏離上帝。

第十一課 - 亞比米勒

經文：士八：29 - 九：57

主旨：從被立為王，到被背叛，最後被婦人用大磨石砸死，這就是亞比米勒的一生。

1. **從過去的十課，不知“土師時代”給大家的第一個印象是什麼？**對我來說，以色列人的靈性已經一落千丈，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當摩西和約書亞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還不敢過於放肆，至少他們都看過耶和華上帝借著摩西和約書亞所行的許多神跡，所以百姓都敬畏他們（書四：14）。但約書亞離世之後，以色列人變得群龍無首，一兩個世代過去，我們就看到他們背棄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這裏清楚地告訴我們，自從罪進入世界之後，人已經全然敗壞，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不是借著律法，或積公德，或做任何事情可以叫自己得救的。其實，就算是在摩西和約書亞的時代，以色列人也只不過是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實質。耶和華不趕逐剩下的各族，就是要試驗以色列人，把他們的真面目顯露出來。

我們能從這裏學到什麼功課嗎？我在《課程綱要》這樣說：

“《土師記》是一部在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後，脫離不了“行惡-奴役-呼救-拯救”這個框框的歷史書。這部以色列人的興衰治亂的歷史書正好是一面鏡子反映了一個還未重生的基督徒每日在善惡之間的掙紛，如保羅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8 - 19）以色列人要怎樣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誰又能把我們從這善惡之間的掙紛，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八：24）”

從我們已經上的十課，我可以下一個結論：**若靠自己，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你贊同我的說法嗎？**有的人可能說，以色列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不是很風光嗎？其實，那幾十年的“風光”不過是曇花一現，以後不又是落到框框裏去？換句話說，律法只是叫人知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的（羅三：20）。上帝在永恆裏就已經預備了救恩之法，除耶穌基督之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作為基督徒，我們又能跳出每日在善惡之間掙紛的框框嗎？靠自己當然不可能，但感謝上帝，他賜下聖靈給我們，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只要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羅八：37）

2。士八：29 - 35 “29 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裏。30 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的妻。31 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Abimelech）。32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年紀老邁而死，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33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34 以色列人不記念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35 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這是一段引言，目的是要帶出第九章的亞比米勒的故事。以前的三章把基甸呈現為救國的大英雄，這裏短短幾節講述了他的家庭生活。基甸的妻妾無數，為他生了七十個兒子，其中一個是亞比米勒（Abimelech），是他的妾所生，按當時的母系婚姻傳統，她仍然與父母同住在示劍，亞比米勒是屬於母親的一方，不同於基甸七十個親生的兒子，他們是屬於父親一系的真正以色列人。基甸年紀老邁死後，問題就出現了：“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按過去的分析，我們一點也不驚奇。“巴力比利土”（Baal-berith）是“立約之主”的意思。示劍城的人與以色列人混雜後，可能接納了以色列人與上帝立約的信仰，因此這裏的立約指的是他們的神巴力和他們有立約的關係。不但如此，以色列人很快地就忘記了基甸的拯救工作，不再厚待他的家。亞比米勒就在這時乘機作亂。

3。士九：1 - 6 “1 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人說：2 ‘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 3 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人聽。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 4 就

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5 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盤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 (Jotham)，因為他躲藏了。6 示劍人和米羅人(Millo)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

示劍 (Shechem) 在哪里？請看圖一。它在耶路撒冷之北約 48 公里，位於基利心山 (Mount Gerizim) 南邊和以巴路山 (Mount Ebal) 北方之間以法蓮支派的領地當中。這是一個重要的交通孔道和軍事據點，從亞伯拉罕族長時代，聖經就已經提及它 (創十二：6)，約書亞就是在這裏和以色列人重新立約 (書二十四：25 - 27)。士師時代的示劍應當還是迦南人所佔有的城市，但已經跟以色列人混雜，所以我們才看到基甸娶了一個示劍的女子為妾。

“示劍人和米羅人(Millo)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 -- 基甸死後，亞比米勒一心要作王，他回示劍老家煽動眾人跟隨他，殺了基甸的七十個兒子，小兒子約坦慶幸逃脫。有的解經家認為士師時代不可能有“立王”的觀念，所以把此書的成書日期押後到王國時期或更後。我們不贊同此說，因為以色列人的靈性這時已經很低落，他們早已離棄耶和華上帝，要和迦南人看齊，立一個王治理他們。他們以為有王的治理，就不會再受到外邦人的欺壓。

4。士九：7 - 21 “7 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 (Mount Gerizim)，向眾人大聲喊叫說：‘示劍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上帝也就聽你們的話。8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9 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飄在眾樹之上呢？>10 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11 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飄在眾樹之上呢？>12 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13 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眾樹之上呢？>14 嘉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15 荆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荊棘裏出來，燒滅黎巴嫩的香柏樹。>16 現在，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這就是酬他的勞。17 從前我父冒死為你們爭戰，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18 你們如今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將他眾子七十人殺在一塊盤石上，又立他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示劍人的王；他原是你們的弟兄。19 你們如今若按誠實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亞比米勒得歡樂，他也可因你們得歡樂。20 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 21 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 (Beer)，住在那裏。”

這大概是舊約裏的第一個寓言吧。意思很明顯，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都不要作樹木之王，反而是最沒用的荊棘毫不羞愧地接受了，並且還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 這不是天大的笑話嗎？這裏的荊棘是影射亞比米勒，他不過是婢女所生的兒子，卑鄙下流，示劍人若立他為王，不但不會得到他的蔭庇，反而會招來殺身之禍。

“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

來，燒滅亞比米勒。” -- 這可說是一個咒詛（士九：57），示劍人、米羅人和亞比米勒都要因他們的惡行得到報應。米羅人（Millo）是誰？米羅可能是示劍城範圍內被堆築起來的“衛所”或神殿，米羅人可能包括了那裏的衛士、祭司和其他人員。在大衛時代，我們也看到“米羅”這個字（撒下五：9，王上九：15），但那是與聖殿分開的獨立建築。

“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Beer），住在那裏。” -- 比珥距基利心山約 50 公里。我們以後再看不到約坦的事。

5。士九：22 “22 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

從上文我們已經看到，立亞比米勒為王的是示劍人，所以他所管轄的地方是有限的。我們不相信其他的支派都會甘心受到他的管治。從上下文來看，**我不認為亞比米勒是上帝所興起的士師**，他對付的只是示劍人和米羅人，並沒有將以色列人從外敵手中拯救出來。亞比米勒的故事只是基甸故事的延伸，讓我們看到當時靈性的低落，整個以色列都是亂糟糟。

6。士九：23 - 57 “23 上帝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24 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25 示劍人在山頂上設埋伏，等候亞比米勒。凡從他們那裏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26 以別(Ebed)的兒子迦勒（Gaal）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27 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酒，設擺筵宴，進他們神的廟中吃喝，咒詛亞比米勒。28 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使我們服事他呢？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嗎？他的幫手不是西布勒(Zebul)嗎？你們可以服事示劍的父親哈抹(Hamor)的後裔。我們為何服事亞比米勒呢？29 惟願這民歸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亞比米勒。’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增添你的軍兵出來吧！’30 邑宰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31 悄悄地打發人去見亞比米勒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32 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田間埋伏。33 到早晨太陽一出，你就起來闖城。迦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便向他們見機而做。’34 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埋伏等候示劍人。35 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從埋伏之處起來。36 迦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了。’西布勒說：‘你看見山的影子，以為是人。’37 迦勒又說：‘看哪！有人從高處下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Meonenim)橡樹的路上而來。’38 西布勒對他說：‘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叫我們服事他？>你所誇的口在哪里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民嗎？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吧！’39 於是，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40 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僕倒的，直到城門。41 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Arumah)。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42 次日，民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43 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田間，看見示劍人從城裏出來，就起來擊殺他們。44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闖去，站在城門口，那兩隊直闖到田間，擊殺了眾人。45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46 示劍樓的人聽見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47 有人告訴

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人都聚在一處。’ 48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Mount Zalmon)。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樹枝，扛在肩上，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所行的，也當趕緊照樣行。’ 49 眾人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以致示劍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50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Thebez)，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51 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裏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52 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53 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54 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 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55 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v的地方去了。56 這樣，上帝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

57 示劍人的一切惡，上帝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

這段經文記載了亞比米勒和背叛他的示劍人之間兩敗俱傷的爭戰。作者把主題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這樣，上帝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示劍人的一切惡，上帝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士九：56 - 57）爭戰的細節是不解自明（請看圖一），除瞭解釋以下幾個字詞，我就不要再囉嗦了。

“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Meonenim)橡樹的路上而來。” -- 米惡尼尼的位置不詳，應該在示劍的附近。

“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Arumah)。” -- 亞魯瑪在示劍之南約六公里，示羅之北約十一公里。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 -- 撒鹽有兩個意思：鹽是用來撒在祭物上，獻給上帝（結四十三：24），或確保該城荒涼不毛，要永遠被廢棄（申二十九：23，詩一百零七：34）。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Mount Zalmon)。” -- 撒們山的位置不詳，應該是在示劍附近，因山上有樹林，有可能是基利心山。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Thebez)，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 -- 提備斯位於撒瑪利亞東北約16公里，是在當時通往伯珊的大道上一個重鎮。

“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 -- 上磨石是手推磨得上半部，約有5至8釐米厚，二十釐米直徑，一般上要兩個婦人才能推動。

“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 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 -- 古代人視被婦人所殺為極羞辱的一件事。亞比米勒的被婦人所殺還是流傳在以色列人中（撒下十一：21）。

亞比米勒死了。接下來，上帝興起什麼外敵欺壓以色列人呢？上帝又興起什麼士師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們留待下回分解。

默想：

“上帝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這樣，上帝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示劍人的一切惡，上帝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士九：23，56 - 57）

“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上帝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帖前四：4 - 6）

新、舊約都提到上帝的報應。有聖經學者指出：希伯來人從不理會所謂次等的原因 (secondary causes)，視這些事情為上帝直接的行動，並且從審判亞比米勒及應驗約坦對示劍人的咒詛上，證明上帝在歷史的進程中掌權。你贊同這樣的說法嗎？

第十二課 - 士師陀拉、睚珥和耶弗他（一）

經文：士十：1 - 18

主旨：給前面九章作個小總結；介紹小士師陀拉和睚珥；因以色列人的悖逆，上帝心裏傷痛。

1。讀經最怕的是什麼？英諺有：Some people cannot see the wood for the trees（有些人見樹不見林），意思是：有些人見小不見大，老是糾纏於細枝末節而看不見事情的全局和整體。有的解經書把字詞和經文難題逐一講解，卻時常忘記把焦點對准在書卷的中心思想，以致讀完後，有點像進入“樹深時見鹿，溪午不聞鐘”（李白的《訪戴天山道士不遇》）的意境。**讀經最怕的就是連一字一詞、經文各節都仔細分析了，有如看見了深山裏罕見的麋鹿，卻仍然抓不到書卷的中心思想，聽不到清脆的寺院鐘聲。**我絕對不想在這個聖經課程裏咬文嚼字，希望在看“樹”和觀“林”之間保持平衡。最重要的還是，透過每一

課，幫助大家更加的認識那位在歷史的進程中掌權的上帝，能夠“更清楚地瞭解耶穌基督，更熱誠地敬愛他，更緊密地跟從他。”（契徹斯特的理查的禱文）

2。在還沒有上這一課之前，我們先溫習過去的九章。

A。先說《士師記》發生的年代：

	出埃及早年派 (此課程所根據的)	出埃及晚年派
1。以色列人出埃及	1446BC	1260/1250BC
2。過約但河，入迦南	1406BC	1220/1210BC
3。約書亞在迦南的戰役	1406 - 1399BC	
4。約書亞死	1390 - 1350BC	
5。長老們死	1300BC 之前	
6。約書亞死後，“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10）	1300 - 1200BC (?)	
7。士師時代(直到撒母耳)	1200 - 1042BC	1200 - 1042BC
8。以利	1102 - 1062BC (?)	1102 - 1062BC (?)
9。撒母耳	1062 - 1042BC (?)	1062 - 1042BC (?)
9。掃羅	1042 - 1010BC	1042 - 1010BC
10。大衛	1010 - 970BC	1010 - 970BC
11。所羅門開始作王	971BC	971BC

B。《士師記》的結構：有兩種說法：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士一：1 - 二：5	士師興起 士三：7 - 十六：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七：1 - 十八：31	總結 士二十一：25
	信仰上背道離教	士二：6 - 三：6		支派間的爭戰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結構（一）--此課程採用此結構

士一： 1	士一：1 - 二：5 士師時期在爭戰上與敵人妥協的概括介紹	士二十 一：25
	士二：6 - 三：6 士師時期在信仰上背道離教的概括介紹	

約書亞 死	士三：7 - 士十六：31 士師的故事	總結
	士十七：1 - 十八：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支派間的爭戰	

結構（二）

C。士一：1 - 二：5 上帝興起士師前，支派如猶大在迦南與敵人爭戰的一個小總結。以色列各支派都沒有將敵人滅絕淨盡，他們在爭戰上與敵人妥協，允許敵人留下作苦工，以致成為他們的網羅和機檻。

D。士二：6 - 三：6 以色列人在信仰上背道離教，棄絕了耶和華上帝，轉而熱衷於叩拜迦南人的神靈巴力和亞斯她錄。

E。士師興起：

	經文	士師	支派	活動範圍	敵人	欺壓多少年	國中太平多少年	
1。	士三：7 - 11	俄陀轟	猶大	猶大	米索波 大米王 古珊利 薩田	八年	四十年	
2。	士三：12 - 30	以笏		便雅憫	摩押王 伊磯 倫、亞 捫人、 亞瑪力 人	十八年	八十年	
3。	士三：31	珊迦	拿弗他 利 (?)	非利士	非利士 人			
4。	士四：1 - 五：31	底波拉 和巴拉	以法蓮	以法蓮	迦南王 耶賓	二十年	四十年	
5。	士六：1 - 八：28	基甸	瑪拿西	瑪拿西	米甸人	七年	四十年	
6。	士八：29 - 九：57	亞比米 勒	瑪拿西	示劍	示劍人	(管理以色列三年)	(我不認為他是士師)	

在查考過的士師當中，表現最優越的應當是底波拉，她是女先知（士四：4），既能在法律

和行政的事上給以色列人作裁決（士四：5），她又作上帝的代言人，傳講他的信息，呼召巴拉從拿弗他利的基底斯出來，率領以色列軍迎戰西西拉的鐵車。我在[第八課](#)曾經給她下這樣的評語：“。。底波拉在以色列那段‘各人任意而行的日子’裏，真的是‘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可惜的是，底波拉一從舞臺消失之後，以色列的屬靈光景就一落千丈，日頭不再出現，整日陰陰霾霾，最後落入黑暗的時代。在以後所興起的士師中，除了基甸還能帶來國中太平四十年外，其他的士師都不過是好漢一條，打打殺殺，不但不能給以色列人什麼屬靈的引導，自己的靈命也乏善可陳。”

F。屬靈的功課：在[第十一課](#)我說：

“《士師記》是一部在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後，脫離不了‘行惡-奴役-呼救-拯救’這個框框的歷史書。這部以色列人的興衰治亂的歷史書正好是一面鏡子反映了一個還未重生的基督徒每日在善惡之間的掙紛，如保羅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8 - 19）以色列人要怎樣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誰又能把我們從這善惡之間的掙紛，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八：24）

。。。我可以下一個結論：**若靠自己，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你贊同我的說法嗎？**有的人可能說，以色列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不是很風光嗎？其實，那幾十年的‘風光’不過是曇花一現，以後不又是落到框框裏去？換句話說，律法只是叫人知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的（羅三：20）。上帝在永恆裏就已經預備了救恩之法，除耶穌基督之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作為基督徒，我們又能跳出每日在善惡之間掙紛的框框嗎？靠自己當然不可能，但感謝上帝，他賜下聖靈給我們，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只要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羅八：37）”

3。士十：1 - 2 “1 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Issachar）朵多（Dodo）的孫子，普瓦（Puah）的兒子陀拉（Tola）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Shamir）。2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陀拉（Tola）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Shamir）” -- 我們對士師陀拉的認識就只有這兩節。當時的敵人是誰，我們不知道；沙密的位置在哪里，我們也不清楚。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 他大概是屬於區域性的士師，沒有管治整個以色列。

4。士十：3 - 5 “3 在他以後有基列人（Gileadite）睚珥（Jair）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4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Havoth-jair），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Gilead）。5 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Carmen）。”

睚珥是基列人，是瑪拿西支派中的一族，定居在約但河東之地。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Havoth-jair)，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Gilead)。” -- 驢駒是古代尊貴人的坐騎，睚珥的三十個兒子都有這樣的坐騎，可見睚珥是一個很尊貴和富有的大家族。“哈倭特睚珥”的意思是睚珥的帳棚村莊，大概是睚珥家族以前的一位睚珥所起的名字，那是在巴珊地的許多城邑的名字之一（民三十二：39 - 42）。

“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Camom)。” -- 睚珥作土師二十二年；當時的敵人是誰，我們不知道。他大概也是一個區域性的土師。“加們”可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南，東距約但河約16公里的地方。

每次我讀到這些“小人物”的名字被記錄在聖經的時候，就想起解經王子坎伯摩根（Dr Campbell Morgan）說過的一段話：“（在解釋約八：1 - 11 行淫時被捉的女人）我們不曉得她的名字。你曾否注意到，在耶穌服事的過程中，我們所看到的每一個類似這樣的女人都是匿名的？抹大拉的馬利亞雖然以往曾犯了愚昧的過錯，但她不是這類犯罪的女人。這類女人的名字從沒有被記載下來。我想她們的名字將來也不會被知道，因為在天上，上帝要給她們新名。。。跟女人的名字剛好相反的是，聖經不厭其煩地記載了許多“小人物”的名字，如陀拉、睚珥。。他們的名字永世留傳。

5。士十：6 - 9 “6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並亞蘭(Syria)的神、西頓(Zidon)的神、摩押(Moab)的神、亞捫人(Ammon)的神、非利士人(Philistines)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7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8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旦河那邊、住亞摩利人(Amorites)之基列地(Gilead)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9亞捫人又渡過約旦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以色列人再次落入惡性循環的圈子裏，就是行惡、奴役、呼救、拯救和太平。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並亞蘭(Syria)的神、西頓(Zidon)的神、摩押(Moab)的神、亞捫人(Ammon)的神、非利士人(Philistines)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 -- **這是“行惡”**。這裏列出以色列人所拜的諸神：

巴力和亞斯她錄 - 這是迦南人的神。（請參考[第四課的解釋](#)）

亞蘭(Syria)的神 - 亞蘭是阿拉伯沙漠北部的遊牧民族，大概這時候進入敘利亞。他們的神是“亞他”（Athar）或譯“哈達”，“臨門”（王下五：18），即金星。

西頓(Zidon)的神 -- 西頓和推羅是古代腓尼基的重要海港，他們的神是巴力和亞舍拉（王上十六：31 - 33）

摩押(Moab)的神 -- 主要是基抹（王上十一：33）

亞捫人(Ammon)的神 -- 是米勒公（王下二十三：13）

非利士人(Philistines)的神 -- 是大袞（士十六：23）和巴力西卜（王下一：2）

以色列的靈性低落，現在可說滿天神佛。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旦河那邊、住亞摩利人(Amorites)之基列地(Gilead)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亞捫人又渡過約旦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 **這是“奴役”**。這是我們第二次在《士師記》看到非利士人欺壓以色列人（士三：31），但他們還不是主要的欺壓者，這裏只是為士十三章埋下伏筆，那裏的非利士開始成為以色列人的大敵，欺壓以色列人整四十年。亞捫人是羅得的後裔（創十九：36- 38），他們曾控制約但河東亞嫩河到雅博河的一帶土地（申二：16 - 25，士十一：13），現在也開始欺壓在約但河東的“亞摩利人(Amorites)之基列地(Gilead)”。聖經如此稱呼基列地，是特別強調摩西是從亞摩利人奪過基列地，不是從亞捫人或摩押人手中奪取的(士十一：19 - 22)。當時的基列地是瑪拿西東半支派的領土。（請看圖一）

“亞捫人又渡過約旦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 亞捫人得寸進尺，過約但河入侵中部和南部，攻打猶大、便雅憫和以法蓮支派。

6。士十：10 - 16 “10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上帝，去事奉諸巴力。’ 11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12 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 (Maonites)也都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13 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14 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 15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 16 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

這是“呼救”。

“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 -- 在靈性如此低落的時候，耶和華究竟是透過誰對以色列人說話，我們並不清楚。在士二：1 我們看到“耶和華的使者”（可能是先知，[第三課](#)）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他們說話，現在還是透過先知吧。過去，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出十四章）、亞摩利人（民二十一：21- 35）、亞捫人（士三：13 - 29）、非利士人（士三：31）、西頓人（聖經沒有記載）、亞瑪力人（出十七：8- 15，士三：13 - 29）、馬雲人(七十士譯本作米甸人)。

“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 -- 過去當以色列人哀求的時候，耶和華都是立刻出手幫助，現在的情況改變了，耶和華看到他們的冥頑不靈，怙惡不悛，似乎要放棄他們。

“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 -- 我們可以肯定的是，以色列絕對不是真心誠意悔改的，他們只是為了免去受苦，才哀求耶和華。如果有外邦神也能拯救他們的話，他們也會哀求它們。現在的世人不也是一樣嗎？

“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 -- 這裏的“擔憂”是很難解釋的。上帝明知以色列人的悔改是“利用式”，他知道在災難過去之後，以色列人又會故態復萌，要拯救還是不要拯救？上帝好像心裏在掙紛。有的解經家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上帝看到以色列的悖逆，他是心裏傷痛**。我也贊同這樣的解讀。上帝這樣的傷痛在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時達到巔峰。**罪不僅為我們帶來痛苦，也讓上帝傷痛！**

7。士十：17 - 18 “17 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 (Mizpeh)。18 基列的民和眾首領彼此商議說：‘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從這裏開始，直到十二章，我們要看到“心裏傷痛”的上帝不能掩面不顧自己的子民，他還是興起一個士師拯救以色列。這個士師就是耶弗他 (Jephthah)。

“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 (Mizpeh)。” -- 亞捫人揮軍大舉進攻以色列，他們聚集在基列 (Gilead)。這裏的基列指的是整個地區，換句話說，他們其實已經侵入以色列居住的地方。以色列人則安營在米斯巴，它在雅博河南面，約但河東 18 公里處，在一片高約 1100 公尺的高原上。(看圖一)

“。。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 這是一個預告，准備耶弗他的上臺。我們在下一課再見。

默想：

“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 (士十：16)

“他們在一切的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 (賽六十三：9)

《士師記》記載了以色列人六次的呼求上帝，每一次他都拯救他們，我們幾乎把拯救視為理所當然的。在這一章，聖經第一次告訴我們，我們因靈裏悖逆所造成的痛苦，也讓上帝傷透了心。每當我們頌贊上帝救贖的奇妙的時候，我們也當思想他所受的痛苦。

第十三課 - 士師耶弗他 (二)

主旨：耶弗他率領以色列人大敗亞捫人，卻因魯莽地許願，造成了一場家庭大悲劇。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並亞蘭(Syria)的神、西頓(Zidon)的神、摩押(Moab)的神、亞捫人(Ammon)的神、非利士人(Philistines)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士十：6）上一課我們看到以色列人靈性低落到不但離棄了耶和華上帝，現在他們還跪拜滿天的神佛。今天的基督教會如何？他們會落到《啟示錄》裏的別迦摩教會（啟二：12 - 17）、推雅推喇教會（啟二：18 - 28）、撒狄教會（啟三：1 - 6）、老底嘉教會（啟三：14 - 22）的屬靈狀況嗎？親愛的弟兄姐妹，若是滿天神佛是教會的敵人，也許還容易對付，因為明槍易擋嘛。但魔鬼是極度狡猾，從過去的理性主義、自由派神學的衝擊，魔鬼的戰略不是一成不變的，隨著現代主義的瓦解，後現代主義的思潮已經由上個世紀的八十年代起，“神不知，鬼不覺”地滲透入基督教會的各個層面，如“敬拜讚美”、“反傳統教義或教義簡單化（如三位一體）”、“宗教大聯合”。。。不像現代主義的正面攻擊，後現代主義因其複雜的內涵而具有極大的包容性（如不完全否認上帝的存在），以致我們完全看不出其敵意，還以為這是復興基督教的大好機會。在後現代主義的旗幟下，異端邪說已經不像“耶和華見証人”或“東方閃電”那樣容易被分辨真偽，它們都是高度偽裝，難分真假，有的還懂得採取法律訴訟程式來“護教”，對付異己和批評者。總之，做信徒的，一定要在真道上站穩，要慎思明辨，才不會落在魔鬼的圈套。大家若要更深一層地認識後現代主義對基督教的衝擊，可參考這兩份的文件：[《後現代主義與基督教信仰》](#)和[《雞同鴨講 - 後現代主義反思》](#)。

有的人質疑我在[第四課](#)說的，以色列人怎麼可能只隔了兩三代，就“。。。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10）反而去跪拜滿天神佛？我在新加坡《聯合早報》讀了一則花邊新聞（2004年），說現在中國年輕一代的學生，有96% 不知道毛澤東是誰。請問：毛澤東去世多少年了？何以現在的學生竟然不知道他是誰？

“。。。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士十：16）還記得上一課我怎樣解釋這句話嗎？我說：“。。。這裏的‘擔憂’是很難解釋的。上帝明知以色列人的悔改是‘利用式’，他知道在災難過去之後，以色列人又會故態復萌，要拯救還是不要拯救？上帝好像心裏在掙紮。有的解經家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上帝看到以色列的悖逆，他是心裏傷痛**。我也贊同這樣的解讀。上帝這樣的傷痛在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時達到巔峰。**罪不僅為我們帶來痛苦，也讓上帝傷痛！**”在摩西五

經，當以色列人鑄金牛犧，把它當作耶和華敬拜的時候，我們沒有讀到耶和華的擔憂；當以色列人在毗珥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我們也沒有讀到耶和華的傷痛。。這裏應該是聖經第一次的記載，說我們因靈裏悖逆所造成的痛苦，也讓上帝傷透了心。**我認為這一節是《土師記》的鑰句，如果還有人說舊約的耶和華有別於新約的上帝的話，他們應該把這句話一再地咀嚼消化。**

2。士十一：1 - 11 “1 基列人 (Gileadite) 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2 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耶弗他說：

‘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 3 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 (Tob)，有些匪徒到他那裏聚集，與他一同出入。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5 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6 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 (Ammon) 爭戰。’ 7 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嗎？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裏來呢？’ 8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到你這裏來，是要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9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叫我回去，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 10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

‘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証，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 11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 (Mizpeh) 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

士十：17 - 18 節已經告訴了我們，以色列受到亞捫人的欺壓；亞捫人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則安營在米斯巴，並在尋找一個領袖率領他們應戰。這裏的 1 - 3 節告訴我們有關耶弗他的個人資料。由於他是一個妓女所生的兒子，所以在以色列人族譜裏，不將他父親的名字列出，只用他的出生地 - 基列作為他父親的名字。他的母親不但是妓女，也不是一名妾，所以耶弗他沒有繼承家業的權利，他的弟兄就把他趕逐出去，因此他就成了陀伯地一幫匪徒的首領。陀伯 (Tob) 在哪里？請看 [圖一](#)，它是在基列拉末的東面約 20 公里的地方，雅木河最東一條支流的南岸。從第七節的記載，我們知道他的被趕逐是得到基列長老的認可，極有可能是耶弗他的弟兄把產業繼承權的問題帶到長老們的面前作仲裁。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 (Ammon) 爭戰。’” -- 為什麼長老們要召回耶弗他，邀他擔任抵禦亞捫人的元帥呢？第一節說：“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過去的基甸也被稱為“大能的勇士”（士六：12），相信這是上帝為以色列人受敵人欺壓時預備好的人才。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叫我回去，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証，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 (Mizpeh) 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 -- 耶弗他答應帶領以色列人和亞捫人爭戰，但有一個條件，若他打了勝仗，他要作他們的領袖。長老們立誓要遵守諾言，耶弗他也在米斯巴將証言陳明於耶和華面前。米斯巴 (Mizpeh) 在哪里？請看 [圖一](#)。

3。士十一：12 - 28 “12 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什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 13 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占據我的地，從亞嫩河(Arnon)到雅博河(Jabbok)，直到約旦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 14 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15 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占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16 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Kadesh)，17 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應允。又照樣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18 他們又經過曠野，繞著以東和摩押地，從摩押地的東邊過來，在亞嫩河邊安營，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19 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Sihon)，就是希實本(Heshbon)的王，對他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20 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乃招聚他的眾民在雅雜(Jahaz)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21 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22 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旦河。23 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在他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24 你的神基抹(Chemosh)所賜你的地，你不是得為業嗎？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我們面前所趕出的人，我們就得他的地。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Zippor)的兒子巴勒(Balak)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與他們爭戰嗎？26 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Aroer)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什麼沒有收回這些地方呢？27 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 28 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

所謂“先禮後兵”，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質問亞捫人引發戰爭的動機，我們在這段經文裏第一次看到古代兩個敵對的國家因邊界的糾紛而作外交的談判。爭論的焦點是從亞嫩河(Arnon)到雅博河(Jabbok)，直到約旦河所圍繞的地方（請看圖一）。

亞捫人的立場是：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占據了這片原本屬於他們的地方。現在他們要以色列人歸還這地。

以色列人的立場是：當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Kadesh)。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希望他能允准以色列人走王道過以東地（民二十一：14 - 21）。但以東王不允許，他們遂轉道經阿伯、以耶亞巴琳、安營在撒烈穀（民二十一：10）；再過亞嫩河，來到毗斯迦的山頂（民二十一：13 - 20）。由於亞摩利王西宏（住在希實本）不允他們經過，以色列人就在雅雜殺了他，奪得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民二十一：21 - 32）。過後，以色列人往北，占領了雅謝的鎮市，擊敗了巴珊王噩，奪取了他的土地，才返回安營在摩押平原。（民二十一：31 - 二十二：1）。換句話說，以色列人所占領的地方，從亞嫩河(Arnon)到雅博河(Jabbok)，直到約旦河，不是屬於亞捫人，乃是亞摩利人之地（請看圖二，以色列人從何珥山到摩押平原的路程）。按耶弗他的說法，“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Aroer)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出埃及早年派認為這三百年的說法是正確的，出埃及既然是在主前 1446 年，占領約旦河東之地在主前 1406 年，這樣主

前 1106 年就標志著耶弗他作士師時代的開始。出埃及晚年派則持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耶弗他不可能知道這個數字，他只是隨口丟出一個數字，我們不能用這數字來推算耶弗他作士師的年代。

談判的結果如何？“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

4。士十一：29 - 33 “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30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32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33 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 (Aroer) 到米匿 (Minnith)，直到亞備勒基拉明 (the plain of the vineyards)，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 耶弗他向耶和華的許願是很令人費解的事。既然耶和華的靈已經降在他的身上，他清楚明白這場與亞捫人的爭戰是一場聖戰，許願表示他沒有把握打贏這場仗。從他跟亞捫人作的談判，我們也知道他不只是一個勇士，他也非常熟悉以色列過去的歷史，我們因此推論，說他也熟悉摩西的律法，應該可以接受吧。律法絕對禁止以色列人獻人為祭（利十八：21，二十：2 - 5，申十二：31，十八：9 - 12），他怎麼還會許下這樣的願呢？有的學者將這節翻譯為：“我會將它分別出來，獻給神”，意思是：如果那件東西是配作燔祭，我會將其獻給神；但如果是人，或是狗，這個誓言就沒有效了。究竟要怎樣解釋這個許願，我在下文再交待。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 (Aroer) 到米匿 (Minnith)，直到亞備勒基拉明 (the plain of the vineyards)，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 果然不出所料，耶弗他不費吹灰之力，就擊敗了亞捫人，大獲全勝。

5。士十一：34 - 40 “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35 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 36 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 37 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 38 耶弗他說：‘你去吧！’ 就容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39 兩月已滿，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40 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

此外無兒無女。” -- 從聖經的記載，如出十五：20 和 撒上十八：6，婦女擊鼓跳舞迎接凱旋歸來的將士是當時的習俗。耶弗他的獨生女歡喜地出來迎接卻變成了家庭大悲劇。

“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兩月已滿，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 -- 究竟耶弗他是把女兒獻給耶和華作為燔祭，還是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就等於是獻給耶和華，解經家眾說紛紜，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如果耶弗他真的對摩西律法很熟悉的話，他應當知道，根據利二十七：1 - 8 節，耶弗他的許願是可以用錢贖回的，但他沒有這樣做。猶太學者如約瑟夫和斐羅，以及初期的教父們都認為耶弗他是獻上了女兒為燔祭，直到中世紀時，猶太學者今希 (Kimchi,David)才開始認為，女兒只是被關在屋裏，終身守童身。雖然耶弗他名列《希伯來書》的信心英雄榜 (來十一：32)，我個人還是傾向於耶弗他將女兒獻上為燔祭的看法，因為當時以色列人的靈性已經一落千丈，耶弗他雖然對出埃及的歷史很熟悉，但並不表示他對律法很瞭解；基甸會鑄造金的以弗得讓人敬拜，耶弗他的獻女為祭就更加顯得以色列人已落到無可救藥的地步了。《士師記》的以後幾章不正反映了這種光景嗎？

默想：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民三十：2)

“你向耶和華你的上帝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你若不許願，倒無罪。” (申二十三：21 - 22)

基督徒可以許願嗎？請在課堂上與弟兄姐妹們分享。

第十四課 - 士師 - 耶弗他（三） 、以比贊、以倫、押頓

經文：士十二：1 - 15

主旨：耶弗他在處理以法蓮的怨言上欠缺技巧，引發了一場全以色列的大悲劇。

1。上一課，耶弗他因著在耶和華面前倉促地許願，以致在制伏了亞捫人後，戰場上的勝利變成了一場家庭大悲劇，自己的獨生女成為了獻給耶和華的燔祭品，反映了當時迦南異

教的習俗已經侵蝕了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和家庭生活。不要因為士師是上帝興起的，我們就以為他們的靈性超人一等；從基甸開始，我們就看見當時被上帝使用的人，在真理知識上仍是十分幼稚，對上帝的認識並沒有深度。其實，就算那些被上帝重用的“大人物”，我們也不要以為他們是完人。在互聯網上的論壇，我就時常看到一些人故意指出某某著名的基督徒犯了什麼錯，借此來打擊基督教的名聲。譬如，有人說約翰加爾文把塞以維特（Servetus）燒死，因為後者寫了一本名為《三位一體謬誤》的書。雖然有人辯稱這不是加爾文親自判決，但不可否認此事與他有關。這是加爾文一生中最大的敗筆。我們不能因此事，就否定了加爾文在改革運動中所扮演的重大角色，更不能抹殺他的曠世巨著《基督教要義》對教義所作精闢的闡釋。聖經裏也有這樣的例子，譬如大衛王是一個合神心意的王，但聖經並沒有故意掩飾他犯淫亂的罪（撒下十一章）。同樣的道理，上帝用我們這些“小人物”，不是因為我們聖潔無有瑕疵，而是他憐憫我們，給我們一個服事的機會罷了。我們又有什麼可誇的呢？

2。士十二：1 - 7 “1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 2 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3 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 4 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5 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容我過去。’ 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 他若說：‘不是。’ 6 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Shibboleth）。’ 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Sibboleth)’。基列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旦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7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 -- 像這種因嫉妒而引發的爭端，已經不是第一次。過去以色列人在神人摩西的帶領下，支派之間很少有發生爭端。從約書亞時代開始，在分地的時候，我們就看到約瑟的子孫，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要求多得土地（書十七章）；當約書亞打發二支派半的人（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回約但河東之地的時候，我們也看到河西和河東的支派為了設立祭壇幾乎大打出手（書二十二章）；在《士師記》課程裏，我們看到在和敵人的爭戰中，有的支派拒絕參與，如士五：16 - 17 的流便、基列人、但人和亞設人；有的支派在爭戰勝利後“眼紅”，因自己不受邀參戰而爭吵，如士八：1 的以法蓮支派。現在的以法蓮再次因為耶弗他在與亞捫人爭戰，沒有招他們同去而爭吵起來。從這些爭吵，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支派的聯盟是非常鬆散，約但河西的支派和河東的支派之間的關係非常脆弱；以法蓮、瑪拿西和猶大三大支派因著人多勢眾，常要爭坐“老大”的位置。誰是老大當然也跟敬拜中心（會幕）的位置有關聯，有人說聖壇初設在吉甲，後搬遷至示劍（書二十四），然後是伯特利（士二十：26- 28），最後落腳在示羅（士二十一：12）。示羅是在以法蓮的中心地點，怪不得他們“耍大牌”，每次都埋怨士師不招他們參戰。

“。。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 過去基甸也遇到相似的情況，他懂得如何化解爭端（士八：2 - 3），但耶弗他可能還在喪女悲痛中，他的回答硬邦邦，令人難以接受。結果是：河東的基列人和河西的以法蓮人大打出手。

“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容我過去。’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若說：‘不是。’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Shibboleth）。’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Sibboleth)’。基列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旦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 -- 大家都是以色列人，怎樣分辨誰是以法蓮人呢？“示播列（Shibboleth）”和“西播列(Sibboleth)”的差別只在子音“shi”（示）和“si”（西），以法蓮人因咬不真字音就被認出來，死了整四萬二千人。民二十六：37 說在第二次人口普查的時候，以法蓮人數有三萬二千五百名，所以死的人數可能被誇大。總之，以法蓮支派付出了很大的代價。過去，在耶弗他家庭裏，我們看過一場家庭悲劇；現在，我們看到的卻是一場全以色列的悲劇。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 -- 《士師記》第一次沒有告訴我們國中太平多少年。他把亞捫人打敗了，但非利士人的欺壓（士十：7）卻要留待參孫去處理。

3。士十二：8 - 15 “8 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人(Bethlehem)以比贊（Ibzan）作以色列的士師。9 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10 以比贊死了，葬在伯利恆。11 以比贊之後，有西布倫人(Zebulonite)以倫(Elon)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12 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侖(Aijalon)。13 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Pirathonite)希列(Hillel)的兒子押頓(Abdon)作以色列的士師。14 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四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15 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這裏記載了三個小士師的名。

“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人(Bethlehem)以比贊（Ibzan）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以比贊死了，葬在伯利恆。” -- 以比贊應該是一個很富有的士師。

“以比贊之後，有西布倫人(Zebulonite)以倫(Elon)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侖(Aijalon)。” -- 士師中，以倫的資料最少。

“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Pirathonite)希列(Hillel)的兒子押頓(Abdon)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四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 押頓又是一個富有的士師。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們的敵人是誰，但還是把他們的名字記錄下來。上帝沒有忘記小人物。不要以為我們在教會的事奉微不足道，上帝就忘記了我們，其實他早已把我們的名字記錄下來。

默想：

耶弗他是我們在《士師記》裏所看到出身最卑賤的一個士師。他在真理知識上十分幼稚，對上帝的認識也沒有深度，處理支派之間的糾紛也欠缺技巧。在他作士師期間，我們看到一場家庭大悲劇，和一場全以色列的悲劇。不管你怎樣評估耶弗他的成敗，我們都不能否認是上帝揀選了他；上帝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貴賤，乃在乎他的恩典。

高音笛在哪里？

在我們生命中的有些時刻，我們會覺得自己無足輕重，一無是處。我們周圍充滿了才華橫溢的人，在那個軟弱的時刻，我們只想退縮，想讓別人去處理問題，我們的理由是，自己是否介入，實在無關緊要。

然而，我們忘記了主在用五餅二魚喂飽眾人的事件中，彰顯出來的真理（約六：1-14）。我們每個人在上帝的事工中，都扮演一定的角色。

一次，麥可葛士達爵士在一個大型合唱團與管弦樂團合作的預演中擔任指揮。彩排到了中段的時候，喇叭高聲地鳴響、鼓聲隆隆，而小提琴也奏出豐富的旋律；於是，那吹高音笛的樂手就喃喃自語說：“我所做的有何益處呢？我還是別吹了，反正也沒人聽得到。”於是她只是把樂器放在嘴裏，卻沒有吹出聲音。然而不到片刻，指揮就大叫起來：“停下來！停下來！高音笛在哪里？”全場最重要的人發現笛聲消失了。

同樣，我們為主事奉也是同樣的道理。不管我們的才能是大是小，要是我們沒有盡力，表演就不會完整。（Richard De Haan，資料取自《靈命日糧》）

第十五課 - 士師參孫（一）

經文：士十三：1 - 25

主旨：耶和華的使者顯現在瑪挪亞夫婦面前，告訴他們有關孩子參孫出生的事。



1。參孫是《士師記》最後的一個士師，但卻不是以色列歷史裏最後的一個，撒母耳才是（撒上七：15）。在還沒有查考參孫的事跡之前，**我請大家閱讀以下這篇《士師時代 - 主前 1200 - 1050 年的世界局勢》一文**。這是抄錄自布賴特著《以色列史》（蕭維元譯）。

我們可以假定，約在主前十三世紀之末，以色列占領巴勒斯坦的工作已經完成，而那個支派同盟也已組成了。我們又已看見，這個時候，埃及已經衰弱了。在馬尼他（Meneptah）（約主前一二二四至一二二六年）的統治下，她雖把海上人民打退，卻已進入第十九朝代崩潰所帶來的混亂時期，失去了對亞洲領土的有效控制。這樣一來，以色列就有機會在她的地方堅固地建立自己。雖然埃及很快就想卷土重來，她卻無法長久支持下去，而埃及帝國也很快就結束了。

一、第二十朝代：埃及帝國的結束

當埃及的第二十朝代在塞那得（Set-nakht）和他的兒子蘭塞三世（Ramses III）（約主前一一七五至一一四四年）建立權勢時，國內的秩序終告恢復了。蘭塞竭力去重建埃及在亞洲失去的聲威，於是埃及帝國的新時代又似乎在望了。埃及掌握了瀕海軍事公路，控制了以斯德倫，又重建了伯善的堡壘。我們相信，南敘利亞的舊邊疆也輕易地收復。我們甚至有証據證明，蘭塞的軍隊遠征到幼發拉底河一帶，所向披靡。

假如埃及能把自己的帝國重建起來的話，以色列的歷史會是怎樣，我們只好臆測了。但這事到底沒有實現。埃及很快又要去對付海上人民一連串的襲擊，弄到元氣大傷。這些人民的一部份本已給馬尼他（Meneptah）打退了，現在卻又大舉來侵，從地中海東岸蜂擁而下，以致由烏加列南至亞實基倫一帶，大受破壞。由蘭塞三世在位第五年開始，一連有六年之久，他們的人潮不斷猛攻埃及的門戶。他們有一些是從亞洲來的，有一些是從利比亞來的，又有一些是從海上來的。蘭塞所開列的，有如下的各種人：彼拉沙他人（Perasata，即非利士人），但努那人（Danuna 或 Danaeans），華沙沙人（Washasha），沙卡魯沙人（Shakarusha）和芝卡人（Tjikar, Tsikal）。最後的一種也許是奧特賽史詩中的錫庫人（Sikel 或 Sicilians）。各次戰爭的詳情，我們不及細說了。雖然蘭塞誇言每一次都得勝，並且也實在能夠抵抗侵略，埃及卻也忍受可怕的打擊。由於沒有力量去把入侵者逐出巴勒斯坦，法老不得已准許其中的一些人（非利士人和錫庫人）在那裏住下，作為他名義上的臣民。可見，非利士人是在以色列人抵達後約一個世代在巴勒斯坦出現的。（巴勒斯坦的名稱反而從他們的族名得來。）

埃及帝國永沒有復原。她已因戰爭而奄奄一息，經濟方面又因大量捐款給產業免稅的廟宇而致枯竭，所以她的內部情形絕不健全。到蘭塞三世被人刺死時，國運也就完了。他的後繼人蘭塞四世至十一世（約主前一一四四至一〇六五年），個個都是無能的。雖然埃及在巴勒斯坦的權益能維持於一時（米吉多有刻著蘭塞四世字樣的像基，已出土），但卻越來越像煙雲那樣，很快就消散了。萬阿孟的故鄉（Wen-Amun，約主前一〇六〇）生動地說明埃及聲譽之傾覆；甚至在比布羅斯，一個有埃及本身那麼長久的埃及屬地，皇家的使者也受到揶揄和難堪的侮辱。在埃及境內，律法與秩序已破碎不堪；甚至法老們的墳墓也被入偷掘。第二十朝代約於主前一〇六五年覆亡，繼之而興的是第二十一朝代（泰尼斯朝），但這個朝代很受阿孟的祭司們所猜忌。這些祭司們的權力，與法老們自己一樣，實

際是獨立的，所以這個朝代也同樣無能。埃及的內政如此衰弱，就無法在國外重建國威了。她的帝國時代已經過去了。

二、主前十二和十一世紀中的西亞

埃及在亞洲產業的殘餘，並沒有一個與她爭權的強國去承受。赫特帝國已經滅亡了。在主前十三世紀時國勢最盛的亞述，已因杜庫提寧努他一世（約主前一一九七年）的被殺而進入為期一個世紀的衰弱中。在這期間，她甚至被復興而在本國王朝治下的巴比倫所掩蓋。不錯，亞述在提革拉毗列色一世（約主前一一六至一〇七八年）的治下，有一個短期的復興。他戰勝了巴比倫，進軍北方的亞美尼亞和安那多利亞，又西達地中海東岸的北部腓尼基。不過，這是不長久的；最後，亞述還是一蹶不振，繼續消沉了約有二百年。這事的主要原因在於亞蘭人這個時候對肥腴月灣各地都能大施壓力。因為敘利亞和上米所波大米的人口，大部份都是亞蘭人。他們很快就在各地建立一連串的小邦，其中有閃馬耳（Shamal），迦基米施，伯伊但（Beth-eden）和大馬色等。亞述本身也受到他們的滲入，無法防守自己的邊疆，更不要說派兵遠征了。無論年幼的以色列要面對怎樣的危機，但她大可以努力從事於自己的發展，而不至受任何世界強國的威脅。

同時，迦南因已不再得到帝國力量的守衛，就受到新民族侵入和滲透的可怕打擊。以色列人占領了巴勒斯坦的高原，海上人民盤據了它的濱海一帶，而敘利亞的內地，則不斷地由亞蘭人取去。雖然迦南人孤獨聚居的地方仍然散存於各處，而且在許多地方也無疑人口的殘餘，但迦南人大部份已喪失了其地盤。不錯，腓尼基的城邦確有驚人的復原；到主前十一紀中葉時，比布羅斯和其他城邑也再成為欣欣向榮的貿易中心。但腓尼基人大規模向西的殖民擴展，卻是要稍遲一點才開始的。

控制巴勒斯坦海岸的非利士人，已集中他們的力量於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和迦特五個城邑所組成的五頭政府。每一城都受治於一個“君長”（seren）。海上人民雖似乎曾在主前十一世紀中葉從事海上貿易，但他們卻早就與愛琴海的祖家失了聯絡，並吸收了迦南的宗教與文化了。他們把以色列拖進去的危機，不久就會引起我們的注意。雖然這兩種人沒有立刻就打起來，我們可以假定非利士人沿著邊界施出壓力，占據了基色和伯示麥，彼此的磨擦就無可避免了。非利士人享有冶鐵的本地專利權。這個秘密也許是從曾享受過同樣專利的赫人那裏學來的。我們將見到，非利士人因此便大占上風，他們是懂得怎樣去利用這個優勢的。（考古學資料：[非利士人從哪里來？](#)）

上一課，我說過耶弗他雖然把亞捫人打敗，但非利士人的欺壓（士十：7）卻要留待參孫去處理。《士師記》第十三至十六章就是記述參孫和非利士人爭戰的事跡。

2。士十三：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從這章開始，我們看到那些控制巴勒斯坦海岸的非利士人不斷地騷擾以色列的支派聯盟。過去他們是零零星星地像打“遊擊戰”（士三：31），現在是明目張膽地向迦南的內陸發動攻勢，不再滿足於據守在海岸的五個城邑。（請看圖一）聖經說，這是因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3。士十三：2 - 7 “2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Zorah），是屬但族(Danites)的，名叫瑪挪亞(Manoah)。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3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4 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Nazarites)。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6 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上帝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他從哪里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7 却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Zorah），是屬但族(Danites)的，名叫瑪挪亞(Manoah)。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 -- 瑣拉（Zorah）在何處？它位於耶路撒冷以西約23公里，伯士麥以北約三公里的一個小山上（圖一）。按書十五：33和十九：41的記載，它原是分給猶大支派，後再分給但支派為業。按士十八章的記載，這時但族可能已經往北遷到胡利平原（huleh Valley），現在只有幾個家族留在原地。瑪挪亞是一個寂寂無名的人物，上帝揀選他家裏的人興起士師，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如新約的約瑟和馬利亞。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Nazarites)。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 -- 拿細耳人是奉獻歸上帝的意思，他們是許了分別為聖歸於上帝之願的人，條例記載在民六：1-21。還俗後，他們就不再受條例的約束。參孫的誕生是一個神跡，這是毋庸置疑的。作為士師，他並沒有完全把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拯救出來，這個使命要留待撒母耳（撒上七：10-14）和大衛（撒下五：17-25）來完成。

4。士十三：8 - 25 “8 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裏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 9 上帝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上帝的使者又到她那裏，她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她在一處。10 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 11 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 他說：‘是我。’ 12 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 13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慎。14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 15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 16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預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 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耶

和華的使者。17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 18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 19 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盤石上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瑪挪亞和他的妻觀看：20 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伏於地。21 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22 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上帝。’ 23 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裏收納燔祭和素祭，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 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Samson)。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25 在瑪哈尼但(Mahanehdan)，就是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就像基甸一樣，瑪挪亞和妻子不敢相信出現在他們面前的是上帝的使者，因為“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三：1）直到神跡出現在眼前，他們才知道那人真的是耶和華的使者。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Samson)。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在瑪哈尼但(Mahanehdan)，就是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 從往後三章的記載，瑪挪亞和妻子在教養參孫的事上似乎沒有“使他走當行的路。。”（箴二十二：6），但聖經還是說“耶和華賜福與他。”當他偏行己路的時候，上帝用他來擊打非利士人；在他作土師的二十年（士十六：31）期間，讓非利士人嘗盡苦頭。上帝就是這樣的奇妙！

默想：

為人父母

每一對夫婦得知他們將為人父母時，都為感到非常興奮，對以前一直無法生育的夫婦而言，那份喜悅就更加異乎尋常！因此我們可以想像瑪挪亞和他的妻子 -- 參孫的父母，得知他們將有孩子時，心裏有多麼的高興。

耶和華的使者向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告訴她將懷孕生子。她所生的孩子“必起首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十三：5），並告訴她應如何生活，因她的孩子將“歸上帝作拿西耳人。”（士十三：4 - 5）

當她告訴她的丈夫這件事時，她的丈夫求主耶和華再差遣使者來給他們更進一步的指示。瑪挪亞問：“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士十三：12）然而天使的回答著重指出：孩子的母親必須順服（士十三：13 - 14）。

身為父母，我們應當關心的事情，不是“我們怎樣才能教養出一個敬虔、成功的子女？”而是要問：“我們怎樣才能成為敬虔的父母呢？”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最終目標。而第二個問題則是我們能夠控制的過程。因此，我們應該如此禱告：主啊，幫助我們成為你所期待的父母。（David Roper，取自《靈命日糧》）

第十六課 - 土師參孫（二）

經文：士十四：1 - 20

主旨：大力士參孫第一次和非利士交戰，牛刀小試，擊殺了三十個人。

1。我在《基督生平》[第四課](#)談到耶穌的降生時說，如果上帝要在報章上登載下列廣告尋找一個能符合所有條件的家庭讓耶穌可以降生，他會找到嗎？

- A。一對未婚男女，出身貧賤。
- B。純猶太人血統。
- C。男方是大衛王的後裔，有家譜可查。
- D。女方是許配了給男方，但還未被迎娶。
- E。男女雙方都要是義人，過敬虔的生活，願意順從上帝的命令。
- F。就算女方未婚先孕，男方也願意接納。
- G。父母無權為孩子取名，一切要聽天由命。
- H。父母要因孩子的死而心碎。

當然我們知道，上帝要等足四百年的時間，才找到約瑟和馬利亞這對合他心意的男女。

可是，當上帝要興起一個土師以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欺壓時，他似乎不用如此大費周章，也不用等上那麼多年尋找那個人。好像只要 有氣有力，能耍槍舞劍（如珊迦），就算出身低賤（如耶弗他），有勇無謀（如巴拉），靈性不高超（如基甸），上帝就能用他來殺敵。這給我們什麼啟迪嗎？在教會裏，當上帝用一個人的時候，千萬別以為他一定是一個“好人”或“完人”。其實不是，只要人在某一點上合乎他用，上帝都能用他來成就其旨意。所以任何人被上帝使用，並無任何可誇的理由，完全是他的恩典。還有，一個人在工作上的成就並不就是生活上的成就。土師們殺敵千萬，但在生活上，靈命上卻乏善可陳。請問大家，是那些工作上有成就，但生活上卻失敗不堪的，還是那些為了主被關在監牢二、三十年，在工作上一點成就都沒有的人，在上帝面前更得到獎賞？

2。士十四：1 - 4 “1 參孫下到亭拿（Timnath），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2 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 3 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 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她。’ 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參孫下到亭拿（Timnath），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 -- 亭拿（Timnath）在哪里？它位於耶路撒冷以西約 31 公里，離開參孫的家鄉瑣拉（Zorah）約 8 公里（看圖一），原屬但支派的一座城（書十九：43 的亭拿他），後成為猶大的一個邊城（書十五：10），現在卻被非利士人侵佔。“女子”的原文是 issah，在聖經裏出現了七百多次，指一般女子，和男子相對而言，不像 betulah 或 almah 指的是未婚少女或處女。士十六：4 的“大利拉”，聖經也是用 issah（婦人）稱呼她，都含有貶義。

“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 -- 過去，耶和華上帝千叮萬囑，不許以色列民與迦南人通婚（申七：3），理由是：“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申七：4）作為拿西耳人，參孫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娶外邦人女子為妻是污穢了上帝的聖名。參孫也不聽從父母的規勸，這是誰的錯？是父母教導無方嗎？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 -- “這事是出於耶和華”、“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到參孫”（士十四：19，十五：14），可見參孫雖然很任性，生活又敗壞，但他卻是上帝所揀選，要來對付非利士人。作父母的，絕對不能以參孫的故事作藉口，就不管教孩子，任由孩子胡作非為，以為上帝一定會插手管教孩子，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行為。但若父母已經盡責管教孩子，孩子還是走上歧途，可千萬別灰心，只要將事情交托給上帝，他也能將一個悖逆和敗壞的人引回正途。上帝能用參孫非凡的臂力，孩子就算學業一無是處，上帝也能用他別的技藝另創一番事業。

3。士十四：5 - 20 “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7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8 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9 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裏，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10 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因為向來少男人都有這個規矩。11 羣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1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13 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 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 14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15 到第七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 16

參孫的妻子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17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18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19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Ashkelon）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20參孫的妻子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這是參孫跟非利士人第一次交鋒，擊殺了他們三十個人。從整個事件看來，但人跟非利士人似乎關係相當密切，參孫熟悉非利士人的文化，可以和他們玩猜謎的遊戲。這個故事不解自明，除了幾處經文外，我就不再囉嗦了。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 以後 Samson，就好像希臘神話中的 Hercules，成為大力士的代名詞。

“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裏，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 關於拿西耳人的律法是嚴禁人觸摸死屍，在禮儀上成為不潔淨（利十一：39 - 40）；參孫參加婚宴，必然也違背了清酒、濃酒都不能喝的願。最後，當他違背了“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時（士十三：5），耶和華的靈就離開了他。（士十六：20）

“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這是把那女子比喻為母牛犢，是譏諷她不馴服的意思。

“他就下到亞實基倫（Ashkelon）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參孫的妻子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亞實基倫是非利士人的五大城邦之一，離開亭拿足足 40 公里（看圖一），參孫在那裏擊殺了三十個人。這還算是小兒科，上帝以後還要用他，擊殺更多的敵人。由於參孫在婚宴的第七天沒有回娘家完成婚禮，所以女子的父親以為婚約已被取消，才把女子嫁給參孫的陪伴，以免她和家人被羞辱。

故事是怎樣發展下去，我們留待下一課再查考。

默想：

大家應該還記得上一課有關《士師記》的時代背景。主前十二世紀，非利士人從愛琴海區域（特別是革哩底）被北方的侵略者驅逐，移民到迦南定居。在定居前，他們曾進攻埃及，但被蘭塞三世在一場損失慘重的海戰中擊退後，他們才在巴勒斯坦西南面的海岸地區，建立了迦薩、迦特、亞實基倫、亞實突和以革倫的五個城邦，他們的軍事力量就倚重在這五個城市。當赫人勢力在主前 1200 年衰落後，非利士人從他們那裏學會了鐵的用途，用鐵製成了農具如鐮刀、斧頭、犁等，壟斷了鐵的出產和出口。為了鞏固他們的軍事

力量，他們為軍隊配置鐵的兵器，更有鐵制的戰車，在迦南地佔有經濟和軍事的絕對優勢。

把參孫和其他的“大士師”比較，底波拉、基甸、耶弗他都是率領以色列支派的軍隊和敵人打仗，但參孫卻像史特龍（Sylvester Stallone）扮演的 Rambo，單槍匹馬和敵人非利士人交戰。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他所作的非常戲劇化，但對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壓逼不會起很大的作用。難道上帝不知道嗎？但上帝還是興起這樣一個 Rambo，有超人的體力卻道德品格平庸的人，在那二十年裏（士十五：20）讓非利士人嘗盡苦頭。上帝的作為是很奇妙的。

第十七課 - 士師參孫（三）

經文：士十五：1 - 20

主旨：在上帝的安排下，參孫在另一回合與非利士人的衝突中，殺死了他們整千人。

1。我們花那麼多時間查考《士師記》，目的是什麼？在《課程綱要》我說：

在一個“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事”的世代裏（士二：10），我們從耶和華所興起的士師身上，如“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這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十一：32，33，38）學習做一個“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的門徒。（來十二：1 - 2）

士師們都不是完全人，但上帝還是揀選了他們，在那個邪惡淫亂、毫無法紀的世代裏，從他們的軟弱身上，顯出了上帝的大能。

在聖靈的光照下，《希伯來書》的作者給他們很高的評價，把他們跟許多信心偉人，如亞伯拉罕並列。從士師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身上，作者看到了他們的“寶”，就是他們對耶和華上帝的“信心”（不管這信心是大還是小）。這“像一粒芥菜種”的信心（太十七：20）是他們的原動力，驅使他們行出公義，“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成就了上帝的旨意。

教會應當從這裏學習一個寶貴的功課。大家有注意到嗎？在教會裏服事的弟兄姐妹，來來

回回好像都是同一班人，有許多所謂“軟弱”的弟兄姐妹，卻時常被擋置一旁，不參與任何事工。難道我們以為非要有亞伯拉罕、摩西和約書亞的信心，才能事奉上帝嗎？教會的領導層是否從這些“軟弱”的弟兄姐妹身上，看出那一點“信心”，然後輕輕地敲擊他們一下，看他們會發出什麼“聲調”，把他們安放在樂譜上的正確位置，讓他們在教會裏發揮應有的功能呢？

我還要提醒大家，既然士師不是完全人，我們從他們的身上所學的是有限的。誰才是完全人呢？當然是基督耶穌！我們仰望的應該是這位“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從他的身上，我們有學不完的功課。

2。士十五：1 - 8 “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2 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3 參孫說：‘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4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注：或作“野狗”），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5 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6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做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7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8 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Etam）盤的穴內。”

上一課，我們已經看過參孫和非利士人的第一場交鋒。在耶和華的安排下，參孫在婚禮上因輸了一場猜謎遊戲，就下到亞實基倫（Ashkelon）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過後他並沒有回娘家完成婚禮，所以女子的父親以為婚約已被取消，就把女子嫁給參孫的陪伴，以免她和家人被羞辱。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參孫說：‘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 參孫因岳父把女兒嫁給別人，就打算找非利士人來出氣。從外表上來看，這好像是個人的恩怨，但實質上，卻是耶和華上帝所安排，要用參孫對付非利士人。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Etam）盤的穴內。” -- 參孫用狐狸燒掉非利士人的禾稼和橄欖園，非利士人還以顏色，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參孫又乘機報仇，大大擊殺他們。與上一回比較，參孫肯定殺了不只三十個敵人了。以坦（Etam）在那裡？它的位置不詳。（請看圖一）

3。士十五：9 - 13 “9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Lehi）。10 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11 於是，有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盤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

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 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 13 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 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盤帶上去。”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Lehi）。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 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 “利希”（Lehi）的位置不明（看圖一），原文是顎骨（Jawbone）的意思，以紀念參孫在這裏用驢腮骨擊殺非利士人（第 15，17 節）。此地離開以坦應該不會很遠，而且是在猶大境內。現在輪到非利士人找參孫報仇。

“於是，有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盤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 -- 從猶大人出面要捉拿參孫，交給非利士人，可見當時的以色列人已經被非利士人欺壓到何等地步，他們根本沒有還手之力。過去上帝所興起的士師，如基甸，耶弗他。。。都只是暫時把以色列從敵人的欺壓中釋放出來。經過了這幾輪的“行惡 - 奴役 - 呼救 - 拯救”的循環，以色列人可說“本性難移”，仍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整個以色列是一個鬆散的聯邦，群龍無首，支派各走各路，真難想像約書亞時代的戰無不勝的以色列，竟然落到如此衰敗的光景。我們將有機會在以後的第十七至二十一章，看作者怎樣描繪這種可悲的光景。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 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 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 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盤帶上去。” -- 看來猶大支派並不知道參孫是“大力士”，更不知道他是上帝所興起的士師，才會將參孫交給非利士人。

4。士十五：14 - 20 “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象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15 他見一塊未幹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16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17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Ramath-lehi）。18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借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19 上帝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En-hakkore），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 -- 由此可見這次的交鋒也是耶和華上帝所安排的。參孫以驢腮骨作武器，殺了非利士人整千人。從此那地便叫拉末利希（Ramath-lehi）。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借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上帝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En-hakkore），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 -- 為了替參孫解渴，上帝竟然在他身上行了一個神跡，你說上帝奇妙不奇妙？（士十三：18）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土師二十年。” -- 參孫作的是什麼樣的土師呢？難道參孫也會管理以色列嗎？

參孫的故事當然不會到此結束。殺了區區一千人沒有什麼了不起，上帝還要用他殺更多的人。我們下回見。

默想：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士十五：1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上帝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士十六：28）

別以為參孫只是武夫一個，他在最需要的時候，也懂得到耶和華上帝面前求告。不管在那一個世代，不管在那一個地方，我們都看到有人向耶和華上帝求告。在今天這個不信的世代裏，讓我們“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來十二：1 - 2）等待耶和華的，是絕對不會羞愧的。

第十八課 - 土師參孫（四）

經文：士十六：1 - 31

主旨：參孫受不了大利拉的苦苦糾纏，終於透露了自己得力的秘訣。他被非利士人生擒，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1。上帝興起的土師都不是什麼領袖人物。除了女先知底波拉，還有一點治理的才能外，其他的土師大概都是要刀槍，能夠作統帥的也沒多少個。與摩西和約書亞相比，實在算不得什麼領袖。**換句話說，從主前十四世紀開始，耶和華上帝在以色列支派中，就再也找不到一個像摩西和約書亞之類的領袖人物。**我們要等到主前十一世紀，才看到一個合神心意的撒母耳出現在歷史的舞臺上。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耶和華上帝故意安排的，為的是“試驗以色列人，（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士二：22）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以色列人，雖然是上帝所揀選的，他們和世人沒有兩樣，“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一旦離開了曠野，進入迦南的人群當中，他們就受不了誘惑，將外邦人的“假神接到心裏。。借著假神與耶和華生疏。”（結十四：3，5）上帝借著摩西所頒布的律法救不了他們，“律法本是

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士師記》完全暴露了以色列人不能借守律法而得救；從新約書信的教導，我們也知道連外邦人都活在罪惡之下，因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

耶和華上帝何等忍耐寬容，《士師記》不是《舊約聖經》的最後一本書，在接下來的一個世紀，上帝“借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喻列祖（以色列人）”（來一：1），最後，還差遣了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對以色列人說話。由於以色列人一再地頑梗悖逆，救恩才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因著信，是借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不但進救恩之門是照他豐富的恩典，以後走成聖之路也是靠聖靈的大能，我們沒有什麼可誇，“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4）

為了避免重蹈覆轍，落入《士師記》那種“各人任意而行”的光景，今天的教會需要怎樣的領袖呢？這裏先賣個關子，下一課我再和大家分享。

2。士十六：1 - 4 “1 參孫到了迦薩（Gaza），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2 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3 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侖（Hebron）前的山頂上。4 後來，參孫在梭烈谷（Sorek）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Delilah）。”

在過去兩章，我們已經看到參孫和非利士人的兩次交鋒，一次殺了他們三十個人（士十四：19），另一次又擊殺他們整千人（士十五：15）。非利士人當然對他咬牙切齒，恨不得把他碎屍萬段。這次參孫來到迦薩嫖妓，非利士人不敢公開向他挑戰，想趁天亮的時候才殺他。怎知道參孫半夜醒來，竟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侖（Hebron）前的山頂上。”請看圖一，希伯侖離開迦薩有六十公里，而且比迦薩高出 1000 公尺，可見參孫何等力大無窮。非利士人知道不能再跟參孫“硬碰硬”，必須找出他得力的秘訣，和克制他的方法。

“後來，參孫在梭烈谷（Sorek）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Delilah）。” -- 梭烈谷（Sorek）是一條自猶大山地（以耶路撒冷為起點）通往海岸非利士平原的重要通道，長約 30 多公里，沿谷有亭拿、伯士麥、瑣拉、以實陶等重鎮（看圖一）。參孫好色成性，在那裏又搞上了大利拉（Delilah），原文是“奉獻”的意思，很可能是一個廟妓。參孫纏上了她，命也就葬送在她的手中。

《舊約箴言》和《新約書信》都時常勸人遠避淫行，如箴二：16 - 19，五：1 - 23，六：20 - 35，七：6 - 27，帖前四：3 - 5，林前六：18，參孫纏上了大利拉，結果就像箴七：21 - 23 說的：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咀逼他同行。

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象牛往宰殺之地，又象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

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千萬不要落入這個試探啊！

3。士十六：5 - 21 “5 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 6 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 7 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幹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象別人一樣。’ 8 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拿了七條未幹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9 有人預先埋伏在婦人的內室裏。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10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 11 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捆綁我，我就軟弱象別人一樣。’ 12 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

‘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有人預先埋伏在內室裏。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13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 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發綹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 14 於是，大利拉將他的發綹與緯線同織，用櫛子釘住，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15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 16 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裏煩悶要死。17 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發，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象別人一樣。’ 18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裏，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 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裏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裏。19 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發綹。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20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 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剃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

這段經文講述參孫受不了大利拉的苦苦纏繞，終於透露了自己得力的秘訣。當他力氣消失後，非利士人把他生擒，“剃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

“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 **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 -- 一個上帝的僕人不知道上帝已經離開他，這是最大的悲劇。有可能嗎？

《靈命日糧》2002年十月十日，作者 David Roper 這麼說：

罪會削弱上帝所賜給我們的力量，我們會在靈性上逐漸軟弱並衰退，但我們仍卻認為自己還強健如昔。

那是因為罪欺騙了我們，我們逐漸地與上帝疏遠，我們不再想花時間去讀聖經和禱告。世

俗的潮流會使我們遠離朋友和虔誠的生活，而在不知不覺之中深陷在罪裏，所有的人都能看出我們這悲慘及軟弱的處境，獨獨我們自己看不到。

大力士參孫在罪的腿上依枕而睡，等他睡中醒來時，他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卻不知道上帝已經取走了他的力氣。

多年後，先知何西阿對以色列人民說，他們也同樣因為罪而喪失了力量，而他們卻不自知（何七：8 - 16），何西阿命令他們“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何十四：2）

罪同樣可以削弱我們的力量，這是為何我們必須刻意花時間去請求主將我們的罪顯示出來（詩一百三十九：23 - 24）。當我們向他懺悔時，他會寬容地接納我們，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並且再度用力量來裝備我們。

4。士十六：22 - 31 “22 然而他的頭發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23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Dagon)獻大祭，並且歡樂。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 24 羣眾看見參孫，就贊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 25 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

‘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 於是將參孫從監裏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26 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27 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2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上帝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剝我雙眼的仇。’ 29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30 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 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31 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抬上來葬在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中間，在他父瑪挪亞(Manoah)的墳墓裏。參孫作以色列的土師二十年。”

這段經文記述參孫的報仇。上帝用他殺了非利士人三千人以上，“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Dagon)獻大祭。。。 -- “大袞” (Dagon)是何方神聖？它是非利士人的主神。聖經學者對此神有兩種說法：一說這是迦南地僅次於巴力(Baal)的穀物之神，因為 Dagan 一名的意思是“麥”或“穀” (corn)。他們說大袞是天上的神(the lord of heaven) Anu 和他的妹妹 (earth)結婚所生的四個孩子之一，他就是巴力的父親。非利士人定居迦南沿岸後，接納了大袞為他們的神。這些學者也說，在非利士人定居之前，巴勒斯坦各地就已經有膜拜大袞，地名如 Bethdagan (猶大支派的伯大袞，書十五：41 和亞設支派的伯大袞，書十九：27) 便是以大袞為名。另一說大袞是上半身為人，下半身為魚的複合神祇，這是中世紀猶太學者金希根據撒上五：4 對大袞的描述而得的結論，但也有人認為這是誤譯了閃文的 dag 所導致的。不管是哪一種說法，聖經學者都一致同意，大袞的名和崇拜是源自巴比倫。

“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參孫就抱

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 -- 懷疑派說在巴勒斯坦，特別是迦南地，它們的廟宇除了廟前的兩根柱子外，很少有其他的柱子支撐，所以《士師記》的記載全是虛構的。按考古學家的說法（如英國利物浦大學的 Prof K A Kitchen），非利士人從他們的發源地愛琴海沿岸帶來了自己廟宇的設計；在賽普勒斯（Cyprus），Prof Kitchen 就曾發現主前十二世紀的五座廟宇，有平頂設計，由一些細柱支撐，就如《士師記》所描繪的。參孫“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將柱子推倒，壓死非利士人是毋庸置疑的。

總之，參孫的一生是非常戲劇化的。上帝揀選了他對付當時的非利士人，你從他身上學到了多少功課？_____

默想：

從第一個士師俄陀聶到現在的參孫，我們已經查考了每一個士師的生平。請你在班上跟大家分享，你最喜歡的士師是誰？為什麼？

第十九課 - 無法無天的世代（一）

經文：士十七：1 - 13

主旨：信仰商業化，傳道職業化，教會私家化的無法無天的世代。

1。感謝主，我們已經查考了所有士師的生平。現在還剩下五章，它記述的是以色列人那種無法無天，“各人任意而行”的社會、宗教和家庭生活。在還沒有和大家分享之前，我先要回答上一課我所提出的問題：“**為了避免重蹈覆轍，落入《士師記》那種‘各人任意而行’的光景，今天的教會需要怎麼樣的領袖呢？**”

保羅形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肢體功能各異，但不分大小，總要彼此配搭和相顧（林前十二：12 - 25）。按這樣的說法，教會的肢體都是站在同等的地位，教會還需要領袖嗎？我們千萬不要誤解 這段經文，那裏不是教導我們教會的結構，把眾人都放在同一層面上，大家仰望天上的基督作頭。在《舊約》，就算在一個神權治理的國度裏，上帝仍然興起摩西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又興起約書亞帶領他們進迦南，可見上帝沒有忽視領袖所扮演的角色。不錯人人皆祭司，但大祭司還是不可少。《新約》的教導何嘗不是一樣，保羅不是吩咐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嗎？（多一：5）他不也叫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敬重那些在主裏治理他們的人嗎？（帖前五：12）弗四：11 - 12 不是教導教會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嗎？教會一定要

有領袖，問題是怎麼樣的領袖？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教會不需要像參孫這種領袖，他除了力大無窮，像 Rambo 那樣單槍匹馬地打打殺殺，根本就不能號召以色列人團結起來，在那危機時代激發他們保家衛國。更何況他是一個好色之徒，到處沾花惹草，自己已經不守律法，又怎能給以色列人作個典範？耶和華上帝興起參孫作士師擊殺非利士人，不是因為參孫的義，乃是因為他們的惡（申九：4-5）。

教會究竟需要怎樣的領袖呢？這是一個大題目，這裏篇幅有限，我只能提到幾個領袖必
要有的素質，同學們在課堂上可再加討論。不管是長老，還是牧師傳道，第一要緊是他們
要有傳福音、救靈魂的迫切感和使命感，並且動員整個教會參與這場屬靈的爭戰。教會的
一切活動，如聚會、講道、查經、禱告、團契、營會、探訪、詩班、主日學、救濟。。。
都是為了打這場爭戰而設的。教會需要的是一個如邱吉爾首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臨
危受命領導英國贏得勝利的領導人物。教會需要的不是一些管理人才，而是率領信徒打一
場屬靈爭戰的領導人物。邱吉爾首相是人類歷史上“領導力”的經典人物。他是一個充滿
使命感的人。他說：“生命何用？無非為了崇高理想而奮鬥，為了改善這混亂的世界，讓
我們逝去以後活於其中的人，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地方。”他的領導藝術是奠基於以下幾個
基本理念（參考台灣政論家胡忠信《邱吉爾的領導藝術》一文，對於領導教會的長老、
牧師和傳道，這些理念是絕對適用的。）：

一、領導者要鼓舞自己與人民追求偉大。莎士比亞說：“有人天生偉大，有人因奮鬥而偉
大，有些人的偉大是別人捧出來的。”邱吉爾一生因奮鬥而偉大，在逆水中游泳，在困境
中求生，造就了他偉大的人格特質。作為教會的領袖，背負傳福音、救靈魂的大使命，就
應當一生為此而奮鬥，並鼓舞信徒也為此而奮鬥。

二、領導者要具有歷史觀。邱吉爾說：“與其說我是政治人物，不如說我是歷史家。”一
個人回顧過去更深刻，瞻望未來就能夠更長遠。作為教會領袖也是一樣，他要對教會歷史
有縱深感，明白教會在上帝國度裏的使命和定位，一切以國度的利益為出發點。

三、領導者具有典範的作用。作為一個領袖，邱吉爾捍衛自由民主，遵守法律與秩序，
維護社會公義，堅守人性共有的理性與道德，成為當時混亂世界裏的一盞明燈。作為教會
領袖，在帶領會眾與魔鬼爭戰的時候，自己絕對不能給魔鬼抓到把柄，以致失去的道德的
權威。

四、領導者要有堅實的班底。當戰時英國需要邱吉爾出來領導，他如同雄獅一樣，應召出來大吼，但他不是孤軍作戰，只是“宏觀管理”，自己提出願景與目標，然後由一群班底
進行執行層面的“微觀管理”，透過宏觀與微觀的交互作用，落實領導、決策與執行力。
作為教會領袖，這大概是表現最差的一環，很多都以為自己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可十：45），於是在教會裏成了“一腳踢”。教會領袖要懂得如何“成
全聖徒，各盡其職”，組織一個堅實的班底，這樣才能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

“團結，我們就站立起來；分裂，我們就撲倒在地。”這是邱吉爾在戰時凝聚民心、跨越
危機所說的經典名言。今天，教會領袖不是在管理一個俱樂部，不是在組織一些休閒娛樂
活動，吸引人們來參加。今天，教會領袖要深知自己是在“戰時”，要凝聚會眾的心，絕

不與魔鬼和世界妥協，打這場屬靈的爭戰。作為領袖，士師們實在談不上給以色列人起了有什麼典範的作用。若不是上帝的憐憫，在危機時刻揀選他們，有“耶和華的靈感動他們”（士十一：29，十四：19等），用他們把以色列人從敵人手中拯救出來，他們的名字又怎麼會名列“信心榜”上？（來十一：32）

教會領袖要有戰時邱吉爾的領袖模式外，是否還要有其他的領袖模式？請大家在課堂上分享。_____

與其說《土師記》是一個“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世代，不如說這是一個沒有領袖，無法無天的世代。接下來的五章，記述了以色列人是怎樣的“無法無天”。

2。士十七：1 - 6 1 以法蓮山地 (Mount Ephraim)有一個人名叫米迦(Micah)。2 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 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3 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 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5 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土師記》第十七章至二十一章所記載的事跡發生在什麼時候？在[第十二課](#)我曾說，聖經學者對《土師記》的結構有以下兩種說法：

結構（一）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士一：1 - 二：5	士師興起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七：1 - 十八：31	總結 士二十一：25
	信仰上背道離教	士二：6 - 三：6	士三：7 - 十六：31	支派間的爭戰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結構（二）

士一： 1 約書亞死	士一：1 - 二：5 士師時期在爭戰上與敵人妥協的概括介紹			士二十一：25 總結	
	士二：6 - 三：6 士師時期在信仰上背道離教的概括介紹				
	士三：7 - 士十六：31 士師的故事				
	士十七：1 - 十八：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支派間的爭戰				

哪一個結構才是正確，對我們瞭解《士師記》的主題資訊和內容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我不想花太多的時間分析和比較這兩個結構，這對我們的查考沒有什麼實際的幫助。不過作者在這五章裏，的確留下一些蛛絲馬跡，我們可以推測“那時”是什麼時候。

士十八：1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 (Dan) 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士十八：30 --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Gershom)的兒子約拿單(Jonathan)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士二十：27 - 28 -- 那時上帝的約櫃在那裏。亞倫(Aaron)的孫子、以利亞撒(Eleazar)的兒子非尼哈(Phinehas)侍立在約櫃前。。。

根據書十九：40 - 48，我們知道在分地的時候，但支派沒有得到那麼理想的地業，其北邊是以法蓮和便雅憫兩個支派，南邊有猶大支派，由於邊界和其他支派相連，所以聖經沒有描述但支派的邊界，只提他們所分得的城邑，共十七個(看圖一)。在士一：34，聖經告訴我們，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這就難怪他們後來移居到遙遠的北方，就是書十九：47 說的，他們攻取利善 Leshem (又名拉億 Laish)，並且住在那城，改名為但(Dan)。士十七 - 十八章把這段移居的歷史詳細地告訴我們。這段移居的歷史發生在什麼時候呢？士十八：30 說是在摩西的孫子，也就是革舜(Gershom)的兒子約拿單(Jonathan)作但支派的祭司的時候。士二十：27 - 28 說以色列人攻擊便雅憫人是在亞倫的孫子，也就是以利亞撒(Eleazar)的兒子非尼哈(Phinehas)侍立在約櫃前的時候。兩起事件都發生在入迦南不久之後，所以聖經學者認為結構(二)比較足信。根據考古學的資料，拉億 (Laish) 就是現在的 Tell el-Qadi，在約但河的源頭附近。從考古的斷層分析，可以肯定在主前 1190 - 1180，這個城市被毀，猶如士十七 - 十八章和書十九：47 所描述的；然後在主前十一世紀中葉(約 1060 年)，當非利士人在示羅(耶路撒冷以北約 18 哩) 毀掉祭壇(撒上四：1 - 11，耶七：12 - 14)，他們也上來攻擊拉億；後來但人再重建拉億，直到王國時期。

“以法蓮山地 (Mount Ephraim) 有一個人名叫米迦(Micah)。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 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士師記》第十七至二十一章記載了許多無法無天的事，**你能夠從士十七：1 - 5 節指出多少樣無法無天的事嗎？**

3。士十七：7 - 13 “7 猶大伯利恆 (Bethlehem) 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裏寄居。8 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9 米迦問他說：‘你從哪里來？’ 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10 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裏，我以你為父為祭

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 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11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12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米迦家裏建立了一個離教背道的神堂，又設立了一種不合法的祭司制度。最為諷刺的是，“米迦”的原文是“有誰像耶和華？”（跟先知“彌迦”同字）本意是沒有一個神比得上真神耶和華。偏偏這個以法蓮家母子兩人在周圍的迦南異教影響下，分不清誰是真神，誰是假神，迷信至極，以為只要家裏有神堂，有侍立的祭司，這就是祝福。現在，從伯利恆城來了一個利未人，他的名字可能是約拿單(Jonathan)（士十八：30），他正好找上米迦的家，被米迦看上，出錢雇請他作神堂的祭司。米迦還以為這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祝福。接下來故事的情節如何發展呢？我在下一課才和大家分享。

默想：

《士師記》第十七章可以用以下這句話來總結：

信仰商業化，傳道職業化，教會私家化！

現在的基督教信仰是否也是這樣呢？_____

第二十課 - 無法無天的世代（二）

經文：士十八：1 - 31

主旨：但支派往北移居，奪取了拉億（改名為但），在那裏建立了敬拜偶像的中心。

1。上一課的主題是：士師時代是一個“信仰商業化，傳道職業化，教會私家化”的時代。

信仰商業化：以色列敬拜獨一真神耶和華的信仰完全變質了。如今，以色列人定居迦南並開始從事農作生產時，他們離棄了耶和華，跟隨了迦南人農業社會拜巴力的淫蕩儀節，借著狂歡淫亂的祭典，以影響神明賜下豐碩的五穀。米迦和母親在家設立神壇，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請了一個利未人作祭司，目的是“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士十

七：13）信仰變成了買賣，是發財的一個途徑。

傳道職業化：來自猶大的“利未人”（士十七：7），在這裏很可能是一個專有名詞，指特別受過宗教訓練的人。他四處找可以落腳的地方。他向米迦自薦為“利未人”，表示自己是在等待雇主聘用的“專業人士”。當米迦願意出價雇請他作家裏神堂的祭司時，他馬上欣然答應。利未人本來是上帝賜給亞倫家辦會幕的事（民十八：6），現在卻變成了宗教專業人士，供人雇傭。

教會私家化：會幕和祭祀禮儀是摩西照著上帝在西奈山上所吩咐的樣式而設立的。以色列人只能在會幕裏敬拜上帝。現在米迦和他的母親卻私自在家裏設立神堂，並雇請私人祭司管理，這是會幕私家化，可說膽大包天。

現在的基督教信仰是否也是這樣呢？_____

2。士十八：1 - 6 “1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2但人從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裏住宿。3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做什麼？你在這裏得什麼？’4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5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上帝，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6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 請參考[上一課](#)，這是主前 1190 - 1180 年。

“但人從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 -- 瑣拉（Zorah）和以實陶（Eshtaol）在那裡？請看[圖一](#)。按書十九：40 - 48 的記載，這是但支派所分得的地業的一部分，但因為亞摩利人強逼他們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所以他們唯有另尋安身之地。

“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裏住宿。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 -- 但支派的探子路過米迦的家，從利未人的口音認出他不是當地人。

“。。。請我作祭司。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上帝，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 探子知道利未人是祭司的時候，好像發現了一個寶，請他求問上帝前面的路是否通達。利未祭司的回答肯定不是從耶和華上帝那兒來的，像個神棍，他只是隨口說出探子期盼聽到的話，也許還從他們身上得到一點賞錢。

3。士十八：7 - 10 “7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Laish），見那裏的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

人 (Zidonians) 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⁸ 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有什麼話？’⁹ 他們回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¹⁰ 你們到了那裏，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上帝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 (Laish)，見那裏的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 (Zidonians) 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 -- 拉億位於哥蘭高地的北部邊界上，是約但河的發源地之一，所以水源豐盛，風景優美，附近都是山澗瀑布，加上這裏地處偏遠的山谷地帶，西北面有利巴嫩山與西頓隔絕，東北有黑門山和亞蘭隔絕，可說是個世外桃源。考古資料顯示，這裏的廢墟是一個大土墩，高出周圍約 25 公尺。當探子來到的時候，這裏可能完全不設防，所以我們在下文看見，但支派很容易就侵佔該地，居民也很難得到外人的援助。

“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你們到了那裏，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上帝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 跟民十三章摩西差遣的探子窺探迦南地後的匯報相比，我們可以學到一個寶貴的功課：

窺探迦南地 (民十三章)	窺探拉億 (士十八章)
探子匯報說，敵人身量高大，很難攻取。	探子匯報說，那地很容易攻取。
上帝把我們領到該地，使我們倒在刀下 (民十四：3)	上帝已將那地交在我們手中 (？)

兩下比較，什麼才是上帝的旨意？你要怎樣作抉擇？從人的觀點來看，拉億很容易攻取，看來似乎是上帝所安排給但支派，那地如世外桃源，比原來所分得的地業還好；摩西時的迦南卻像一個敵人的堡壘，上帝似乎沒有鋪平前面的道路，地很難攻取，自己有如蚱蜢，會被偉人吞吃。但“（上帝）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上帝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9），結果是，但支派以為上帝為他們安排了更美的地業，他們輕易地奪取拉億，把那城改名為“但”，在那裏設立了米迦所雕刻的像，成為以色列離教背道，敬拜偶像的大本營。**“但”的結局如何呢？**所羅門王去世後，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北國的耶羅波安王鑄造兩頭金牛犢，一隻放在伯特利，一隻放在“但”，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金牛犢（王上十二：25 - 31）；先知也有提及“但”，耶利米說：

“從但那裏敵人的馬噴鼻氣。。因為他們來吞滅這地。。與其中的居民。”（耶八：16）在主前 734/733 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侵奪加利利北部的時候，“但”首當其衝遭受敵人的擄掠（王下十五：29），並在主前 722/721 年完全被毀。《啟示錄》第七章所列出的以色列十二支派沒有“但”的名字，有解經家說，這是因為敵基督是從但支派出來，此說由主教希波律陀 (Hippolytus, 198 - 217AD) 所創。（也有學者認為抄寫員將“但” Dan

抄錯為 Man 瑪拿西支派的簡稱) 總之，“但”支派不安分守己，憑信心奪取所被分得的產業，反而憑己意行奪取拉億，還離教背道，敬拜雕刻的像和鑄成的像，犯下了彌天大罪，這真是無法無天的世代。

4。士十八：11 - 31 “11 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 (Zorah)和以實陶 (Eshtaol)前往。12 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Kirjath-jearim)，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Mahaneh-dan)，直到今日。13 他們從那裏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14 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這宅子裏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你們知道嗎？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 15 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16 那六百但人各帶兵器，站在門口。17 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18 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做什麼呢？’ 19 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捂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 20 祭司心裏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21 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裏，妻子、兒女、牲畜、財物，都在前頭。22 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23 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問米迦說：‘你聚集這許多人來做什麼呢？’ 24 米迦說：‘你們將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所剩的嗎？怎麼還問我說<做什麼>呢？’ 25 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 26 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27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28 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Zidon)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Bethrehob)。但人又在那裏修城居住，
29 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Dan)；原先那城名叫拉億 (Laish)。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Gershom)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31 上帝的殿在示羅(Shiloh)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從瑣拉 (Zorah)和以實陶(Eshtaol)前往。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Kirjath-jearim)，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Mahaneh-dan)，直到今日。” -- 從瑣拉 (Zorah)和以實陶(Eshtaol) 到拉億 (Laish)，距離約 180 公里。“瑪哈尼但(Mahaneh-dan)”是“但人安營的地方”之意。但支派的 600 人路過以法蓮山地的米迦家時，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說，米迦家裏有神像，意思是要他們搶奪神像，在他們的觀念裏，有了神像就有神的祝福。

“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做什麼呢？’ 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捂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 祭司心裏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 -- 除了神像，他們連利未人祭司也帶走，他們以為他是神的僕人，有他管理祭祀的事，神必定會給他們更大的祝福。利未人祭司也滿心喜悅地答應，因為這是“升職”啊！可見當時的信

仰已經腐敗到何等地步。

“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你們將我所做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所剩的嗎？。。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 -- 米迦雖然失去了“保家神”，但因為寡不敵眾，也無可奈何。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Bethrehob)。但人又在那裏修城居住，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Dan)。。” -- 請看圖一。但支派不費吹灰之力，就奪取了拉億(但)，從此“但”城就成了敬拜偶像的中心。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Gershom)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上帝的殿在示羅(Shiloh)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 我在上一課解釋了這節經文。這個少年利未人祭司大概就是約拿單 (Jonathan)。“那地遭擄掠的日子”有說是指主前十一世紀中葉(約 1060 年)，當非利士人在示羅(耶路撒冷以北約 18 哩)毀掉祭壇(撒上四：1 - 11，耶七：12 - 14)時，他們也上來擄掠拉億，也有說這是指主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的擄掠(王下十七：6)。

“上帝的殿在示羅(Shiloh)多少日子。。” -- 會幕被搬到示羅是記載在書十八：1，十九：51。撒上一：3，我們還看到會幕在示羅。

默想：

《士師記》第十七和十八章記述的是以色列人宗教方面的離教背道。這種信仰的敗落必然導致社會風氣的墮落。接下來的三章，我們要看到基比亞人的暴行以及與便雅憫支派的戰爭。

“暴行” -- 你看過什麼暴行嗎？_____

第二十一課 - 無法無天的世代（三）

經文：士十九：1 - 30

主旨：利未人把被強奸致死的妾肢解，傳送給以色列十二支派，引起極大的恐慌。

1。從上兩課，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已經敗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現在，我們要查考《士師記》的最後三章，看以色列人的道德生活又是如何的腐敗，因為信仰的敗落必然導致社會風氣的墮落。最後三章記載了基比亞人的暴行以及以色列與便雅憫支派之間的內戰。

大家一定有看過“暴行”吧？在 2001 年九月十一日，當恐怖分子挾持商用飛機撞擊紐約世貿大廈，造成約三千人命死亡時，這是慘無人道的暴行。2005 年六月十六日，新加坡加冷河畔發現一起冷血凶案，一名中國籍二十二歲女子慘遭肢解，屍體至少被切割成五塊，分裝在幾個塑膠袋，被拋進河裏。警方在案件揭發後十二個小時逮捕了一名涉嫌謀殺的新加坡男子，他是死者的上司，兩人同在工廠的一條生產線上工作。據瞭解，嫌凶是在住家把屍體肢解。究竟是什麼恩怨情仇，什麼錢財糾紛，或是工作衝突，使他狠下毒手，非碎屍萬段，讓她死無完屍，我們還不清楚。這種暴行發生在今天，這種暴行也發生在《士師記》的年代。外邦人幹這種暴行，外教的人幹這種暴行，連屬於耶和華的民也幹這種暴行。在這末世的時候，主耶穌說：“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上帝。”（約十六：2）2005 年七月四日的《時代週刊》有一篇特寫，作者 Aparisim Ghosh 在巴格達訪問一名伊拉克青少年，他才二十歲，卻自願成為人肉炸彈，隨時聽命引爆身上的炸彈殺死美國人。他告訴作者，在他的禱告中，“First I will ask Allah to bless my mission with a high rate of casualties among the Americans, then I will ask him to purify my soul so I am fit to see him, and I will ask to see my mujahedin brothers who are already with him.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he should let me kill many Americans.” 他毫不諱言說自己是恐怖分子（terrorist），並引以為榮。這些恐怖分子幹了暴行，還以為自己是事奉上帝！

2。士十九：1 - 15 “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Bethlehem）的女子為妾。2 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3 她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她父見了那人，便歡喜地迎接。4 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5 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7 那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強留他，他又住了一宿。8 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等到日頭偏西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吃飯。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日頭偏西了，請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Jebus）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Jerusalem）。11 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12 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Gibeah）去。’13 又對僕人說：‘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Ramah）。’14 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15 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就坐在城裏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 -- 這句話在《士師記》出現了四次（十七：6，十八：1，十九：1，二十一：25），表示作者撰寫此書時，以色列已經有王治理。我在第一課的引言說，按傳統的說法，《士師記》是撒母耳所寫，寫作日期大概是在以色列人的王朝初期，即掃羅作王（1042BC）以後，但在大衛攻佔耶路撒冷（約 1004 BC）以前寫的。

“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Bethlehem）的女子為妾。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她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她父見了那人，便歡喜地迎接。” -- 接下來所記載的是一件慘絕人寰的事，這個人因他的妾被人輪奸，就把她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傳送給以色列的四境。**上兩章記載有關以色列人信仰敗壞的事，主角是一個利未人祭司，現在這裏的主角又是一個利未人。作者好像跟利未人過意不去，總是把他們的醜事宣揚。**其實不是，利未人是耶和華上帝揀選在會幕裏事奉的人，他們對律法應該是最熟悉的，如果他們的信仰和道德生活都一塌糊塗，其他支派的人就更不用說了。按律法，妾行淫是要被石頭打死（申二十二：13 - 21），但這裏作丈夫的還到妾家勸他回去。看來律法已經被人遺忘了。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Jebus）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Jerusalem）。” -- 女子的父親按近東款待方式，盡東主之誼款待利未人四天，在第五天日頭偏西的時候，利未人決定帶著妾離開，來到耶布斯（Jebus）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當時有屬於亞摩利人的耶布斯族住在那裏，因為便雅憫人沒有把他們趕逐（書十五：63，士一：21）。

“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Gibeah）去。’又對僕人說：‘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Ramah）。’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就坐在城裏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 基比亞（Gibeah）在耶路撒冷以北約五公里，在伯特利之南約十一公里。請看圖一。這是便雅憫支派所得為業的十四座城之一（書十八：28）。拉瑪（Ramah）離開耶路撒冷較遠，在其北方約九公里處。利未人來到基比亞，以為這是自己人的地方，比較安全，怎知是送羊入虎口，我們看下去。

3。士十九：16 - 21 “16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17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就問他說：‘你從哪里來？要往哪里去？’18他回答說：‘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我原是那裏的人，到過猶大伯利恆，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19其實，我有糧草可以喂驢，我與我的妾並我的僕人，有餅有酒，並不缺少什麼。’20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21於是領他們到家裏，喂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

“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就問他說：‘你從哪里來？要往哪里去？’” -- “街上”的原文其實是“廣場”，指的是進入城門的那塊空地，是當時社交和商業交易的地方（申二十二：24，得四：1）。老人實在好心，邀請利未人到家裏，免得他們露宿街

頭。

4。士十九：22 - 28 “22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 23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24 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 25 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26 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僕倒在地，直到天亮。27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僕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28 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 婦人卻不回答。那人便將她駁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

“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 -- 這裏是便雅憫支派的基比亞城，這些匪徒是什麼人，竟然會幹起這等“交合”的醜事？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匪徒”的原文是 *children of Belial*，或 *children of wickedness*，意思是邪惡的人。由於便雅憫人沒有將迦南人趕出所分得的地，很有可能這些匪徒是迦南人，士二十：5，10 就簡稱他們為基比亞人。他們既然不是以色列人，奇怪的是，便雅憫人竟然為了包庇他們而跟以色列其他支派戰爭。這種“性暴行”是迦南異教文化的一部分。這裏的“交合”讓我們聯想到當年在所多瑪所發生的事。當兩個天使來到所多瑪，在羅得家住宿時，“。。。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里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捨下，不要向他們做什麼。’”（創十九：4 - 8）過去發生在所多瑪的“惡事”，現在發生在基比亞。這等“惡事”今天還發生在世界每個角落。

聖經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十八：22），又說：“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二十：13）使徒保羅說：“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26 - 27）但現在我們看到人不以同性戀為恥。**2004年，華盛頓州法庭宣判，同性戀情侶有權結婚；同性戀主義者歡呼這項判決是他們爭取自身權利的一次大勝利（聯合早報八月六日）。同年二月，美國馬薩諸塞州高等法庭判決，表示不發結婚証書給同性戀者，是違背該州憲法精神。報章也報道了有教會牧師為這些同性戀者主持婚禮。上帝看為惡的，人已經不予理會了。**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 -- 古代社會是一個重男輕女的社會，所以我們看到在所多瑪如此，在這裏也是一樣，房主寧願犧牲女兒，也不讓匪徒如願以償。“那人”是房主，還是利未人？從文法很難判斷，可能是利未人，他（抓住，中文

沒有譯出)他的妾，把她拉出去交給他們。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僕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那人便將她駁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 -- “婦人卻不回答”，士二十：5 說她被強奸致死。

5。士十九：29 - 30 “29到了家裏，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30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 -- 從下文二十章 1 - 3 節，當以色列各支派收到屍身的一塊後，他們立刻派兵聚集在米斯巴，有的聖經學者推斷，這種分屍的行動可能是當時預定好參加聖戰的信號。當然不是人的分屍，而是祭壇上祭物的宰殺和分開。撒上十一：7 記載了掃羅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全境，號召所有支派出來打戰。

不管婦人是否已經死了，利未人把她砍成十二塊，才是慘絕人寰的事。上帝頒布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已經不存在他們的心裏了。

“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 對於這麼嚴重的慘劇發生在以色列地，以色列人有尋求耶和華上帝的旨意，該怎樣處理嗎？沒有！他們自己作主，“。。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因為上帝已經不在他們心裏，這是一個無法無天的世代。難道他們不要上帝了嗎？也不是。他們要利用上帝。我們查考下一章的時候就明白了。

默想：

反基人士很喜歡引用歷史上基督教所幹的暴行，如十字軍東征，異教裁判所。。大肆攻擊基督教。我們要怎樣看待這些事？_____

第二十二課 - 無法無天的世代（四）

經文：士二十：1 - 48

主旨：以色列人向便雅憫支派興師問罪，幾乎將後者的男丁滅盡。



1。我在上一課問：我們要怎樣看待歷史上基督教的“暴行”，如[十字軍東征](#)，異教裁判所等？有的人說，這些都是羅馬天主教徒的暴行，跟我們基督新教無關。但從非基督徒的角度來看，天主教也是基督教，他們不能明白，何以高談上帝之愛的基督教竟然以酷刑、火刑來對待異教和異端？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中世紀離經背道的基督教會還是屬於基督教，對於他們所犯的種種“暴行”，我們還是難辭其咎。宗教改革運動後，改革宗（基督新教）和天主教分道揚鑣，我們當然就不需要背負他們的“罪行”了。但我們別忘了基督新教也有自己的“暴行”。在[第十四課](#)，我不是提及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把塞以維特(Servetus)燒死，因為後者寫了一本名為《三位一體謬誤》的書嗎？雖然有人辯稱這不是加爾文親自判決，但不可否認此事與他有關。這是加爾文一生中最大的敗筆。我們要怎樣看待這些事？

其實，我們不用回避這個問題，也不用想方設法掩飾這個問題，如日本教科書的刻意淡化二戰，在歷史描述上歪曲真相，在史料選擇上避重就輕，為自己開脫侵略罪責，否認慘無人道的南京大屠殺事件等等。中世紀離經背道的教會幹下那些滔天大罪，跟現在印度北部宗教聖地阿約提亞市(Ayodhya)一座印度教神廟被回教激進分子恐怖襲擊沒有什麼不同(《聯合早報》2005年七月七日報道)。連約翰加爾文這位上帝的僕人也會燒死異端，這表示什麼？教會不是天堂。基督徒不是完人。加爾文可以寫下曠世巨著《基督教要義》，但他不過是一個蒙恩的罪人，一生行事為人不可能毫無瑕疵；基督徒的成聖是一種過程，而非一時之事，只要我們有心志活得像主耶穌，聖靈就能在我們身上作工，透過“百般試煉。。使人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2-4)這樣的成長是循序漸進，就如彼前一：3-8所教導的，直到我們一天見主面，那時就“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只有“反基人士”才會在“加爾文事件”大作文章，我們可不必因此而亂了陣腳。

最重要的還是，我們不要借用上帝的名幹這些暴行，像那些宗教極端分子在世界各角落所幹下的恐怖爆炸事件，造成許多無辜的人死亡或受傷。這正應驗了主耶穌說的：

“。。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上帝。”(約十六：2)現在的人借用上帝的名興師問罪，幹盡一切醜事，《土師記》時代的人何嘗不是一樣，今天我們所查考的這一章肯定讓你大開眼界。

2。士二十：1-2 “1於是，以色列從但(Dan)到別是巴(Beer-sheba)，以及住基列地(Gilead)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Mizpeh)耶和華面前。2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上帝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以色列從但(Dan)到別是巴(Beer-sheba)，以及住基列地(Gilead)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從但到別是巴”--我們從[第十八章](#)已經知道“但”的舊名是拉億，是“但”支派從別人手中所奪取的城市，地點在以色列的最北端。至於別是巴，這是一個古老的城市，創二十一：14是聖經第一次提到這個地名，說夏甲被逐後，在這裏走迷了路，上帝還賜福給她的孩子以實瑪利，說他的後裔必成為大國。創二十一：31說亞伯拉罕在這裏和亞比米勒立約，“別是巴”是亞伯拉罕給那地方所起的名，意思是“盟誓的井”，作他挖一口井的証據。書十九：2說西緬支派從猶大人地業中分得“別是巴”。按考古資料顯

示，過去這裏不過是遊牧民族季節性的停留地，直到主前十一或十二世紀，也就是《土師記》時代，這裏才成為以色列南部的一個重鎮。所以，“從但到別是巴”表示從以色列北端到南端，這個詞語在這裏第一次出現，印証了舊約記載的可靠性。

“以及住基列地(Gilead)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Mizpeh)耶和華面前。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上帝百姓的會中。。。 -- 米斯巴在何處？不要把這個米斯巴和士十：17，十一：29 基列的米斯巴相混淆。這裏是一個戰略要地，在耶路撒冷以北約 12 公里，伯特利以南約 6 公里，基比亞以北約 7 公里（看圖一）。“如同一人” -- 過去查考《土師記》，當以色列被外敵欺壓，土師召聚以色列各支派參戰時，從來沒有聽說他們“如同一人”，反而有支派覺得“與我無關”（士五：17-18，八：1，十二：1）。現在，他們卻為了一個婦人被基比亞的匪徒輪奸而死，就同仇敵愾，要大動干戈。

“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 由於原文的“千”（'lp）也可解作家族或營，所以有解經家說這裏指的是四百個家族或四百個營的步兵。（參看《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有多少？》一文）

3。士二十：3 - 11 “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 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奸致死。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醜惡的事。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8 羣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9 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簽去攻擊他們。10 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 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在米斯巴，以色列人要利未人解釋事件的來龍去脈；他們得知情由後，就決定找便雅憫的基比亞人算賬。

4。士二十：12 - 17 “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做了這樣的惡事呢？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 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14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裏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15 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裏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16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發不差。17 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 基比亞是屬於便雅憫支派，他們何以寧願出戰，也要包庇基比亞的匪徒，這是我們不理解的。

雙方軍力懸殊：便雅憫加上基比亞點出的軍兵也不過是 $26,000 + 700$ 人；以色列十一支派則共有四十萬軍兵。

5。士二十：18 - 35 “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上帝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20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2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22 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 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25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27,28 那時上帝的約櫃在那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 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29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31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32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 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33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 (Baal-tamar)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 (the meadows of Gibeah)埋伏的地方沖上前去。34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上帝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 -- **以色列在求問耶和華之前，早已決定要跟便雅憫人開戰。現在的求問只是想**

“拉上帝下水”，借用他的名來為自己的利益打仗。為什麼到伯特利 (Bethel)求問上帝，而不是示羅？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之北約 16 公里，示羅的西南約 15 公里，地處中央山脈的中心，和南北交通大道之上，具有戰略價值。解經家開始注意到，過去約櫃都是安置在示羅（書十八：1，十九：51，士十八：31），但從這節經文顯示，有時以色列人會把約櫃移至伯特利或別的地方。撒母耳作土師的時候，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這幾處審判以色列民（撒上七：16），這可能和約櫃的所在地有關聯。“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 - 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嗎？在士一：1 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

“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 現在求問不是為了攻擊敵人，而是同室操戈。耶和華會“下水”嗎？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 難道耶和華也贊同打自己人？從下文我們知道，以色列人雖然三次求問耶和華（士二十：18，23，28），三次都得到耶和華的回復（士二十：18，23，28），但前兩次都鎩羽而歸（士二十：21，25），死傷慘重。可見耶和華並不認同這次支派間的爭戰，他要以色列人好好反省所作的一切。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 兵力雖然懸殊，但便雅憫支派反而打勝仗，你說奇怪不奇怪！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 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 就好像過去以色列落入“犯罪 - 受苦 - 哀求 - 蒙救”的循環一樣，現在當他們到耶和華面前哭號的時候，上帝因憐憫他們，就出手拯救。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 便雅憫人本來有 26,000 人（士二十：15，不計基比亞的精兵），現在死了 25,100 人，在加上前兩次戰役的死亡人數，他們只剩下六百人（士二十：47）

6。士二十：36 - 48 “36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37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38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39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 40 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41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裏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43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44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盤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46 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47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盤（Rimmon），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48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這是整個戰役的細節。大家讀了就明白，不用我再囉嗦。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盤（Rimmon），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 便雅憫支派的婦孺全被殺盡，只剩下男丁 600 人。臨門盤在何處？這是一個小村，位於伯特利之東約 5 公里。**問題來了，一個支派的人幾乎被殘殺淨盡，以色列不是要少了一個支派？他們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且待下回分解。

默想：

恐怖分子幹了慘無人道的暴行，他們還說這是事奉上帝。

以色列在求問耶和華之前，早已決定要跟便雅憫人開戰；後來的求問只是想“拉上帝下水”，借用他的名來為自己的利益打仗。

有一間教會給不信者發出邀約的信中說，作為會友的好處是：

《申命記》二十八章第二節：“你若聽從耶和華 - 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經濟的祝福” --

更好的工作
起薪或花紅
福利
銷售量與傭金
解決財務糾紛
產業與財產
投資的利息與回報
回扣與回報
支票在信箱裏
禮物與驚喜
找到金錢
賬單減少而祝福增加。。。

我相信正常人大概不會讀了這樣的資訊就盲目地加入教會；只有頭腦簡單、動機不良，存心利用上帝的人才會躍躍欲試。

今天的教會也有為了達到目的而利用上帝的名嗎？_____

第二十三課 - 無法無天的世代（五）

經文：士二十一：1 - 25

主旨：以色列人想方設法替便雅憫支派解決“滅門之災”。

1。感謝主，查考《士師記》終於來到了尾聲。這是最後一章，也是最後一課。若不是真理的聖靈從頭到尾的引導，我們是無法這樣一課一課地學習。許多考古資料都印証了《士

師記》所記載的那段從主前十三世紀至十一世紀資料的可靠性。我們也從過去二十多課學到了許多功課，譬如在第十一課我作了一個小總結，我說：

“。。以色列人的靈性已經一落千丈，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當摩西和約書亞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還不敢過於放肆，至少他們都看過耶和華上帝借著摩西和約書亞所行的許多神跡，所以百姓都敬畏他們（書四：14）。

但約書亞離世之後，以色列人變得群龍無首，一兩個世代過去，我們就看到他們背棄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這裏清楚地告訴我們，自從罪進入世界之後，人已經全然敗壞，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不是借著律法，或積公德，或做任何事情可以叫自己得救的。其實，就算是在摩西和約書亞的時代，以色列人也只不過是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實質。耶和華不趕逐剩下的各族，就是要試驗以色列人，把他們的真面目顯露出來。”

我繼續地說：

“我們能從這裏學到什麼功課嗎？我在《課程綱要》這樣說：

《士師記》是一部在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後，脫離不了‘行惡-奴役-呼救-拯救’這個框框的歷史書。這部以色列人的興衰治亂的歷史書正好是一面鏡子反映了一個還未重生的基督徒每日在善惡之間的掙紮，如保羅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七：18 - 19）以色列人要怎樣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誰又能把我們從這善惡之間的掙紮，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八：24）”

從我們已經上的十課，我可以下一個結論：

若靠自己，以色列人根本就不能從這個惡性循環的框框跳出來。你贊同我的說法嗎？

有的人可能說，以色列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不是很風光嗎？其實，那幾十年的‘風光’不過是曇花一現，以後不又是落到框框裏去？換句話說，律法只是叫人知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的（羅三：20）。上帝在永恆裏就已經預備了救恩之法，除耶穌基督之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作為基督徒，我們又能跳出每日在善惡之間掙紮的框框嗎？靠自己當然不可能，但感謝上帝，他賜下聖靈給我們，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只要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羅八：37）”

除了以上這一個功課外，我在第十六課談到上帝所用的士師時，這樣說：

“。。當上帝要興起一個士師以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欺壓時，他似乎不用如此大費

周章，也不用等上那麼多年尋找那個人。好像只要有氣有力，能耍槍舞劍（如珊迦），就算出身低賤（如耶弗他），有勇無謀（如巴拉），靈性不高超（如基甸），上帝就能用他來殺敵。這給我們什麼啟迪嗎？在教會裏，當上帝用一個人的時候，千萬別以為他一定是一個‘好人’或‘完人’。其實不是，只要人在某一點上合乎他用，上帝都能用他來成就其旨意。所以任何人被上帝使用，並無任何可誇的理由，完全是他的恩典。還有，一個人在工作上的成就並不就是生活上的成就。士師們殺敵千萬，但在生活上，靈命上卻乏善可陳。請問大家，是那些工作上有成就，但生活上卻失敗不堪的，還是那些為了主被關在監牢二、三十年，在工作上一點成就都沒有的人，在上帝面前更得到獎賞？”

在第十七課，我又說：

“在一個‘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事’的世代裏（士二：10），我們從耶和華所興起的士師身上，如‘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這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十一：32，33，38）學習做一個‘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的門徒。（來十二：1-2）

士師們都不是完全人，但上帝還是揀選了他們，在那個邪惡淫亂、毫無法紀的世代裏，從他們的軟弱身上，顯出了上帝的大能。

在聖靈的光暉下，《希伯來書》的作者給他們很高的評價，把他們跟許多信心偉人，如亞伯拉罕並列。從士師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身上，作者看到了他們的‘寶’，就是他們對耶和華上帝的‘信心’（不管這信心是大還是小）。這‘像一粒芥菜種’的信心（太十七：20）是他們的原動力，驅使他們行出公義，‘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成就了上帝的旨意。

教會應當從這裏學習一個寶貴的功課。大家有注意到嗎？在教會裏服事的弟兄姐妹，來來回回好像都是同一班人，有許多所謂“軟弱”的弟兄姐妹，卻時常被擱置一旁，不參與任何事工。難道我們以為非要有亞伯拉罕、摩西和約書亞的信心，才能事奉上帝嗎？教會的領導層是否從這些‘軟弱’的弟兄姐妹身上，看出那一點‘信心’，然後輕輕地敲擊他們一下，看他們會發出什麼‘聲調’，把他們安放在樂譜上的正確位置，讓他們在教會裏發揮應有的功能呢？

我還要提醒大家，既然士師不是完全人，我們從他們的身上所學的是有限的。誰才是完全人呢？當然是基督耶穌！我們仰望的應該是這位‘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從他的身上，我們有學不完的功課。”

請問你還記得其他功課嗎？請在堂上和弟兄姐妹們分享。_____

2。我在這裏再提醒大家《士師記》的結構：

結構（一）

約書亞死 士一：1	爭戰上與敵人妥協 士一：1 - 二：5	士師興起 士三：7 - 十六：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七：1 - 十八：31 支派間的爭戰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總結 士二十一：25
--------------	------------------------	----------------------	--	---------------

結構（二）

約書亞死 士一：1	士一：1 - 二：5 士師時期在爭戰上與敵人妥協的概括介紹	士二十一：25 總結
	士二：6 - 三：6 士師時期在信仰上背道離教的概括介紹	
	士三：7 - 士十六：31 士師的故事	
	士十七：1 - 十八：31 離教背道的實例	
	士十九：1 - 二十一：24 支派間的爭戰	

從士十八：1，30 和二十：27 - 28 的經文，我們可以推測結構（二）似乎比較正確，但為瞭解說方便，我還是按著次序一章一章的和大家查考。

言歸正傳，現在我們就來查考最後一章。

3。士二十一：1 - 3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上帝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

以色列支派不但自作主張要以武力和便雅憫解決分屍的問題，他們還“拉上帝下水”，讓人以為上帝也認同這場爭戰，但結果是怎樣？雖然上帝兩次給他們機會反省，他們還是執迷不悟，上帝最後任憑他們作惡，讓他們把便雅憫殺得落花流水。按常理，打贏一方必然要慶祝一番，但不是，他們竟然“。。來到伯特利，坐在上帝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為什麼？在戰場上大肆殺戮的時候，他們料想不到的是，便雅憫支派幾乎被滅絕淨盡，只剩下男丁六百人。**以前耶和華吩咐他們，在進入迦南地的時候，要趕出那裏的居民，並把他們滅絕淨盡（申七：2），但他們沒有遵命，反而與迦南人妥協；現在，他們卻為了分屍的問題，把自己的兄弟支派幾乎滅絕淨盡，這是何等大的諷刺。下文我們還要看到更多的諷刺，所以我把這章稱為“諷刺之章”。**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 這是戰爭前所發的誓，是不必要的誓言，結果只是作繭自縛。《士師記》裏沒有一個誓有好結果：米迦母親的“誓”，成為了自己兒子的咒詛（士十七：2）；耶弗他向耶和華所起的“誓”害死了女兒（士十一：30）。

4。士二十一：4 - 15 “4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5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6 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7 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 8 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 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Jabesh-gilead)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9 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裏。10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11 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 12 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Shiloh)營裏。13 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盤(Rimmon)的便雅憫人那裏，向他們說和睦的話。14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15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注：原文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 -- 以色列人既然發了誓，不能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傳宗接代，現在他們要想方設法收拾殘局，因為上帝也幫不了他們！

“‘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 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Jabesh-gilead)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裏。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 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 基列雅比(Jabesh-gilead)在哪裏？它位於約但河東，伯善東南約 21 公里（看圖一）。因為基列雅比(Jabesh-gilead)沒有參戰，以色列人就把他們當作代罪羔羊，將他們城裏的男子和已嫁的女子全部殺死，搶奪了他們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嫁給便雅憫人為妻。由於便雅憫人還剩下六百人，所以四百個處女還不夠供應。**過去在基比亞的匪徒只把一個女人輪奸致死，現在以色列人卻無緣無故把基列雅比城的男人和婦女全部殺死，他們自己成為殺人犯，你說這是不是極大的諷刺。**

5。士二十一：16 - 24 “16 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 17 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18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 19 他們又說：‘在利波拿 (Lebonah)以南，伯特利(Bethel)以北，在示劍(Shechem)大路以東的示羅(Shiloh)，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 20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21 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22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 23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

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24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

既然還少了兩百個處女，怎麼辦？會中的長老竟然想到一條“妙計”，叫便雅憫人到示羅的節期“搶女為妻”，這樣示羅人就不算是把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他們也就沒有違背原來的誓言 - “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了。這不是狡詐嗎？再說，**過去因為便雅憫的基比亞人強奸利未人的妾，引起了內戰；現在以色列人慾憲便雅憫人“強奸”兩百個示羅的女子，卻是“正大光明”**。還有什麼比這更諷刺的呢？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 -- 以色列殺了人，幹了傷天害理的事，現在“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大家若無其事，耶和華上帝也被拋到九霄雲外。

6。士二十一：18 “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自從摩西率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入曠野，後由約書亞帶領他們進迦南，什麼時候“以色列”的名才在迦南地和近東的歷史舞臺上為人所知？

我在[第二課](#)說：

“從埃及人的文獻中顯示，埃及馬尼他王（Meneptah，1224 - 1215BC）在位的第五年時（1220BC），把他在巴勒斯坦戰績刻在亞門諾裴斯三世（Amenhotep III，1413 - 1377BC）所樹立的一塊黑色花崗石柱上。在被他擊敗的外國人中包括了呂彼亞（Tehennu）的居民和以色列民。其中一行說：

因雅（Yenoam）變為荒場，
以色列人命運悲慘，他們的種子也不復存在。
巴勒斯坦在埃及面前成了無抵抗能力的寡婦。。

這是很誇張的記載，但在一連串的名字中，以色列是唯一以肯定的字顯示是‘人’而不是‘地’。這暗示在主前十三世紀，以色列人在西巴勒斯坦是有一定勢力的，不過他們還未完全安頓下來。”

大部分的聖經學者都認為，《土師記》時代的以色列還是一個非常鬆散的“支派同盟”。他們沒有中央政府，沒有行政機構，沒有“頭”作統領，那些所謂“土師”不過是支派或部落的“頭”。什麼東西把各支派聯系在一起呢？答案是：摩西的約，這是耶和華上帝借著摩西在西奈山和以色列所立的約。“約”的中心就是安置在示羅的會幕，整個獻祭制度和命令典章把各支派聯系在一起。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土師記》就以這句話作為結束。他們沒有“王”嗎？不是的，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不要耶和華上帝作他們的王！有了“王”，各人就不會任意而行嗎？不是的，以後我們查考《列王記》有王的時代就知道了。**總之，曲**

終人散，當舞臺上的幕徐徐降下，我們好像聽見幕後有人高喊：“立一個王治理我們！”（撒上八：5，6）

約書亞記主日學：應許實現

I. 備戰：

第一課：發施號令〔1-2 章〕

第二課：行軍準備〔3-5 章〕

II. 爭戰：

第三課：中部戰爭〔6-8 章〕

第四課：南部戰爭〔9-10 章〕

第五課：北部戰爭〔11-12 章〕

III. 分地：

第六課：迦勒特賞〔13-14 章〕

第七課：其他分地〔15-21 章〕

IV. 安息：

第八課：河東歸神〔22 章〕

第九課：河西歸神〔23-24 章〕

參考書目：1. 約書亞記研經導讀、晏保羅著、天道 2. 約書亞記-大時代的屬靈爭戰、張慕皧著、天道

第一課：發施號令【書 1-2 章】

應許實現

I. 統帥受命 (1:1-9)

A. 摩西工作的延續 (1:1)

1. **摩西的工作**：他不單是要帶 領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而是要建立一個以神為王的國。但摩西死了，帶領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的任務還未完 成。作者強調這建立以神為王的社會的工作，必須是接續摩 西所作的。在整本的約書亞記中，摩西的名字出現了 59 次之多，而在約書亞記的第一章，摩西的名字就出現了11 次。
2. **約書亞的延續**：摩西雖然死了，但神沒有死，而且祂的應許是不會改變的，所以祂把摩西未完成的工作委託給約 書 亞。不單如此，神對摩西的應許（關乎神的同在），現在也由約 曹 亞來承繼。河東的地，仍按照摩西的吩咐，分給那兩個半支派 (1:13-15)。百姓對摩西的聽從，現在也要轉 移給約書亞 (1:17)。

應用：「摩西工作的延續」的信息，帶給你甚麼安慰？人和他的工作都會過去，但神和祂的工作都不會過去，故此，我們可以放心把我們的事交託給神，因祂永遠活著，不斷會與起祂的工人，完成祂的工作。

B. 神「現在」的命令 (1:2-5)

1. **呼召約書亞(2)**：這呼召始於一個歷史的轉捩點，舊的一個時代已隨摩 西的死亡過去，那在曠野漂流的日子已結束，進入迦南地之應許正逐步實現。這個新的開始，連繫在一個「要求立時採取行動」的呼召之上，約書亞對這個命令的反應，將會直接影響以 色 列人的歷史發展。
2. **應許地界(3-4)**：神將以色列人所要得的迦南地的範圍，都清楚地告訴了約書亞：曠野是南界，利巴嫩的山脈是北界，伯拉大河是東界，大海是西界。在這四境之內的土地便是迦南地，而當時聚居此地最大的民族是赫人。這是神所賜的地，神吩咐他們承受全地，不只是掛個名字，在名義上得著而已。

3. 要逐出敵人〔5〕：那應許地上滿是敵人，於是，神第二件事就是要約書亞將那地上的人逐出。這任務並不容易，所以，神給了約書亞一個應許：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應用：・現在，神給你什麼呼召呢？是否只是傳道人才有神的呼召呢？

- ・神應許給你的地界是什麼呢？與神親密關係_____ 家庭見証_____ 工作見証_____ 教會服事_____
- ・但在這些地界上也必有許多敵人存在〔如懶惰，惡習和罪的引誘〕，至使你不得不著其中的豐富。你準備好逐出他們嗎？

C. 神的勸勉：當剛強壯膽（1:6-9）

這不單只是一個勸勉，同時也是一個吩咐，而且單在第一章便已出現了三次之多（1:6、7、9），顯出約書亞內心的膽怯。因他所面對的絕非一個容易的任務，一方面要面對迦南地的王的頑抗，另一方面也必須要忍耐地與百姓合作，使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所以，他必須要剛強壯膽才能承擔起這使命。所以，神特別賜下三個附帶的應許，作為他能以剛強壯膽的原因：

1. 必承受那地為業（1:6）：這應許並非首次在這裡出現，早在申命記中已出現了五次之多（申 1:38；3:28；31:3、7、23）。這應許是他當剛強壯膽的原因，因為看環境是滿途艱險，只叫人懼怕，但若已知神應允必得勝，一心只相信神便能剛強壯膽。
 2. 緊守遵行律法必凡事順利（7-8）：「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該如何解釋？是否指「不會遇到困難，會一帆風順」？當然不是，而是指得勝的生活，就是屬靈的勝利與豐富。這得勝生活裡面蘊藏的豐盛，無窮無盡，只待我們取用，但還加上一個條件，就是謹守遵行神的律法。遵行神律法的秘訣，就是不讓律法離開他們的口和晝夜思想。
- 口有兩個主要的作用：講說話和進食。故此，這裡可以有兩層的意思：
 1. 當他們領受了神的律法，他們就要用神的律法教導別人、提醒別人、鼓勵別人。第二，他們要把神的律法「吃」了、「吞」了。（「吃了、吞了」=讀了、背熟了）。
 - 晝夜思想：才能把神的律法「消化吸收」了，使之成了他們生命中的一部份，來影響他們的思想和行動。惟有這樣，才能自然地活出神律法的要求，要不然，就只有死守律法，那將會是一件很痛苦的事。

3. 神必與你同在(1:9):神在對約書亞授命的結語中，再次應許約書亞，無論他往那裡去，耶和華他的神都必與他同在。可見他內心仍是懼怕和驚惶，但只要注目主身上便能剛強壯膽，因神的同在不會改變。

應用：在神交托的崗位和工作上，無論我們遇到甚麼試探，神也必與我們同在，祂也必能幫助我們勝過。但我們必須讓神的話不離我們的口和晝夜思想它，那麼，遇到甚麼困難，神也能帶我們經過，並加力量給我們，使我們能夠面對這些困難。

II. 約書亞給民授命 (1:10-18)

A. 約書亞預備百姓 (1:10-11)

約書亞順服神的命令，立刻就吩咐百姓的官長，走遍營中，吩咐百姓去預備食物，因為以色列大軍將會在三日之內起行。這次行軍的首要目的，是要過約但河去得耶和華他們的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

B. 約書亞預備河東的二個半支派 (1:12-15)

1. 審慎地顯明他的領導地位：雖然約書亞的命令可以應用在所有支派的身上，但他知道，仍有需要個別地對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說幾句話，因為摩西曾按他們的要求，讓他們承受河東之地為業，而他們也已到達了他們的目的地。於是，約書亞要審慎地顯明他的領導地位，先承認他們的特殊情況，然後才提醒他們，關乎他們在以利亞撒和他的面前，向摩西所作出的承諾（民 32:16-32）。
2. 這承諾就是：這兩支派半中間的一切大能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他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的弟兄，等到耶和華使他們的弟兄，像他們一樣得享平安，並且得著耶和華他們的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他們纔可以回他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他們的。
3. 使他們感到光榮和團結一致：約書亞的這一番話，主要是重覆申命記 3:18-20 所說的，也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如：他以第三身來提及摩西），目的是要突出這些支派已享有在其他支派以上的特權。約書亞這做法是要使他們感到光榮和團結一致，以致他們體會到他們不能撤退，直至其他支派也得到了他們在這應許之地上的分。
4. 靠耶和華的應許：約書亞提醒他們要自己帶兵器，裝備好去加入軍隊，與其餘的以色列人一起過約但河。雖然如此，約書亞並不是要求這兩支派半中的每一個男丁都要出去幫助他們的弟兄，他只要求那些大能的勇士要出去（1:14）。約書亞也提醒他們，他們眸淬纏 O，爭戰的事，並非靠他們的力量，而是靠耶和華他們的神，因祂必會忠於祂的約和應許，把應許之

地賜給以色列人（1:15）。

C. 河東兩支派半的順服（1:16-18）

- 百姓答應完全服從約書亞的領導〔16〕：並在所有事上聽從他，正如對前任領袖摩西的順從。他們更加上自己的願望：惟願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因為若沒有了耶和華的同在，他們的忠心也無濟於事，若神不賜福，他們便一無所得。
- 自動地承諾對約書亞完全的順服〔17〕：他們甚至同意，若有人違背約書亞的命令、或不服從約書亞的領導權，都必要治死。（這引申自申命記17:12「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的條例。）
- 約書亞得大激勵〔18〕：當約書亞聽到百姓這一番話，他必定得著鼓勵，因為百姓認知到秩序、紀律、和對神所授與的權力的順服的重要性。還有，當他聽到百姓鼓勵他「剛強壯膽」時，他的心也必然得著激勵，因為這鼓勵首先是從摩西而來（申31:7），然後又直接從神而來（1:6,7,9），現在又從百姓而來。（1:18）

應用：

- 作為帶領者〔如導師、職員、組長〕，我們要留心如何鼓舞別人的心志和鼓勵他依靠神。
- 作為跟從者，我們又有否認定對神所授與的權力之順服的重要性呢？如何使他得著激勵呢？

III. 偵查勘察（2:1-24）

A. 打發探子（2:1）

- 從約書亞向百姓所說的話，可以看出他深信神要領導以色列人奏凱。可是，這並不意味人可以放下武器，坐視神自行工作。在攻城的戰役中，他們須有軍事謀略，準備血濺沙場。攻城之先，他派遣探子偵察，並非對神生疑，這是明智的作戰方法，是必須的步驟，結果如何，只能交託給神。
- 約書亞差遣了兩個少年人（6:23）：作為探子，他們所要窺探的地方是耶利哥城，這城將會是以色列人進迦南時第一個接觸到的城邑。
- 耶利哥城座落在一個差不多是熱帶氣候的綠洲，那裡的棕樹使她有「棕樹城」之稱（申34:3）。耶利哥城是佔領約但河谷最具戰略價值的城堡。若要取得渡河後的橋頭堡，和控制所有通往巴勒斯坦中部高地的通

道，以色列人就必須先佔領耶利哥城。後世軍事專家都讚賞約書亞這一戰略。

4. 兩個探子順利地進入了耶利哥城，並且在妓女喇合的家中（可能是一間旅館也說不定）住宿，可能是因為這做法可以減低別人對他們的懷疑，並且這也是一個很易出城的地方（2:15）。除了這些從人層面看為有利的因素促使他們來到妓女喇合的家外，明顯地，是神把他們領到這個地方來的，因為在妓女喇合的家中，他們是安全的，並且他們還在這裡聽到他們所需要知道的資料。
5. 約書亞差派探子的目的，是要探聽軍事情報，但神卻有另一個目的。神知道在耶利哥城有一個有對祂有信心的妓女，故此，祂帶領探子到妓女喇合的家，叫她的性命得以保存，歸化以色列。

應用：在「打發探子」一事中，你看到甚麼屬靈真理？對我們有甚麼提醒或鼓勵？

- 即使神有所應許，人也必須有出於信心的配合行動。人不單要順服神的引導，人也有責任去計劃和按步就班地工作，然後將結果交託給神。
- 喇合的得救正說明在神的眼中，每一個人都極其寶貴的；也說明神可從一個臨到眾人的審判中，將一些人拯救出來。
- 神既能使用喇合這樣一個問題人物，那麼，誰沒有資格被神使用呢？

B. 保護探子（2:2-7）

1. 探子來到耶利哥城時，已經是晚間時分。（2:2）
2. 探子來到耶利哥城的消息，很快就傳到王的耳中了，王立刻就打發人去見喇合，要她把那兩個探子交出來。（2:2-3）
3. 令人想不到的事，是喇合竟站在這兩個外族人的陣線之上，先將探子藏好，然後回答王所差來的人。告訴他們確有此事，但她沒有立刻稟告王，是因為她並不知道他們是從那裡來的。她還騙他們，說他們來遲了，那兩個外族人已經在城門關上之前出城去了，她並且還游說他們趕快去追。（2:4-6）
4. 王所差來的那些人，信了喇合的話，就趕緊出城去追。他們以為以色列的探子一定是在返回營地的途中，故此，他們就朝著約但河的渡口的方向去追趕他們。（2:7）
5. 喇合背叛自己同胞的做法令人感到詫異，若從希伯來書 11:31 和雅各書 2:25 的亮光中去看，就會發現她的表現是源於她對以色列的神的信心。由於這份信心，她冒著生命的危險來違背王命，隱藏那兩個探子。

【討論問題一】：1. 喇合是否必須要說謊？請說出理由。2. 喇合說謊來保護探子的做法，我們可否學效？為甚麼？3. 聖經對說謊提供了什麼原則。

C. 探子得報（2:8-11）

1. 喇合向探子剖白保護他們的原因，而她所說的話，便成了探子的回報。
〔2:8〕
2. 喇合曉得是耶和華領以色列人到迦南，她用「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來形容這事已經實現。其實這時以色列人還未渡過約但河，但神定意把這地給他們。喇合相信神已定意的，永不會落空。〔2:9〕
3. 原來不單喇合相信此事會發生，連當地的居民也正為這將要發生的事而驚慌。因為他們聽見了神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的事蹟，也聽見了以色列人如何對待約但河東的兩個王。〔2:9-10〕
4. 喇合知道耶和華是大有能力的，也相信祂是天上地下獨一無二的神。因此，她渴慕歸順這位偉大的神，甘願謙卑地順服祂的旨意——以色列人要得迦南為業。基於她對神的信心，她甘願冒著生命的危險，收藏兩個探子。
〔2:11〕
5. 因為認識神的權能，喇合盼望神的憐憫。她祈求當耶利哥城淪陷的時候，她一家的性命得以保存。〔2:12-13〕

應用：在喇合的身上，你看見她有甚麼值得我們學效的地方？她對神的信心是有行動的〔如：收藏探子、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和她對自己的家人很關心〔如：家人的生命安危〕。

D. 探子的允諾（2:12-21）

1. 為了報答喇合救命之恩，探子在感激之餘，應允了她的所求，在以色列人殺戮耶利哥人之日，喇合和她父家的親眷都得免於死亡的災難，但有三個條件：
 - 在以色列人入城之日，她和她的父母、弟兄，並她父的全家，都要留在她的家中（2:19）
 - 要把那條朱紅線繩，繫在縫（音「墜」）探子下去的窗戶上（2:18）
 - 不得洩露探子的事。（2:20）
2. 為甚麼探子要訂下這三個條件？因為他們所作的承諾是以自己的性命來作擔保的（2:14、19），故此，他們必須要小心。第一，他們必須要肯定以色列人都能認出那一間房子是喇合的。第二，他們要肯定喇合和她的家人不會因在街上走動而被誤殺，因為喇合或她的家人若離開了喇合的房子，在街上走動，以色列人便無法識認他們了。第三，他們要肯定喇合不會出賣他們，若喇合出賣了他們，他們就不須為他們的承諾負責任了。

E. 探子的報告（2:22-24）

約書亞所差的探子，在山上躲了三天，逃過追捕，才離開那裡，渡過漲溢的約但河，回到約書亞那裡，報告一切情形。他們所報告的，全是親身的經歷，第

二章最後一節把報告說得簡單明確：「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2:24)

【討論問題二】：1. 這兩個探子的報告，和四十年前，摩西差派的那十個探子的報告，有甚麼分別？〔民 13:25-33〕2. 原因何在？是否迦南地的情況有了改變？3. 這「探子的報告」，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組長指引：1. 請先閱讀書 1-2 章，再看討論問題。2.. 帶領組員回答討論問題，引發他們得出有關的答案。3. 十五分鐘內完成討論，最後以應用問題作結。

【討論問題一：書 2:4-6】：1. 喇合是否必須要說謊？請說出理由。2. 喇合說謊來保護探子的做法，我們可否學效？為甚麼？3. 聖經對說謊提供了什麼原則。答：

1. 喇合不是必須要說謊的，因為即使她不說謊，神也有辦法和能力來保護那兩個探子。
2. 這說謊的行為，即使是在戰爭的時候，也是不容許的。有些人稱之為白色的謊言，但這做法是受到責備的，希伯來書的作者和雅各也沒有為她辯護。喇合說謊，並非出於信心，而是出於對神的聖潔的認識不夠完全。喇合說謊的事實不能遮蓋，我們不能因為她對神有信心或她的動機是好的，而將說謊的事或不當的方法／手段合理化。
3. 聖經對說謊提供的原則：

- 舊約和新約都教導說謊是一種罪行（出 20:23；弗 4）
- 倘若這說謊的例子是可以被接納，一個處境倫理的情況便成立。若是這樣，道德標準將難以控制。若容許說謊的話，那便有誰可以，或有甚麼可以確定道德標準？
- 喇合看來是一個不成熟的信徒，她假設了「結果」是可以判斷所採取之方法的正確性。約書亞記和新約聖經都確認她是一個信徒（來 11；雅 2），但聖經並不認為信徒可說謊。
- 神稱許喇合是因著她的信心，而不是她所犯的罪。認識了訪客是神所差派來的，喇合便以信心作出回應，並且在耶利哥被毀滅的時候，得到肉身上的拯救。但她的得救，並不是因為她說謊。她實在應該好好的整理她要說的話，使她可以一方面不用說謊，另一方面也可以不致洩露探子的行蹤。
- 神的權能超越一切。即使喇合吐出真相，神仍然是可以庇護那些探子的。
- 退一步來說，若真相顯露的話，神可任憑探子喪命。但信徒在任何時刻，都應當說真話，讓神處理當時的局面。但以理三位朋友所作的見證就是一個實例（但 3:18）。

【討論問題二：2:23-24】：1. 這兩個探子的報告，和四十年前，摩西差派的那十個探子的報告，有甚麼分別？〔民 13:25-33〕2. 原因何在？是否迦南地的情況有了改變？3. 這「探子的報告」，對我們有甚麼提醒？

1. 在這四十年，迦南地並未改變，但這兩個探子的報告，和四十年前，摩西差派的那十個探子的報告，完全不同。四十年前，那十個探子報告，迦南地是一個不可能得到的地方（那地的居民身量高大，他們形容那地的人是偉人，而他們形容自己就好像蚱蜢一樣。）（民 13:33）；但這兩個探子報告，迦南地就像一個隨手可摘的果子。
2. 這兩個報告的分別，在於他們對神的信心。因為四十年前，十二個探子的窺探工作也蠻順利的，從他們可以把那地的果子「抬」回來就可以看到〔民 13:26〕，最起碼他們還未被迦南地的人

追趕（明顯地，迦南地的人並未對他們加以防範，若能攻其無備，得勝的機會會更大）。而且，

在那十個探子的可怕報告外，尚有約書亞和迦勒的樂觀報告（民 14:6-9），由此可見，這不是

外在環境的因素使他們的報告不同，而是內在的信心問題，使他們作出不同的報告。

3. 外在的環境因素，並非是主要影響我們的因素，反而是我們對神的信心，大大地影響我們對事物的看法。在我們面對困難時，我們很多時候只看環境是如何的可怕，而忽略了仰望神。若然是這樣，那困難就會好像一座大山，把我們壓得透不過氣來。

應用：

1. 在生活中常有什麼說謊的試探？可如何勝過？
 2. 你正面對什麼難處？有否忽略了仰望神？
 3. 要經歷神應敵的得勝，我們可如何更多實踐「晝夜思想」神的話呢？
-

第二課：行軍準備【書 3-5 章】

應許實現

I. 過約但河 (3:1-4:18)

背景：約書亞的目標是耶利哥的城堡和平原，方便日後向西、南、北各方進軍。在圍攻耶利哥之先，約書亞有兩件要事：(一)渡約但河；(二)靠近耶利哥安營【他選了耶利哥東邊的平原安營 (4:19)，後來這地名為吉甲 (5:9)】。

以下是過約旦河的地圖：

A. 過約旦河的困難：

1. 四月是收割的日子，約但河水漲過兩岸 (3:15)，涉水過對岸已不

- 可能。(約但河的源頭是黑門山和黎巴嫩一帶的雪山。在約但河靠近耶利哥城的地方，河水有九十至一百呎寬，有三至十二呎深，是一條彎曲、混濁的急流。)
2. 以色列人數目龐大，要二百萬人（「二百萬人」是一個保守的估計，參民 26:2、51「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共 601,730 人」）帶著牲畜、財物列隊過河，在行軍之法來說，簡直是不可思議，也極為不智。
 3. 渡河之舉，必須在 一 天白天完成。

應用：我們的人生也有很多約旦河，可能是學業、事業、家庭或人際問題，叫我們深感力不能勝卻又無法逃避。但這是必須的，是爭戰前的重要預備，記得神必帶你經過。

B. 過約但河的步驟：

1. 他們在約但河安營 三 天 (3:1-2)：有足夠時間作最後準備，到了大戰前夕，約書亞才宣佈，神會用奇妙的方法幫助百姓渡河：「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 行奇事。」(3:5)
2. 渡河的前一天，百姓得訓誨 (3:3-5)：要 i) 有 屬靈 的裝備——自潔 (5)；ii) 距離 約櫃 二千肘（約 2,860 呎），看到祭司抬起約櫃，便要起行跟隨 [3-4]。
3. 耶和華在渡河的早晨，把行程細節告訴 約書亞 (3:8-13)：約書亞把話傳給祭司、各族代表和百姓，告訴他們當天當怎樣行。
4. 抬著約櫃的祭司開步往約但河 (3:14-16)：顯然約書亞與各族代表隨著祭司而行，然後才到 百姓。抬著約櫃的祭司來到漲溢的河岸，把腳踏在河邊的 水中，河水就奇妙地從 亞當城 那裡止住了。亞當城位於耶利哥淺灘之北十六至二十哩。
5. 步過 乾 地 (3:17)：潮濕的河岸、河床，以及在祭司腳下（他們從河邊步行到河的中央）的地都 乾 了。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和各族代表的領導下，步過 乾 地，趕快過河，「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戰士約有四萬，都包括在其中 (4:12-13)。
6. 立石為記 (4:1-8、20)：代表十二支派的十二個人，從 河裡 祭司站立的地方，各取一塊 大 石帶過對岸的 吉甲，放在那裡作為 永遠 的記念。
7. 約書亞另把 十二塊石頭 立在約但河中祭司立腳的地方，留為記念 (4:9)。
8. 抬約櫃的祭司最後過河 (4:10-18)：他們聽從約書亞的號令，離開約但河，上到西岸，與眾民會合。這時候，「約但河的水就 流到原處，仍舊 漲過兩岸」。

C. 過約旦河的目的憲沐帳壘 A 領導的重要：

神行 神蹟 分開約但河，固然使以色列人親眼看到祂是全能的神，正如祂曾為他們的祖先分開紅海，但祂要他們藉此學習第一個功課，就是 服從領導——要是他們不遵令跟隨約櫃，就不會有神蹟出現了。他們若要成功佔領迦南，必須無間的、絕

對的服從兩位領袖：神（天上的元帥）和約書亞（神揀選的司令）。爭戰之先，叫百姓得知神的領導，並銘記心中，是十分要緊的一步。

1. 神的領導：

- a. 神用約櫃引導以色列人，使他們能看見祂的帶領。約櫃代表耶和華。所以，領導眾民的實際上是耶和華，而不是約書亞，不是祭司或別的領袖。神用約櫃在沒有軌跡的「航程」上引路；在約櫃過河的一剎那，河水便神奇地分開（4:7）。
 - b. 百姓和約櫃要相距二千肘（約2,860呎），一是為了尊敬這個神聖的徽號，使百姓想到神的聖潔；二是要使所有人都可以清楚看見約櫃，以致百姓的眼目注視約櫃，換句話說，就是直接跟從神的帶領，免得他們只是跟從了前面人的腳步。神這吩咐／規定是操練人對祂的信心和順服。
 - c. 另一件事也會叫百姓銘記著神的引導，就是約書亞在準備期間所下的命令：「你們要自潔。」準備的工作有兩方面：一是軍事方面，包括人、武器、糧食、食水等，二是靈性上的準備，準備跟隨耶和華，以祂為總指揮。因此，百姓須自潔。約書亞並不單是叫他們除掉肉體的污穢，如：潔淨身體、洗滌衣服，更是叫他們除掉心靈的一切污穢，就是省察自己的心、認罪、與那要引領他們得勝的神和好。
2. 人的領導：神怎樣與摩西同在，也照樣與約書亞同在，這就是神指派約書亞繼承摩西的主要明證。現在神要用百姓能看到的方法，使百姓銘記約書亞是代表神引領他們的。約書亞帶領百姓過河的神蹟，是第一個憑證，使百姓在以後的日子能信任他。在整件事完畢之後，百姓都敬畏約書亞，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4:14）。

應用：

- 神同在的記號會改變〔由雲柱光柱改變為約櫃〕，但神卻永不改變，祂一直與我同在，我就不須猶疑和懼怕了。
- 我若要進入屬靈的應許地，就必須願意離開罪惡，絕不妥協。
- 我要注目在神的身上，而不是目前的困難，跟著祂前進，神必然把我從這些困難中帶出來。
- 我要對神和祂指派的領導絕對順服。
- 祭司們抬著約櫃，走在人民的前頭，他們先踏入河水，使河水分開，人民便跟著過去。一個好領袖，需要走在群眾的前頭。祭司留在河中心，直到人民都抵達對岸。在危險的處境中，領袖必須身先士卒，也是最後脫險的。這是作領袖的我所需要付的代價之一。

II. 識主大能 (4:19-5:1)

A. 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 (3:11):

急激的流水馴服下來，為百姓分開，場面駭人，以色列人立刻明白，神行在他們面前。

B. 正月初十日，以色列人在耶利哥東邊安營 〔4:19-20〕：

四十年前的正月初十日，就是以色列人準備離開埃及，宰逾越節羔羊的日子（出12:3）。他們就把從約但河床取來的十二塊石頭，放置在那裡。

C. 立石的目的〔4:21-24〕：

1. 作為證據和永遠的紀念〔4:6-7〕：不斷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是神所拯救的。
2. 提醒作父母的有責任教導子女記念神的恩典〔4:6,21〕：那個時代還沒有書本，歷史是一代一代傳下去的。紀念碑是用來挑起後代的好奇心，方便年長的傳講歷史。直到今日，父母教導子女認識神，仍是最自然、最有效的方法。
3. 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4:24）：如5:1指出諸王聽見神使約旦河水乾了，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
4. 使以色列民永遠敬畏耶和華哈們的神〔4:24〕

應用：・要接受神在我身上所行的神蹟，不要以不信的心去作出否定，世間上沒有那麼多巧合的事。再者，我明白到神是看顧和掌管著我一生的主，一切發生在我身上的事，祂都在掌管著。

- ・要為神在我身上的作為見證祂，向自己的家人和親戚朋友為神作見證。有時是要製造機會來作見證，而不只是守株待兔。

思想問題：有學者解釋這渡河事件的成功，是因為：1] 地震，使約但河兩岸的一些高地倒塌了，滑進河谷裡；或2] 是山泥傾瀉，以致河谷堵塞，故此，這並不是一件神蹟。你認為以色列人渡約但河是一個神蹟嗎？請從經文中找出理由支持你的答案。

【註：神蹟的定義指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在自然界中，作出超自然的事，以彰顯祂的能力，權柄和慈愛。】

III. 靈裡裝備 (5:2-15)

以色列人雖然過了約但河，但他們還未充分準備好在迦南地作戰，他們尚須作靈裡的裝備，準備工夫之一是謹守摩西的律法（參1:7-8），但整體而言，乃是以色列人的心與耶和華的關係良好。這一章記載了神要約書亞和百姓作的四件事，每一件事都以一個標記來表明：割禮、逾越節、土產、刀。以上四個標記提醒我們今天需要有什麼「靈裡裝備」才能為主爭戰。

A. 割禮的標記：回復蒙愛的關係 (5:2-9)

1. 以色列人犯罪懲罰的結束 (5:4-7)：約四十年，不得進入迦南，神與他們立約的應許亦暫時擱下，由於刑罰是通國性的，無論是少年人，是在曠野出生的嬰孩，都要在責罰之下生活，在刑期告滿之前，割禮也沒有意義，因為割禮乃是神與百姓立約的記號（創17:11），所以他們就沒有行割禮了。現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刑罰已經正式除去了，重守這禮和重新恢復立約的地位，得重享立約之愛之關係。約書亞奉神的命令，吩咐全體以色列人行割禮。
2. 埃及人嘲笑他們的羞辱輦去 [5:9]：埃及人曾嘲笑凌辱以色列人，說神將他們從埃及帶出來，是為要把他們殺在山上（出32:12）。再者，埃及人不明白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約，他們只是眼見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和有部份以色列人倒斃在曠野，故他們推論說，以色列人的神因為無能領他們進應許之地，也因為祂憎恨他們，故此把他們殺在曠野，現在，這羞辱輦去了 (5:9)。為了記念這光明嶄新的一天，他們給那地起名吉甲，作為標記（吉甲就是「輦去」，滾去的意思）。

應用：若要在屬靈的戰爭中獲勝，我就必須遠離罪惡，才能與神建立一份良好的關係。

B. 逾越節的標記：得拯救 (5:10)

1. 預報他們將蒙救贖：以色列人頭一次守逾越節是在埃及地（出12:1-20）。他們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預報他們將蒙救贖，脫離當地人的欺壓。血是昔時蒙救的記號：「這血要……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12:13）第二次守逾越節時，以色列人在曠野，他們滿了進迦南的熱望（民9:5）。
2. 逾越節獻祭燃起了蒙救的熱望：現在，新一代進了迦南，回顧神昔日從埃及救出他們的先祖，和他們在曠野守逾越節宰殺羊羔，他們當能預期神必在將臨的戰事中施行拯救。割禮使他們恢復地位和與神的關係，逾越節獻祭燃起了蒙救的熱望。

應用：我要常常記著我已是一個蒙耶穌基督的血洗淨的人，這是神的恩典。為了不辜負

神的恩典，我必須作一個剛強的人，去打這一場屬靈的戰爭。

C. 土產的標記：賜下恩福（5:11-12）

1. 顯出神奇妙的供應：以色列在沙漠曠野的 四十年，神天天行神蹟賜下 嗎哪，到了在 吉甲 守逾越節的那天，嗎哪 就止住了（5:12）。這顯出神奇妙的供應，使以色列人能度過艱苦的旅程。
2. 豐富福分的頭一個標記：現在，以色列人可以改變口味，享用迦南地的出產了，這是神所應許在流奶與蜜之地會有豐富福分的頭一個 標記，因此，「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 無酵餅 和 烘的穀」（5:11）。吃那地的出產，就是 預嘗 即臨之福。

應用：神應許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一切生活的需用，神必按時為我們預備，好讓我們經歷神的恩福，更有力為主爭戰。

D. 刀的標記：聖戰（5:13-15）：

1. 約書亞望著 耶利哥 的城堡，思索著在戰爭中他要肩負的責任，腦海中浮現出迦南人和以色列兩軍對峙、作殊死之戰的場面。雖然他已得著勝利的確據，仍免不了比較一下兩方的軍力，估計勝負如何。當交戰的時刻越來越近時，他甚至可能會覺得這是他 個人 的戰爭。
2. 就在這重要關頭，他看見迎面有一個人，手執著拔出來的刀。不管這人的來意如何，「拔出了的刀」已表示他與 戰事 有關。約書亞就趨前問他：「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5:13）
3. 對方並不直截的回答。那人只是叫約書亞明白當前他最需要的信息：這並不是 他 的爭戰，是耶和華的爭戰。
4. 那人自稱為「耶和華軍隊的 元帥」（5:14），意思是說，他帶來了神的信息。約書亞聽見那人的介紹，知道最要緊的關頭已到，就 俯伏 下拜，自稱 僕人，恭候吩咐。
5. 神的吩咐簡單迫切：「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 聖 的。」（5:15）迦南地乃是聖地；神選民為著應驗神的應許而發動的爭戰是 神 的爭戰，是 聖 戰，不是約書亞的爭戰。交戰之先，神給祂的僕人何等大的啟示。約書亞就脫下鞋子，因為那地方是聖的，他就尊敬這地。

應用：這場屬靈爭戰不是我個人榮辱之戰，是一場聖戰，是與神的名有關的，故我必須要倚靠神來爭戰。

組長指引：

思想問題：有學者解釋這渡河事件的成功，是因為：1] 地震，使約但河兩岸的一些高地倒塌了，滑進河谷裡；或 2] 是山泥傾瀉，以致河谷堵塞，故此，這並不是一件神蹟。你認為以色列人渡約但河是一個神蹟嗎？請從經文中找出理由支持你的答案。

【註：神蹟的定義指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在自然界中，作出超自然的事，以彰顯祂的能力，權柄和慈愛。】

過河的神蹟，絕非僥倖，偶然碰巧，這可從當地居民的反應斷定。他們接獲報告，得悉耶和華「使約但河的水乾了」(5:1)，便嚇得心都消化。實際上，約但河的神蹟是相當複雜神奇的創舉，包括了：

1. 應驗了事先所說過的預言 (3:13-14)。
2. 準時在祭司的腳入水中的一剎那應驗 (3:15)。
3. 水「立起成壘」(3:16)。
4. 正值河水漲溢之時 (3:15)。
5. 不論止住水流的力量，和立起的「壘」是怎樣的，北方的上流及全部支流都要止住，而且還須維持大半天。
6. 濕潤柔軟的河床在很短的時間內變成「乾地」(3:17)。
7. 抬約櫃的祭司從河裡上來，約但河水便立即復流 (4:18)。

應用：

1. 我們有否也常以「巧合」和「常理」去理解生活中發生的事，以至合理化了神在我們身上行了的神蹟，而忽略真心將榮耀歸神呢？如事奉過效因人的能力，升職因上司賞識，生病得治因醫藥之效等。
 2. 你現在要過的約旦河是什麼？前途，工作，家庭，經濟，其他，可彼此代禱。
-

第三課：中部戰爭【書 6-8 章】

應許實現

I. 憑信奏凱：耶利哥 (6:1-6:27)

A. 攻城的困難：耶利哥城有兩道城牆，這兩道城牆相距 15 呎，高 30 呎。當城門關上後，就成了很 堅固 的保障。在人看來，要攻破這個堅固的城堡，並不容易。再者，以色列人在攻打城堡的事上，絕無 經驗。

B. 攻城的方法 [6:1-5]：當 約書亞 正為此事煩惱之際，耶和華便告訴他已把這城交在他手中 [6:1]，祂還在他們攻打耶利哥一事上作出特殊的 指示，包括了 [6:2-5]：

-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 羊角，走在 約櫃 前；
- 戰士們要拿著 兵器，跟隨在 約櫃 後面，繞城六日，每日 一 次；
- 到了第七日，他們要繞城 七 次，祭司也要吹角；
- 當他們聽見祭司的 角聲，他們就要大聲 呼喊，城牆就必 塌陷。

思想：神吩咐以色列人用這個方法來攻城，這個方法有甚麼不尋常和看來愚拙的地方？

- 祭司不是戰士，不應先行，因為很易受到襲擊。
- 繞城而行是一件危險的事，因為會很易受到敵人從城牆上而來的襲擊。
- 大聲喊叫，城牆就會倒塌，似乎是一個很天真的想法。

C. 特別的吩咐 [6:10]：約書亞要他們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 不可說，等他吩咐才可以呼喊。這正好較正他們上一代常常埋怨的惡習，也叫他們學習順服。

D. 攻城的完成 [6:20-21]：當以色列人順服地按著 神的吩咐 去行時，他們看見了另一個 神蹟：堅固的耶利哥城牆，竟在他們的 呼喊聲 中塌陷了。

應用：

- 在爭戰中，捉緊神的同在和應許是非常重要的。
- 祭司所吹的羊角是禧年的號角而非戰號，代表神施行的拯救和釋放，刑罰他們的敵人。因為這是屬靈之戰，而不是純軍事上的任務。利 25 中可見每逢四十九年（七個安息年）之後便有一個禧年。以色列人要將禧年當作聖年，在全地發出角聲，給一切居民宣告自由。在屬靈的爭戰中，屬血氣的武器是無用的，要緊的是認定神要施行的拯救和釋放。
- 神的愚拙，勝過人的智慧；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 55:8-9）我們若想要神所安排的結果，就必須接納神的方法。
- 我們若要看見神的作為，就要順服神的命令，即使看上去是愚拙的、是會吃虧的。
- 順服神的命令，是最穩妥不過的，即使看上去是不明白或不可思議的，也不須疑惑。

E. 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在攻陷耶利城時，要注意的事項〔6:16-19〕：

1.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和牲畜，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6:17〕
2. 只有妓女喇合和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她救了探子〔6:17,22-23, 25〕
3. 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6:18,19〕
4. 若有以色列人不聽從耶和華的吩咐，以色列全營都會受到咒詛〔6:18〕
5. 約書亞禁止人重修耶利哥城，並且立下咒詛〔6:26〕。這禁令後來被人違犯了，這重建耶利哥的事蹟記載在王上 16:34。

II. 因罪挫敗：艾城（7:1-26）

A. 罪孽出現（7:1 上）

1. 耶利哥之役，以色列人光榮奏凱，神的恩典臨到百姓，約書亞的聲名傳遍各地〔6:27〕，但他們把戰利品送耶和華庫中的時候，以上的福分都被切斷了。因有人在耶利哥暗中犯罪，但神的懲罰，直等到他們與艾城仇敵交戰時才施行出來。
2. 約書亞對百姓說得十分清楚，神把耶利哥城「交給」他們〔6:16〕，城內的一切都要歸神〔6:17〕，由祂處理，取當滅之物，會「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6:18〕。
3. 猶大支派的亞干違背禁令，暗中偷了些戰利品〔7:1、21〕，因而使以色列全營陷於罪中：「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直譯原文的意思是『行事不忠心』）。」〔7:1〕
4. 這罪殃及全以色列人，因為神家之內，關係密切，是以整體的名義去接受攻耶利哥城的條件，現在亞干一人犯罪，等於全以色列人毀了約。

B. 罪的可怕 (7:1 下-9)

1. 神發烈怒 (7:1 下)

- 罪的後果影響深遠。神的審判，不僅落在亞干身上，更落在全以色列人身上：「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 雖然以色列人剛剛大勝耶利哥，但神的怒氣在亞干犯罪的時候已經發作了，只不過約書亞和全以色列人，不知道這罪和隨之而來的審判而已。若神的忿怒後來沒有挪開，他們的歷史便會就此結束了。

2. 爭戰大敗 (7:2-5 上)

- 約書亞攻下耶利哥後，興高采烈，又立刻計劃攻伐耶利哥以西約十哩半的艾城，而忽略了先在此事上求問神。
- 約書亞所差派的探子，因得不著神的光照，而低估了艾城的人數，以為「那裡的人少」(7:3)，而實際上那裡有一萬二千人(8:25)。
- 因為探子情報不準確，約書亞就只派了三千人攻伐艾城。那三千人瞬即為艾城大軍所擊敗，望東而逃，有三十六人陣亡。

3. 士氣低沉 (7:5-9)

- 以色列軍在艾城敗退，還屬小事，更嚴重的，是眾民士氣大挫。
- 約書亞感到絕望，他並且擔心這種逆轉會使迦南人恢復了先前所失去的勇氣，迦南人的勇氣是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失去的(5:1)。
- 約書亞在面對大災難時，感到無話可說，但當他想到以色列人的命運與神的名是息息相關時，他的焦點就不再在以色列民的身上，而轉移到關心神的名，就在此時，轉機出現了。

4. 除掉罪孽 (7:10-15)

- 神先責備約書亞俯伏在地上是無意義之舉，然後就答覆約書亞沒有提出的問題，解釋他們的戰敗是因為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取了當滅的物。神也把刑罰說得清楚明白，就是叫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7:10-12上)
- 神再次給以色列人一個機會，就是要以色列人把當滅的物除掉，祂就會再與他們同在。(7:12下)
- 神指示約書亞處理這事的步驟：
 - 當天吩咐百姓自潔；(7:13)
 - 翌日早晨，按神所取的支派、宗族、家室、人丁，一個一個

的近前來。(7:14)

- 被取的人，就是取了當滅之物的人，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 焚 燒，因為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7:15)

5. 神必管教 (7:16-26)

- a. 人在暗中犯罪，神是知道的。神親自把犯罪的亞 干點了出來。(7:16-18)
- b. 亞干就在眾人面前，坦白地承 認自己貪婪之罪，證明了神選得正 確。(7:20-21)
- c. 約書亞雖然同 情亞干(7:19)，但也絕不徇 情。約書亞按照神所吩咐的，處理了當滅之物，並刑罰了亞干。〔同情並不等於認同。同情只是表示對當事人的心情的體諒和理解，而絕不是認同當事人所作的事是對的。若別人因犯罪而受苦，我們應該同情他，但絕不應認同他所犯的罪。〕

應用：

- 在暗中所犯的罪，雖然沒有人知道，但神知道，而且祂必要追討。
- 罪的後果可能會暫時隱藏，但終必會顯露出來。
- 罪的後果嚴重，不單自己受害，也連累他人受害。
- 當我們所關心的、思念的，是神的事而不是自己的事時，神也會顧念我們。這也是主耶穌教導我們的次序：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其他的東西和事情，就不須憂慮了(太 6:9-14,33)。保羅所教導的次序也是如此(西 3:2)。
- 在勝利之後，不可過於自信，仍不可忘記時刻倚靠神。(因我們很易在勝利之後，把功勞歸於自己，以為自己很了得，就忘了要倚靠神。)
- 昨日的勝利，並不保證今日或明日的勝利，惟有神的同在，才能保證永久的勝利。
- 很容易犯一些別人看不見的罪，也很容易會輕忽了罪的嚴重性，而犯了一些自以為不要緊的罪。
- 我們很常在犯罪之後，為自己找藉口來遮掩罪過，而沒有正確地面對自己的罪。

III. 恢復得勝：攻陷艾城 (8:1-35)

A. 約書亞需要特別的鼓 勵〔8:1〕：經過前次在艾城之役的失 敗和亞 干的事件後，約書亞需要特別的鼓 勵來繼續他的使命。神知道約書亞的需要，所以，神給與約書亞適切的鼓勵，叫他不要懼 怖，也不要驚惶，並且預先宣告他們的勝 利，就好像耶利哥之役前所作的宣告一樣。〔6:2〕

B. 神吩咐約書亞要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8:1〕：當中有兩重含義，

1. 間接地責備約書亞低 估了敵人的力量；(7:3-4)
2. 征服迦南地是以色列人整 體的任務。

C. 神給了約書亞三個指示〔8:2〕：

1. 按照待耶 利 哥和耶 利 哥 王的方法待艾城和艾城的王；
2. 艾城的財 物和牲 畜，以色列人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
3. 約書亞要在艾城設下伏 兵。

應用：攻打艾城的方法與攻打耶利哥城的方法，完全 不 同，這表明神行事的方法，並不是一成 不 變 的。再者，神教導約書亞要怎樣部署，顯明神沒有抹煞 戰 術 的運用。

D. 約書亞立刻執行神的指示〔8:3-9〕：在當日，他就作好了所有攻打艾城的準備；

1. 和一切兵 丁起來上艾城；
2. 安排伏 兵，並向他們講解他的作戰策略；
3. 向他們宣 告「神必把城交在他們手裡」的信息。

E. 約書亞按照神的計劃攻城〔8:10-17〕：翌日清晨，約書亞就按照計劃，來到艾城北邊安營。安置好伏兵和城北的全軍後，約書亞就在夜裡進入那在艾城和以色列安營地點之間的山 谷之中。當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 城 的 人出城與以色列人交戰，結果，中了約書亞的圈 套，全軍覆沒。

A. 以色列人按照神的吩咐而行〔8:18-28〕：神作出的吩咐和以色列人按吩咐而行的經文；

	神的吩咐	人的行動
設伏兵	8:2	8:3,12
伸出手裡短槍	8:18	8:26
殺盡艾城的人	8:2	8:24-25

焚城 (cf.6:24)	8:2	8:28
所奪的財物和牲畜可取為掠物	8:2	8:27

應用：

- 一次的失敗，並不代表永遠的失敗，只要有神的幫助，從前不能得勝的地方，必能靠神而得勝。
- 當罪除去以後，神與人的關係是可以復和，而且是完全的復和，神不會再計前嫌。
- 多求問神和立刻執行神的指示乃取勝之道。

G. 以巴路祭壇 (8:30-35)

1. 在 摩 西 最後的訓言中，吩咐以色列人過 約 但 河後，要在 以 巴 路 山築壇。摩西雖未說明過河後何時築壇，但話中也有不得 耽 延 之意。
(申 27:4)
2. 約書亞攻下艾城後，立刻領百姓到 以 巴 路 山，執行摩西的吩咐。他對 神、對 以 色 列 人、對 摩 西 的忠心，由此可見。
3. 這一段 8:30-35 是特別插在攻城的記載之中，是針對攻打艾城之事正好是表達了守約與不守約之後果。亞干正是毀約的人的例子，而打耶利哥城便是守約的例子。

討論問題：

1. 神要求以色列民徹底消滅迦南地的居民，是否太殘酷和不人道呢？
2. 有指今天的信徒身處「道德低劣化」、「傳媒淫濶化」、「價值功利化」的社會中，恐怕更易沾染罪惡而令全營受咒詛〔書 6:18〕。有什麼是我們需要謹慎的？

組長指引：

1. 神要求以色列民徹底消滅迦南地的居民，是否太殘酷和不人道呢？
2. 有指今天的信徒身處「道德低劣化」、「傳媒淫濶化」、「價值功利化」的社會中，恐怕更易沾染罪惡而令全營受咒詛〔書 6:18〕。有什麼是我們需要謹慎的？

答：

2. 取了當滅之物：如男女兩性相處越份，婚外性行為，三級報刊、VCD 和網頁，白色大話等

取了屬神之物：如神的金錢（奉獻），時間（沒有親近神，停止返聚會），才幹（事奉上不忠）

《城平約書亞記主日學》

第四課：南部戰爭【書 9-10 章】

應許實現

I. 敵人的反應〔9 章〕

A. 迦南諸王的聯結（9:1-2）

從約但河到大海，從迦南南地到利巴嫩北界的諸王，聽聞約書亞的威勢，都為之震動。這些國的王先前聽到過 約 但 河的神蹟時，已嚇得魂飛魄散（5:1）。也許他們不想坐以待斃，又也許是以色列人曾在艾 城受挫，刺激起他們頑抗求存的念頭，無論如何，他們都結集兵力，同心合意的，要與約書亞和以 色 列 人爭戰。

B. 基遍人設計求和（9:3-15）

1. **背境**：位於距離吉甲約有三日路程的基 遍，是迦南地中部一個強大的城市，裡面住著希 未人。由於他們位於艾 城西南約六哩的山地，基遍人很擔心，若以色列人從吉甲揮軍南下，他們很可能是以色列人下一個攻打的目標。基遍人既知道不能靠戰爭抵擋以色列，便決定求 和。但他們也知道，神曾命以色列消滅所有的迦南人，所以他們必須隱 瞞自己的身份，才可以騙以色列人與他們立 約。
2. **他們來到吉甲見約書亞（9:4-6）**：他們假 裝自己已走了很遠的路。他們帶著舊的皮酒袋，穿著補 過的鞋子和舊衣服，他們所帶來的

餅是乾的、發霉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深信他們是從遠方來的，以致以色列人誤以為可以與他們立約。

3. 他們向約書亞自稱為僕人 (9:8): 是近東地方的一種禮貌的表達，而不是宣稱基遍人要來順服在約書亞的統治之下，因為他們的目的是要在平等的地位上，與以色列人建立友好的條約。
4. 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人所提出問題 (9:7): 「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怎能和你們立約呢？」反映出他們並未完全忘記神在申命記 7:2 對他們的吩咐。
5. 約書亞進一步查問他們一些資料 (9:9-13): 他們也很小心和狡猾地作答，他們絕口不提最近發生的事，因為消息不可能那麼快傳到遠方。他們只提及那些發生在埃及和河東的事。他們更向以色列人展示他們那些又乾又霉的餅、破裂的皮酒袋、舊衣服和舊鞋，這樣，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的首領就對他們所說的故事更加深信不移了。
6. 但約書亞忽略了一個可以鑑辨真偽的途徑，就是尋求神的意見 [9:14-15]: 這個疏忽的罪，導致一個違犯的罪。當約書亞放下戒心，接受那些陌生人為朋友，並與他們和他們的城市訂立條約，而這個條約就成了容讓他們存活的應許。會眾的首領更向他們起誓作為保證。

應用：約書亞和眾首領犯了甚麼錯誤？對我有甚麼提醒？

- 他們犯了「過份自信，自作主張」的錯誤，他們以為自己的判斷正確，以致沒有求問神，便與人立約。
- 他們已不是第一次犯同一錯誤，艾城一役，他們也因為勝利沖昏了頭腦，而對自己過份自信，並且自作主張，沒有求問神，便上去攻城，結果招來了失敗，但他們仍未學會這個功課，結果，重蹈覆轍。
- 他們所犯的錯誤，提醒我要凡事倚靠神，不可輕忽、不可過份自信、不可自作主張。
- 他們所犯的錯誤，提醒我，人的判斷力是很有限的、是不可靠的，所以我要倚靠神。
- 我們的敵人是很狡猾的，我須要儆醒，每時每刻，深深的倚靠神，並單單尋求祂的引導，免得落在世界的陷阱中。

C. 真相大白 (9:16-27)

1. 三日後，以色列人發覺受了騙 (9:16-17): 約書亞立刻率領一部份以色列人南下，找基遍人算賬。
2. 向眾首領發怨言 (9:18): 由於以色列的首領曾起誓保證基遍人的存活，以色列的先頭部隊不敢對基遍進行擊殺的行動，於是，他們就向眾首領發怨言。

3. 但眾首領不敢輕言毀約（9:19-20）：因為他們是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來起誓的。若他們毀約，耶和華的名會為外邦國家所輕視，再者，神的忿怒也會臨到祂的子民，因為他們不守所起的誓約。眾首領這做法是對的，因為神不喜悅人毀約（撒下 21:1-2）。
4. 基遍人作劈柴挑水的工作（9:21）：為了要懲罰基遍人的詭詐行為，眾首領就裁定基遍人要為全會眾作劈柴挑水的工作。（9:21）
5. 基遍人甘心作這些工作（9:22-25）：約書亞同意眾首領的裁決，把基遍人召了來，責備他們的欺騙行為，並向他們宣佈咒詛。自此以後，他們就作以色列人的奴僕，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作劈柴挑水的工作。基遍人也心甘情願的作這些工作，因為他們可以得以存活（9:22-25）。

應用：

- 當問題出現時，人很容易就會出現埋怨的情況。
- 當發現作了錯誤的決定時，第一件要做的是承認錯誤，並且要正視它，而不是否認或為自己找藉口來掩飾，更不是逃避現實或一走了之。若大家肯共同面對的話，必然可以找出補救或解決之法。
- 當要為所作的錯誤決定作出補救時，在眾多的考慮的因素當中，仍應以神的心意為首〔守約〕。
- 當別人作了錯誤的決定，我們要作的是要接納他，並幫助他如何去作出補救，而不是埋怨他或離棄他。
- 基遍人可以成為日後以色列民極大的後患，神卻保守他們能成功地容入以色列民中。可見神能從人的缺失中帶出美善的果效。

II. 援救基遍之戰（10:1-27）

A. 基遍求援〔10:1-6〕

1. 艾城遭完全毀滅，加上基遍人與以色列人訂立和約的消息，使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和他的盟國極度驚慌。因為從沒有人會想到，基遍這個比艾城還要大，並且擁有很多勇士的重要城市，竟會有這個行動。（10:1-2）
2. 基遍這個行動在耶路撒冷王眼中，被視為一種背叛（因為基遍不單不與他們聯盟來對付以色列人，反而與以色列人立和約），並且應該受到懲罰。（10:3）
3. 於是，耶路撒冷王向那些與他有同一想法的王求助，就是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和伊磯倫王，請求他們上來，一起攻打基遍。（10:3）
4. 當五王聯軍攻打基遍時，基遍人立即打發人去吉甲向約書亞求援。（10:6）

應用：

- 當我們的信仰立場改變時，我們的一些至親或好友，可能會忽然間變了我們的敵人，甚至攻擊我們，但神卻給了我們一些新的盟友，就是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他們可以成為我們的鼓勵、安慰和支持。
- 遇到危險或困難時，要記得求援。
- 當弟兄姊妹發出求救訊號時，我們不可置若罔聞，要伸出援手。

B. 日月停止 (10:7-27)

1. 約書亞對基遍人的請求，立即作出反應，並沒有耽擱。(10:7)
 2. 約書亞顯然已向神求問，神就給了他一個必勝的應許 (10:8)：這正是把1: 5的應許應用當前這個境況當中。
 3. 約書亞全力作戰 (10:7)：雖然有勝利的應許，約書亞仍不敢輕敵，他把一切兵丁和大能的勇士都帶了去作戰。
 4. 約書亞帶領軍隊快速地行動、並整夜地前進 (10:9-10)：亞摩利軍絕對沒有想到，以色列軍隊竟那麼快便來到，所以當他們看到以色列的軍隊時，便很驚慌，以致潰不成軍。
 5. 約書亞在基遍大大的殺敗亞摩利軍 (10:10)：亞摩利軍便趕快向西北方逃命，希望可以逃到一些他們的聯盟國那裡，保住性命，但他們被以色列軍在伯和崙(位於基遍的西北五哩)的上坡路追上，他們又轉向西南方逃命，結果，他們被以色列軍擊殺，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6. 耶和華從天上降下大冰雹 (10:11)：當亞摩利軍正在伯和崙下坡時，耶和華從天上降下大冰雹在他們的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人，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7. 約書亞需要更長時間徹底殺敵，完成戰事，故求延長白晝 (10:12-14)：約書亞的信心充足，他向神求一個神蹟，就是使日月停止，神就應允了他的祈求，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
- 這日月停止的神蹟，不單是為了要給以色列人有充裕時間來殺敗敵人，背後更重要的目的，是要顯明耶和華的權柄和能力遠超過迦南人所拜的日神和月神，因為日月都要聽命於耶和華。這做法不單可以讓迦南人知道耶和華的偉大，也可以保衛以色列人免於陷入迦南人的錯誤當中——敬拜日神月神。
 - 作者在這裡所強調的，並不是日月停止的神蹟，而是耶和華聽人禱告。(10:14)
1. 五王向西南方逃跑 (10:16-17)：以色列人窮追不捨，五王就藏在瑪基大洞，不久就被以色列軍發現了，以色列軍把他們困住，等候指示。
 2. 約書亞吩咐他們不可延遲，要繼續追趕敵人 (10:18-20)：約書亞命他們把幾塊大石頭輾到瑪基大洞洞口派人看守，其餘的人繼續追趕在逃的

亞摩利軍，把他們滅盡，只剩下那些進了堅固的城的。

3. **滅盡了亞摩利人後，以色列軍回到瑪基大，與約書亞會合，慶祝他們首次大勝聯軍（10:22-27）：**約書亞吩咐人把五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他的面前，並吩咐那些與他同去的軍長近前來，把腳踏在那些王的頸項上。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直掛到晚上。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

思想：約書亞吩咐軍長把腳踏在那些王的頸項上，目的何在？

- 不是要嘲笑或侮辱他們的敵人，而是以此象徵迦南人的無助，藉此鼓勵全以色列軍去面對日後的戰爭。
- 「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10:25）以此作為實物教材，加深軍兵的印象，使他們知道是次的勝利，對日後戰爭的意義極大。軍長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象徵日後的勝利。

應用：

- 在B.2，可以看到神是信實的，祂所作出的應許，祂必會實踐。
- 在B.3-4，可見事奉上的得勝需要人的全力以付和忠心。若能力不足，神會賜下，神有時更以環境，神蹟加以配合。
- 在B.6，可以看到神是一位與人一起作戰的神，祂沒有撇上祂的子民讓他們獨自去爭戰。
- 在B.7，可以看到，約書亞願意把神交赴的工作做得完全，於是神聽他的禱告。若禱告是出於人的自私，神不會聽；若是為神的工作，必蒙垂聽。

III. 攻取諸城（10:28-43）

- A. 打敗了五王聯軍之後，約書亞乘勝追擊，向迦南的南部進軍。以色列軍攻取的城邑包括：瑪基大、立拿、拉吉、伊磯倫、希伯倫、底璧。以色列人對待諸城的方法，都是用刀擊殺城中的一切人口和王，沒有留下一個（10:28、30、32、35、37、39）。

B. 在每一段攻陷城邑的記載中，都有記載他們如何對待這些城邑中的人和王。這記載的目的，是要證明他們是按神的吩咐而行的（10:40）：

- 他待……像從前待……一樣（10:28、30、39）
- 是照他向……一切所行的（10:32、35）
- 是照他向……所行的（10:37）
- 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10:40）
- 思想：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南部的爭戰的勝利，並非是靠以色列人自己的實力，而是從神而來的。在 哪裡可以看到？
- 耶和華將……交在以色列人手裡（10:30、32）
-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人爭戰（10:42）

應用：

- 勝利是屬乎神的，若要得勝，就必要倚靠神。
- 倚靠神與順服神是不能分割的。
- 順服神是勝利的必須條件。

討論問題：

1. 基遍人的詐騙提供了什麼關乎撒但的詭計呢？
2. 作為一個基督徒，你應怎樣站穩，對抗撒但的欺詐和詭計呢？

3. 若有失敗，約書亞的處理有什麼是我們可學習的呢？

組長指引：

1. 基遍人的詐騙提供了什麼關乎撒但的詭計呢？
 - 現實例子：說謊只是一種商業的方法，色情只是偶一為之的娛樂，買翻版只是市價所逼，聖經無明講的一概成 F 灰色地帶，為了保存自己的利益而合理化了所行的罪惡等。
 2. 作為一個基督徒，你應怎樣站穩，對抗撒但的欺詐和詭計呢？
 - 堅守真理，加上小心求問神。
 3. 若有失敗，約書亞的處理有什麼是我們可學習的呢？
 - 當發現作了錯誤的決定時，第一件要做的是承認錯誤，並且要正視它，而不是否認或為自己找藉口來掩飾，更不是逃避現實或一走了之。若大家肯共同面對的話，必然可以找出補救或解決之法。
 - 當要為所作的錯誤決定作出補救時，在眾多的考慮的因素當中，仍應以神的心意為首。
 - 當別人作了錯誤的決定，我們要作的是要接納他，並幫助他如何去作出補救，而不是埋怨他或離棄他。
 - 要信靠神的能力和慈愛，祂能從人的缺失中帶出美善的果效。
-

第五課：北部戰爭【書 11-12 章】

應許實現

I. 北區戰役（11:1-15）

- A. 背境：夏 瑣是加利利海（基尼烈湖）以北一個重要的城邑，在北部的王國中有領導權。（11:10）
- B. 北方組織大聯盟（11:1-5）：夏 瑣王 耶 賓聽見約書亞在南方大 勝的消息後，就召集了當地諸 王，在北方組織了一個強大的聯盟，要與以色列人作戰，希望藉著聯軍的兵力，把以色列人打 敗。
- C. 這隊聯軍的人數多如海 邊 的 沙（11:4）：沒法數得過來，並且還有許多馬 匹 車 輛，他們在米 倫湖邊（米倫湖位於加利利海的北 方）會合，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聯軍的軍力強大，不單有步 兵，還有馬匹車輛（11:4），他們的裝備遠超 過以色列人，因以色列人只有步兵。從外表面看來，神子民得勝的機會甚微，因兩軍之間的軍力懸 殊。
- D. 神給約書亞一個應許（11:6）：約書亞率以色列軍北上，在開戰前一日，神給約書亞一個應許，叫他不要因北方聯軍軍力強大而懼 怕，因為神必幫 助他們，將全部聯軍交給以 色 列人殺死。
- E. 神並且命令約書亞要砍斷聯軍馬匹的蹄 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11:6）：因此，以色列人不會被引誘去把他們的信 心放在外邦人所用的戰爭工具之上，乃是專心地倚 靠神的能力在戰爭中得勝。
- F. 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突襲聯軍，聯軍很快就潰亂和開始逃 命（11:7-8）：以色列軍展開對敵軍的追殺，主要是朝著北方的西 頓（Sidon）大城和西方的米 斯 利 弗 瑪 音（Misrephoth Maim），也有部份逃向東北方的米 斯 巴（黑門山山腳的山谷）。不單整隊聯軍被以色列人殺死，並且，正如在南部一樣，北方的勢力在一場戰爭中被瓦 解。
- G. 約書亞遵照耶和華的命令去行，砍斷聯軍馬 匹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 輛。（11:9）
- H. 轉回奪夏 瑣城（11:10-11）：當以色列人追殺完敵軍，他們就轉回，奪了夏 瑣城，用刀殺盡了城中的人口，並把夏 瑣王殺死，又用火焚燒夏 瑣（可能因為夏 瑣

在北部的城邑中處於一個領導地位，所以給與她一個特別的、作為鑑戒的懲罰)。正如在南部一樣，以色列軍的勝利，使他們能具體地控 制那土地。

- I. 北部的各城邑被攻陷 (11:12-14)：當夏 瑣王被殺，在群雄無首的情況之下，北部的各城邑就被以色列軍逐一攻 陷。約書亞用刀殺了這些城邑的王，以色列人把城中的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
- J. 約書亞對待諸城中的人和諸城的王的方法，完全是按照摩 西的吩咐而行的 (11:12 下、15)：摩西從耶 和 華得著這些吩咐，並且照樣把這些吩咐傳給約 書 亞，約書亞就照著吩咐去行。

思想問題：11:12 下和 11:15 的記載有甚麼目的？答：是要顯明約書亞對神絕對的順服。

應用：

- 戰爭的勝利是在神的手中，不在乎外在的軍備和人數。所以，不要被敵人的強大陣容或利害的武器所嚇倒，只要專心仰望神便能得勝。
-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對神的絕對順服是他們得勝的秘訣。

1. 對於你來說，要對神和人作出絕對的順服，有甚麼困難？

- 自我中心太強，不容易聽命於人或神。
- 過份體貼自己的意願，不肯放下自己的意願，如：我喜歡……。
- 過份體貼自己的感受，不肯屈服，如：怕「癢」、怕失面子……。
- 注重物質過於注重屬靈的事，如：怕失去工作、怕失去朋友……。
- 過份自信，自以為自己看得最準確。
- 欠缺付代價的心，不肯為遵守真理而犧牲。
- 貪圖罪中之樂，不肯放棄。
- 怕面對現實，不肯作出改變。
- 對神的認識不足、對神缺乏信心。

2. 如何能克服這些困難來順服神？

- 放下自我，把神放在首位。
- 多認識神。如：學習神的話。
- 建立對神的信心。如：學習交託、遵行真理（由小至大）、多讀見證書及屬靈偉人的傳記。

II. 戰爭的總結 (11:16-23)

- A. 已取得迦南地的控 制權，等各支派分得土地後再各自消 滅

境內殘餘敵人(11:16,23 下)：北方戰事結束了，這並不表示迦南地所有城邑、君王都被以色列人征服，這可見於書 13:1 神對約書亞所說的話：「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在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神已經為他們定下逐步征伐的計劃，不是在短期內滅盡敵人，免得因為居民稀少，地就荒涼，而各支派分得土地後，須各自消滅境內殘餘敵人。不過，在整體上來說，以色列人已取得迦南地的控制權(11:16)，以及「國中太平沒有戰爭了」(11:23 下)。

應用：

- 迦南人代表著罪惡和其影響力。神已戰勝死亡和罪權的勢力，帶給我們內心的安息，不再需要懼怕死亡和罪的轄制。但是我們也須各自消滅老我生命中殘餘的敵人（如惡習，常有的軟弱），至能在工作，家庭和人際生活中也享有這份安息。
- 但切記神有祂的計劃和時間，我們不可急躁或按己意而行，消滅老我生命中殘餘的敵人是需要時間和按神的安排而行的。

B. 約書亞記 11:16-23 總括了「全部」戰役：

1. **戰事牽涉的區域 (11:16-17)：**西到大海，東達亞拉巴（死海以南的沙漠），南到哈拉山（死海西南），北至巴力迦得（黑門山下）。
2. **戰爭延續了「許多年日」(11:18)：**大多數的聖經學者認為約書亞花了五至七年的時間完成戰事。
3. **除了與基遍訂立和約，其餘城邑都是攻下的 (11:19-20)：**迦南人寧願爭戰，不要和平。
4. **此處特別提到亞衲族人 (11:21-22)：**
 - 亞衲族人原本主要是居於希伯崙和附近的地區，但也有一些居於迦南地的中部和北部，他們高大的身材，曾使摩西的探子回報悲觀的信息（民 13:22,28,31,33）。
 - 但這些亞衲族人，凡在以色列人的地的，都被以色列人剪除了，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還有留下的（三個地方也是非利士人之地，參書 13:3 和撒上 6:17）。
 - 作者特別提到亞衲族人，目的是要證明亞衲族人不是無法征服的，只要以色列人倚靠神就能把他們征服。
5. **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 (11:23)：**就接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應用：在神來說，沒有一個困難是神所無法解決的，我們不應把困難誇大來使自己失去信心。要少看困難，多看神。靠主漸進地努力，我們必能得勝老我的一切軟弱，享受

安息的。

III. 殺戮諸王 (12:1-24)

A. 約但河東二王 (12:1-6)

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巴珊王噩都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前由摩西所殺的，二王的地分給了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的範圍南至西宏國南界亞嫩河，北到巴珊王噩之黑門山坡。

B. 約但河西諸王 (12:7-24)

約書亞共殺了31個王 (12:24)。這些王的城邑遍佈迦南全地 (12:7-8)，這就是以色列人要花這麼長的時間征戰的原因。諸王的名字是根據與約書亞交戰的次序排列的，首先是中部的二王(12:9)，然後是南部的諸王 (12:10-16)，最後是北部的諸王(12:17-24)。

C. 作者把那些被擊敗的王全數列出來，作為對這些戰事的一個回顧：

1. 雖然河東二王是由摩西所殺，但在這裡再提出來，目的是要顯明征服的任務是無分彼此的：征服全地是同一的任務，沒有河西河東之分，這任務是由神來開始，並且以祂的恩典來繼續。神的僕人摩西踏出第一步，在他死後，由約書亞來承接這個任務。
2. 神的子民若要安居在神所賜為業之地，就要開始把住在他們中間的異教居民除滅：神對以色列民的呼召，是要叫他們成為聖潔的族類，與偶像敬拜者隔離，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忠心地遵行祂的話、並祂的約。
3. 約書亞是一個順服的模範：所以，神命定要滅盡迦南人，而約書亞就是被揀選來執行這個命令的人。約書亞沒有在執行這個任務的事上，損毀神的名。他的工作反映出他是一個順服的模範，並且在所交託他的任務上全然獻身。這些記錄正是為約書亞所完成的首部份任務作一個總結。

應用：

- 神的工作沒有分你的工作或是我的工作，我們只要同心合意地去完成神所託付的任務。換句話說，不應有山頭主義或個人主義，把神的工作來分裂。各人在神的工作中佔不同的崗位，不可以工作性質或成就來作比較，神所要求祂的僕人的，是他要有忠心和順服。
- 我們若要安居在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工作，家庭，教會），就要開始把住生命

中的軟弱除滅，如：

1. 我很難相信神已寬恕我某些罪，常常感到罪疚和不安。
2. 我以前曾受別人的傷害，想起這些事就很難平息心裏的怨憤。
3. 我和家人的關係不好，進而使我很難真正相信和感受到神真的愛我。
4. 我生命裏有一些壞習慣(沉迷於打機/ 上網/ 暴飲暴食/ 貪睡等)，或者罪，我擺脫不掉。
5. 我生命中有情慾的問題，有時它似乎控制了我。
6. 我真的難以控制我的脾氣和情緒，想要爆炸似的。
7. 我想擁有物質財富/ 成功感/ 被愛的慾望非常之強，強至它能控制我。
8. 我常被內心的焦慮或者恐懼所困擾，不知如何解決。
9. 其他：

順服神是約書亞得勝的秘訣，我們也可因著順服神而：

1. 安息於神的赦罪裏，記得神已用自己的寶血遮蓋了我們的罪，祂實在已經忘記我們一切的不是。
2. 安息於神的寬恕裏，記得我們各人也欠神無數的債，無人配稱為別人的債主，向別人討債了。
3. 安息於神的慈愛裏，記得神對你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 31:3)，所以我們不用再努力賺取別人的愛了。

4-6. 安息於神的得勝裏，記得你已與主同死同活，可隨時支取祂復活的大能去順服神。

7. 安息於神至高的旨意裏，不再強求要神聽命於我們，不再努力滿足自己的私慾而不斷爭扎。
1. 安息於神的信實裏，記得除非通過神，沒有一件困難會臨到我，祂也必與我同在，帶我經過。

討論問題：

1. 我們生命中有什麼以上的軟弱，至使我們不能安息在神所賜為業之地 (工作，家庭，教會)。
2. 曾否經歷順服中的安息。試分享你的經歷。

南北爭戰地圖

組長指引：

討論問題：

1. 我們生命中有什麼以上的軟弱，至使我們不能安息在神所賜為業之地（工作，家庭，教會）。
2. 曾否經歷順服中的安息。試分享你的經歷。答：
 1. 先讓組員分享其不能享安息之原因。為鼓勵分享，組長可先分享自己的軟弱，如：
 - 我很難相信神已寬恕我某些罪，常常感到罪疚和不安。
 - 我以前曾受別人的傷害，想起這些事就很難平息心裏的怨憤。
 - 我和家人的關係不好，進而使我很難真正相信和感受到神真的愛我。
 - 我生命裏有一些壞習慣（沉迷於打機/ 上網/ 暴飲暴食/ 貪睡等），或者罪，我擺脫不掉。
 - 我生命中有情慾的問題，有時它似乎控制了我。
 - 我真的難以控制我的脾氣和情緒，想要爆炸似的。
 - 我想擁有物質財富/ 成功感/ 被愛的慾望非常之強，強至它能控制我。
 - 我常被內心的焦慮或者恐懼所困擾，不知如何解決。
 2. 組長請先想想自己一些經歷和近期的爭扎是什麼。你又如何解決，至能重享安息呢？你有否以下的經歷呢？順服神是約書亞得勝的秘訣，我們也可因著順服神而：
 - 安息於神的赦罪裏，記得神已用自己的寶血遮蓋了我們的罪，祂實在已經忘記我們一切的不是。
 - 安息於神的寬恕裏，記得我們各人也欠神無數的債，無人配稱為別人的債主，向別人討債了。
 - 安息於神的慈愛裏，記得神對你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 31:3），所以我們不用再努力賺取別人的愛了。
 - 安息於神的得勝裏，記得你已與主同死同活，可隨時支取祂復活的大能去順服神。
 - 安息於神至高的旨意裏，不再強求要神聽命於我們，不再努力滿足自己的私慾而不斷爭扎。
 - 安息於神的信實裏，記得除非通過神，沒有一件困難會臨到我，祂也必與我同在，帶我經過。

第六課：迦勒特賞【書 13-15 章】

應許實現

I. 下令分地〔13 章〕

A. 背境憲 R 令分地的原因 (13:1)：

1. 約書亞已經到達一個高齡：當時他可能已超過 95 歲，連場的戰事對他來說無疑是很重的擔子。
2. 神提醒約書亞他已年 紀 老 邁，並且還有一些土地未被征服的事實：目的是要讓他知道，要佔領那剩餘的土地，並非他能力範圍以內之事，現在他要先開始分 地的工作。因為分地之後，管理之責就由各支派自己肩負了。
3. 他要為以 色 列的各支派畫定地界，這一個任務對以色列的將來有著深遠的影響：神的計劃是要那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人來監督著分地的工作。有很多的土地仍在敵 人的手中，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神應許會將他們趕 出 去 (13:6)。

B. 命分未取之地 (13:2-7)

1. 耶和華為約書亞列出那些仍在當地人手中的地域 (13:2-6)：

- 首先，是迦南的西南部，由西 喝河至以 革 倫。(13:3)
- 其次，是迦南人居住的沿海地區，由米 亞 拉（可能是推羅地一個著名洞穴）到亞弗。(13:4)
- 最後，是應許之地的北部，利 巴 嫩多山的國家。(13:5-6)

2. 耶和華希望以色列人會迅速地完成約書亞剩餘的任務 (13:6-7)：結局將會如何，在開始時已經確定了，因為神親自應許賜他們勝 利。他們過往在戰爭中的勝利，為這個應許提供了保 証。故此，在分地時，約書亞可以把那些在當

時來說是尚未征服之地包括在其中。神直接吩咐約書亞開始分地的工作，並且指明這些地是分給那尚未得著分配土地的九個半支派。

應用：

- 以色列民有很多未得之地，其實現今的信徒也是這樣，當我們信主時，神已得著我們的生命，而罪惡的勢力卻仍在我們心裏，因此在神要賜我們屬靈的豐富上，我們仍有很多未得之地。
- 什麼是我們的未得之地呢？與神的關係上享受祂的愛情，工作上有一個誠實和積極的見証，在家庭中活出主的愛，在事情奉上發揮神給你的恩賜等。
- 我們要憑著信，遵照神的安排和步伐去得我們的未得之地。雖然前路仍有很多困難或有很多事尚未能看清楚，但會籍你所處的環境給你需要學的功課的

C. 河東的分地（13:8-33）

1. **神的工作無分彼此**：在 12:1-6，作者先摘要地記載了以色列人征伐河東的事，因著同一理由，作者在 13:8 先重述河東的地是如何分配給那兩個半支派的。在任何時候，作者所關注的，是要把十二個支派看為一個整體，所以，他不能把河東分地的事情撇下不談。當然，河東的地是由摩西，而非約書亞來分配，但作者所關注的，並不是約書亞的工作。相反的，他是要細述神的工作，這工作雖然有神的不同僕人參與在其中，但它仍是一個單一而完整的工作。
2. **沒有趕逐敵〔13:8-13〕**：在 12:2-5 已經大致上提到河東這些地界，但當中用了一些不同的措詞〔13:8-12〕。在這裡特別提出他們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是河東之地的北方居民（13:13）。其實士師記中的混亂，是因為以色列民的不順服而遺留後世的失敗呢！他們沒有照神吩咐趕出敵人。
3. **河東兩支派半的分地〔32:15-32〕** 瑟 O 他們自己選的地，因那地適合畜牧〔民 32:1-5〕
 - a. **流便的分地〔13:15-23〕**：西界乃死海，南界是亞嫩谷，東界是亞捫人的土地。作者在 13:21-22 又再提醒他們神所作的偉大的事，要叫他們不可忘記神的作為。流便支派所承受的地，是西宏被殺之地，也是巴蘭受到應得懲罰的地方，雖然這些事蹟是很著名的，但作者仍覺得要提醒他們去記念這些事（13:21-22）。
 - b. **迦得的分地〔13:24-28〕**：是在流便的北面，向北伸展至基尼烈海。
 - c. **瑪拿西半支派的分地〔13:29-31〕**：在迦得支派的北面，直伸展至黑門山。

4. 利未人的產業乃是神自己〔13:14, 33〕：
此兩節先後指出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支派，並語重深長地加上一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產業的價值不能以金錢來衡量，利未人「沒有產業」，並不是受懲罰或遭剝奪權利，而是因為他們奉獻給神而蒙福，他們分別出來服事神，他們的產業乃是神自己，是無價之寶。

應用：

- 神的工作是一件偉大的工程，沒有一人能獨力完成，我們只可以在其中作出微小的貢獻。認清這方向讓我們不易貪虛浮的榮耀或與別人比較。
- 我們要常記念神的作為，常存感恩的心，繫記一切的個人的成就和事奉的果效和屬靈的果子也是由祂所賜下的。
- 分別出來服事神的人似乎比人少得，但他們的產業乃是神自己，如保羅的心聲：「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 6:10〕

II. 紿迦勒的特賞〔14 章〕

14 章以如何分地給以色列各支派的記載來開始，而整個分地過程的詳細記載則到 19 章才完結。1-5 節只是這個記載的序言。

A. 分河西的分地（14:1-5）

1. 約書亞這個分地的工作與摩西從前所作的工作是緊扣在一起的（14:2）：因為約書亞是按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而行。
2. 分地是在祭司以利亞撒、約書亞和各支派的族長領導下進行的（14:1）：這12個人包括瑣膝、以利亞撒、約書亞、迦勒（猶大）、示每、利（西緬）、利（便雅憫）、布（但）、漢（瑪拿西）、基（以法蓮）、利（西布倫）、帕（以撒迦）、亞（亞設）、希（拿弗他利），都是由神自己委任來承擔這個工作的（民 34:16-29）。
3. 這地是以抽簽的方式來分配的（14:2）：這個分配方式也是按著神的吩咐

而行的（民 26:52-56；33:54；34:13）。這抽簽的做法，可以使每個支派都視他們所得的分配是從神的手而來的；這個方法也可以免去約書亞和以利亞撒等領袖被懷疑偏私或不公正的可能。這個簽並不直接決定所分之地的大小，因為所分之地的大小，也與那支派的人數多寡有關。（14:2）

4. 分地的對象是那還沒有分到甚麼土地的九個半支派〔14:3-5〕：這九個半支派包括了大衛、西緬、便雅憫、但、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以撒迦、亞設、拿弗他利。利未支派沒有土地分配權，而約瑟的子孫得雙份，剛好補上利未支派的份。瑪拿西和以法蓮各有分地權，顯明他們與雅各的其他兒子有同等地位（創 48:5 讓我們理解到為甚麼在分地的事上，約瑟的支派可以得雙份。事實上，這只是名份和地位的問題，因為在實際得益上，約瑟支派所得的，不論是當兩個支派或一個支派來分地，兩者所得的土地的總和的差別也不會很大，因為分地是按支派的人數多寡來決定的，而不是固定了每一支派的土地數量）。

應用：神是十分公平的，在屬靈的豐富上，各人也有神所賜的一份。大家的境遇或有不同，但其中也按神的美意，祂定意要把最好的給我們，叫我們的靈命得著成長和富足。

B. 迦勒的要求（14:6-12）

1. 背境：

- 在整個的分地過程中，都是以抽簽的方式來進行，惟有一個例外，就是：迦勒可以要求得著迦南地的一特定地方，因為這是神從前特別應許給他的。
 - 迦勒在這個分地的事上，有一個特別的身份：他是 12 個負責分地工作的領袖中的一個。（民 34:16-29）
1. 迦勒和他的族人一同前來，向約書亞要求兌現神對他所作出的應許〔14:6〕：就是要得猶大的一處山地為業。他特地提醒約書亞，在他們同一代的人當中，只有他們兩個人可以進入迦南地。
 2. 迦勒扼要地重述了導致他得這應許的一些歷史，來確定約書亞還記得神這個應許〔14:7-9〕：他曾被差往迦南地作探子，當他從迦南地回來，他忠實地報告了當地的情況，他並不怕人，他只是一心一意地信靠神。但其他的十個探子卻報惡信（因他們把亞衲族人說成是不可能被征服的，而假若以色列人要與亞衲族人爭戰，以色列人就必死無疑），使以色列人害怕。這惡信促使百姓背叛那位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的神，但迦勒當時仍堅持他對神的信心，所以，摩西就對迦勒起了一個誓。事實上，摩西所起的這個誓，只是向迦勒覆述神所作出的應許（申 1:34-36）。
 3. 毫無疑問，摩西與迦勒均清楚知道神的應許所指的地方，就是希伯崙，

就是昔日亞衲族人所居住之地。

4. 迦勒深深相信神的應許（14:10），包括：

- 相信他活得夠長是要等待今天來得著這塊土地（14:10）
- 他這份堅信，促使他敢於特別地向約書亞提出這個要求，因為約書亞當年也一同親耳聽見了這個應許。（14:9）
- 迦勒的要求本身就是一個信心的行動，因為這要求是需要有勇氣的。若要與當地的人爭戰，把土地奪取過來，勇氣是不可缺少的。（14:12）

6. 雖然迦勒已經 85 歲了，但他自言他的力量與 45 年前一樣，原因何在？〔14:11〕

- 因為他仍信靠神，像當年一樣。
- 他至今仍仰賴神的幫助，沒有改變。（14:12）
- 他心中有一件極想做的事，成為他生命的推動力。

應用：

- 迦勒的信心，是我們一個學效的榜樣。
- 神的信實是不容置疑的，祂按祂所作出的應許，使迦勒進入應許之地，並得應許之地為業。
- 神將產業賜給迦勒，但他必須上前去攻取。人生也是一爭戰，我們須要倚靠神，也要盡上全力。神幫助那些肯努力的人。
- 迦勒等了 45 年才得著他的產業，他那種願意等候的心態，正是我們現代這些急功近利的人所應學習的。

C. 要求蒙允（14:13-15）

1. 約書亞把迦勒所要求的給他，並且在他前去得希伯崙之前為他祝福。
2. 作者明顯地說出迦勒得著這個特權的原因：他專心地跟從耶和華。作者從而暗示著神會賞賜那些在人面前承認祂和榮耀祂的人。
3. 最後一節簡短地為希伯崙這個名字作了一個註釋。這個城邑從前的名字是基列亞巴或「亞巴之城」，這亞巴是亞衲族人的祖先，他是這些巨人中的巨人（「尊大」一詞，所指的很可能是指他的身量的高度）。

III. 猶大支派的分地（15 章）

A. 最蒙福的支派（15:1-12）

1. 在神的安排中，猶大支派是最先獲得土地分配的〔15:1-12〕：猶大是王族

支派，是雅各眾子中最蒙福的〔參創 49:8-12〕，他們分得一片廣大肥沃的土地。

2. 雅各對猶大的祝福，有三個特出的預言，在有關分地的事的記載中，看到了應驗：

- **多面受敵（創 49:8-9）**鯀 S 大支派的土地，東有摩押、南有以東、西南有亞瑪力、西有非利士，這樣的地理形勢，非強壯如獅子般的猶大支派不能守。而勇猛的大衛也由此支派而出。
- **葡萄園地（創 49:11-12）**鴻祕闇琪ム瀉握 1 特別提到那地的葡萄（民 13:22-24）。
- **君主之地（創 49:10）**〔「圭」=國王所持的寶杖〕鱉 C 路撒冷名義上屬便雅憫，卻實際上變成屬猶大，因為大衛的王座立在那裡，彌賽亞（「細羅」=賜平安者）的統治亦與這地有關。

B. 迦勒成功趕出亞納族人（15:13-19）

1. 迦勒得希伯崙及四圍的城郊，這也是猶大支派的地〔15:13〕：這段經文補充了第 14 章，這裡的記載給我們看到，猶大支派安居此地所須面對的三個情況：

- **迦勒趕出亞納族三個族長（15:14）**：約書亞雖然在當時剪除了亞衲族人（11:21-23），但後來亞衲族人又從別處遷回來居住，所以，迦勒現時還須趕出亞衲族人的子孫。
- **鼓勵國人繼續作戰（15:15-17）**：為了這個緣故，迦勒以女兒許婚為獎勵。
- **水源的重要**：當押撒過門，看到所得的地沒有水源時，她要求丈夫向她的父親求一塊肥沃的地。俄佗聶可能認為由押撒自己去求會更好。結果，押撒就向她的父親提出此要求，迦勒也答應她所求的，給她水泉。（15:16-17）

C. 猶大的地業延及四個不同的地理區域，可見其重要性（15:20-62）

包括了南面乾旱的平原（15:21-32），接壤沿海平原（低地）的西面山腳（15:33-47），山區中部的山（15:48-60），以及人煙稀少，直伸向死海較為荒蕪的山野之地（15:61-62）。猶大得許多城邑為業，共110個，城邑還包括了水源、耕地，及在軍事上的防衛地勢，猶大地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D. 昔未能把耶布斯人趕出（15:63）

1. 這是猶大地的難題，別的支派也有相類的困境。約書亞大戰五王（書 10），殺滅了耶路撒冷王及其軍兵，只是還未取得該城。這錯著成了猶大人的遺禍，因為這時耶布斯人已復轉強盛，不易消滅。

2. 約書亞死後，猶大人曾擊殺耶路撒冷西南山地的耶布斯人（士1:8），焚燒他們的城，卻總未能驅逐他們，像便雅憫人一樣（士1:21）。更甚者，猶大人竟與耶布斯人在耶路撒冷同住。這樣的交往，對敬拜神是一種妨礙。

應用：神的能力是無限的，神也是信實的，祂會使祂的預言的應驗，祂也有足夠能力使祂的預言應驗，所以，我們可以確信祂所作出的預言是必定會應驗的。

- 縱容敵人，而不把敵人立時殲滅，後患無窮。對付罪也是一樣，絕不可辜息或縱容。無論是自己的罪或別人的罪，都是一樣。

問題討論：上次討論到各人也有生命中的軟弱，叫我們未能得著神所賜的豐盛之地。今次再看到迦勒的見証，他給你什麼鼓勵和提醒呢？我們可如何趕出生命中的敵人呢？

第七課：其他分地【書 16-21 章】

應許實現

表一：十二支派人數〔民 26:19-51〕

流便 43,730 西緬 22,200

迦得 40,500 猶大 76,500

以薩迦 64,300 西布倫 60,500

瑪拿西 52,700 以法蓮 32,500

便雅憫 45,600 但 64,400

亞設 53,400 拿弗他利 45,400 共 601,730

I. 約瑟子孫的埋怨（16-17 章）

- A. 繫隨猶大得到最大、最主要的分地的是約瑟家〔16:1-3〕
B. 以法蓮（16:4-10）

1. 以法蓮得的地在戰場附近，包括聖地示羅。
2. 以法蓮的城邑，有些位於瑪拿西境內。
3. 以法蓮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只是逼使他們成為作苦工的僕

人。〔16:10〕

C. 瑪拿西（17:1-13）

1. 瑪拿西的長子瑪吉的後代，居住約但河東（申3:13,15）。
2. 瑪拿西餘下半支派（17:2-6）得了以法蓮以北一片廣大的土地，包括了示劍平原。這廣大的區域後來稱為撒瑪利亞。
3. 此地人煙稀少，所以約書亞主要的戰役均不在此，卻有許多堅固的城堡。
4. 瑪拿西的城邑，有些位於以薩迦和亞設境內。但他們的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他們作苦工，卻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18:12-13〕

D. 解決埋怨（17:14-18）

1. 以法蓮和瑪拿西埋怨只分給他們一份地〔17:14〕：他們嫌這地太小，不夠他們居住，因為他們人數眾多。參表一，按人口比倒計，他們的得地不少，中央心地也很肥沃。
2. 約書亞建議以法蓮可以上比利洗人和利乏音人所居住的山地〔17:15〕：在樹林中砍伐樹木，來增加可居住的地土範圍。這當然是一個巨大和不容易的任務，約瑟的子孫顯然不想去接受這個艱巨的任務。
3. 另一方面，約書亞也迫使他們去面對一個他們不肯面對的問題〔17:16〕：就是他們對迦南人的懼怕。他們不能完全得著他們所分到是因為懼怕住平原的迦南人，因他們有鐵車。所以約書亞維持他原來的分配，沒有更改他們所得之地的範圍。
4. 約書亞知道他們現在所缺乏的是信心和勇氣〔17:17-18〕：所以，他針對他們的問題，提醒他們，他們是「族大人多，並且強盛」，當中最少有兩重含意：
 - 從實力的角度來看：他們既是族大人多，就有足夠的力量去戰勝那些迦南人；
 -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族大人多」一詞是他們用來形容神賜福給他們（17:14），換言之，「族大人多」就是神賜福給他們的明証。約書亞現再引用他們這句話來形容他們，目的是要提醒他們，神既賜福給他們，使他們族大人多，神也必賜福給他們，使他們能把迦南人趕出，並承受那土地為業。
 - 約書亞也是以法蓮人，他的堅決出顯出了他的公正，顯明他沒有偏袒自己的族人。

應用：

- 作為一個領袖，必須辦事公正，即使是自己的親人，也不可以偏袒，更不可以權謀私。
- 在問題的背後，有很多的因素。所以，在解決問題時，不可只針對表面的徵象，更要找出那隱藏在靈性中的問題（如乏信心，愛心等），才能把問題真正地解決。
- 可能先天的條件、環境的際遇也叫我們感到不及別人，心中不快，但我們要學習：接納不能改變的限際和弱點，知足於主賜的條件去突破困境，神給你的一切潛質才能得到充份的發揮。

II. 餘下七支派的苟且偷安〔18-19章〕

A. 在示羅繼續分地的背境（18:1-10）

1. 示羅在迦南地的中央，交通便利：它位於示劍以南約 12.5 英哩和耶路撒冷以北約 20 英哩的地方。示羅是神立為祂名的居所（申 12:11），是「安息的地方」之意。
2. 從這刻開始示羅就成了以色列人的宗教中心：在分配了土地給猶大和約瑟家後，約書亞把以色列營遷往示羅。這次搬遷不是為了軍事原因，而是為了宗教原因。因為示羅是神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耶 7:12），是建立會幕的地方。
3. 因不再需要吉甲的軍事營地：迦南地已在以色列人的控制之內，所以他們不再需要特別維持在吉甲的軍事營地，而那裡也不是會幕長久停留的地方。
4. 從此，以色列的神的聖所一直在示羅：直至約櫃被抬上戰場，為非利士人所擄去（撒上 4:4,11）。在此之後，會幕曾被移往挪伯（撒上 21:1），後被移往基遍（王上 3:4；代上 16:39）。
5. 遷會幕到示羅的事件把分地一事的過程中斷了〔18:1-2〕：似乎，猶大分得土地後就離開了軍事營地，而瑪拿西和以法蓮也是如此。而其餘的七個支派似乎對分地的事並不熱心，可能是他們對得地為業的心志並不強烈，也可能是他們對趕出敵人的信心不足，或者是約瑟家的經驗令他們退縮，他們不想再爭戰。他們渴望得安息，但他們這種從苟且中得來的安息，並非那由神所應許的真正安息。
6. 約書亞對他們那種不打緊、苟且偷安的態度很生氣〔18:3〕：就在遷會幕之後，責備他們，斥責他們拖延、怠惰、忘恩負義、和漠視神對他們的恩寵。
7. 約書亞沒有怠慢，他立刻採取主動，繼續推動分地的事情〔18:4-10〕：
 - 似乎其他人（以利亞撒和那七支派的代表）都並不積極，只有約書亞積極地在安排這事。〔18:6〕
 - 以色列人對迦南地只有一個概略的認識，他們甚至連某些城邑的準確位置都不清楚。所以，若要作出準確的分配，就要對那地的情況，有更準確和清楚的了解。

- 所以約書亞指示他們每個支派選舉三個人出來，把他們應得之地的範圍、地理環境、地理特徵、和城 邑的數目記錄下來。〔18:4,8〕
- 當那些劃 地 勢的人回來後，約書亞就在示 羅耶和華的面前，為他們抽簽，接著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18:9-10〕

應用：苟且偷安所得來的安息，並非真正的安息。我們很容易在戰爭中感到疲乏，特別是在一個艱鉅工作中有些進展之後。我們必須堅持、忍耐到底。

B. 便雅憫的地業（18:11-28）

- 在神的安排中，雅各在約瑟之外最疼愛的兒子便 雅 憫的後裔，在約瑟家之後獲得一塊土地，位於猶 大和約 瑟家之間。
- 便雅憫共分得26座城，其中較著名的有：耶利哥、伯特利、耶布斯（即耶路撒冷）、基列。

C. 西緬的地業（19:1-9）

- 西緬是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少的〔參表一〕。

- 西緬所得的地業在猶 大人的地業中間。明顯地，劃 地 勢的工作完成後所得出的結果是：沒 有足夠的土地可以分給七個支派，而猶 大卻得到過於他所需的。故此，為了有足夠土地作出分配，而又不破 壞原先所訂定的地界，約書亞就答應在這七個支派中，有一個支派會在猶大境內得產業，而抽簽的結果是西緬要在猶大境內得產業。

- 西緬所得為業的，只是一些城 邑，故此，沒有地界。換言之，西緬的家建立在猶大的境內。這正應驗了雅 各對西緬所作的預言：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 49:7）。
- 西緬共得17座城，其中較著名的有：別是巴。

D. 西布倫的地業（19:10-16）

- 西布倫所得的地業位於迦南地的西 北部，北方邊界與亞 設和拿弗他利接鄰。
- 西布倫共得12座城，作者只提五個在西布倫中較重要的城市。

E. 以薩迦的地業（19:17-23）

- 以薩迦所得的地業的北界與拿弗他利和西 布 倫的地業接鄰，西界和南界則與瑪 拿 西的地業接鄰。
- 以薩迦共得16座城，其中較著名的有：耶斯列、書念、伯示麥。

F. 亞設的地業（19:24-31）

1. 亞設所得的地業在迦南地的西北部，與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地業接鄰。
2. 亞設共得22座城，其中較著名的有：迦密、西頓、推羅。

G. 拿弗他利的地業 (19:32-39)

1. 拿弗他利所得的地業在迦南地的北部，與亞設、以薩迦和西布倫的地業接鄰。
2. 拿弗他利共得22座城，其中較著名的有：夏瑣、伯示麥。

H. 但的地業 (19:40-48)

但所得的地業與猶大、約瑟家和便雅憫的地業相鄰。但人因怕亞摩利人，以致大部份平原都被亞摩利人所佔據（士 1:34），結果他們要北上覓地而居。

I. 約書亞得的地業 (19:49-51)

1. 在所有支派得了地業以後，他們忠心謙讓的領袖約書亞方才「照耶和華的吩咐」，分得一小片地。
2. 約書亞所選的亭拿西拉，位於他所屬的以法蓮山地，在迦實山以北（書 24:30，士 2:9）。約書亞死後也葬在那裡（書 24:30）。

應用：

- 約書亞是一個好領袖，他沒有以權謀私，在以色列人得地以先，選擇自己的土地。反而是在以色列人都分地以後，他才選擇自己的產業。
- 約書亞是一個安於本份的人，他沒有要求特別恩惠，他所選的城，是在分配給以法蓮支派（他自己的支派）的領域之內。

III. 設立逃城 (20 章)

- A. 在所有支派都獲得分地以後，神命令約書亞要設立逃城〔20:1-2〕：這一切都由以色列人自己去辦，而約書亞只是監察整個過程的進行。神提醒約書亞，要執行摩西的遺囑。因此，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吩咐（出 21:13，民 35:9-28，申 19:1-10）而行。
- B. 逃城是給那些誤殺人的〔20:3-5,9〕：可以有一個地方容身，免得還未經公平的審訊就被報血仇的殺了。

- C. 等到現任大祭司死了才可以離城〔20:6〕：即使審判的結果證明他是無心殺人的，他也不可離開那逃城，他要住在那裡，直等到現任大祭司死了，他才可以離城回家。
- D. 以上有關逃城的條例，在民數記 35:9-28 和 申命記 19:1-10 都已有清楚的說明了。
- E. 那誤殺人者要留在逃城，當中含有被放逐的意味。雖然他的罪行不是故意的，但他不竟是流了人的血，因此，他也要承擔起這個魯莽行為的後果。他的放逐成了別人的警告。|
- F. 逃城的最主要目的是要為誤殺人者提供一個庇護，直至大祭司死了，他才完全自由。

應用：

- 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的死，令我們可以得著真自由。我們可藏身於祂愛的赦罪中。
- 給人一個自辯的機會。當有人做錯事或得罪我時，給與他一個機會去解釋。
- 接納一個無心做錯事的人。若他不是故意犯錯的，我就要接納他、原諒他。給他空間讓神漸漸改變他。

IV. 利未城邑（21:1-42）

- A. **48** 座利未城邑，是為神僕利未人而設的。這是他們在迦南地的居處。他們的真正產業是耶和華自己，正如祂所說過的。
- B. 這 **48** 座城邑分佈於各支派的地業中，目的是作見證，因利未人在聖所的事奉，並他們天天在百姓當中走動，可彰顯神的約、神的律法，教導百姓遵照神的話去行。
- C. 祭司和利未人代表以色列人服事神〔民 8:18，利未人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這屬靈職事是很重要的，因為以色列人日後的成功，全在於神的這些僕人活在百姓中間，教導他們、影響他們，防止他們轉向別神。

應用：我們（基督徒）與利未人有甚麼相似的地方？我們都要順服神，遵行神的道，以我們的言行影響我們週遭的人。我們認識神的說話，我們要把神的話教導別人，也要用神的話彼此教導。

- D. 詳細數算利未支派三個宗族所得的城邑，見下列的圖表：

	哥轄（書 21:9-26）	革順（書 21:27-33）	米拉利（書 21:34-40）	
	從 <u>猶大</u> 、 <u>西緬</u> 、 <u>便雅憫</u> 地業中領 取 <u>13</u> 座城 從 <u>以法蓮</u> 、 <u>但</u> 、 <u>瑪拿西</u> 河西地業 中領取 <u>10</u> 座城	從 <u>以薩迦</u> 、 <u>亞 設</u> 、 <u>拿弗他利</u> 和 <u>瑪拿西</u> 河東地 業中領取 <u>13</u> 座城	從 <u>流便</u> 、 <u>迦 得</u> 、 <u>西布倫</u> 地業中領取 <u>12</u> 座城	
共得城邑	<u>23</u> 座	<u>13</u> 座	<u>12</u> 座	共 <u>48</u> 座

E. 利未支派中三族的不同工作與所分之地的關係：

1. 在哥轄族中，只有 亞倫 的後裔可作祭司〔出 29:44〕，其餘的利未人都作 祭司 的助手，在敬拜的儀式中 協助，並照顧其他的雜務工作。
2. 哥轄族中 亞倫 的後裔，在猶大、西緬和便雅憫的地業內領取了 13 座城。在此事中，神的旨意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哥轄族人，要在那最後設立在 耶路撒冷 的聖殿裡事奉。而哥轄族中不是 亞倫 子孫的，所得的城邑則在以法蓮、但和瑪拿西。

應用：在神安排亞倫的後裔所居之處的事上，我看到了神的全知，祂對一些尚未發生的事，早已瞭如指掌了。所以，祂能在人未能知曉之前或事情未發生之前，作好適當的安排。而當時的人可能完全不能理解為甚麼神會有如此的安排，也不能明白當中的奧妙。惟有當我們作事後回顧時，才會驚訝神的作為奇妙，是我們所測不透的。神既是一位全知的神，我可以安心把自己的一切事，交託在祂手中。

V. 總結：神的應許完全實現了！〔21:43-35〕

討論問題：從經文中思想-〔1〕約瑟子孫的「埋怨」和〔2〕其他七支派的「苟且偷安」有甚麼壞處？

組長指引：

討論問題：〔1〕約瑟子孫的「埋怨」和〔2〕其他七支派的「苟且偷安」有甚麼壞處？

1. 約瑟子孫的「埋怨」的壞處：

- 不滿現實的人必活得不快樂
- 永遠只見困難，卻看不見神已賜下的恩典
- 將困難無限地擴大
- 沒有正視內心的懼怕，只求表面問題盡快解決，固無法支取神的力量和幫助
- 無法經歷和發揮神賜給我們的潛質
- 心中產生的自卑感會帶來忿怒，不合群，不想見人

2. 其他七支派的「苟且偷安」的壞處：

- 無法經歷真正的安息，活在自欺欺神的光境中。
 - 把事情拖延，問題不單沒有解決，反而越來越複雜、越來越難處理，甚至到達一個無可收拾的地步。
 - 使敵人坐大，日後更難勝過它。
 - 自己養成一種不敢面對現實的習慣。使自己變得懦弱，失去面對困難的信心和勇氣。
 - 愈發缺乏對神的信心，不斷向環境妥協。
 - 日後更不易和不肯倚靠神。
-

第八課：河東歸神【書 22 章】

應許實現

I. 河東支派的離去（22:1-9）

- A. 約書亞召集流便、迦得、及瑪拿西半支派，然後打發他們回去〔22:1〕：這事發生的確實時間無法肯定，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這事發生在約書亞把迦南地完全分給了各支派之後。參書 22:4「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書 22:9「...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回往他得為業的基列地」；書 22:3 也只有在完全分地之後，約書亞才能有好的理據來說「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棄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
- B. 當約書亞稱讚河東的兩個半支派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22:2-3〕：約書亞所指的並非摩西所吩咐的全部律法，乃是指摩西和約書亞給河東兩個半支派的特別命令，過河與他們的弟兄一起爭戰。
- C. 約書亞打發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光榮地回去與家人團聚〔22:4〕：並且容許他們永久地居住在神賜他們為業的土地上。
- D. 約書亞提醒河東的兩個半支派要忠於神的律法（就是摩西所頒佈的律法）〔22:5〕：因為沒有比這個更重要、更能影響他們整體命運的。約書亞對他們的提醒的最後一句，雖然簡短，但卻充份表達了整個律法的屬靈精義：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書 22:5 NIV to love the Lord your God, to walk in all His ways, to obey His commands, to hold fast to Him and to serve Him with all your heart and all your soul.）。
- E. 約書亞在打發他們回去時，同時為他們祝福〔22:6〕。
- F. 他們必須要與他們的眾弟兄同分戰利品〔22:7-8〕：當河東的兩個半支派準備起行回去時，約書亞提醒他們，他們在約但河西所得的戰利品，是屬於他們的支派的，而非只是他們的，故此，他們必須要與他們的眾弟兄同分。

- 在以色列人戰勝了米甸人之後，耶和華對以色列人關乎處理戰利品的指示成了一條永遠有效的法則（民 31:25-27）。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在忠於他們的承諾、與他們的弟兄聯手與迦南人作戰的事上，得著豐厚的報酬，但這一切都是從神的手中而得的，故此，他們不可以自私地全留給己用，而是要拿出來與同支派的弟兄分享，因為他們的同支派弟兄留在河東地作看守他們家園的工作。

G. 他們回去承受他們的地業〔22:9〕：再一次確定了神的應許和摩西的話沒有落空（21:45）。

應用：

- 順服神所指派的僕人是個人和整體蒙福的秘訣。順服的對像是摩西或是約書亞並不最重要，要緊的是他們的身份為神所差派的帶領者。
- 無論身處何方何境況，我們也要切記「愛耶和華我們的神」，從而有能力去謹守祂的話和盡心盡性事奉祂。
- 因一切皆從神而來，故不應獨享，要與別人分享。要把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包括財物、知識等凡從神而來的東西，與人分享。

II. 築壇見證（22:10-34）

A. **背境：**這件事件見證著當時存在於整個以色列民族中間的精神，他們全都期望保持專一敬拜神和認真地遵守神誠命的做法。凡有違背神律法的事，他們都不會縱容，若有必要，他們會以武力鎮壓，只因為他們還未忘記在曠野的經歷。他們熱心地捍衛神的榮耀，即使犯錯的是他們的弟兄，他們也絕不輕饒。

B. **築壇事件的風波（22:10-14）：**

1. 當那二支派半從示羅來到約但河西岸的附近時，他們在那裡築起了一座很高的壇。
2. 當河西的以色列人聽說那二支派半在他們的地方築了一座壇時，他們（應該不只有各支派的領袖，也應有各支派的戰士）很快就在示羅聚集起來，因為他們認為那二支派半的做法，是一種不忠的行動，是一種破壞信心的行動，應以武力來懲罰，若有需要，甚至把他們從地上除滅。
3. 以色列人這想法，並非甚麼稀奇的事，因為耶和華曾清楚地吩咐，只可有一個獻祭的地方〔利 17:8-9；申 12:4-8，11，13，26-27〕，就是祂所選擇、立為祂名的居所，這吩咐禁止任何人自己築壇來獻祭，凡違犯這吩咐的，要從民中剪除（利 17:8-9）。
4. 在進行懲罰那些「有罪」的人之前，以色列人決定先調查清楚這件事，並召那兩

支半派來進行對質〔申 13:12-14〕。他們委派十個首領（每支派一個，他們均是軍中的統領）和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前去作這調查的工作。這非尼哈曾在以色列人拜巴力毘珥的事件中，因以神的忌邪為心，為以色列人贖罪，而使神的怒氣止息（民 25:1-13）。

應用：當見到肢體有違反神話語的行為時，我們有責任彼此守望，但：

- 動機必須純正鯨蟹環持專一敬拜神和認真地遵守神誠命的做法，熱心地捍衛神的榮耀。
- 做法也必須正鑪跨恤X適的人作勸導，並先有溝通以了解事情的真相。

C. 非尼哈的指責（22:15-20）

1. **非尼哈的指控〔22:15-16〕：**當以色列人的代表團見到那兩支派半的人時，這代表團的發言人非尼哈，立刻就對那兩支派半進行指控，而沒有第一時間先查詢事件的真相。

- 非尼哈這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那兩支派半所作的事，實在令人懷疑他們進行隨意的敬拜，而他們也沒有小心地避免使別人誤會他們輕視神的誠命。
- 若他們在事前說清楚，他們要豎立一座壇來作為一個記號和見證，誤會就不會產生。他們也沒有在事前先徵詢約書亞或以利亞撒的意見，而自作主張地作了這事，所以，他們受到嚴斥是很合理的。

2. **非尼哈指出他們悖逆神引致的嚴重後果〔22:17-18, 20〕：**他們既沒有估計到他們所作的事會引起的誤會，他們也沒有想到後果之嚴重，非尼哈正指出了他們所作的事可能引致的嚴重後果：若有一些人悖逆或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後果會牽連到全以色列人。非尼哈引述了以色列人拜巴力毘珥的事件〔神以瘟疫來懲罰以色列人，他們死了 24,000 人〕和亞干的事件來說明後果之嚴重，並非只由一人來承擔。

3. **非尼哈容許那兩支派半的動機並不如他們想像中那麼壞〔22:19〕——**要悖逆或轉去不跟從耶和華，也許他們只是認為他們所得之地並不如迦南地般潔淨，因沒有神的祭壇的潔淨。所以他們要築一座壇，靠近他們，使他們可以與聖地有聯繫。

- 非尼哈估計那兩支派半以這壇為一輔助的壇，來使他們河東的地得潔淨。
- 非尼哈雖猜對了一點點，但他仍然誤會了那兩支派半的真正動機，以為他們會在這壇上獻祭。
- 若這是他們建這壇的原因，這壇絕不能解決他們河東之地不潔的問題，故此，非尼哈建議他們搬過來約但河西，與他們同住。河西的以色列人會很樂意讓他們搬過來的。這總比背叛神好，因為背叛神會使他們十二個

支派的宗教與政治分裂，而且會為整個民族帶來神的審判。

應用：

- 為避免使別人誤會。我們也有責任在事前說清楚或，在事前先徵詢別人的意見，切勿自作主張地作了叫人不安和擔心的事。
- 若有一些人悖逆或轉去不跟從神，後果會牽連到整體的。後果之嚴重，並非只由一人來承擔。所以我們必須彼此守望，切勿只顧獨善其身。
- 動機是最難猜的東西，命中率不高，最好不要按自己的猜測去定別人的罪，否則可能會冤枉無辜。

D. 河東以色列人的答辯 (22:21-29)

1.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的築壇動機並非如河西的以色列人所想的

[22:21-22]：所以他們對非尼哈的指責提出強烈的異議。由於事態嚴重，他們兩度提到耶和華可作為他們的見證人，見證他們所說的是事情的真相，而並非如河西的以色列人所想像的。

2.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解釋他們築壇的原因 [22:24-25]：是他們恐怕將來河西的以色列人，會對河東的以色列人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因耶和華把約但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流便人、迦得人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以致河東的以色列人不再敬畏耶和華了。

3.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的憂慮，並非沒有可能發生，因為：

- 約但河的確可作為迦南地的一條自然疆界，而神也曾明顯說過以約但河為迦南地的東界（民 34:10-12）。
- 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曾被理解為在地中海和約但河之間的土地，只因流便人和迦得人作出一個特殊要求，要在河東定居，神才把河東地也賜給他們，而他們自己也以河西之地為迦南地（民 32:32）。

4.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擔憂他們的子孫有一日會被河西的以色列人否認與神有份 (22:25)：以致使他們的子孫與神隔絕，而最可怕的事，就是他們的後代會不再敬畏耶和華。

5. 於是，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思量可如何避免這情況發生 [22:26-30]：他們可如何證明他們實際上是河西的以色列人中的一份子。他們就想到可以在河西築一座壇，來證明他們曾與河西的人一同征服迦南的土地；這壇也可以證明他們是雅各的後裔，與以色列的神有分。

- 以致全以色列人會被提醒，他們在中央聖所獻上的祭，不單代表河西的以

色列人，也代表著河東的以色列人，而河東的以色列人也有權利可以在宗教節日來到中央聖所親近神和獻上他們的祭物。

- 這壇很高大，使人很容易看見，它並非為獻祭而設，而是作為一個記號，作為約但河兩岸宗教合一的見證。
- 故此，若有一日，河東的以色列人或他們的子孫被指為與神無份，他們就可指著這座按照示羅祭壇的樣式所建造的壇來作為證明。

應用：

- 在處理衝突時，要客觀，要給與對方有解釋的機會。
- 即使是一件好事，也會有遭人誤會的可能，故此，做好事也要謹慎地去做。

E. 誤會消除 (22:30-34)

1. 河西的以色列人大興問罪之師與河東的以色列人築壇的事〔22:30〕：

他們的動機都沒有錯，當中只是一場誤會

- 當他們經過一番對質之後，事情的真相就顯露出來，以致他們之間的誤會消除了。
- 他們二者所關注的，都是神的事情和以色列人的共同利益/命運。
-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的解釋，令非尼哈和其餘十個領袖很滿意，也除去了他們心中的憂慮。

2. 既然沒有向神犯罪，非尼哈就歡欣地宣告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22:31〕：若然向神犯了罪，後果就很不相同了。

3. 這代表團回到示羅〔22:32-33〕：，把流便人、迦得人所作出的解釋告訴了等在那裡的以色列人，他們都很滿意這解釋，並且以這事為美，就稱頌神。他們就不再提攻打流便人、迦得人的事了。

4. 流便人和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22:34〕。

- 當兩岸的以色列人都明白了這壇存在的意義，這壇就不會帶來不良的影響了，相反地，它能加強約但河兩岸的以色列人的手足情和團結。

應用：

- 若大家所關注的，都是神的事情和肢體間的共同利益，彼此間的誤必能化解，大家既

往不究，神便得著榮耀。

討論問題：

1. 你有否誤會人或被人誤會的經歷？請分享你的感受及你的處理方法。
 2. 若遇到以下的情況，我們可如何謹慎地發揮「互作守望」的功用呢？
 - 某某團友正介紹大家買翻版軟件
 - 在街上碰到某某團友與一些「不三不四」的人來往
 - 近日某某團友常在崇拜聚會中睡著了，又或遲到早退
-

組長指引：

問題討論：

1. 你有否誤會人或被人誤會的經歷？請分享你的感受及你的處理方法。
2. 若遇到以下的情況，我們可如何謹慎地發揮「互作守望」的功用呢？
 - 某某團友正介紹大家買翻版軟件
 - 在街上碰到某某團友與一些「不三不四」的人來往
 - 近日某某團友常在崇拜聚會中睡著了，又或遲到早退

答：

1. 很難過，很想申辯，但有理說不清，因對方不肯聽。

若我們已盡了本份去和解，對方不了解也只有忍耐等候，相信其中也有神要我學的功課，相信祂的話：「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不要為自己伸」。(羅 12:18)

2.
 - a. 先不要將所見的傳開或者與別的肢體討論，因這往往會變成“講人是非”一般，只會將事情弄壞。
 - b. 不要有「等別人去理」的心態，要明白若有一人轉去不跟從神，後果會牽連到整

體的心志和士氣的。後果之嚴重，並非只由一人來承擔。所以我們必須彼此守望，切勿只顧獨善其身。

- c. 學習先為他禱告，求神賜你愛心和智慧去幫助他。並要檢是自己的它機是否正確，是“八掛”“自以為義”或是“期望大家保持專一敬拜神和認真地遵守神誠命的做法，熱心地捍衛神的榮耀”。
- d. 找合適的人去關心他，最好是成熟和相熟的肢體，如導師，組長等。
- e. 要了解事情真相才可作任何判斷，切勿在心中先定他的罪或者猜測他的動機。因動機是最難猜的東西，命中率不高，很可能會冤枉無辜。
- f. 作關心他的肢體要客觀，要給與對方有解釋的機會。若對方感受到是出於關心，也更樂於與你分享。
- g. 若對方有錯，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林後 2:8〕，接納他，支持他，給他時間和空間去改變。
- h. 若對方不聽你的勸告，便找長者（如導師，傳導人，執事等）和他傾談了（太 18:15-20）。

若只是一場誤會，大家也不必介意，因大家也只為神和整體的利益著想，所以切勿把怨忿藏於心中。

第九課：河西歸神【書 23-24 章】

應許實現

I. 約書亞重申禍福之道（23:1-16）

A. 序言（23:1-2）

1. 約書亞知道自己活不了多久，但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任務要在離世前完成，就是要讓以色列人知道，他們在他的日子中所目睹的那些事件的重大意義，並他們必須一直持守的聖潔生活的重要性。（23:1）
2. 約書亞召集了以色列人的代表（長老、族長、審判官、官長）來，因為這些人能把約書亞的話傳給整個民族，並且，他們的模範/榜樣對百姓也很具影響力。約書亞解釋把他們召來的原因，是因為他已經年紀老邁，還有不多的日子可以在他們中間提醒他們。（23:2）

B. 憶述（23:3-5）

1. 繫記是祂使他們擁有迦南地（23:3）：約書亞告訴他們，他們不須從他的口中得著提醒，因為他們自己已親眼目睹耶和華為他們所作的事，他們只須時常回想神如何為他們爭戰，並且繫記是祂使他們擁有迦南地，他們便可得著提醒。
2. 祂的應許永不落空（23:4-5）：迦南地的原居民雖還未完全被逐出，但約書亞提醒百姓，他已把那些外邦人的地域分配給他們，他並且向他們作出保證，那位在他們面前把其他的迦南地原居民逐出的神，必會繼續為他們爭戰，使他們得著那些還未征服之地的控制權。約書亞知道他在世的工作已經完成，他只是神工作中的一個參與者，至於將來的一切，則仍要交在神的手中。約書亞為自己的離世預備以色列人的心，安慰他們，把他們的焦點指向神，因神永遠不變，而且祂的應許永不落空。（23:4-5）

C. 勸勉（23:6-11）

1. **要忠於神應許才會實現 (23:6-7)**: 雖然神的信 實是不容置疑的，但除非以色列民保持對神效 忠，並忠於祂的命 令，否則，他們永不會看見神的應許實 現，並且他們不能完全得著迦 南地。故此，以色列人須絕對順 服神的吩咐，他們要特別小心，不可與迦南原居民中的餘民有任何交 往。若與這些人交往，會造成很大的危險。正因如此，以色列人甚至連那些外 邦神的名字也不可以提，因為「提那些外邦神的名字」暗示著那些神具有真實性和重要性。迦南人與他們的偶像都應在世上消 失，而以色列民不應在尊崇那些外邦神的事上有 份。(23:6-7)
2. **要繼續選擇事奉神 (23:8)**: 以色列人應堅持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正如他們今 日所行的一樣。整體上來說，以色列民認識耶 和 華是他們的神，並一直事奉祂。在約書亞的日子，順服神的心不斷在國民生命中增長，大體上來說，以色列人渴望事奉神。約書亞告訴以色列人，不可否定他們的過 去，而且還須繼續走在今日這條路上，忠於他們的選 擇，因這是與他們的生 命有關的選擇。
3. **約書亞再次以神為他們所作的事來加強他對以色列民的鼓勵(23:9-11)**: 因為神不單應 許把以色列的敵人逐出迦南地，祂並且已 經成就了祂的應許，祂並且還會在未來日子中繼 繢實踐祂的應許，故此，以色列人應樂於把自己的生命投上來愛 神，因這是祂所配 得的。

D. 警誡 (23:12-13)

1. 另一方面，以色列人實在應該為著自己的幸 福而事奉神。約書亞在鼓勵之後，隨即加上警 告，因這是關乎以色列人生 死的事——以色列人若離開了神，就必滅 亡。
2. 若以色列人與他們中間的外邦人交往，或與他們結親，神就會挪 開祂的幫助，祂就不會把剩餘的迦南人逐 出，而這些人將會使以色列人毀 滅。
3. 約書亞用了四個不同的表達來形容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交往的結果，首兩個(網 羅、機 檻)暗示著對以色列人屬 靈和道 德上的傷害，而後兩個(肋上的鞭、眼中的刺)則指對以色列人肉 身上的傷害。
4. 假若以色列人與那些迦南人交往，而不滅絕他們，當那些迦南人再次強盛時，他們會攻 擊以色列人，那麼，無可避免的結果，是以色列人的力量會受到破 壞，甚至是以色列人遭毀 滅。
5. 約書亞把以色列人的命 運放在他們自己的手中，讓他們去選擇：順 服神就可得救恩，不順服則帶來毀 滅。約書亞的嚴重警告，不單指出轉離神是不忠心和忘恩負義的表現，更指出這是最大的愚 昧。
6. 神的信 實，沒有減輕他們要忠心的責任，而是他們順服神的最有力的理由。

E. 結語 (23:14-16)

1. 約書亞宣佈他離 世的時間已經近了，他指出以色列人是知道「神應許他們的話，並沒有落空」的，凡有眼可以看的人，都不可以否 認這個事實，因

為他們居住在迦南地的事實，正是神信實的明證，是無可駁斥的事實。神既是信實地履行祂的應許，祂也必然會同樣信實地執行祂的懲罰。

- 約書亞所提出來的警告，對以色列人來說，並不陌生，因為他們在摩西臨終前，已不只聽過一次(申 8:19-20--滅亡的警告, 11:26-27--祝福與咒詛, 申 28:29--祝福與咒詛的內容)。再者，在進入迦南地後，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書 8:34)，他們已把祝福和咒詛的話完整地聽了一遍。神若執行懲罰，他們就只可怨自己不聽神的話了。
- 這不可以說神的約中只有命令，這約基本上是神恩典的行動(因以色列人並非有甚麼過人之處而配得這一切祝福)。雖然如此，這約同時也賦與以色列人責任，並使他們行走在神的旨意當中。若以色列人拋棄這些責任、拜偶像，他們是點燃神的怒火，使自己陷入迦南人的光景中——不配再住在迦南地。
- 約書亞的臨終之言，是基於他認識到神與祂的子民所立的約是神聖的。這約並沒有暗示，不論神的子民如何行，他們都可以得著祝福和幫助。惟有那些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所污染，並且重視神的榮耀的人，才能得著神的祝福和幫助。

應用：

- 順服神與否，是一個與生命有關的選擇。
- 神的信實，是我們應順服神的最有力的理由。因為信實是有兩面的，神不單信實地賜福，祂也會信實地施行懲罰。
- 我們有責任保守自己，不受世俗玷污，並且行在神的旨意當中，才能享受神所賜的安息。

II. 約書亞與以色列民立約 (24:1-28)

A. 序言 (24:1)

- 這次的聚集地點是在示劍，並非因為它在迦南地的中央，而是與一些歷史事件有關。在這裡發生了兩件事，與以色列人的祖先有關的：

- 當亞伯罕(從前的名字是亞伯蘭)遷來迦南地不久，神就在這裡向他顯現，並且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他就在那裡為神築了一座壇(創 12:5-7)。
- 雅各曾在此築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就是「神以色列神」的意思(創 34:20)。亦曾把家中所有的外邦人的神像埋在這裡的橡樹樹底下(創 35:2-4)。

2. 因此，在示劍有歷史的聲音說出了：

- 神的信 實，因祂實現了祂向亞伯拉罕所作出的應許。
- 當雅各（後改名為以 色 列）聽到耶和華對他的呼召，他如何與所有的偶像作出徹底的決 裂。

3. 這兩課歷史，正是約書亞要以色列人學習的，再者，這裡的歷史，可以加 重約書亞要講的話的份量，和加 深以色列人的記憶，故此，在這裡聚集是最適合不過的了。

B. 憶述：神帶領以色列人的歷史（24:2-13）

1. 神要約 書 亞講述這些歷史的目的，是要提醒以色列人神在過往給他們的特殊恩典。然後在這個基礎之上，呼召他們來忠 心事奉祂。
2. 約書亞講述以色列人的本源，顯示出她的歷史實在是神恩典作為的歷史(24:2-3)：以色列這個民族，源於亞 伯 拉 罕和拿鶴之父他拉。他拉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他原居於大河那邊，事奉敬拜別 神，但耶和華把亞 伯 拉 罕呼召出來，使他脫離偶 像敬拜的環境，領他進入迦南地，一路上保護他，神的特殊恩典並選召亞伯拉罕的愛，影響著亞伯拉罕的一生。
3. 以色列人越往後看她的歷史，神的手就越清晰可，就如神賜後代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實 現了(24:3-4)：她並非由自然的事件把她帶至現今的境況，而是由神的同在和祂豐盛的恩典把她帶至今日的境況的。
4. 雅各的後裔在埃 及受苦是神手的工作，為神下一步的恩典預備道路，就是把以色列人從為 奴之家領到應許地(24:4-7)：這對於以色列人來說，是具有重大心意的，因為若他們身處一個很安舒的環境，他們未必願意離開，而前去一個不知道的地方。總括來說，以色列的歷史是神手的工作。
5. 另一個很明顯是神的工作的例子，是祂處理亞摩利人、和巴勒並巴蘭(24:8-10)：亞摩利人想用刀劍來攔阻以色列人到達目的，而巴勒和巴蘭則想用咒 詛來達到同一目的。但神毀滅了西宏和噩（民 21:21-35），並把他們的土地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神又把巴蘭的咒詛變為祝 福（民 22:24）。
6. 隨後，還有一連串的神蹟奇事，一個比一個奇妙(24:11-12)：過約 但河的神蹟、征伐耶 利 哥的神蹟等，總而言之，以色列人的勝利並非因為他們的刀或他們的弓，那功勳單單屬於耶 和 華，因為是祂，為以色列人爭戰，使他們勝利。
7. 耶 和 華為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才得以享受在這地上居住和吃這地上的果子的權利 24:13)：他們實在不可忘記這一切的豐富，均是神給與他們的禮物。當以色列人肯數算自己的福份時，他們必然會看見神在他們身上的恩典。

應用：你發現憶述歷史有甚麼用處？

- 能用作說明、例證、見證。
- 若以歷史來作說明，經歷過的人的感受會更大。

- 若以歷史來作例證，可加強說服力和加深人的記憶。
- 若以歷史來作見證，可鞏固我們對神的信心，因能更體會神的智慧，信實和慈愛。

C. 勸勉：歸向真神（24:14-28）

1. **選擇是否事奉(24:14)**：耶和華約書亞知道以色列人的將來如何，全繫於以色列人對神的忠心與否，所以，他勸以色列人要除去一切偶像，專心事奉神，但勸勉歸勸勉，他總不能勉強以色列人或代替他們去作出決定，最終仍是要他們自己作出選擇，他們要事奉誰。因為惟有這樣，以色列人日後才沒有藉口反悔，說他們沒有機會去表明自己的立場。約書亞要他們在當場作出決定，他們不可模稜兩可或不作決定。若他們選擇不事奉耶和華，他們就要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上全責了。
2. **作為一個領袖，他就首先以身作則，選擇了事奉耶和華。(24:15)**
3. **他們也選擇事奉耶和華 (24:16-18)**：以色列眾人的回答是肯定的，他們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本來已於神的約有份，而這約帶給他們只有好處：這位神帶領他們離開埃及、祂是約書亞與他們重溫的所有恩典的來源。故此，他們作出了與約書亞一樣的選擇。
4. **起初，約書亞並不滿意他們的答覆 (24:19-20)**：因為他覺得這個決定既是那麼重要，他們不應未考慮清楚，就草率地和衝動地作出決定。所以，他告訴以色列人，他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們不應認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就做得到，他們不應作一個他們不能履行的承諾。再者，耶和華他們的神是聖潔的，並且要求他們整個生命都帶著聖潔的印記。還有，祂是一位忌邪的神，祂不會與別神分享祂的榮耀，也不會不懲罰毀約的人。
5. **雖然約書亞如此說，百姓仍作出一個絕不含糊的誓言，說要事奉耶和華。(24:21)**
6. **於是，約書亞就叫他們自己為這個誓言作見證 (24:22)**：他們也願意為他們所起的誓作見證，如此說來，他們每一個人就成了他們弟兄的監察者。
7. **約書亞就吩咐他們要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 (24:23-24)**：這不單包括了外在除偶像的行動，也包括了他們內在的動機，他們要全心全意地愛耶和華，因為祂實在配得他們全心全意的愛。以色列人重覆地說，他們必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表示他們的決心是堅定的。

D. 約書亞作為神的代表與以色列人立約(24:25-28)

1. 他先重申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要求，他也得到以色列人的口頭同意。
2. 約書亞再把這些話（就是他與百姓之間的對話和肯定這約的話）都寫在神的律

法書上，這很有可能是申命記 31:24-26 所說，放在約櫃旁作為見證以色列人日後違約的不是的文件。

- 最後一步，約書亞要用另一個方法，來幫助以色列人記起他們所作出的選擇。於是，他在橡樹下立起了一塊大石頭，作為見證。他宣佈以這塊石頭作為他們立約的見證。他以這塊石頭為一沉默的見證人，來防止以色列人對神不忠。
- 摩西離世前也曾向以色列民講述歷史(申 1-3 章)，並與他們立約(申 29 章)。

應用：一個人是否要信靠神，這抉擇是不能勉強的。我們的責任只是提供全面的資料，包括證據、正面的資料(如：福氣、神的慈愛)和負面的資料(如：懲罰、神的公義)，然後盡力相勸，並且以身作則。最後的決定還是由當事人去作的，因為日後的責任，是由他來承擔的。

- 神對要事奉者的要求是嚴格的。我們應立定心志，以諸般的方法來保守自己／別人對神的忠心。

III. 領袖之死:危機初現(24:29-33)

- 透過約書亞的為人與說話，他帶出很好的影響力，這影響力延續至他的死後(24:31)：他的影響力直至那些經歷過神為以色列人所作的一切事的長老離世，才慢慢消失。
- 約瑟的骸骨能葬在他父家之墓地裏 (24:32)：見證著神信實地成就了約瑟四百多年前的盼望(出 13:19)，也證實了以賽亞書 49:23 下：「等候我(耶和華)的必不至羞愧」的話。雖然神應許的實現有時需時很久，但卻永不會落空。
- 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24:31)：這句話在士師記 2:7 重現，那時卻是新的世代出現，他們不認識耶和華，行耶和華眼中自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士 2:11)。這些話亦用在列王記裡那些拜偶像的王。可見，地是開始得到了，但安息卻未曾得到，因為百姓不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不愛耶和華，不認識祂。唯有愛神的人才可以安息。(來 4 章)

應用：• 一個領袖的影響力可以延至很久。 • 等候神的必不羞愧。

- 安息的秘訣 一：奧古斯丁：「我的主啊！你為自己造了我們，我們的心得不著安息，直至安息在你的懷裏。」(Thou madest us for Thyself, and our heart is restless, until it repose in Thee.)

【約書亞記讀經資料】

九龍城平安福音堂主日學專用

目錄

約書亞記緒論	P.1
I. 應許實現 - 備戰【書1-5】	P.2
II. 應許實現 - 爭戰【書6-12】	P. 3-4
III. 應許實現 - 分地【書13-21】	P.5-6
IV. 應許實現 - 安息【書22-24】	P.6-7

課程大綱: 備課經文

I. 備戰

11/7	第一課	發施號令	1-2 章
18/7	第二課	行軍準備	3-5 章

II. 爭戰

25/7	第三課	中部戰爭	6-8 章
8/8	第四課	南部戰爭	9-10 章
15/8	第五課	北部戰爭	11-12 章

III. 分地

22/8	第六課	迦勒特賞	13-14 章
12/9	第七課	其他分地	15-21 章

IV. 安息

19/9	第八課	河東歸神	22 章
26/9	第九課	河西歸神	23-24 章

課程要求：

1. 每次請在上課前先閱讀經文。
2. 請在上課前使用【約書亞記讀經資料】讀完全卷書一次。
3. 出席80%或以上者有特別獎。

參考書目：

約書亞記研經導讀 晏保羅著 天道

約書亞記緒論

A. 書名：

約書亞乃摩西的助手，原名為何西阿，意為「拯救」(民13:8；申32:44)。後摩西為何西阿改名為約書亞意即「耶和華是拯救」(民13:16)。在七十士譯本中，他的名字與新約的"Jesus"相同。這書卷是以約書亞來命名，因它記述耶和華如何籍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和得著神應許之地。

B. 作者 - 傳統相信大部份是約書亞所寫成，理由是：

1. 從本書的文筆來看，認定作者是親眼目睹當時的情景。因為書中所描述事情，文筆生動，而且常用第一人稱謂，最常見的字眼是「我們」(5:1；6:17)。
2. 書中約書亞自言執筆寫成這書卷。他在要離世前，將神的約寫在「神的律法書上」(24:26)。此外，約書亞又命人走遍迦南，將分地的情況記在冊上(18:9)。
3. 相信約書亞之死及當他死後以色列人對神忠心的記載(24:29~33)，是由以利亞撒或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所補寫而成。
4. 猶太人經典，如：「他勒目」(Talmud)都以約書亞為作者。

C. 入迦南的日期 - 公元前1400年：

1. 根據聖經中的資料，出埃及的時期約為公元前14世紀中葉〔王上6:1，所羅門王第四年按考古家的研究約為公元前966年，亦是出埃及後四百八十年〕。
2. 按照士師記11:26，耶弗他任士師時是進入迦南地300年後，而他任士師時估計為公元前11世紀。

D. 歷史背景：

約書亞記乃摩西五經的延續篇，昔日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因著不信而死在曠

野，而新一代的以色列人卻聚集在約但河東，待命過河，直取迦南地。另一方面，約書亞繼承了摩西的領導地位，完成神對以色列人的託付。經過不到十年間的戰爭，迦南地大部分落入以色列人的手中。戰後，各支派得地為業，各歸各土。

E. 全書主旨及大綱：

先看聖經中「黑體字」的標題，然後寫出各章的內容，以四字為一組，如：「列國爭強」、「立石為盟」等...。

約書亞記大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全書主旨 - 應許實現：

這是全書明確的主題，記述以色列民如何得著神所應許的迦南地，並以此來表明神所應許的必定成就(書1:2-4; 21:45)。

分段說明：

約書亞記的分段十分清晰，我們可以將全書分為四大段。當讀到5與6章時便發覺有分別，因為前5章前只講**預備**爭戰的經過，到6-12章便是記載一連串的戰事，描述他們如何**爭戰**。此外，我們亦發現12與13章之間有分別，因為13章起不再是戰爭，而是記述**分地**的安排。最後，我們讀到第22-24章時，會發覺不再記分地，而是一些事實與講道記錄，指出他們要愛神遵神話才能得享真正的**安息**。

那麼，你便掌握到全書的大綱：

1-5章 **預備**

6-12章 **爭戰**

13-21章 **分地**

22-24章 **安息**

應用：迦南地預表信徒必得享救恩中應許的安息(來4:11)。但在此之前必經歷與世俗罪惡的爭戰。你有什麼未得之地

I. 應許實現－備戰【書 1-5】

A. 過約但河進迦南 (書 1:1-4:24)

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再一次曉諭約書亞要帶領以色列人過去得地。作為領袖的約書亞得到神的保證，祂會如同與摩西同在一般地與約書亞同在。不過約書亞的身份與摩西不絕對相同，約書亞沒有被稱為先知，但摩西有被稱為先知(申 34:10)。然而約書亞有很多地方與摩西相似。第一，摩西由神受命，約書亞同樣由神受命。第二，摩西有神蹟伴隨，約書亞亦有神蹟伴隨(攻打耶利哥，打艾城)。第三，百姓都表示會聽命於他們(書 1:17-18)。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經歷好像是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到西乃山的一段經歷。百姓要自潔(書 3:5)，如同他們的上一代，當要與神立約時要先自潔一樣。神的約櫃是象徵著神與他們同在(書 3:11)，而耶和華的同在保證了以色列人能過河。作者記約書亞給百姓行割禮時亦同時再次提醒讀者以色列人以往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書 5:6)。作者兩次提到耶和華叫約書亞在以色列眾眼前尊大(書 3:7;4:14)，是要再一次清楚表示他已成為摩西之後以色列人的領袖。

當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後，他們立石為記，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為日後的以色列子民作記號，記念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做的事(4:6-7,21-24)，「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以色列人永遠敬畏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書4:24)。

B. 攻城前之準備(5:2-12)

作者接著記述耶和華如何帶領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把原居民從地中消滅。我們要記得在五經中，聖經作者多次表示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不是因為他們公義(申 9)，乃是因為當地的居民邪惡，連以色列人亦是帶條件地進入應許地。現在耶和華要用他們來審判迦南人。

書 5:1 接文意似乎應下接 6:1。5:1 記載迦南人聽聞以色列人神蹟性地過了約但河，便怕得要命。而 6:1 記「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隨後是正式攻城的記載。作者在中間記述了三件特殊的事，都是爭戰前相當重要的預備。

1) 行割禮〔順服的標記〕5:2-9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定下割禮，現在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得應許，所以要守約行割禮，割禮是順服的標記。而且在曠野的四十年所生的男子都沒有按律法的要求第八天受割禮(利 12:3)，現在於進迦南前要履行約的責任。耶和華要在當天「將埃及的羞辱從以色列人身上輶去」。為何行割禮會把以色列人的羞辱去掉？可能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是要進迦南，但結果是在曠野四十年，埃及人可能譏笑以色列人。亦有可能是指本來以色列人在埃及是寄居的客人，但卻做了埃及人的奴隸，失去自由。現在以色列人要進入耶和華所應許亞伯拉罕之地，因此說耶和華要輶去埃及的羞辱。

2) 守逾越節〔新時代的開始〕5:10-12

這一次逾越節是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守的第一次節，象徵一個新時代的開始。以色列人吃了迦南地的出產，因此，嗎哪便沒有再降下來。曠野時代經已完結。

3) 軍隊元帥〔放下自己的權利〕5:13-15

約書亞在攻耶利哥城的時候，遇見一個拿刀的人。這個人既然拿著刀，自然是與打仗有關。約書亞問他是幫那一方面，那人答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這話聽在約書亞耳中，約書亞便明白那人是神的使者。約書亞便俯伏下來，這是完全順服的意思。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命約書亞脫下鞋，因為那是聖地。這經歷與摩西所遇的一樣，摩西是耶和華的僕人，而約書亞亦是耶和華的僕人。那地是聖的因為站在那裡的是聖的，正如當耶和華在西乃山向摩西顯現時，摩西亦要脫下鞋。脫鞋可能是代表放下自己的權利，交出主權的意思。(參得 4:7)。

應用：你可為爭戰作什麼預備？_____

II. 應許實現 - 爭戰【書 6-12】

A. 中部戰事 - 守約的重要〔6-8〕

1. 攻耶利哥城 - 敬畏神而得勝 (5:1,13-6:27)

攻城是一項神蹟。約書亞把主權交與神以後，在攻城的記載中再沒有記載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的下落。在整個攻城的記載中，耶和華是攻城的主角，耶和華的約櫃代表了耶和華的臨在。而耶利哥城的倒下完全是神蹟性的作為。書 6:2 表示耶和華把耶利哥的王和勇士交在約書亞手中。在攻城之後，6:16 又清楚地表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以色列人」。在整個攻城的故事中，救活喇合一家的事提了兩次(6:17,23)。作者特別強調耶利哥的審判當中有拯救。聖經中神的審判與拯救經常是連在一起。喇合對耶和華的信，與亞干對耶和華的背叛恰好成了強烈的對比。書 5:18 節約書亞明明地說清楚不可私自拿當滅之物。敬畏就是畏懼，畏懼耶和華的人(喇合)得生，不敬畏耶和華的人(亞干)最終因犯罪而死。

2. 攻艾城 - 犯罪而戰敗 (7:1-8:29)

作者在記攻艾城之前，指出了以色列人在當滅之物上犯罪(7:1)。因此，全營都受了咒詛。由於耶和華沒有與以色列人同在，所以本來可輕易攻打的城(7:3)，竟然不能攻佔，還有三十六人被殺。這次，以色列人的心「消化如水」(7:5)，以前當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時，卻是敵人的心消化如水。約書亞不明白為何神沒有照所應許的與他同在(7:7)，如同與摩西同在一樣。耶和華指出，「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出 32 章第一代人拜金牛毀約，現在第二代人之中，亞干又帶頭毀約。所以耶和華要把犯罪背約者和他所有的用火燒掉(7:13,24-25 c.f. 申 24:16)。有 36 人因為亞干之罪而戰死。亞干為了私利，貪心(偷竊、行詭詐；7:11)引至無辜者死。

在清理了亞干之罪後，耶和華向約書亞表示已將艾城交與以色列人(8:1)，如同在攻耶利哥城時一樣，這次耶和華准許以色列人取城中的財物(8:2)。耶和華吩咐約書亞伸出手中的短鎗，這如同摩西在打亞瑪力人時舉手一樣，當約書亞伸出短鎗時，以色列人便大勝艾城的人。當天，以色列人殺死了一萬二千男女(8:26)，又把艾城的王的屍首掛在樹上，最後以石頭堆疊在屍首上。這是一場血腥的戰爭，到底為何耶和華對艾城的審判

如此嚴厲，我們不可而知。不過，經文所重視的是耶和華所吩咐的事，百姓都做了。

3. 在以巴路山築壇 (8:30-35)

約書亞照摩西所吩咐的，在過了河以後，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築壇，又獻祭給耶和華(8:30-31)。又把以色列人分成兩半，其一在以巴路山，其一在基利心山，照著摩西的話來完成工作(申 27:1-26)。這一段 8:30-35 是特別插在攻城的記載之中，是針對攻打艾城之事正好是表達了守約與不守約之後果。亞干正是毀約的人的例子，而打耶利哥城便是守約的例子。

B. 南部戰事 - 求問神的重要 [9-10]

在巴勒斯坦南部的城邦的軍隊都集合一起，保護領土。基遍人因為懼怕耶和華，於是設詭計與以色列人立約。假裝是從遠地來的居民。因為耶和華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人立和約，總要把迦南人全部趕出迦南地(申 7:1-3；20:16-18)，免得以色列人習染迦南人的風氣。但基遍人以發霉的餅假扮遠道而來的人，為與以色列人立和約。以色列人的領袖不防有詐，與基遍人立了和約，基遍人願意服侍以色列人。作者特別指出以色列人沒有求問耶和華(9:14)，因此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受騙。作者在這裡指出了以色列人雖然不像先前亞干犯罪一般懷惡意犯罪，但亦因為求問耶和華的心不夠，所以亦未能遵守耶和華的吩咐。

以色列人三日後發現原來基遍人是住在迦南地的居民，但因為經已奉耶和華的名與他們立約，因此以色列人沒有擊殺基遍人，只是把他們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這些都是粗重工夫，但基遍人因此而保留性命。以色列不因為基遍人先以欺詐手段而不守約，是因為他們以耶和華的名起誓。後來掃羅王不守這約，受到耶和華的怒氣(撒下 21:1-9)。

因為基遍人投降了以色列人，而且基遍是一個比艾城更大的城邦，如果以色列人連同基遍人一起攻打其餘的城邦，則軍事力量會大大增力，所以其餘的城邦便先聯合起來打基遍。約書亞於是從吉甲帶兵出戰。耶和華應允約書亞必會把敵人交在約書亞手上(10:8)。與之前一樣，爭戰的是耶和華。所以作者特別指出「被冰雹打死的人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10:11)

10:12-15 的整個插段是強調神聽禱告「日頭阿，你要...，月亮阿，你要...」，是為了加強指出是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爭戰(v.14)，而且是特別地聽一個領袖的禱告，是空前絕後的事件(v.14)。在這插段之後，作者又繼續描述五王如何落敗而逃，如何最終不能逃出死路。作者再三強調是耶和華把敵人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

10:29-43 是以筆記方式把一些爭戰的紀錄寫下，所有城的毀滅，和把人口殺戮，都是按同一的文字寫作。「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從 a 到 b，攻打 c，用刀殺了 d，沒有留下一個，他待 d 如同從前對待 e 一樣。」而且強調每一段新的攻佔都以舊的攻佔的形式進行(v.30,33,35,37,39, etc.)。43 節完結這一段南征事件。

C. 北部戰事 - 順服的重要 [11:1-15]

經過南地的戰爭後，北方的城邦亦聯防以色列人。作者把北方的軍力描述得十分厲害，他們人數眾多，要在米倫水邊開戰(11:5)。同樣地，作者指出耶和華向約書亞再三保証會把他們交付以色列人，要把他們全然殺了(11:6)。作者用了很簡單的話來總結這次戰爭(11:8-9)，指出「約書亞就照耶和華吩咐他的去行」(v.9)，即表示以色列人這絕對跟從耶和華之命來攻打。約書亞殺了夏瑣王和一切其他人，燒了夏瑣城。但保留了其他的城邦(v.13)。約書亞表現了一個全然盡忠的人(v.15)。

小結：中部的戰爭是攻打耶利哥和艾城，作者藉那次戰爭強調敬畏耶和華、守耶和華的約的重要性；敬畏的人如喇合，可以因此而得救，而不敬畏的人如亞干，卻因此而滅亡。南部的戰爭因以色列人沒有尋求耶和華而被騙立約。作者又在這次戰爭中加插了耶和華聽禱告的一段，剛好與之前沒有求告耶和華成強烈對比。北部的戰爭中，作者強調約書亞如同摩西一樣順服的人，在仔細的地方亦緊緊跟從耶和華的指示，結果大獲全勝。三次的戰爭都有不同的著重點。而作者的興趣不是戰爭的情況，而是簡單地摘要戰爭的成敗原因，藉此發揮生命的信息。

D. 約書亞帶領攻取之地之總數〔11:16-23〕

約書亞佔了全地，「就是山地」(11:16)，可能暗示平原和城市還沒有完全攻佔。作者在記載戰爭之完結時，指出「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這和士師記中「於是國中太平 xxx 年」同出一轍。約書亞有沒有帶領以色列人進入安息呢？有，但只是部份而已(來 4)。

E. 迦南地中經戰爭所奪之地〔12 章〕

這章記載了所有 31 個被消滅的王。12:1-6 是摩西所戰敗之王和他的地。12:7-24 節是由約書亞帶領所滅之王和他的地。摩西所奪之地經已分了給兩支派半，分別是流便族，迦得族，和半個瑪拿西族。而約書亞所奪之地將會在 14-19 章記載。

應用：你在爭戰中常因什麼原因而失敗？

- 敬畏神不足，在小事上不忠：_____
- 求問神不足，沒有常常祈禱：_____
- 順服神不足，沒有緊緊跟神：_____

III. 應許實現 - 得地〔13-21〕

作者並沒有平舖直敘地交代以色列人得地的範圍和過程，作者所關注的還有其他重點。稍對此八章經文的次序、結構、和重點作一粗略的分析的話，會發現作者先記迦勒所得地(14:6-15)，然後是猶大支派(15:1-63)，接著是屬約瑟的二支派——瑪拿西和以法蓮(16-17 章)。然後在記其他支派之前，作者藉約書亞的口說出以色列人不再熱心於攻打迦南人(18:3)，然後才為其餘的七族分地(18:2-19:51)。十二支派分地完成後，作者記了六個逃城的位置(20 章)和利未人可得之城(21:1-42)。這段分地之記載以一段十分重要的結論作結束(21:43-45)。

A. 分地之引言〔13 章〕

1) 未得之地尚待攻佔〔13:1-7〕

約書亞年紀老邁，未能完成征服迦南地之使命。因此耶和華吩咐以抽籤的方式把未得之地分配。然而 11:16 提到「約書亞奪取了那全地」。這可能是因為約書亞只是佔領了山地，而作者特別要提醒讀者要留意約書亞還有很多未得之地，要待以色列人去攻佔。但正如撒上 8:1「撒母耳年紀老邁」、王上 1:1「大衛王年紀老邁」一樣，一個深得神重用的人老邁之後，新一代的人開始在順服之路上走下坡。

2) 約但河東三支派所分之地〔13:8-33〕

在這段記載中，作者把摩西所分割之地都記下來，但作者所重視的不是已分之地是那些地方，他在這裡特別指出以色列人還未趕出住在這地上的所有迦南人(v.13)，又二次指出唯有利未人沒有分得土地(vv.14,33)。對於未完全把迦南人趕出這地，是表達以色列人對承受耶和華的產業時所懷之心並不專一(與迦勒剛好相反)。

B. 猶大和約瑟兩支派所分得之地〔14-17 章〕

作者指出由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拈鬮，是按照耶和華所吩咐的進行〔v2〕。14:2-5 重覆了 13 章的部份內容，而重點是「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把地分了」(14:5)。

1) 迦勒的特賞 - 專一跟從神〔14:6-15〕

作者在記猶大和約瑟支派的地之前，首先記了一個小插曲，是迦勒所得之地。而迦勒雖是十二個探子中唯一與約書亞可以進入應許之地的人，但迦勒不是以色列人，他是基尼洗族人(這是以東人的一族，參代上 4:13-15，創 36:11,14)。在民數記中可見，迦勒是歸屬於猶大支派的人，但在血統上他不是以色列人。這個外族人專心跟從耶和華，比血統上的以色列人更蒙福(14:9)。14:12,15 是進一步誇讚迦勒，他把最尊大的迦南人都打敗。有信心的人不一定是血肉的以色列人，保羅把心裡受割禮的人亦看為蒙受應許之人(參羅 4)。

2) 猶大支派〔15 章〕

作者一般先會把全支派所得之地界描述，再記述每支派中按宗族所分之地。在記全猶大支派所得之地與支派內各宗族所得之地之間，卻加插了一段關於迦勒的插曲，是有關他如何攻打亞衲族三族長的事，並他如何得到希伯崙(vv.13-14)，又從中介紹以色列第一個士師俄陀聶。書 15:20-63 才是按猶大支派的宗族分地之記載。這裡作者同樣強調猶大人不能把耶布斯人完全趕離開耶路撒冷，直到今日〔v63〕。

3) 約瑟兩支派〔16-17 章〕

以法蓮支派所得之地和支派中各宗族之地記在 16 章，而作者又照樣指出以法蓮人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今日〔16:10〕。

在記瑪拿西支派所得之地時，作者又加了關於西羅非哈之產業問題，因為他沒有兒子，作者特別提到摩西對西羅非哈之女兒之應許實現了(17:4,6)。而瑪拿西支派已部份在約但河東得地，這裡是在約但河西所得地之瑪拿西支派(17:5)。同樣，作者記載，「瑪拿西的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vv.12-13)。

17:14-18 是關於約瑟子孫(以法蓮和瑪拿西)的祝福，指他們族大人多，並且強盛，可以戰勝迦南人的鐵車(他們的軍力遠勝於以色列人)。

小結：作者對於以色列三大支派，尤其是雅各臨終時候祝福之中特別蒙福的支派，他們都未有把握神所應許，把敵人趕走。相對於迦勒，他特別著重神所應許的事(14:6)，所以他主動向約書亞求問神藉摩西向自己所許下之諾言是否有效，而且當約書亞承諾迦勒後，迦勒便起來攻佔他所要得之地(14:13-15, 15;14-15)。這與 18:3 以色列七族的反應恰成強烈對比。

C. 其餘七支派所得之地〔18:1-19:51〕

作者特別指出以色列人不欲去得所應許之地。「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18:3) 然後作者才記每支派中各宗族所得之地，按次序記是便雅憫(18:11-28)，西緬(19:1-9)，西布倫(19:10-16)，以薩迦(19:17-23)，亞設(19:24-31)，拿弗他利(19:32-39)，但(19:40-48)。最後才記述約書亞所得之城(19:49-50)，便把地分完了(19:51)。

D. 逃城之設立〔20 章〕

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設立逃城，共六座(20:7-8)，這在摩西五經中也有提及〔申 19, 民 35〕。

E. 利未人所得之城〔21:1-42〕

利未人按宗族分得城邑，亞倫子孫(即祭司)得 13 座(21:8-19)，哥轄族得 10 座(21:20-26)，革順族得 13 座(21:27-33)，米利拉族得 12 座(21:34-40)。利未人共得 48 座城。11-12 節解釋希伯崙城的擁有權問題，是針對迦勒和利未人誰才得到希伯崙為業，這裡解釋，利未人得城，而迦勒得田地和城外的村莊郊野。

F. 總結〔21:43-35〕

應許完全實現(21:44→1:5)，四境平安。耶和華的信實不變。

應用：我們有否像其他支派一般耽延不去得神已應許給我們的地呢？

還是，你正追求像迦勒一般，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神」？

IV. 應許實現－安息〔22-24〕

約書亞記與五經的關係非常緊密。在本段中，約書亞再一次引述申命記中的禍福之道。

A. 為河東之兩支派半祝福〔22:1-9〕

在約書亞分了未得之地後，他召集了在約但河東之兩支派半的人來，指出他們照著向摩西和約書亞之命令(22:2-3)，一直與其他的族人爭戰攻取迦南地，故此現在他們可將戰利品帶回去河東之地。但要他們切記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的誡命律法，愛耶和華(22:5)。這是把愛神與守律法連在一起，是申命記所強調的信息(申 6:4-5; 30:6-10)。在這幾節聖經中，兩次提到約書亞為二支派祝福(2:6,7)。順服者受到神的祝福(亦是申命記的重點)。

B. 河東之祭壇〔22:10-34〕

耶和華曾吩咐人不可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獻燔祭(申 12:13-14)，而其他的十支派覺得此二支派相背棄耶和華，亂獻祭，拜外邦神，重新犯毘珥和亞干之罪(22:17,20)，因此

派軍隊討伐。非尼哈和其餘的人問明白以後，發現是一場誤會。這個壇不是用來獻祭，乃是用來見證河東支派的信仰。恐怕時間過得久了，河西的支派不認河東的支派同是敬畏耶和華神的(22:24)。這壇是用來表示河東河西的支派同有一個敬拜的對象，以同一個祭壇來獻祭(22:28)。作者三次提到那個壇不是用來獻祭(22:26, 28,29)，是要表明河東的支派的確是沒有背叛耶和華，這個壇因此稱為證壇(22:34)。這件事又一再表明這一代的人都是十分堅定地遵守耶和華的律法的。

C. 重申禍福之道〔23:1-16〕

這篇演說是約書亞為以往的行動作總結，並對日後以色列人所遇之禍福立下幾個重要的基礎：

- 一切的勝利是耶和華工作(23:3)。
- 以色列人要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律法上的一切話(23:6)。
- 神所應許的福氣經已實現，「直到今日，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23:9)。
- 耶和華所應許的既然沒有一句落空，福禍由以色列人是否謹守律法而定，若不聽命，則會在應許之地速速滅亡(23:14-16)。這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因拜偶像離棄耶和華而被擄至外邦(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此其實正是申命記的重點。

D. 約書亞與以色列人立約〔24:1-28〕

約書亞把百姓召集到示劍，只為與百姓立約(24:1 比較 24:28)。約書亞在為以色列人立約之前，把以前的歷史講一遍(24:2-13)，這好像申命記 1-3 章中摩西所講的歷史一樣，而摩西在申 29 章為以色列人再立約。這篇信息同樣把從亞伯拉罕至打敗迦南人一段四百多年的歷史勾勒出來，指出耶和華的恩典，可以說這是五經的記事部份和約書亞記的記事部份的凝縮。

眾百姓在約書亞面前起誓說，因為耶和華神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又行了大神蹟，又在所經過的諸國前保護了他們(v.17)，又把迦南地的人趕走(v.18)，因此，百姓都表示必定事奉耶和華。這些固然是以色列人願意事奉耶和華的原因，但都是功利的。約書亞回答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聖潔的，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23:19)。這句話否定了以色列人的熱情。摩西曾經在申命記亦同樣表示過他預計日後以色列人會離棄耶和華拜假神(申 4:25-31)。約書亞這翻話亦有同樣的意思，耶和華是輕慢不得的，所以日後若百姓背叛耶和華，則會遭到滅亡之禍。在這短短十節(14-24)，事奉一字出現了 13 次，可見作者特別重視事奉耶和華的重要性。百姓都異口同聲地表示會遵守律法，因此約書亞立了一塊大石頭，作為這次立約的見證。

E. 領袖的死亡：危機初現〔24:29-33〕

約書亞和以利亞撒這兩位忠心的僕人者死了(24:29,33)。以色列人把約瑟之骸骨都葬在他父家之墳地裡(24:32)。這些人都是葬在自己所得之地裡。五經中約瑟的願望到四百多年後才得以成就。作者在記這幾位信心的英雄時，說了一句話：「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這句話在士師記 2:7 重現，那時卻是新的世代出現，他們不認識耶和華，行耶和華眼中自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士 2:11)。這些話亦用在列王記裡那些拜偶像的王。約書亞記與其他先知書的關係其實十分緊密。地是開始得到了，但安息卻未曾得到，因為百姓不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不愛

耶和華，不認識祂。唯有愛神的人才可以安息。(來 4 章)

應用：你要如何謹慎遵行神的話和愛神呢？試寫下三個具體行動。

1.

2.

3.